

青島市社會局

行政要紀

十九年

中國合作出版社藏書登記
號碼第 001 號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75.2
186
登記號碼 普195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目錄

弁言

總理遺像遺囑

市長小影

局長小影

本局主任以上各員合影

本局全體職員合影

市長題字

第一篇 組織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編制及變遷

(1) 初次辦辦之編制

(2) 第一次改組之編制

(3) 第二次改組之編制

目錄

行 政 紀 要

775.2
186

MA
D693.62
1452



3 2168 4987

目 錄

附組織系統圖(一)

附組織系統圖(二)

附組織系統圖(三)

附本局組織細則

第二章 人員

附職員一覽表

第二編 總務

第一章 事務程序

附辦事細則

圖書室管理簡則

職員宿舍暫行簡則

第二章 文件

附收發文逐月統計表

收發文逐月統計圖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本局經費變更之經過

附十九年上半年經費支配表

十九年下半年經費支配表

第二節 每月支出之概數

附本局暨附屬機關經常門經費收支比較表

本局臨時門經費收支比較表

第三節 局用經費之支配

附本局局用經費支配表

第四章 會議

第一節 局務會議

附局務會議規則

第二節 黨義研究會

附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二節 局務會議紀錄

第五章 刊物

第二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章 註冊立案事項

目 錄

目 錄

第一節 公司註冊

附各公司註冊一覽表

第二節 商業註冊

附各商號註冊一覽表

第三節 工商團體之立案

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

第二章 國貨運動事項

第一節 籌設國貨陳列館

(一)籌備情形

(二)進行計劃

附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售品簡章

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品類比較統計圖

國貨陳列館逐月參觀人數比較統計圖

第二節 舉行國貨展覽會

第三章 造林運動事項

第一節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附植樹計劃

林場圖

第四章 籌辦度量衡事項

第一節 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附劃一程序

第二節 辦理宣傳之經過

第三節 現行公用度量衡器及舊有營業商店之調查

附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

舊制度量衡器商店營業情形調查表

第四節 考送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五章 調查及徵集材料事項

第一節 調查糧食收穫量

附夏秋季大小麥收穫量調查表

第二節 調查煤炭供求概況

(一) 市內煤炭供求之概況

附青島進出口煤炭調查表

青島進口煤炭現價調查表

青島市煤炭現價調查表

煤炭由岷博至青費用及捐稅調查表

青島市工廠銷用煤炭調查表

煤炭公司調查表

碼頭各煤炭公司存煤調查表

青島市戶口用煤考查表

(二)崑博煤炭產銷之概況

附礦商一覽表

煤商一覽表

嶗山博山大崑崙等處煤礦產量情形調查表

博山大崑崙各礦存煤數量調查表

博山大崑崙嶗山等處煤價調查表

第三節 調查取締外商收買火柴廠

附華商各火柴廠商標表

第四節 徵集農產物標本及工業原料

(一) 徵集農產物標本

附農產物標本一覽表

(二) 徵集工業原料

附工業原料調查表

第五節 銀錢典當各業之調查

附銀行概況表

銀號錢莊概況表

當舖營業調查表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一章 註冊備案事項

第一節 工會方面

1. 未改組前工會之登記

附工會登記一覽表

2. 籌備改組時期之工會登記

目 錄

目 錄

附各業工會改組概況表

3. 規定工會立案手續

附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第二節 工人方面

1. 失業產工之登記

2. 在廠工作欠良及被警告工人之登記

第三節 工廠方面

1. 審核各廠工人服務規約

附永裕民生國貨工廠華新日商六紗廠等廠工人服務規約

第二章 調解爭議事項

第一節 籌設勞資調解仲裁委員會之經過

1. 組織勞資調解仲裁委員會

附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二節 處理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一) 調處大英烟廠工潮經過

(二)調處大康紗廠勞資糾紛經過

(三)處理富士紗廠事件經過

(四)處理人力車夫罷工風潮經過

第二節 勞資糾紛處理之案件

附青島市勞資糾紛案件一覽表

第三章 惠工設計事項

第一節 籌設職工介紹所

附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職工登記簡則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

第二節 視查勞工教育

一、視查勞工教育之經過

附青島市市立工人子弟學校一覽表

青島市十九年份勞工教育調查表

2. 規定工廠職工補習學校辦法

附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第三節 調查工人待遇狀況

附青島市工廠待遇工人狀況調查表式

第四章 調查統計事項

第一節 調查及統計之經過

(一)人力車夫生活概況

附青島市人力車夫每月收支暨負擔家屬生活概況表

青島市人力車夫每月生活費概況表

青島市人力車夫近二年來生活概況比較圖

(二)工人家庭概況調查

附華新等各廠工人家庭概況調查表

(三)勞資糾紛統計

附青島市十九年勞資糾紛案件國別統計表

青島市十九年各廠勞資糾紛案件數目統計表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原因結果分析表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業務分類及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表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各月糾紛分配表(計四種)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案件數及資方國別圖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案件業務分類及關於僱傭狀況糾紛之分析圖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原因結果分析圖

(四)工廠調查統計

附青島市各業工廠一覽表

青島市華洋工廠比較與職工人數簡明表

青島市工廠業別國籍別及廠數職工人數分析表

青島市工廠職工各業工作時間數與工資率簡明表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一章 註冊登記事項

第一節 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附青島市監督私立公益慈善機關暫行規則

青島市私立公益慈善機關註冊暫行規則

青島市公益慈善教育團體募款限制規則

青島市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執照圖記暫行規則

目錄

目 錄

第二節 公共娛樂場所登記

附青島市各項娛樂場所一覽表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第二章 改良風化事項

第一節 禁止纏足

附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二節 查禁淫書

第三節 取締巫卜星相

附青島市社會局取締巫卜星相暫行規則

第三章 平抑房租事項

第一節 調查雜院租價

附雜院一覽表

第四章 各種救濟事項

第一節 辦理山東烟草公司火災善後

第二節 辦理美孚油船失慎撫恤事宜

第三節 籌辦冬賑

第四節 救護難民

第五節 籌辦救濟醫院

第六節 收容乞丐專業統計

附青島市乞丐收容所暫行規則

青島市乞丐收容所管理簡則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表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一、各項經費支配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一、每月經費之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一、每月收容出院死亡之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一、死因分類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二、每丐每月所佔經費數之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三、職業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專業統計圖四、年齡比較及性別比較

第五章 調濟民食事項

第一節 管理糧食

附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

青島市糧食商店調查表

第二節 米麥價格統計

附米麥價格圖表

第六章 社會病態統計

第一節 自殺及離婚統計

附自殺統計圖

離婚統計圖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一章 劃分衛生行政事項

第一節 劃分衛生行政事項經過

附劃分掌管事項

第二章 管理所屬衛生機關

第一節 市立普濟醫院概況

附普濟醫院暨李村分院組織章程

普濟醫院診療簡則

普濟醫院工作統計表

第二節 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

附傳習所簡章

看護生服務細則

第三節 辦理臨時戒烟所經過

附戒烟所簡章

第四節 市立傳染病院概況

附傳染病院組織章程

傳染病院工作統計表

第五節 傳染病院附設看護生養成班

附看護生養成班招生簡章

看護男生服務細則

市民疾病分類人數比較統計表

市民所患各病類人數分析比較統計圖

市民每月患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民患法定傳染病比較統計表

市民每月患法定傳染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民患法定傳染病分類比較統計圖

第六節 檢驗室概況

附檢驗室組織簡章

檢驗室檢驗簡則

檢驗室收費簡則

檢驗室發給試驗封簽簡則

檢驗室辦理開業醫師送請檢驗物品簡則

檢驗室工作統計表

第三章 管理醫藥業

第一節 辦理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請領部證執照

附青島市醫師請領部證規則

青島市藥師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

青島市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

本市已領部證之醫師藥師助產士一覽表

第二節 辦理中醫師及按摩術鍼灸術營業登記

附青島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青島市管理按摩術鍼灸術營業章程

本市已登記之中醫及按摩術鍼灸術營業一覽表

第三節 辦理藥商及醫藥團體註冊

附青島市藥商註冊規則

青島市醫藥團體註冊規則

本市已註冊之藥商及醫藥團體一覽表

第四節 辦理醫院註冊

附青島市醫院註冊規則

第五節 調查公私立醫院

第六節 考試中醫士

附青島市考試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青島市社會局醫士(中醫)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七節 取締不合格醫士

第八節 飭辦醫院醫師治療月報

附月報表式

第九節 擬辦成藥註冊

目 錄

附青島市成藥註冊章程

第四章 保健事項

第一節 施行免費種痘

附青島市種痘施行規則

市民種痘及接種處所比較統計表

市民種痘人數及感否比較統計圖

種痘處所及各所接種之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民種痘及工廠種痘人數並接種處所比較統計表

市民種痘工廠種痘人數及感否比較統計圖

種痘處所及各所接種人數比較統計圖表

市民學生工人種痘人數比較統計圖表

第二節 舉辦全市學校健康檢查及種痘

附市鄉各區市立私立各學校健康檢查及種痘與疾病學生比較統計表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所患各種疾病分類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營養不良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貧血症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皮膚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視力弱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砂眼症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其他之眼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聽力弱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耳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齲齒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扁桃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淋巴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脾狀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肺臟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脾臟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整形外科人數比較統計圖

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其他人數比較統計圖

第三節 預防流行病經過

目 錄

附預防白喉注射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人數比較統計表

預防霍亂注射預防液人數比較統計表

第四節 舉行衛生運動會

附衛生運動大會服務辦法

第五節 舉行暑期衛生演講會

第六節 組設滙泉海水浴場臨時救護處

第七節 協助清潔檢查

第八節 檢驗理髮匠

第九節 檢驗自來水

附自來水及水源地水質化驗成績比較統計表

第十節 開始查驗飲水井

附公私井狀況調查統計表

井水檢驗報告統計表

第十一節 檢驗飲食物品

附檢驗室檢驗本市牛乳成績統計表

檢驗室檢驗本市冰淇淋成績統計表

檢驗室檢驗本市汽水成績統計表

第十二節 開始調查工廠及娛樂場所衛生狀

第五章 公墓事項

第一節 接管本市萬國公墓

附青島市萬國公墓埋葬章程

第二節 籌建市立公墓

第七編 特載

第一章 本局兼辦教育行政之始末

第二章 三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 開臨時教育會議

(二) 整理私立學校

(三)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 繼續辦理第二期民衆補習并添設新校

(二) 籌辦流動書庫

目 錄

(二) 舉行學術講演會

第二章 四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 (一) 改設完全小學校
- (二) 分校改爲獨立校
- (三) 各小學增加班次
- (四) 增高市區中小學職教員待遇
- (五) 整頓私塾

第二節 社會教育

- (一) 改組平民教育委員會
- (二) 籌設公共體育場

第三章 五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 (一) 私立紅石崖小學校改爲市立
- (二) 選派選手參加遠東運動會
- (三) 擴充女子中校及市立中校校舍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 整理閱報牌

(二) 催辦學術團體登記

(三) 開第二次學術講演會

第四章 六月份工作概略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 籌設市立李村初級中校

(二) 舉辦童子軍大校閱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 辦理本市不識字人數統計

(二) 調查各工廠職工教育

(三) 組織體育設計籌備委員會

要 紀 政 行

目
錄

二
四

弁言

社會事業千緒萬端社會情形日新月異就事實以言建設無論其爲精神爲物質要當斟酌損益權衡至當必使之順應潮流適合需要因其地之所宜夫而後可以推行盡利納羣衆於軌物之中要非徒托空言或舉手投足之間所可驟而幾也

青島縮轂南北居黃渤兩海之中心爲全國之重鎮輪軌四通工商輻輳近年人口驟增日益繁盛中央特定市制直隸於行政院俾與津滬各市等量齊觀其關係不可謂不重然品類龐雜產業遲滯舉凡近代都市社會中所認爲切要問題已一一日趨嚴重對此方興未艾之市塵亟應有以滋長繁榮使之進儕於世界重要都市之列是則青島社會之行政實有不可忽視者

津生 謬承歷任市長不棄令長局務汲深綆短隕越時虞惟所自信者於古人清慎勤三字時爲兢兢自矢任事以來就本局主管之農工商勞動公益衛生事項如農業之扶植工業之獎進商業之發展勞工生活之改善風俗習尚之整飭與夫養老育嬰救濟婦女教養貧民暨監督醫院防止病毒檢查健康整飭清潔等事類皆根據預定行政計畫循序推進更忱於近世之失業問題日益緊張故於勞資之糾紛勞勞之爭執尤爲特

別注重而當十九年三月市府厲行減政且兼理教育設科治事者四閱月其間有事屬創舉或因局勢之遷就或以經費之緊縮形格勢禁未能按時舉辦仍稟承市府施政方針期於漸進改良此則津生所殷殷企圖而不敢暇逸者也

竊念受事以來臨履冰淵深恐無以慰社會之期望猶幸上承府旨下資羣僚更賴有本市各界人士之竭誠援助得免愆尤爰就經過事實分類記載擇其有關政要者撮舉於篇惟是社會之進化無已國家之主權在民切冀本市人民本其天職抒其偉見亟起而督促政治之進行使社會事業日就軌範以助長本市之繁榮則所謂順應潮流適合需要因其地而制其宜深願大雅宏達相與共同商榷者也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楊 津 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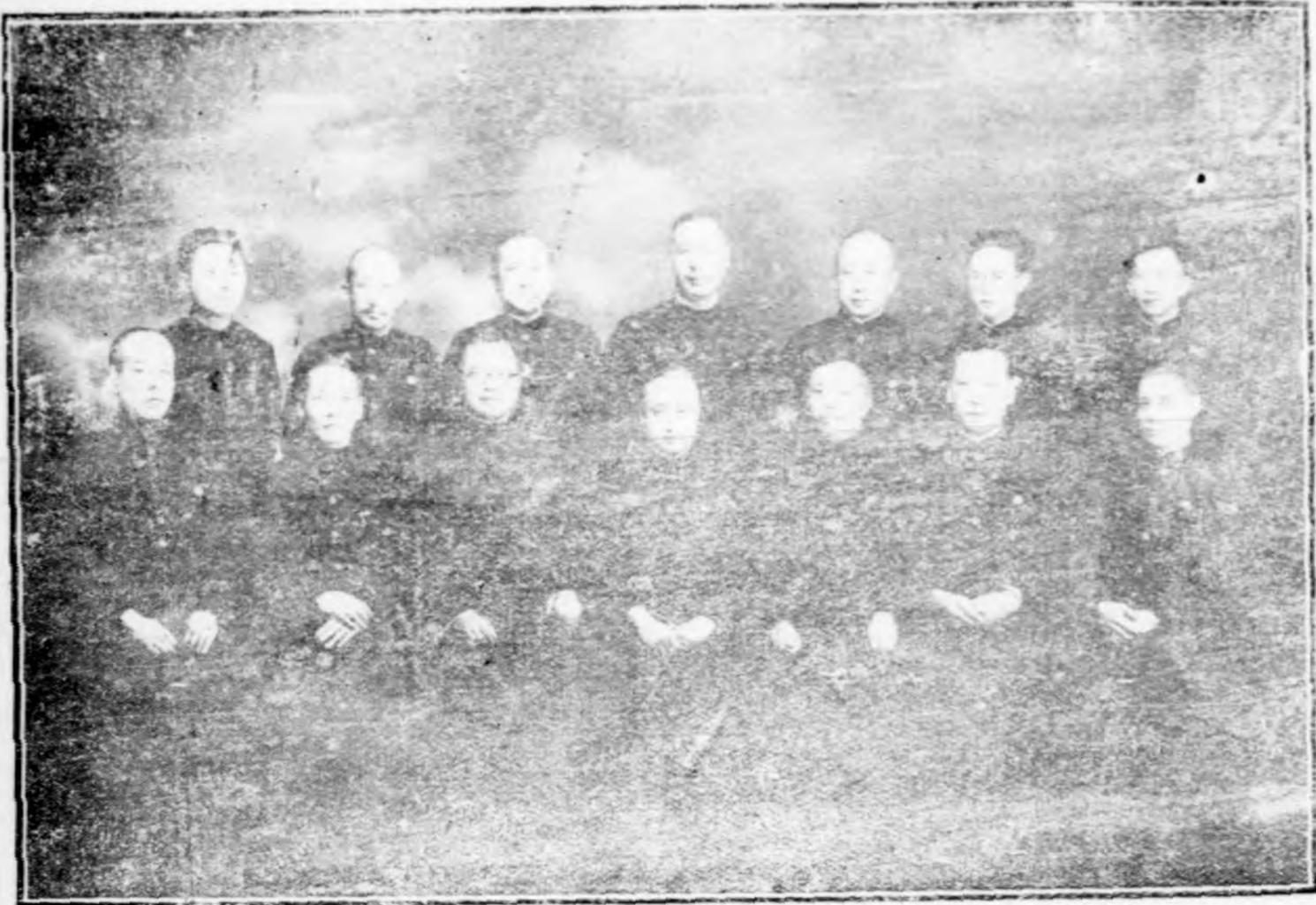
市 長 小 影



局 長 小 影



本局主任以上各員合影



特務股主任 余晉銘

市立醫院院長 唐家珍

公益股主任 傅根天

第一科長 劉崇璣

保健股主任 黃祖詒

秘書 曹樹聲

文書股主任 唐廷章

局長 楊津生

事務股主任 陳峻

第三科長 陳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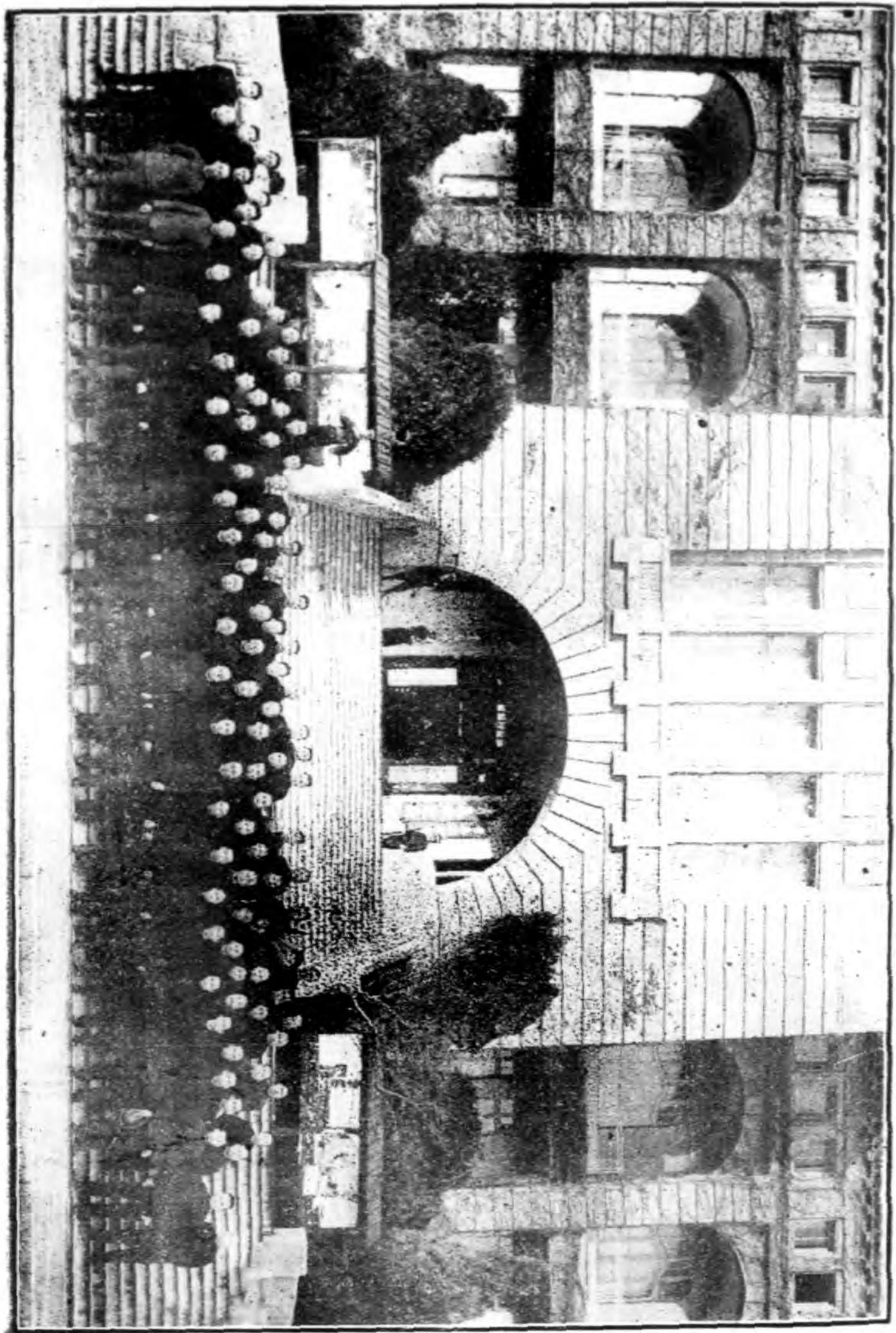
農工商股主任 陳榮

第二科長 董志道

勸股主任 陳克暉

收容所管理員 楚沛霖

月四年十二國民 影 介 員 體 全 局 本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

報政程功

胡善五題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章 沿革

十八年四月青島接收專員公署成立始由前商埠局民政科中分出社會行政部分組織社會科內設總務人事兩股委任吳蒼爲科長至同年七月中央頒布特別市組織法本市成立特別市政府代理市長吳思豫委任邵企雍爲青島特別市代理社會局局長接收前專員公署之民政社會兩科於七月二十日正式組織社會局是爲本市設置社會局之始

第二章 編制及變遷

本局編制自成立以後一再變更本年三月間將本市教育衛生兩局歸併本局辦理至七月間復將教育事項劃分另設教育局茲將編制變遷情形分述于後

1、初次創辦之本局編制 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邵前局長企雍成立本局後內部編制設四科十一股第一科掌理總務第二科司農工商事宜第三科勞働行政第四科辦理公益慈善及一切社會事業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並設有技士辦理技術事務附屬機關則有農林事務所國貨陳列館籌備委員會乞丐收容所農業推廣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等其正在籌設者則有社會調查處農工商事諮詢處并籌辦救濟院于該院分設平民工廠貧兒所婦女習藝所殘老所貸款所等願皆以經費支絀迄未實現茲將組織系統表附記於左（如附圖一）

2、第一次改組之編制 自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本年三月爲前市長敬恩因厲行縮減政策令將原設之教育衛生兩局歸併本局原有附屬之農林事務所則奉令直隸市府遂於同月二十日改組成立內部設四科九股附屬機關則增有普濟醫院傳染病院檢驗室民衆教育館等四處至七月間國貨陳列館正式成立並於本局組織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農工商諮詢處其系統表列載於左（如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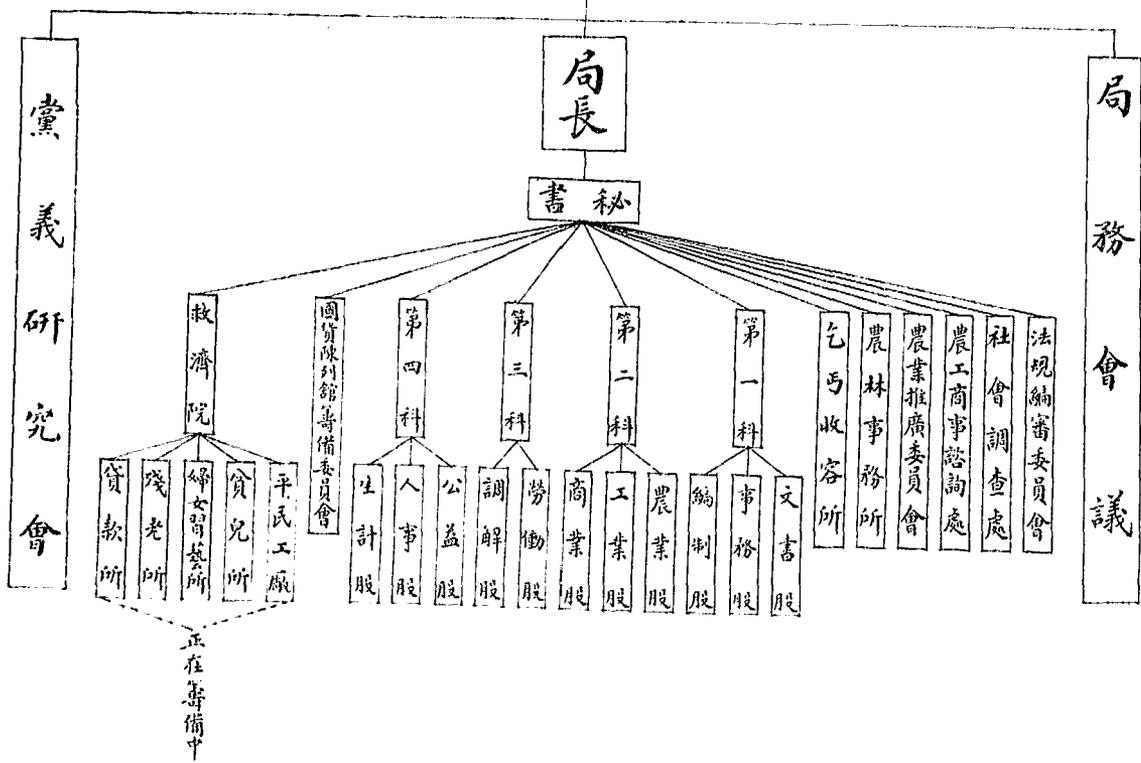
第一編 組織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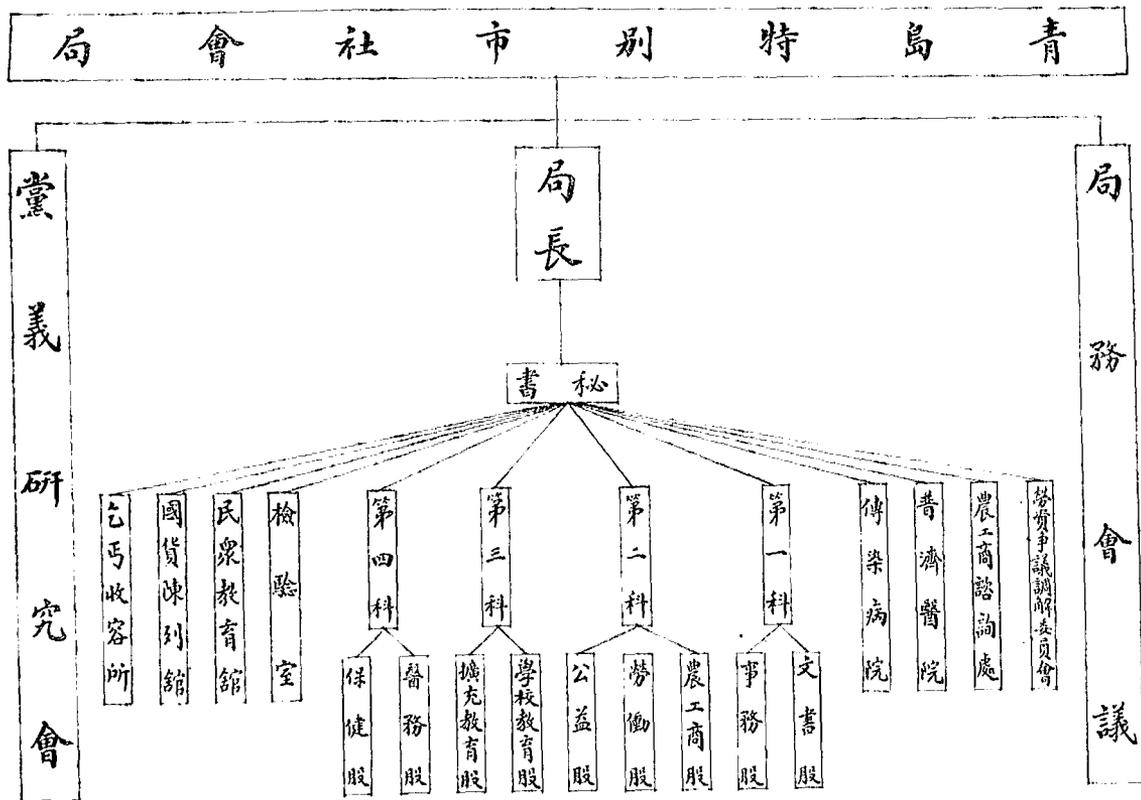
3、第二次改組之編制 自十九年七月至現在 本年七月十七日奉令教育行政有設局專辦之必要市府委參事韓安代理教育局長着將本局原設之第三科移交於是本局由四科改爲三科原有主管衛生行政之第四科改爲第三科內部編制分三科七股附屬機關除民衆教育館劃歸教育局外餘均仍舊併成立糧食登記處及度量衡檢定所茲更將系統表及組織細則揭載於左（如附圖三）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

組織系統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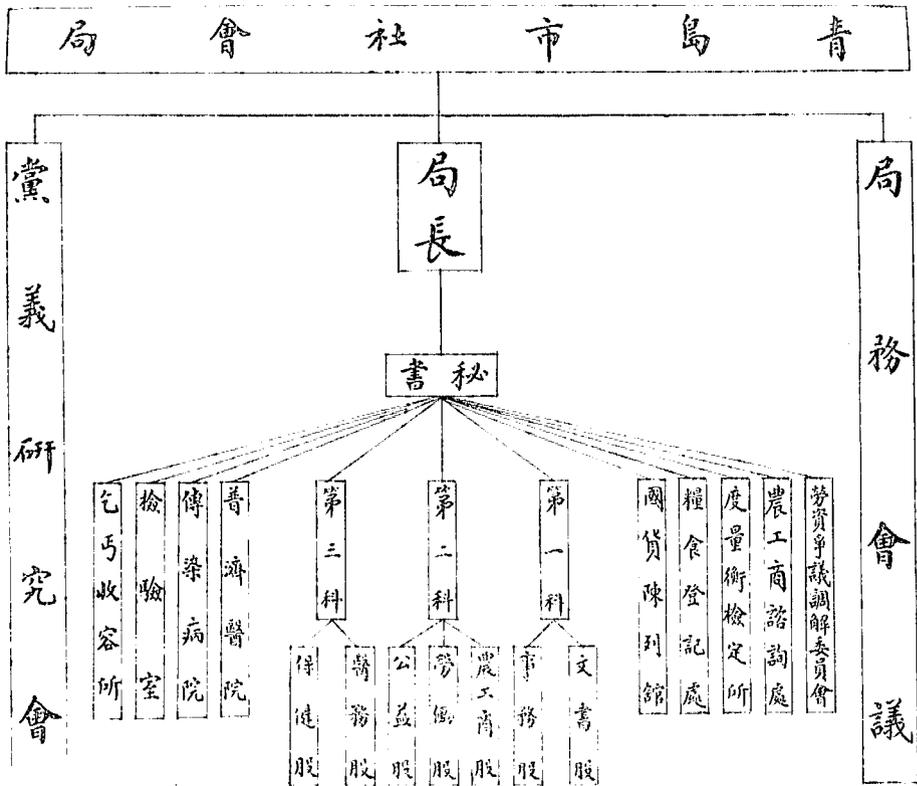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青島市社會局暫行組織細則（第七十次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農工商勞動行政衛生及公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水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水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銓敘及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其團體之註冊監督及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勞資之調解勞動生活之改進勞動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設施監督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立醫院診療所之管理及公私醫院醫師醫藥業之註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團體衛生飲食醫藥品之檢驗傳染病之防治及公墓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士二人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 市長委任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編 組織

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因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 市政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章 人員

本局初為單純之社會局繼為三局合併之社會局最近為社會衛生兩局組成之社會局故最多時職員為一百十四人迭經裁減現存為八十二人然所辦之業務與往來之公牘較前則有增無減茲將最近之職員一覽表附記於後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備註
局長	楊津生	津生	福建閩侯	
秘書	曹樹聲	俊候	江西新建	
第一科科长	劉崇璣	伊莘	福建閩侯	
文書股主任	唐廷章	漢卿	浙江蘭溪	
科員	樓際霄	庚三	浙江諸暨	
	李見韓		浙江諸暨	

要 紀 政 行

書									辦事員			科員	事務股主任			
仇宗海	劉思漢	張學孔	吳玉書	陳德開	徐秉彝	楊復生	聶萃錚	萬德均	蔣仁文	陳培昭	閔玉生	孫通	李世齡	張壽鳳	陳峻	張錫昌
靜波		魯瞻		季銘	乘靈		鐵樵	虞孫		子彰		達齋	與聃	起三	太冲	竹人
山東即墨	江西	山東齊東	浙江紹興	浙江海寧	安徽南陵	江西德興	山東濟寧	湖北潛江	山東平度	山東昌邑	江西九江	山東濟寧	山東萊成	浙江寧波	福建閩侯	浙江東陽

第一編 組織

行 政 紀 要

第一編 組織

				科員	勞動股主任	度量衡檢定員	技士		科員	農工商股主任	第二科科長								
葛學禮	鄧信	田漢三	陳克暉	劉振源	劉國澄	陳基復	傅根天	楊乃彥	陳 傑	董志道	羅綱煥	李灼靈	陳錫齡	劉文卿	張宗山	初翼瑞			
政平	吉人		惠民	文鏡	一青	德遜		振邦	戟門	士修	偉臣	純一	頌年	紹韜	壽仁	毓唐			
江蘇如皋	江蘇吳縣	陝西長安	安徽宣城	山東青島	浙江義烏	浙江杭州	浙江義烏	青 島	浙江紹興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浙江諸暨	河北天津	山東即墨	山東即墨			

要 紀 政 行

			書 記							辦 事 員	科 員	代理公益股主任					
	于素園	徐滌滋	高 瑛	趙元霖	程瑞鏞	李肇元	周肇徵	李津洪	李振庭	劉金鏞	崔清浚	項壽鵬	黃炳熙	翟金燕	傅 台	李伯林	王 義
	徽瑞	楊之	子 鈴	甄 羣	鴻 奎			保 權	阜 如	子 明	桂 菴	薛 亭	仲 仙	慶 廷		薰 南	
	山東平度	江蘇漣水	山東平度	安徽歙縣	四川巴縣			安徽太平	河北天津	山東膠州	浙江臨海	山東即墨	山東掖縣	浙江諸暨	貴 州	四川岳池	

第一編 組織

行政紀要

第一編 組織

			辦事員	科員	保健股主任			科員	醫務股主任	第三科科长							
于慶萃	王承祖	邵善慶	周爾蘇	高欣榮	周羽	黃祖誥	龍震	濮彥瑾	江心從	余晉銘	陳魏	薛奎	張先立	邴辰	丁筱良	邱作範	
民生	述堂	復生	起庵		見青	祝三	雨辰	勞吾	遵矩	慈耕	俶南	星垣	警華	詠洛	次錢		
山東濰縣	江蘇阜寧	江蘇吳江	福建閩侯	湖北鄂城	浙江海寧	山東即墨	湖南湘鄉	杭州	四川長壽	浙江紹興	浙江紹興	河北武清	四川富順	福建閩侯	山東濰縣	浙江諸暨	

要 紀 政 行

第一編
組織

			書		
			記		
陳子傳	張鼎玉	劉可儉	楊文宗	吳遜	劉鏡海
	荆山	禹三	延慶	谷民	
	山東濰縣	青島	杭州	陝西澄城	山東博興

要 紀 政 行

第一編
組織

第二編
總務

第一編 總 務

第一章 事務程序

本市訂有各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頒行遵照但其中尚有未詳細規定者因訂定本局辦事細則以為辦理程序之根據並訂定致勤請假及圖書管理等各節則以資遵守各種節則附載如下

◎青島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所有本局辦事程序除遵照 市政府頒定各局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局行政事務由局長以令行之但奉令遵行或其他關於局內事件得飭由第一科傳知或通告之

第三條 秘書之職掌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文書股之職掌

一、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全局文件收發摘由編號分配事項

三、關於案卷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局務會議紀錄整理事項

五、關於監印校對事項

六、關於文件公布命令通傳事項

七、關於錄敘考勤事項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八、關於行政報告及進行計劃之彙集整理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各科之編纂統計事項

十、關於圖書採集保管事項

乙、事務股之職掌

一、關於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保管事項

四、關於修繕及局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關於典禮籌備事項

六、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七、關於交際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設農工商勞動公益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農工商股之職掌

一、關於農村組織設施及經濟發展事項

二、關於農林畜牧漁獵之指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工業技術之獎勵策進事項

四、關於工業製造之檢查取締事項

五、關於鑛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六、關於商品商標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推廣國貨調節物價事項
 - 八、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劃一事項
 - 九、關於農工商之調查統計註冊保護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農工商業狀況之介紹及編譯事項
 - 十一、關於農工商業之一切設施諮詢事項
- 乙、勞働股之職掌
- 一、關於勞働生活之籌劃改善事項
 - 二、關於勞働教育之籌劃設施事項
 - 三、關於勞働失業之救濟事項
 - 四、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勞資間之契約審核事項
 - 六、關於勞働團體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關於勞工保險職業介紹之籌辦事項
 - 八、關於一切勞働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丙、公益股之職掌
- 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籌設督飭事項
 - 二、關於市民生計之籌劃改善事項
 - 三、關於各種合作事業之組設推行事項
 - 四、關於民食調濟物價平準事項

第二編 總務

第六條

第三科設醫務保健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醫務股之職掌

- 一、關於公私立醫院之審查給照事項
- 二、關於醫藥師助產士之登記調驗審核給照事項
- 三、關於中西藥營業及有關衛生之公用場所登記註冊事項
- 四、關於學校工廠監獄之檢診事項
- 五、關於救急所及巡迴看護士之設備訓練事項
- 六、關於衛生講演防疫設備及其宣傳運動事項
- 七、關於醫藥師醫藥營業之監督調查事項
- 八、關於一切疾病統計事項

乙、保健股之職掌

- 一、關於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癘之撲滅事項
- 二、關於種痘及疫苗之注射設備事項
- 三、關於病理診斷及藥品飲食物之檢驗事項
- 四、關於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事項

五、關於法醫事項

六、關於保健統計事項

七、關於公署管理事項

第七條 凡關涉兩科或兩股以上事項應由主管科股主稿關係科股命稿分別著章負責遇有意見不同時得加簽按級呈請

核判

第八條 凡機密文件收發員應於封面上登記收受年月日時先送秘書核閱轉呈局長核辦

第九條 各科股應置工作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前彙成每週工作報告呈閱

第十條 各科派員向外辦理任何公務均須呈經局長核准遇緊急情事不及呈請時得由各科長先行遣派但須迅行補具事

由呈核科員派遺責任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應將勤務狀況詳細記載作成報告書按級呈閱但簡單事件無存查之必要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非經局長指派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發表與局務有關之負責言論

第十三條 各科經辦事項有須登報發表者應由科長指定專員編輯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由第一科彙呈局長核定

第十四條 凡有登載市政公報事件及須於市政週刊發表之文件公報應於每月終週刊應於星期四以前送由第一科彙編呈

請核定。

第十五條 凡職員請假或有遲到早退者應由各科隨時登記於每月終送由第一科彙列一表送呈局長查閱

第十六條 各科需用物品應用領物簿開具品名數量經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後向事務股領取

第十七條 各科需用參考圖書及儀器器物應先開具名稱數量呈請局長核准備購

第十八條 本局應設圖書室其管理簡章另定之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圖書室管理簡則（本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局設置圖書室由第一科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內陳設各種書籍報章專供本局職員閱覽

第三條 管理員應設置左列簿記

一、圖書總簿

二、圖書分類目錄

三、圖書調閱登記簿

第四條 凡圖書購入或由各機關贈送交換收到後由管理員逐冊鈐蓋局章並將圖書名稱冊數著作姓名出版處所分別登

入圖書總簿及圖書分類仍將分類目錄油印全份分送各科股查閱其陸續收到者按月抄印目錄分送一次

第五條 各項圖書管理員應每星期檢點一次

第六條 儲藏圖書如有遺失管理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凡來室閱覽者須受管理員之指導

第八條 閱覽圖書不得在室內隨意吐痰或高聲朗誦並不得隨意携帶出外

第九條 閱覽報紙不得剪截閱畢依次放還原處

第十條 閱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星期例假一律休息

第十一條 凡調閱圖書須由借閱人備具借閱單填明圖書名稱冊數簽名蓋章交由管理員記入登記簿檢發還書時由管理員

將借閱單交還

第十二條 調閱圖書每次以一星期爲限

第十三條 借閱人如逾期不交還管理員得隨時追求交還

第十四條 各職員調閱圖書不得轉借他人及任意批點塗抹如有損壞遺失借閱人當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宿舍暫行簡則

一、本簡則凡住舍職員須一律遵守

一、凡擬住宿舍職員應先開具姓名交由本局事務股登記安設舖位然後遷入其非本局職員不得住宿

一、各舍舖板棹檯及一切應用器具物件各職員不得自由移併或相互調換以清界限而免混亂

一、每舍舖設及每舖面積各有定限不得多佔面積或減少舖位

一、每舍門窗玻璃牆壁地板及前條所載各項舖板器具物件應由各該舍住宿職員共同保管如有損失污壞等情須負賠償責任

一、本舍規定每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時息燈十二時上鎖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任意啓鑰

一、不得有賭博招妓酗酒爭鬧高歌狂嘯及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爲

一、不得任意唾涕便溺以重衛生

一、捲烟餘燼不得任意拋置以防火燭

一、本舍應需公役由本局酌量派遣隨時將宿舍內外清潔整理並派管理員一員常川住舍各公役須聽管理員之指揮曾經准

假不得出外

一、各職員到局辦公時須將各舍門戶分別加鎖並將鎖鑰交由管理員保管之非住宿該舍之職員不得取鑰開門

要 紀 政 行

第二編 總務

一、各職員私有物件須各自謹慎照管不可疏忽以免遺失
 一、本局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章 文件

本局辦理文件均經總收發簿由登記十九年份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總計收文七〇四一件發文五一六零件其中以三四五六四個月為最多蓋因教育局歸併辦理業務驟形繁冗也茲並編製本局收發文逐月統計圖表於後以供參考

◎青島市社會局收發文逐月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 類	
					別	別
106	133	102	85	79	收	訓
71	135	68	79	50	發	令
87	92	83	50	70	收	指
261	109	28	31	37	發	令
127	91	62	47	40	收	公
72	99	46	37	45	發	函
94	78	49	26	26	收	便
30	22	26	64	75	發	函
637	450	221	104	124	收	呈
79	116	79	66	83	發	電
3	5	1	2	1	收	電
3	2		1		發	電
					收	批
58	112	41	31	65	發	批
					收	佈
6	11	10	9	9	發	佈
1	2	1			收	通
19	16	47	56	32	發	告
					收	委
17	32	117	1	1	發	令
64	36	3			收	報
					發	告
1119	887	522	373	394	收	報
616	744	462	375	406	發	報
					計	合
					計	合
0.20	7.50	4.30	2.65	2.86	收	%
5.05	6.09	3.80	3.08	3.32	發	%
14.25	13.39	8.10	5.73	6.18	計	%

第二章 經費

第一節 本局經費變更之經過

%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8.6	1048	96	84	77	72	51	60	103
7.2	881	74	68	58	38	47	89	95
6.6	801	56	47	41	45	55	83	83
10.2	1248	39	32	32	27	26	232	301
6.2	761	29	43	59	37	62	74	81
5.2	632	46	42	51	39	49	53	54
5.1	624	53	42	49	41	43	63	60
3.6	433	44	39	42	22	23	21	25
26.11	3193	167	124	138	112	137	379	600
7.4	895	70	50	46	42	59	93	107
.18	21	2				5	2	
.10	6							
42	561	39	43	32	33	20	34	55
.60	67	1	4	4	2	2	5	4
.11	13	1		8				
2.10	240	11	7	13	11	10	13	5
.40	48							49
1.70	197	2	4	3	2		5	13
4.4	532	66	65	61	63	54	61	59
5.77	7041	470	405	433	370	362	722	1034
4.23	5160	326	289	281	215	236	549	661
100.0	12201							
	57.7	3.95	3.33	3.50	3.10	2.93	5.23	8.50
	42.3	2.68	2.37	2.30	1.77	1.24	4.48	5.42
	100.0	0.53	5.70	5.70	4.87	2.72	10.41	14.02

本局經費前經 市政府定為一萬零九百十二元附屬機關為乞丐收容所國貨陳列館濟良所三處每月經費共為一千六百二十

第二編 總務

行政紀要

第二編 總務

二元自三月份起衛生教育兩局併入本局附屬機關又增加普濟醫院等四處三月份本局經費仍照原預算支配額至四月份始變更編制增加經費二千七百餘元附屬機關則共為八千餘元迨至五月份附設戒烟所奉 令裁撤六月份國貨陳列館正式成立預算數目又有增減故經費月有變更自七月份起教育局奉 令獨立各附屬機關預算亦間有增加本局及各附屬機關經費經 市政府定為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茲將上半年及下半年經費之支配分別列表於下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上半年經費支配表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款別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備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局用經費	一〇九	二〇〇	一三七	三〇〇	一三七	三〇〇	一三七	三〇〇	
普濟醫院	三五	二四〇	三五	二四〇	三五	二四〇	三五	二四〇	
傳染病除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四八〇	二二	四八〇	
檢驗室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乞丐收容所	一三	二二〇	一三	二二〇	一三	二二〇	一三	二二〇	
國貨陳列館	一六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六	〇〇	
濟良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附設戒烟所	三六	六〇〇	三六	六〇〇	二六	三八五			該所奉 令於五月十日取消
合計	一九四	七四〇	二二二	六五〇	二二二	六二八	二二二	六二一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下半年經費支配表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要 紀 政 行

款 別	月 支		備 考
	元	分	
局用經費	一〇	四五九	
普濟醫院	三	六一四	
傳染病院	二	二四八	
檢驗室		八三一	
乞內收容所	一	三一二	
國貨陳列館		五四二	
濟良所		一五〇	
合 計	一九	一五六七五	

第二節 每月支出之概數

經費一項既經定有預算自不得任其超過本年份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對於開支極力撙節至本年份終了共計結餘洋五千零四十餘元茲將每月份支出數目分別列表於下其每月份收入數一欄因預算時有變更故從缺

第二編 總務

要 紀 政 行

檢 驗 室	傳 染 病 院	普 濟 醫 院	局 用 經 費	款 目	
				月 別	別
8,194.00	22,480.00	35,780.00	114,779.50	收入收年全	
				收入收月每	
727.09	2,246.48	3,526.17	10,647.07	份月三	每
740.35	2,189.23	3,519.21	13,057.73	份月四	月
723.89	2,246.73	3,526.39	13,241.40	份月五	
801.31	2,247.74	3,523.58	13,085.77	份月六	份
833.97	2,247.92	3,612.87	10,330.43	份月七	
830.69	2,247.37	3,626.79	10,367.78	份月八	支
828.57	2,247.41	3,587.45	10,348.99	份月九	
763.47	2,246.77	3,613.31	10,332.02	份月十	出
670.58	2,247.86	3,613.35	10,275.30	份月十一	
670.35	2,247.87	3,613.72	10,312.32	份月十二	計
7,595.97	22,415.98	35,762.95	111,993.31	數出支年全	
				增	比
598.03	64.07	17.05	2,785.59	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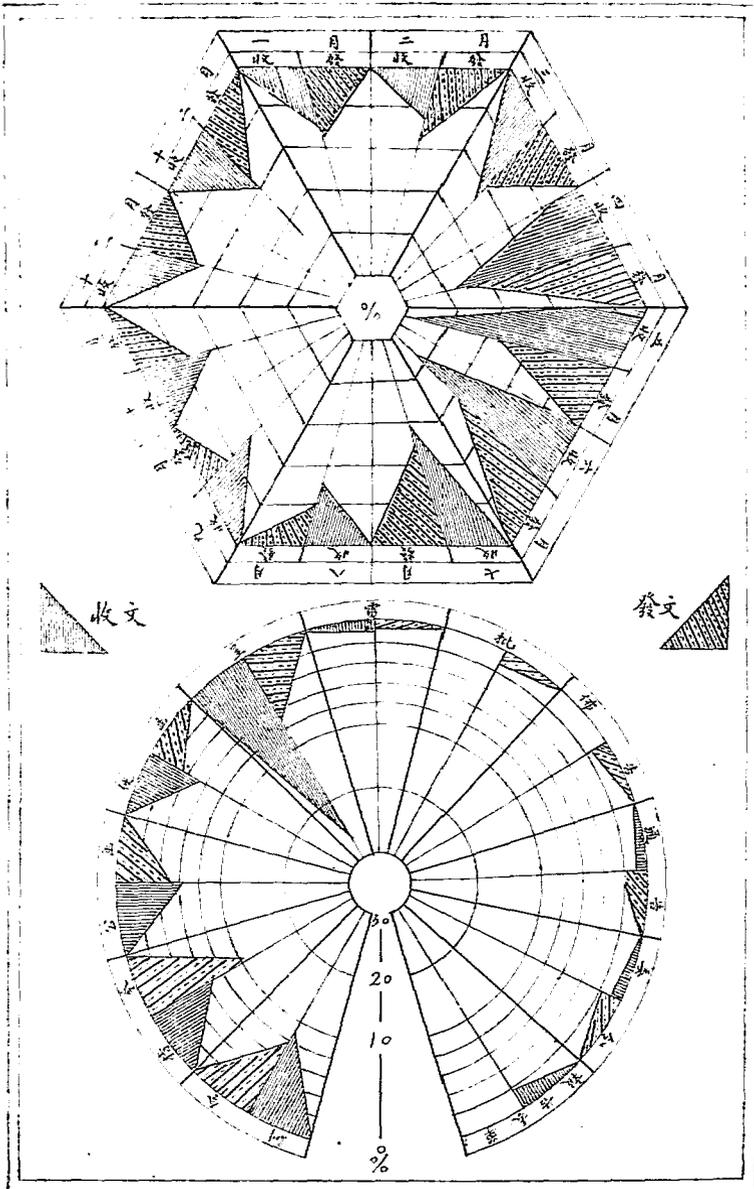
◎青島市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經常門經費收支比較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自三月至十二月)

第二編 總務

十二

青島市社會局收發文逐月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



要 紀 政 行

第二編 業務

款 別	◎青島市社會局臨時門經費收支比較表				
	合 計	附設戒煙所	濟良所	國貨陳列館	乞丐收容所
預 算 數	201,123.35	995.85	1,500.00	4,274.00	13,120.00
實 撥 數	18,954.04	340.34	150.00	160.00	1,161.89
未 撥 數	21,370.64	333.37	150.00	160.00	1,220.70
支 出 計 算 數	21,509.36	263.85	150.00	160.00	1,192.70
增	21,553.45		150.00	542.00	1,202.95
減	18,947.74		150.00	536.00	1,236.55
	18,962.03		150.00	547.00	1,191.90
	18,728.63		150.00	540.00	1,026.10
	18,729.57		150.00	541.50	1,082.50
	18,684.59		150.00	505.50	1,121.90
	18,639.46		150.00	505.00	1,239.70
	195,680.11	937.56	1,500.00	4,197.00	11,676.89
	5,0432.4	58.29		77.00	1,443.11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行政紀要

第二編 總務

學校種痘及健康檢查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衛生運動大會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市民種痘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遣送失業工人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籍進金及旅費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代價日工廠被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歲工人員費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造林運動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參加遠東運動大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國貨流動展覽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裁被職員雜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萬國公署修理雜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夏季預防霍亂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赴遼東接洽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置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備考	本局臨時經費尙有教育費未經列入因教育局業已獨立故從缺							
備	一、六二七							一、六二七

第三節 局用經費之支配

局用經費除去薪俸公餉辦公費價值二千八百餘元一切開支不得不力從節省而調查費一項尙未列入預算因之應辦事業尙未能盡量發展茲將各月份經費支配列表如下

計 合	費 業 事					費 公 辦							給 俸			科 目		月 份
	濟 救	金 勵 獎	傳 宣	費 旅	印 刷	賦 租	支 雜	耗 消	電 郵	繕 修	置 購	具 文	簡 工	費 公	俸 薪	數 入 收	數 出 支	
10912.00		80.00	50.00	700.00	200.00	170.00	150.00	590.00	110.00	50.00	125.00	470.00	532.00	200.00	7485.00	數入收	三月份	
10642.07			86.70	652.98	222.07	172.05	95.72	642.92	161.86	44.20	26.36	531.03	496.13	200.00	7370.00	數出支		
			36.70		22.07	2.05		52.02				61.08				增	比較	
269.93		80.00		47.02			54.28		8.14	6.80	94.64		35.87		115.00	減		
13703.00		50.00	60.00	560.00	200.00	120.00	200.00	530.00	150.00	50.00	130.00	650.00	698.00	200.00	10105.00	數入收	四月份	
13057.73		37.60	80.00	485.72	223.60	122.80	77.52	571.88	164.69	76.68	104.06	711.35	686.00	200.00	9515.83	數出支		
			20.00		23.60	2.80		41.88	14.69	26.68		61.35				增	比較	
645.27		12.40		74.28			122.48				25.64		12.00		589.17	減		
13703.00		50.00	60.00	560.00	200.00	120.00	200.00	530.00	150.00	50.00	130.00	650.00	698.00	200.00	10105.00	數入收	五月份	
13241.40		29.68	54.00	585.79	206.90	122.85	212.56	514.45	122.24	58.80	104.56	648.44	631.80	200.00	9749.33	數出支		
				25.79	6.90	2.85	12.50			8.80						增	比較	
461.60		20.32	6.00					15.55	27.76		25.44	1.56	66.20		355.67	減		
13703.00		50.00	60.00	560.00	200.00	120.00	200.00	530.00	150.00	50.00	130.00	650.00	698.00	200.00	10105.00	數入收	六月份	
13085.77			66.00	573.85	191.60	122.85	214.18	536.80	153.78	51.48	72.05	681.75	671.20	200.00	9550.17	數出支		
			6.00	13.85		2.85	14.18	6.80	3.78	1.48		31.75				增	比較	
617.23		50.00			8.40						57.65		26.80		554.83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七月份	
10330.43	30.00		77.00	418.30	235.60	122.85	115.55	503.72	74.69	61.07	83.53	587.38	545.73	200.00	7275.01	數出支		
				18.30	5.60	2.85				16.07		12.38			20.01	增	比較	
129.32	70.00	50.00	3.00				8.20	11.28	45.31		16.47		.27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八月份	
10367.78	30.00			436.70	214.45	122.85	140.07	538.14	70.61	62.25	80.18	637.53	545.00	200.00	7290.00	數出支		
				36.70		2.85	16.32	23.14		17.25		62.53			35.00	增	比較	
91.97	70.00	50.00	80.00		15.55				49.39		19.82		1.00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九月份	
10348.99	72.00		80.00	398.84	247.00	122.85	83.50	526.84	72.91	63.11	68.20	619.08	533.00	200.00	7261.66	數出支		
					17.00	2.85		11.84		18.11		44.08			6.66	增	比較	
110.76	28.00	50.00		1.16			40.25		47.09		31.80		13.00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十月份	
10332.02		7.00	90.00	414.44	162.30	122.85	159.40	616.89	113.88	72.55	72.31	505.34	547.00	200.00	7248.00	數出支		
			10.00	14.44		2.85	35.71	101.89		27.55			1.00			增	比較	
127.73	100.00	43.00			67.70				6.12		27.69	69.66			7.00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十一月份	
10375.30	37.65		125.00	394.46	280.45	85.85	66.33	610.75	73.01	66.60	77.95	557.92	543.00	200.00	7256.33	數出支		
			45.00		50.45			95.75		21.60					1.33	增	比較	
84.54	62.35	50.00		5.54		34.15	57.40		46.99		22.05	17.08	3.00			減		
10459.75	100.00	50.00	80.00	400.00	230.00	120.00	123.75	515.00	120.00	45.00	100.00	575.00	546.00	200.00	7255.00	數入收	十二月份	
10212.32	30.85		112.00	267.25	227.40	85.85	127.75	514.15	112.46	30.40	113.49	591.52	554.20	200.00	7245.00	數出支		
			32.00				4.00				13.49	16.52	8.20			增	比較	
247.43	69.15	50.00		132.75	2.60	34.15		.85	7.54	14.60					10.00	減		
114779.50	600.00	530.00	710.00	4780.00	2180.00	1250.00	1402.50	5270.00	1280.00	470.00	1115.00	5870.00	5902.00	2000.00	81330.00	數入收	合計	
111993.81	200.50	74.28	770.70	4628.35	221.37	1203.65	1292.64	5576.60	1060.13	587.14	802.69	6071.39	5753.06	2000.00	79761.33	數出支		
			60.70		31.37			306.06		117.14		201.39				增	比較	
2785.60	399.50	455.72	89.00	151.67		46.35	199.80		219.87	20.00	312.31	88.30	148.94		1568.67	減		

◎青島市社會局局用經費支配表 (自三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十九年

第四章 會議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以期業務之設施定爲每週舉行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科長及附屬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並爲明瞭黨義澈底研究起見組織黨義研究會以全體職員爲會員內分三小組秘書室第一科爲一組第二三科各爲一組以上二會均第每週例會各種章程分節刊載如后

第一節 局務會議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係十八年邵前任時訂定呈經市府核准嗣經修正一次茲錄如左

●青島市社會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 市政府頒定各局辦事通則第六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局長指定時日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以局長爲主席局長缺席時得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指定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事件如左

(一)局長交議案

(二)秘書科長提議案

(三)局員建議案

建議案得令建議人列席

第六條 各種議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二日交第一科編印議事日程

第七條 各種議案以多數表決之同數時可否取決於主席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時間定二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議由第一科派員紀錄

第十條 議案紀錄經第一科整理後送田出席人員署名蓋章於下次會議時印發於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施行

第二節 黨義研究會

本局之黨義研究會係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訂定簡章分組研究迄今照章履行未嘗間斷茲將簡章附載於後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黨義研究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特別市社會局職員黨義研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系統的研究黨義期於澈底明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本局全體職員為會員內分三小組秘書室合第一科為一組第二三科各為一組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會公推指導委員五人組織之設幹事四人書記二人各組設書記一人

第六條 本會以本局局長為主席委員幹事書記就會員中聘任之各組書記由指導委員指定之均為義務一經推聘不得

推諉

第七條 本會以前項職員組織辦事處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分會員大會講演大會及小組討論會三種講演大會及小組討論會定每一星期舉行一次逢星期六日相間舉

行會員大會定每個月舉行一次由指導委員會屆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以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為研究時間講演討論各會均就此規定時間舉行

第十條 研究方法分閱讀討論及輪流講演三種閱讀範圍由主席委員先期指定之小組討論範圍以前一星期所閱讀部分為限由担任各組之指導委員擬題呈送主席委員圈定分發討論講演會由會員輪流担任每次担任講演人由指導委員指定先日通知各講演人講演人即將講題提交各該組指導委員審核通告各會員

第十一條 前條講演時間每人以二十分鐘為限全盤講畢不得逾一點鐘致礙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研究期間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規定分為六期每期分為八星期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書籍及刊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各購備前條列舉之書籍以供研究

第十四條 各會員研究黨義應由各組指導委員按時點名各會員非經請假不得遲到

第十五條 每期完畢由指導委員會舉行測驗一次其方法或口試或筆試臨時規定

第十六條 每期研究情形須填報告表呈市訓練部存核其表式由訓練部擬發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研究發生疑義時須隨時呈請市訓練部解釋

第十八條 各會員得將研究心得著為論文送呈指導委員會選登市政公報或發行定期不定期刊物以資砥礪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十八

第十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議決施行同勝呈請市訓練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之亦須呈請市訓練部備案

第三節 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議決事件均有紀錄可致茲將本年三月以後各次會議擇其比較重要之紀錄二十次附載於後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陶開齊 譚際時 余晉銘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第三科提議本學期教育新設施事項案

(議決)由第三科會同第一科從速擬具辦法簽請

局長核示辦理

二、第三科提議徵收學費案

(議決)根據 市政會議議決原案繼續撥款辦理一面促使教育基金委員會從速成立並分飭各學校將徵得學費隨時報解

三、第三科提議請將前教育局原有汽車指定專為視察學校及致查社會教育情形以及臨時調查或參加各種集會之用案

(議決)由本局呈請

市府將已歸併之原有汽車二輛撥給應用一面并由第一科通盤籌劃擬具使用汽車辦法提交本會議議決辦理

四、第三科提議全國教育會議應派代表參加案

(議決)由第三科簽請

局長指派代表參加並由第一科估計旅費預算呈候

局長核辦

五、第三科提議民衆教育館籌備費案

(議決)由第三科會同第一科根據前案擬稿呈請

市府准將籌備期間延長兩個月

六、第四科提議保留檢驗室案

(議決)保留並由二四兩科會擬組織辦法提交下屆會議討論辦理

七、第四科提議附屬機關更換名稱案

(議決)普濟醫院傳染病院檢驗室均冠以青島特別市社會局字樣由第四科擬稿通飭遵照辦理

八、第四科提議普濟醫院附設臨時戒烟所案

(議決)查案留交下次會議議決辦理

九、第二科提議勞動過境辦法案

十、第二科提議勞資爭議處理案

(議決)以上九十兩案另行定期召集臨時會議討論辦理

◎十九年四月四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楊津生 曹樹聲 王敬模 吳秉衡 譚際時 董志道 余晉銘 陶開齊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局長交談青島特別市工廠商店工友識字實施辦法案

(議決) 本案保留應與 市府令飭籌劃各廠家組織職工夜校實施辦法一案併案辦理

二、第四科提議檢驗室變更組織辦法案

(議決) 本案應先交一二四三科指定人員詳加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

三、第四科提議辦理學校種痘及健康檢查案

(議決) 由第四科查照前案續請 市府核示辦理

四、第四科提議修正前衛生局關於登記各項規則案

(議決) 由第四科擬具修正草案送由秘書室審查後提出局務會議

五、第四科提議籌備衛生運動大會案

(議決) 由第四科擬具辦法簽請局長核示轉呈

市府核辦

六、第二科提議青島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規程案

逐條修正因屆散會時間公決明日下午三時開臨時會議繼續討論

◎十九年四月五日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楊津生 譚際時 王敬模 吳秉衡 曹樹聲 余晉銘 陶聞齊 董志道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續議第二科提議青島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 市府核准公布

二、第二科提議國貨陳列館編制預算案

(議決)規定經常預算數每月五百元由第一二兩科會同另擬呈請 市府核示辦理

三、第二科提議籌辦積穀倉臨時方案案

(議決)原則修正通過仍由第二科整理函送財政局會擬實施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楊津生 曹樹聲 陶開齊 余晉銘 譚際時 王敬模 吳秉衡 奎志道 (唐廷章代)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組織調解仲裁兩委員會案

(議決)由本局呈請 市府組織調解仲裁兩委員會無庸進行工社聯合辦事處以符法令

二、第三科提議工友補習學校簡則案

(議決)付秘書室審查報告下屆會議討論

三、第三科提議中小學校女教職員產期給假辦法案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二二二

(議決) 標題改為產期待遇辦法條文修正通過呈請 市政府核示辦理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楊津生 曹樹聲 王敬模 譚際時 吳秉衡 (王敬模代) 陶開齊 董志道 (唐廷章代) 余晉銘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第一二四科報告審查檢驗室改組計劃案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

市府核示遵行

二、第二科報告奉 市府令發市政會議議決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一案請討論辦法案

(議決) 由二三科分別辦理

三、第四科提議擬具衛生運動大會組織大綱及計劃大綱案

(議決) 由第四科派員會同公安局接洽組織籌備會再將本案交籌備會討論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 魏 余晉銘 譚際時 吳秉衡(王敬模代) 王敬模 陶開齊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傅根天

議決事項

一、第一科提議青島特別市社會局月刊辦法案

(議決) 本案因有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規定之辦法暫從緩議

2、第四科提議修正辦理醫藥師及助產士請領部証規則案

(議決)應將應行更易衛生局名稱之各項規章開單提出市政會議辦理

3、局長交議重行審查檢驗室組織規則案

(議決)修正第五六兩條重行編制預算呈請

市府核示辦理

4、局長交議勸禁總足辦法案

(議決)繼續進行放足運動籌備委員會積極勸導一面遵照 市府訓令由第二科會同公安局擬具處置規則呈請

核准施行

5、局長交議奉 令迅建平民住所案

(議決)除已由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計劃進行外應由本局遵令派員向大小各工廠切實勸導興築工人宿舍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譚際時 吳秉衡 王敬禎 董志道 陶聞齊 陳 魏(黃祖誥代) 曹樹聲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審查青島特別市各工廠附設工友補習學校簡則案(秘書室提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2、關於三個月工作實行計劃應如何擬定案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議決 俟各科暨各附屬機關送齊後彙訂

◎十九年五月三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董志道 曹樹聲 吳秉衡 譚際時 王敬模(吳秉衡代) 陶開齊 陳魏

列席 霍金敏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擬具青島特別市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案(第三科提)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2、本市公墓應如何進行案(第四科提)

議決 根據原案由本局會同工務財政兩局呈請 市府核示辦理

3、局長交議關於青島一覽表本局應如何供給材料案

議決 各科就主管事項預備材料於下星期三交第一科彙送

4、擬實行政管理圖書規則以便整理圖書案

議決 本案通過所有應購參考書籍雜誌應由各科開單送交第一科彙轉局長圈定購買

5、第一科臨時動議本局因公雷用車輛辦法案

議決 通過

6、秘書室提議遵照 府議籌備救濟院案

議決 由一三各科長擬具計劃大綱交由秘書室審查提出局務會議

行 政 紀 要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董志道 曹樹聲 譚際時 陶聞齊

王敬模 吳秉衡 陳 魏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防止各學校學生砂眼案（第三科提）

議決 由三四兩科會擬具體辦法

2、秘書報告審查關於本局行政計劃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陶聞齊 譚際時 陳魏（余晉銘代）

缺席 王敬模 吳秉衡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第三科提擬揮印行不定期刊物案

（議決）應辦由第三科隨時編輯刊物材料并估計印刷費用簽請局長核示辦理

第二編 總務

2、第四科提議辦理醫院註冊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後由第四科擬稿呈請
市府核示辦理

◎十九年六月七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譚際時 陳 魏 王敬模 吳秉衡 (缺席)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第一科提議圖書室閱覽規則草案

(議決) 交由秘書室轉呈局長核准施行

2、第四科提議傳染病患者如何處理案

(議決) 呈請 市府按照傳染病種類分別強制或勸導使入傳染病院或其他相當病院以便隔離療治

3、第四科提議籌設健康檢診所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由第四科擬具設所辦法提付審查以便轉呈 市府核示辦理

4、第四科提議籌設驗工介紹所試辦方案

(議決) 保留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譚際時 陳 魏 王敬模 吳秉衡

行 政 紀 要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第二科提議青島特別市社會局糧食登記暫行規則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秘書室修正後呈請 市府核辦

2、第四科提議擬設衛生視察員案

(議決) 由第四科隨時派員視察

3、第四科提議擬具辦理成藥許可證註冊章程案

(議決) 通過呈請 市府轉咨衛生部

4、第三科提議擬具組織李村中學籌備委員會謹擬具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 市府備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科長以上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第二科提議管理本市糧食辦法草案

(議決) 通過交由二科積極進行

第二編 總務

2. 第三科提議健康檢診所組設計劃草案

(議決) 原案保留暫由第三科與公安局接洽擇原計劃內緊要事項可由現有衛生機關辦理者擬具辦法提出下次會議

3. 第二科提議請調查本市工廠概況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由各科選派五員從速按表調查並提出報告 市政會議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魏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 第二科提議青島市職工待遇暫行辦法案

(議決) 保留

2. 第二科提議青島日籍六家紗廠管理工人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交秘書審查將該廠原送規則資料擬規則列表對照詳加說明簽請局長核辦

3. 局長交議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魏

列席 劉崇璣 陳克陞 張錫昌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 秘書室提出審查青島市日商六紗廠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重付審查限下次局務會議提出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規

列席 陳克隱 張錫昌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 繼續討論上次會議提出審查日商紗廠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第二科提議擬辦商業登記案

(議決) 照案通過

3. 第二科提呈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呈報 市府

4. 第二科提出市立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案

第二編 總務

第二編 總務

(議決) 同前案

5、第二科提出華北等四火柴廠管理工人規則修正案

(議決) 付秘書室審查

6、第三科提出修正萬國公墓章程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 魏

列席 陳克曜 李見韓 張錫昌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擬訂整理卷宗辦法案(第一科提)

(議決) 修正通過

2、審查擬修改萬國公墓埋葬章程及收據執照案報告(秘書室提)

(議決) 通過

3、審查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報告(秘書室提)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4、擬舉行工人家庭概況調查以重工人福利案(第二科提)

(議決)通過交第二科遵照進行

5·富興洋行蛋廠管理工人規則修正案(第二科提)

(議決)交秘書室審查

6·擬實行農工商諮詢處職務案(第二科提)

(議決)由第二科查照原案實行

7·本市外人經營之工廠不受調查應如何處理(第二科提)

(議決)由局長設法交涉

8·凡本局現行之規則及所用執照等等有特別二字者應否取消案(第三科提)

(議決)取消分別呈報 市府並通令知照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屠廷章代) 陳 魏 (劉崇璣代)

列席 陳克曜 張鶴昌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鶴昌

議決事項

一·秘書室提出審查華北等四火柴廠管理工人規則報告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二·秘書室提出審查富興洋行管理工人規則報告

第二編 總務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三、第二科提出審查茂昌公司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四、第二科提出修正青島市民生工廠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第三科提出檢查藥品及簿冊規則草案

(議決) 通過提出市政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 魏

列席 陳克曜 劉崇璣 唐廷章 張錫昌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

議決事項

1、第一科提出修正本局組織細則草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報 市府提出市政會議

2、第一科提出修正本局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報 市府備案

3、第三科提議擬派遣國內外視察研究衛生人員辦法案

(議決) 原案應擴大範圍由三科會同各科改擬國內市政視察團辦法
市府核示

4、秘書室提出審查茂昌蛋廠工人規約報告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5、第二科提出山東煙草公司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6、第二科提出華新紗廠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7、第二科提出永裕精鹽廠管理工人規則案

(議決) 交秘書室審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 楊津生 曹樹聲 董志道 陳 魏(余晉銘代)

列席 劉崇璣 陳克曜 余晉銘 張錫昌(陳培昭代)

主席 楊津生

紀錄 張錫昌(陳培昭代)

報告(略)

議決事項

1、秘書室提出審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膏廠工作規則報告案

第二編 總務

三十四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2、秘書室提出審查永裕精鹽工廠管理工人規則報告案

(議決)通過

3、秘書室提出審查山東烟草公司工廠規則報告案

(議決)原規則稍嫌簡略發還該公司復擬送案

4、第二科提擬調查工廠待遇工人狀況案

(議決)通過從速照表查填

5、第二科提擬訂完成勞資仲裁委員會籌備事宜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交秘書室審查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1、第二科提出請從速設立農工商專諮詢處案

(議決)由第二科指定專員會同各科詳加討論另行妥擬辦法提出下次會議

2、主席提出國貨陳列館應如何整頓進行以資提倡案

(議決)由第二科商同陶館長妥擬辦法提出下次會議

第五章 刊物

本局刊物前有青島社會出版每月一冊嗣因奉 市府令所有各局台所宣傳研究材料彙送市政週刊發表俾資集中各局會所奉
必另印專刊故該項定期刊物因而中止嗣以衛生事項須令市民普遍認識曾隨時刊發各種單行本其名稱如下

傳染病預防法

冬季衛生常識

蚊蠅之害

婦孺衛生

猩紅熱預防法

勞工衛生

學校衛生

霍亂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說



要 紀 政 行

第二編
總務

三十六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章 註冊立案事項

第一節 公司註冊

本年份辦理公司註冊自一月份由左銀行查驗換照以後截至十二月止計共二十八家均經轉呈 前工商部核准發給執照茲將十八年份註冊之各公司名稱種類一併彙集列表以便查閱

◎各公司註冊一覽表

公司名稱	業務種類	資本	股東	監察人	董事	支店所在地	設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青島屠宰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	肆拾萬元	無	傅敬之	王學三 高伊三 白伊三 山田幸助	青島觀城路 (本店)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驗換照	
中國顏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各種顏料	叁萬元	無	劉粹甫	劉鴻卿 劉經函 劉經函 劉經函	青島 (本店)	七十三年十月九日	八十三年六月七日	設立註冊	
大橋慶治郎	張本治郎	徐田崇直	石橋藤次	郭善儒	井上源太郎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中國山東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華魯火柴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振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 造 捲 煙	製 造 火 柴	製 造 火 柴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拾 萬 元	叁 萬 元	伍 拾 萬 元
沈 溫 (監 察 人) 士 星 誠 垣 張 沈 沈 戰 (董 事) 聚 其 星 先 五 泮 德 五 戰 沈 李 警 德 聚 堂 華 堂	王 高 (監 察 人) 珍 湘 卿 南 張 陳 王 (董 事) 俊 進 盡 卿 封 臣 成 燾 貽 明 之 啓	賀 金 (監 察 人) 繼 迪 三 生 賀 宋 叢 (董 事) 殿 賓 舜 臣 朝 五 孫 遜 乙 啓 樵 東
青 島 (本 店)	青 島 四 方 村 (本 店)	青 島 濟 寧 縣 (支 店) 山 東 濟 南 (本 店)
日 七 月 七 年 七 十 國 民	日 十 月 十 年 七 十 國 民	月 八 年 二 國 民
日 十 月 六 年 八 十 國 民	日 七 月 六 年 八 十 國 民	日 四 十 月 六 年 八 十 國 民
冊 註 立 設	冊 註 立 設	冊 註 店 交 島 青 設 添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大 陸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華 新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恆 興 麵 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普 通 銀 行	紡 織 布	機 製 麵 粉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五 百 萬 元 已 繳 參 百 五 十 七	得 廠 二 百 七 十 七 萬 元	三 十 萬 元 已 繳 二 十 二 萬 五 千 元
談 仲 赫 (董 事) 蘇 廷 驊 (監 察 人) 萬 庭 驥 俞 仲 赫 韓 驥 許 龔 馮 龔 心 福 湛 明 光	齊 耀 庭 (董 事) 朱 耀 庭 楊 錫 彤 王 錫 彤 李 德 寶 (監 察 人) 徐 德 寶 李 士 儁 朱 寶 仁 余 保 鏡 胡 仁 鏡 朱 棧 仁 周 明 學 周 泰 捷	宮 樹 信 (董 事) 宮 子 伯 宮 樹 信 朱 其 雲 (監 察 人) 朱 其 雲 程 義 程
天 津 (本 店) (支 店) 南 京 哈 爾 濱 濟 南 上 海 青 島 北 平 漢 口	天 津 (本 店) (支 店) 青 島 天 津 唐 山 青 島 濟 南 天 津 青 島	青 島 奉 天 路 (本 店)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民 國 七 十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民 國 八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民 國 八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民 國 八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青 島 支 店 註 冊	青 島 支 店 註 冊	設 立 註 冊

要 紀 政 行

監裕永	司公限有份股粉麵缺雙	司公限有份股品食頭繡康泰南濟海上	司公限
造製	粉麵製機	品食頭繡種各製機	移業
有	限有	限有	限
百叁	足激已元萬十三	元萬五十總已元萬十三	元百四千五萬
蘇張 助成 臣勳	楊 (監察 人)志	徐王遂張紀 潤子子玉友	周穆 (監察 人)和子 汀相
王丁 乙教 育臣	甫 王	屋珍開田雲	樂莊樂徐 輔寶寶詠
孫李 磐仲 溪候	端 甫	高袁張趙 子述俊證	成康成春 呂方樂
(本店)	青 島 大 港	(本店)	上 海 南 京 路
十國民	月二年七十國民	日四月三年六十國民	
十國民	日五月一十年八十國民	日一月一十年八十國民	
查	照換驗查	冊註店支島青	冊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四

要 紀 政 行

股 來 悅		司公限有份股草類弟兄洋南	司公限有份股汽電澳滬	司公限有份股業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押送陸水	煙捲種各製橋	業事汽電切一及力電汽電	鹽原饒鹽結
	有	限 有	限 有	限
十二	元萬百五千一幣銀港香	元 萬 百 二	元 萬 十 二	
胡馮錫 仁竹子 普齋才	勞 (監察人) 澤 生	簡周張簡 (董事) 英壽國玉 甫臣環潔	今梁 (監察人) 非 勉 助齋	張 (監察人) 仲濟
方朱田	徐	勞郭簡彭 敦 孔 華	石 牟 橋 欽	岑康
青漢榮	冠	周陳陳 清輔炳	西守張王 田岸此子 善一助安雍	周米 東卿 作文 傑景 民彬 國本 蔭白明
入章臣	南	泉臣謙		
(支店) 青 島	(本店) 青 島	瓊廈廣南濟北 龍門州京南平 泗吉香鎮濟天 水冷港江島津 新怡汕漢蚌營 加坡保頭口埠口	青 島	青 島
五	二緒光清前	月一十年八國民	月五年二十國民	月五年三
年八十國民	日五月二十年八十國民	日六十二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二月五年八	
驗 查	冊註店支島青	照 換 驗 查	照 換 驗	

要 紀 政 行

明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膠澳東台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山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銀 行	商 行	銀 行	業 營 等 棧 堆 匯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伍百萬元已繳二百	伍 萬 元	壹百萬元已繳四十四萬	五 萬 元
(董事) 董 重 金 鄧 廣 椒 林 雨 卿 張 林 陳 網 爾 莘 伯 卿 莊	(監察人) 馮 雲 海 王 承 珠	(董事) 楊 聖 訓 馬 子 厚 王 王 宋 紳 習 鏡 甫 齋 清 解 劉 劉 思 丕 殿 明 佐 堂	(監察人) 華 若 愚 馬 玉 卿
(本店) 上 海 (支店) 北 平 天 津	(本店) 台 東	(本店) 青 島 (支店) 上 海 煙 台 濟 南	青 濟 津 浦 滬 寧 各 路 沿 站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	民國十一年九月	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青島支店註冊	查 驗 換 照	查 驗 換 照	換 照
第三類第二六一號	第三類第二一七號	第三類第二〇七號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六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七

股草烟豐鶴國中	司公限有份股店假民新島青	廠工範模貨國生民島青	司公限有份股	司公限
造 製	館 旅	限 有	行	
有	限 有	元 萬 拾 貳	限	
貳 零 萬 陸	元 萬 貳	品用常日染織造製	元萬五十七	
(邱陸鄒 (董事) 韻遜協 軒撫五 胡 寫 漸仙 遠峯	韓 平 卿 (監察人) 陳 家 網 張 伯 祥 張 叔 馴	吳 豫 高 (監察人) 姚 仲 拔 鄒 志 和 呂 月 企 邵 志 塘 董 月 雅	(董 事) 周 子 靜 董 承 綏	青 島
青 島 城 武 路 (本店)	青 島 中 山 路 (本店)	青 島 蒙 古 路 (本店)		
月三年七十國民	日一月二十年八十國民	月二年八十國民		
月五年九十國民	日十月四年九十國民	日七月四年九十國民	日	
註 立 設	冊 註 立 設	冊 註 立 設		
○三第類三第	號五五二第類三第	號三五二第類三第	號	

要 紀 政 行

萬寶銀炭股份有限公司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金銀首飾品	採辦蛋類等土產	中西酒席織緞食品	捲煙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壹萬五千元	二元百萬元	壹萬零壹百元	元百
李季連 (董事) 李季文 (董事) (監察人) 李季霖 王傳 允炳 福昭	鄧金星 (監察人) 鄧水炎 劉芳其 鄧棟樑 鄧源奎 鄧興元	王貴田 (董事) 郭玉田 張玉田 王堂臣 孫王 竹召 坡麟	周百朋 孫仁旂
青島市北平路四號 (本店)	青島 (支店) 上海 (本店)	青島河南路五八號 (本店)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設立註冊	青島支店註冊	設立註冊	冊
第三類三三號一	第三類三〇七號	第三類九〇號	二號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司公限有份行銀業實國中	司公限有份股輪運通華	司公限有份股社旅京東
務業切一行銀	稅辦代物貨輪運	商客寓安席酒辦代
	限 有	限 有
萬拾五百叁佰先元萬千貳 元百肆千柒零	元 萬 一	元 百 貳 零 萬 貳
李夏 (監察人) 寶階 許復 周林 明葆 捷恆 朱寶 仁	唐 (監察人) 慶 鑒	高孫 (監察人) 秋玉 臣進 劉呂買 (董事) 術月仁 堂塘齋 張朱 鳴潤 鑾身
阮賈言葉陳 (董事) 忠 敦崇光 極沅源賈遠	張戈夏 (董事) 瑾津紫 祥芳雲 傅夏 家茂 朝亭	
周李楊田 澤士壽中 歧熙摺玉 王張周毓 章成學心 蒧勳輝湛		
青島館陶路 (支店)	泰安路十九號 (本店)	青島天津路三十三號 (本店)
日四十月二十年七十國民	月七年八十國民	月十年八十國民
日五十二月九年九十國民	日一十三月七年九十國民	日一十三月七年九十國民
冊註店支島青	冊註立設	冊註立設
號一第字青類甲	號四四三第類三第	號五四三第類三第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九

要 紀 政 行

司公限無餅乾勝振	司公限無廠柴火業興	司公限無龍九島青
品食類雜及乾餅製自	柴火毒無造製	貨雜用日及品紙化售經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元 千 貳	元 萬 二	元 千 肆
李季王王汪江裴 星子東丹鉄曉晉 權元生如崖峯朋 臧朱丁李周周 欽子根星吉子 芳厚南治人斌 (無限責任股東)	姜宋曲 丹聿建 銘清堂 王朱張 選養芝 霄吾研 (無限責任股東)	王汪 東成 生動 (無限責任股東)
青島天津路三十號 (本店)	瑄青 口島 路台 八東 號鎮 (本店)	青島四方路六十號 (本店)
日一月一年八十國民	日六十二月二十年八十國民	日七十二月十年八十國民
日六十二月四年九十國民	日七月二年九十國民	日十二月一年九十國民
冊註立設	冊註立設	冊註立設
號四〇一第類一第	號七八第類一第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二節 商業註冊

博昌煤業兩合公司	魯東火柴有限公司	延壽豆精有限公司
逕銷博山煤炭	火柴	製造豆精
兩合	無限	無限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百元
劉厚生 蔡怡庭 (無限責任股東) (有限股東)	房卜馬辛王 西詩華良海吉 文 李卓 然 張子恩少明和瑞 仲 山德亭益山璞甫	王錫三 尹承烈 (無限責任股東)
蔣仲材	吳梁李王裁徐	劉邦之
博山 (支店) 青島 (本店)	青島嶧縣路二號 (本店)	青島甘肅路 (本店)
民國十七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設立註冊	設立註冊	設立註冊
第二類第三號	第一類第一號	第一類第八號

商業註冊早奉 前工商部令轉飭各商戶遵照辦理嗣因本市各商戶遷延觀望經催令遵辦商民始陸續請求註冊本年份目錄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 政 紀 要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來汽車行呈請註冊後截至十一月止計共一百八十七家節錄先後呈准 前工商部發給註冊執照尚有十八年份呈請註冊者三十三家茲為便利查閱起見特為彙集列表如次

◎各商號註冊一覽表

商號名稱	商業主人姓名	資本	營業種類	地址	註冊年月日	附記
同 興	馮社亭	三千元	牛商	藤縣路7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利 興 棧	郭起崗	三千元	牛商	觀城路31	全	
濟東煙草工廠	職先五	一萬元	煙草商	益都路13	全	
魯東火柴廠	李雨亭	一萬元	火柴商	嶧縣路2	全	已於民國十八年六月 改為無限公司註冊
瑞盛棧德記	王瑞恭	三千元	牛商	藤縣路新10	全	
青島書店	趙少同	二千元	書店商	博山路	全	
德 興 東	馮俊卿	三千元	牛商	台西二路89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 記 號	薛廷福	三千元	牛商	觀城路40	全	
東 興 祥	李緒才	三千元	牛商	台西一路52	全	
福 聚 盛	江敦碩	三千元	牛商	藤縣路21	全	
玉 記	馮金聲	二千元	牛商	藤縣路21	全	
德 順 福	蔡可階	三千元	牛商	東平路15	全	
立斐照像館	丁閣承	二千五百元	照像商	中山路167	全	

要 紀 政 行

德和成	協聚盛	明華火柴廠	公聚祥	德順合	德發東	義聚棧	順昌號	志記棧	義祥棧	義利棧	德利城	德興泰	福盛永	明珠號	福春棧
郭云海	王省五	閻孟坡	江敦風	孫如九	韓仲久	韓義璋	王子明	周申志	李守昌	毛子梁	陳子才	楊傑三	孫傳忠	李珉初	管春林
一千元	三千元	貳萬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千元
牛商	牛商	火柴商	牛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鷄蛋商	牛商
濰縣路 9	觀城路 44	滄口隆昌路 1	觀城路 44	北平路 18	小港路 17	流亭路 12	普集路 7	鄒平路 52	莘縣路	惠民路 16	四方路 42	遼寧路 209	李村路 22	遼寧路 234	雲南路 16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 政 紀 略

通濟	存信	濟衆	雙義成	大華	瑞豐	復興永	魯康	盛業	趙卽	華安行	銘來	雷達少勃	復興永	缺興號	裕泰棧
王立鴻	李書清	于崇集	劉福財	呂崇條	劉云聚	仲偉弟	康顯瑞	閻瑞智	袁直臣	董 旭	王銘臣	彭記維此	朱寶泰	趙旌魯	任尙恩
八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八千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汽車行	汽車行	汽車行	俄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濟南路 32	李村路 71	市場三路 32	錦州路 24	寧波路 11	陵縣路 55	錦州路 24	四方村 17	錦州路 24	濟南路 73	滄口	泰山路 77	中山路 40	滕縣路 15	東平路新 1	台西一路 6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政農工商行

要 紀 政 行

魯	瑞	中	流	大	周	恆	丁	東	華	遼	瑞	德	恆	玉	富
源	源	和	沙	興	立	盛	敬	誠	興	東	記	源	利	順	昌
成	成	棧	長	特	大	煤	記	號	東	行	福	利	順	昌	昌
邢	楊	王	于	張	周	楊	丁	陳	郭	曲	李	蔡	馬	解	徐
子	孝	中	結	昌	志	佐	敬	次	振	成	春	潤	恆	寶	官
琴	友	逐	三	禮	昂	山	臣	治	榮	財	圃	德	智	義	清
五	一	五	五	二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八
百	千	百	千	千	千	百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全	鷄	鷄	汽	醬	南	煤	土	土	牛	汽	牛	牛	汽	全	全
	蛋	蛋	車	油	貨	炭	產	產	商	車	商	商	車		
	商	商	行	商	商	商	商	商	行	行	商	商	行		
即	冠	遼	膠	黃	四	東	中	中	泰	膠	京	保	益	滄	
墨	縣	寧	縣	縣	方	平	山	山	平	縣	平	定	都	口	
36	78	215	121	76	64	17	81	72	6	4	22	15	17	99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二編 農工商行政

聚盛東	華東	順德	志興	德誠	特泰	源興	大中	利通	源盛	華北	同昌	新新	青即	東華	增聚
崔秀臣	王福麟	劉鳳岐	劉毅五	劉子貞	沙羅維夫	于芹生	慶順昌	傅昆吾	苑文堂	李輔仁	林榮家	周大諧	王葆初	梁玉山	陳學增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八百元	五百元	七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全	全	酒商	牛商	牛商	洋酒商	鷄蛋商	鐘表商	轉運商	牛商	藥房	鐵工廠	廣告社	汽車行	澡塘	牛商
遼寧路	遼寧路	東平路	鄒縣路	東平路	中山路	長安路	濰縣路	冠縣路	雲南路	冠縣路	保定路	廣西路	膠縣路	益都路	東平路
176	222	23	6	8	4	13	37	29	163	105	20	39	121	54	1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要 記 政 行

稱 誠 號	德 盛 泰	瑞 生 履	東 記 成	匯 興 棧	德 盛 棧	東 記 號	順 興 棧	珍 誠 棧	強 華 棧	協 盛 德	榮 昌 號	信 昌 火 柴 廠	亨 得 利	永 泰 棧	華 豐 棧
唐 興 鏗	徐 崇 祥	劉 明 福	王 作 福	郭 貴 堂	王 瑞 俊	郭 有 慶	毛 文 澄	劉 子 儒	曲 子 陽	董 廷 全	郭 振 臣	丁 仁 軒	鄧 祥 興	郭 德 貴	李 敬 美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萬元	六千四百六十二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雞 蛋 商	火 柴 商	鐘 表 商	牛 商	牛 商
市 場 一 路	四 方 路	東 平 路	滕 縣 路	觀 城 路	滕 縣 路 新	雲 南 路	東 平 路	滕 縣 路	滕 縣 路	雲 南 路	禹 城 路	順 興 路	中 山 路	東 平 路	東 平 路
54	22	15	11	31	10	178		21	14	172	12	78	124	17	17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盛泰棧	頤和誠	德興棧	德昇福	聚泰誠	德聚公	福聚德	恆聚和	萬聚福	協盛棧	周德祥	亞魯號	日盛永	霄年	源興成	德興福
高勉堂	劉子岐	趙化南	王德昇	何守禮	江存恭	江存蒲	高會玉	高學喜	董廷云	張其祥	呂號三	楊本善	鄧祥興	矯玉慧	郝善清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八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牛商	牛商	全	全	全	全	全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鐘錶商	牛商	牛商
滕縣路 17	東平路 23	東平路新 13	滕縣路新 9	東平路 15	全 44	觀城路 41	東平路 15	觀城路 44	雲南路 173	觀城路 28	市場三路 28	鄒縣路 40	中山路 107	台西二路 88	台西二路 89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政紀要

益興源	劉晉堂	一千元	全	東平路 17	全
德和福	岳開和	三千元	全	東平路 15	全
裕和棧	張裕和	三千元	全	全	全
聚順興	王積中	三千元	全	中山路 142	十九年四月二日
和聚興	王積和	三千元	全	滕縣路 23	全
益通號	趙聘三	三萬元	無錢業	膠州路 20	全
公聚成	劉起和	三千元	牛商	滕縣路 7	全
華美	朱文開	二千元	汽車行	泰山路 19	全
新生製襪廠	遲啓東	二萬元	製襪業	華陽路 10	全
福興誠	呂善成	二千元	牛商	觀城路 29	全
萬利源	朱子興	二萬元	土產商	山西路 6	全
義紀號	蕭衍堂	八千元	全	泰安路 18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復聚東	韓叙卿	三萬元	全	北平路 19	全
貫華	唐墨林	二萬元	凍粉廠	李村	全
德和泰	趙煥甲	二千元	牛商	台西一路 3	全
增盛永	楊本崧	二千元	牛商	鄒縣路 40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同 源 泰	慎 餘 齋	信 生 鴻	裕 興 泉	義 和 居	春 源 永	源 興 湧	天 津 樓	裕 康 號	德 記 煤 廠	復 興 昌	德 增 福	大 美	聚 興 東	益 記 號	福 和 成
劉 振 明	華 文 齋	紀 信 三	任 寶 云	姜 子 清	趙 風 亭	侯 維 有	呂 寶 山	郝 志 華	趙 煥 章	葛 升 如	張 靜 齋	劉 宗 特	劉 起 成	張 益 壽	陳 鳳 和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五 百 元	二 千 元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一 千 元	二 千 元	二 千 元	二 千 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 酒 商	黃 酒 商	黃 酒 商	煤 炭 商	運 輸 商	土 產 商	汽 車 行	牛 商	牛 商	牛 商
泰 山 路	東 鎮	金 鄉 路 29	河 南 路 51	四 方	金 鄉 路 86	濰 縣 路 40	北 平 路 87	市 場 二 路 23	費 縣 路 92	河 北 路 85	山 西 路 9	市 場 一 路 39	東 平 路 15	觀 城 路 40	濰 縣 路 1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要 紀 政 行

合盛彩	隆源興	永順誠	和興益	義興和	德聚隆	東益鐵工廠	醱春酒家	同源湧	公泰誠	慎聚誠	順興居信記	同合成	利增號	義興成	義源永
李華堂	何連會	王澄之	趙玉和	胡琴堂	姜長發	劉星五	周子芳	李紹周	李辛齋	紀忠亭	劉信臣	王煥文	劉玉齋	王義智	王佐臣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一萬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柴坊	黃酒商	全	全	黃酒商	牛商	修理機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酒商	牛商	全	全
東鎮	江寧路 31	東鎮	濟南路 25	海泊路 72	東平路 28	寧坡路 11	博山路 75	高密路 8	益都路 101	朝陽路 16	河北路 37	四方村	東平路 28	四方村	東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政紀要

萬盛隆	福祥興	天興祥	福聚興	裕祥號	華豐泰	德增和	天祥德	天福順	三義祥	源盛福	福和興	同順湧	阜豐和	和興湧	德合居
李瑞臣	鄭憲章	劉承九	于子舟	李海山	王兆詠	張賢臣	陳聰甫	王奎江	張維禎	楊儀堂	王陸臣	萬基堂	李坤山	王鳳彩	畢馨齋
一千元	二千元	六百元	八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全	全	全	全	鞋商	鞋商	牛商	黃酒商	鞋商	染坊	鞋商	染坊	染坊	全	染坊	黃酒商
全	全	全	海泊路	四方路	海泊路	觀城路	小港路	海泊路	東鎮	天津路	東鎮	東鎮	東鎮	東鎮	北平路
66	68	69	64	60	50	30	21	65	鎮	72	鎮	鎮	鎮	鎮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三日	全	全
													十九年六月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廣 匯、長 過乙山	東 萊昌 苑蔚堂	義 德棧 張俊卿	聚 盛棧 王盛臣	同 心成 辛光臣	德 豐和 李猷珂	永 春祥 王兆謙	同 昌湧 王明堂	義 來興 李福田	德 祥號 王德貴	裕 祥 和 王雨震	新 華泰 王兆詮	裕 祥 順 蔡煥章	益 興福 蔡煥章	順 泰祥 王文舉	德 興隆 馬孟德
七千元	一萬元	四萬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九百元	三千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三千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二千元
土產商	土產商	土產商	牛商	牛商	染坊	鞋商	染坊	鞋商	牛商	鞋商	鞋商	鞋商	鞋商	鞋商	牛商
保定路 22	保定路 17	博山路 31	觀城路 44	雲南路 181	東·鎮 6	海泊路 59	東·鎮 29	黃島路 31	觀城路 54	四方路 58	海泊路 49	海泊路 43	海泊路 61	東平路 22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政 紀 要

三陽樓	源興泰	裕德棧	協和大藥房	福聚誠	德利成	盛泰和	吉順泰	天增福	天成永	立昌祥	天祥棧	東順茂	和順興	和記棧	德豐泰
徐義隆	于西垣	岳德禮	馮明政	孫延勳	劉成武	劉明臣	常子平	翟成祥	楊書彬	朱心淵	譚觀廷	孫華亭	毛文德	吳善亭	李美成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萬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飯莊	牛商	牛商	藥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牛商	修理汽車	牛商	製造冰紅糖	牛商	牛商	牛商
膠州路	濰張路 8	東平路 15	膠州路 33	鄒縣路 11	雲南路 171	四方路	滋陽路 47	台西二路 20	台西二路 89	膠州路新 2	汶上路 52	寧海路 1	東平路 18	滕縣路 7	台西二路 5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順興樓	李殿臣	二千元	飯莊	河北路7	全	
公記樓	王德廷	一千元	飯莊	膠州路	全	
聚福樓	吳滋玉	五千元	飯莊	即墨路	全	
春和樓	陸元吉	七千元	飯莊	天津路2	全	
英記樓	龐本生	二千二百元	飯莊	中山路110	全	
金谷春	紀升登	五千元	飯莊	河南路	全	
大華	林耀天	六百元	電業	黃島路10	全	
聚源隆	王榮臣	三千元	布疋	中山路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慎興祥	張國棟	五百元	玻璃商	北平路12	十九年十月七日	
同泰祥	李奉宣	三千元	饒莊雜貨	北平路9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永豐隆廠	李元善	五千元	花碼廠	無棣一路14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福記染坊玉記	王玉鈴	五百元	染坊	京鎮	全	
政通號	陳昌德	壹千元	米麵雜貨	河南路42	十二月十一日	
裕泰工廠	江鶴泉	四萬八千元	火柴	昌邑路 號1		本局許可為十一月六日部照未到
成豐號	劉建亭	五千元	牛商	京平路		本局許可為十一月六日部照未到

第三節 工商團體之立案

本年份工商團體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成立者概有五處在十八年份成立者一處均經呈奉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市政府核准刊登圖記並轉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前工商部准予備案查本市工商業團體現正在陸續成立本表為概清年份起見故僅以十九年以前成立者為限茲將本年份及十八年份各團體彙列一表於后

◎工商業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設	立	年	月	日	會	員	數	職	員	數
青島公共汽車同業公會		濟	南	路	36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青島蛋業同業公會		北	平	路	16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青島黃河同業公會		海	泊	路	72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青島畜產同業公會		膠	縣	路	21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青島飯館同業公會		濟	南	路	38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日		
青島航業公會		李	村	路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貳	拾	肆			
												拾		
									伍	拾	叁			
									貳	拾	捌			
									拾					
									貳	拾	伍			
												玖		
													拾	

第二章 國貨運動事項

國貨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本局關於提倡國貨積極進行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籌設國貨陳列館

一、籌備情形 陳列館之有裨工商界早為世界公認我國二十年前故都已有商品陳列館之設立上海浙江相繼組織十六年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前工商部為振興實業提倡國貨計通令各省市籌設國貨陳列館使全國工商界結合一氣推廣產銷十八年冬本局郵前局長因即以龍膠澳商埠局商品陳列館為基礎派員接收組織國貨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將原陳列之非國貨及國貨之陳舊朽腐者分別剔置另室存儲一面分函各省市徵集產品並派員分往滬杭平津各埠廣為搜集十九年春楊局長接事另派

傅樸天羅威二百員責繼續進行六月委本局第二科科長陶開齊爲該館館長各省市徵品陸續運到組織就緒該館遂正式成立於七月七日開幕

二、進行計劃 該館成立以後共有陳列品一千九百餘種分門別類按次陳列計染織工業類九百三十餘件化學工業類一千五百五十五餘件農林出產類一千零六十餘件飲食工業類四百六十餘件機電工業類四百件手工製造類八百餘件藝術出品類二百八十餘件教育用品類三百二十餘件工業原料類六十餘件醫藥用品二百七十餘件其他商品類二十餘件紛陳雜列頗有可觀各界民衆之逐日前往參觀者頗不乏人茲將該館進行計劃各項規章及陳列品品類比較表逐日參觀人數比較表列后

◎國貨陳列館進行計劃

- 1、投保火險 該館對於陳列出品負保管全責爲慎重安全計向先施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四萬兩以備萬一之失
- 2、籌設售品部 該館依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籌設售品部業經擬具簡章呈由本局轉呈 市府核准在案（簡章附後）現與各地國貨廠商正在籌議寄售辦法
- 3、代徵出品 自該館成立以來首都南洋杭州湖南爲國貨陳列館委託代征出品者紛至沓來均經該館向各廠商力爲征集並函請本市商會協助辦理
- 4、續征出品 工商出品日新月異按照該館規程原有隨時徵品之規定嗣後仍擬分函各地陸續徵求或交換出品以成蔚觀
- 5、舉行專類物品展覽會 展覽會能引起民衆信仰與興趣該館爲提倡國貨機關擬於最近期間舉行專類物品展覽會凡屬國貨均可分類送館定期依次舉行展覽以資比較而勵觀摩並組織審查會精密審查分別等次給與獎憑以示鼓勵
- 6、籌設國貨訪問部 該館爲便利各界人士訪問國貨起見擬設國貨訪問部專以調查國貨出產行銷情形並驗方法貨價稅率及國貨工商消息以供各界之詢問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條 本館依照工商部頒布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青島市國貨陳列館隸屬於

青島市社會局并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社會局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技佐一人事務員二人承館長之命分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因事務之需要得僱用書記看守生由館長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五條 館長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委任并分報工商部備案技佐事務員由館長遴員呈請社會局核委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各股掌理各項事務

甲 出品股之職掌

一、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簽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及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乙 編查股之職掌

一、關於調查中外國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參考樣品及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六、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七、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本館經費依照部頒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由社會局編造預算呈請 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款支出

第八條 本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社會局核定之如遇必要時并得隨時呈請徵集出品依照工商部售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俾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部工商業講演會其一切事務均照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應和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十二條 本館負徵集國內外博覽會賽品之責

第十三條 本館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售品簡章

第一條 本館依照本館規程第十條所規定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所有售品配貨司賬一切事務悉由本館職員兼任營業發達時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輔助之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條 售品部利用圖章依照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商品分爲兩種

一 本館陳列品

二 廠家寄售品

第五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三 代辦

第六條 代售之貨物以每月月終結算清楚

第七條 售品部經售貨物概收現款不折不扣尾數補找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第八條 中外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館售品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交易方法辦理

第九條 售品部因辦外所需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手續費其收率另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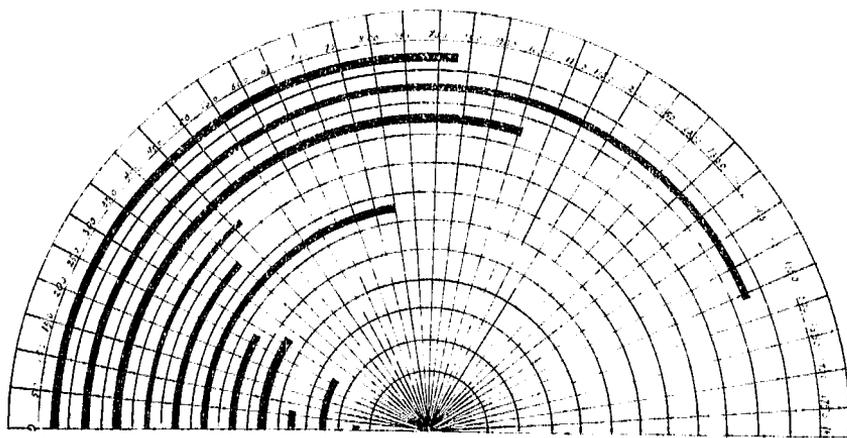
第十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匯寄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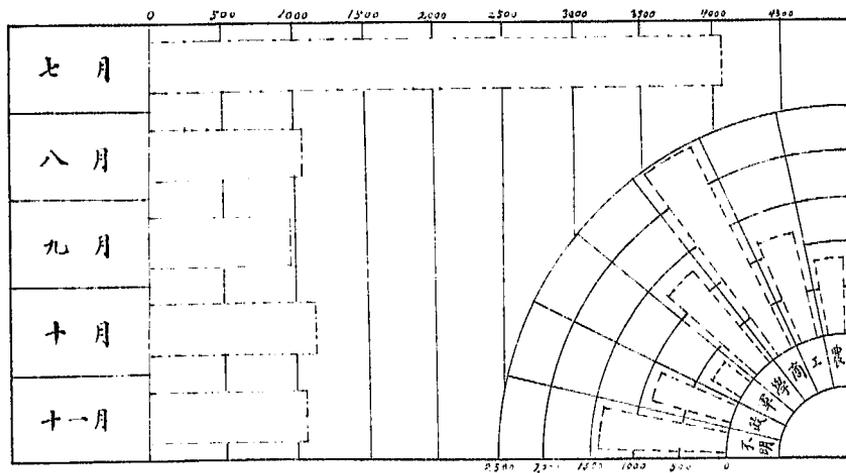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品類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份



其他用品類
 醫葯用品類
 工業原料類
 教育用品類
 藝術出品類
 手工製品類
 機電工業類
 飲食工業類
 農林出產類
 化學工業類
 染織工業類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民國十九年逐月參觀人數比較統計圖



第二節 舉行國貨展覽會

本年春本局邵副局長派員赴滬徵求國貨會與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國貨工廠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機關國貨工廠聯合會等國貨團體代表商酌擬於本市國貨陳列館開幕時兼辦國貨流動展覽會以廣宣傳而資提倡滬方各國貨廠家均願參加迭由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商品陳列所來函商明辦法並派代表朱伯元君來局接洽當由本局擬具辦法簽呈 市長核示遵行

一、會期 擬自七月七日開始舉行以至多一個月為限

二、會址 擬借用齊燕會館為展覽會址另假附近校舍（屆時適放暑假）為各廠家職員寄宿之用膳食茶水由各廠自給

三、辦公室 由職局派員會同各廠家組織臨時辦公室辦理展覽宣傳各項事務其辦公人員由職局暨各廠家分別派定

四、經費 辦公紫彩電燈印刷及各項雜支統由各廠家担任擬請 鈞府補助一千元以示提倡

旋奉指令簽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惟經費一項既統由各廠家担任本府特補助四百元以資提倡等因迨開幕期近復由滬派代表一再呈請增給補助費經本局據情轉呈奉准加給六百元仍合原簽一千元之數至原擬會址借用齊燕會館房屋經本局派員前往接洽商借乃以該館禮堂每日例須會議饒業行情不能一併借用頗感不敷而附近亦乏相當校舍足敷寄宿之用因復簽奉 市長批准撥用關山路二號官房前公用局舊址房屋當由本局分函本市公安局國貨陳列館國貨運動委員會總商會暨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上海國貨旅行團等機關團證請各指派代表於七月一日開會集議組織青島特別市國貨展覽會委員會推定本局代表傅根天劉金輔公安局代表鮑慶磚商品檢驗局代表郭興貴國貨運委會代表邱直青朱繼元總商會代表黃竹年國貨陳列館代表羅威上海國貨旅行團代表陳翹廷方劍閣張子元凌靜謀陳春生徐絨若丁洪川等十五人為委員設置總務財務文書審查宣傳糾察交際七科由各委員分別担任並公推傅根天陳翹廷二人主持一切會務積極籌備進行至期與本市國貨陳列館同時開幕計共參加廠商四十一家茲將廠名列左

祥太織造廠

美霞綢廠

五州皂藥廠

大中華賽璐珞廠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三十一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三星棉織廠

如意洋銅廠

啓文絲織廠

西湖茶葉公司

啓明布廠

兄弟工業社

華東織造廠

新大陸陽傘廠

振華油漆公司

昌興烟草公司

華成烟公司

寶登調味廠

冠生園食品公司

南洋烟草公司

森源祥珠寶廠

春華綢廠

勝達呢絨廠

亞浦耳電池廠

袁正和綢廠

大成織造廠

五和織造廠

毓傳鴻美術漆器廠

中華法瑯廠

華陽染織廠

森林藤柳器廠

達華工業廠

振華陶器廠

勝德織造廠

隆興洋銅廠

陳源興木梳鏡箱廠

培德領帶公司

工足機廠

五洲國貨社

達豐染織廠

利永陶器公司

大中毛巾廠

滬廠聯合寄售部

展覽會自開幕後本市民衆因屢受經濟侵略之痛苦經該會盛大之宣傳極表歡迎故每日來會參觀及購物者極爲擁擠一月之間統計各廠發票開出二十三萬有奇其專車前往參觀或研究國貨者當亦稱是會期初定二週嗣以第二週連朝風雨來賓驟足議決展期二星期至八月四日閉幕共計各廠營業收入洋十萬〇一千〇四十三元足見本市民衆愛用國貨之熱忱而該會對於提倡國貨之職責當自有其相當之價值也

第三章 造林運動事項

第一節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

造林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前農商部爲擴大運動起見規定每年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市縣以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訂有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並規定預算經費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呈請 市府臨時撥發分配如下

- 一·總務股洋四百元
- 二·宣傳股洋四百元
- 三·植樹股洋三百五十元
- 四·紀念碑洋二百元

委員會成立以後當由農林事務所劃定中山公園小西湖北坡地二十餘畝為植樹地點由總務股通函各機關團體於十二日全體參加植樹典禮由宣傳股製印標語張貼各處遴選各校男女學生組織演講隊按日分往各處演講宣傳由植樹股擬具植樹計劃建築紀念石碑分工合作積極進行茲將植樹計劃列后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日植樹計劃

- 一、地點 中山公園小西湖北坡地
- 二、面積 劃定全地共二十六畝零二厘除原有橡林烏柏林及七坑佔三畝四分外淨有植樹地二十二畝六分二厘
- 三、選用樹種 以銀杏柳杉扁柏黑松等分段栽植之
- 四、苗齡 為美觀及速於成林計分別採用五年生以上十二年生以下之良苗
- 五、植樹式 為美觀及適於樹木之成長採用菱形植樹法
- 六、施工
 - 1、整地 該處原為廢苗地所有雜草宿根刺槐餘蘗均需剷除盡淨地勢坎坷更須填平
 - 2、設溝 全區共分十七梯段縱橫共設排水溝二十條宣洩積水
 - 3、掘穴 苗齡既大氣候尚寒樹穴須較寬深方能成活

4、起苗 樹苗較大須逐株仔細起掘包紮

5、運苗 由台東苗圃至植樹地約距六里須用車運

6、扶持培植 每遇植樹典禮往往以人數過多定植後常受外力之動搖致損其姿勢及生機爲期於成活永留紀念起見於行手植禮後更須派工仔細另加以扶持及培植之工作

7、澆水 植樹後預定全區澆水二次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全市各機關人員團體民衆齊集植樹地點共計男女三萬餘人由市長葛敬恩主席舉行植樹典禮市宣傳部長楊興勁等相繼演說雖大雨滂沱泥濘如漿而秩序整然精神煥發各代表行手植禮後始整隊而散所有各代表植樹時均由農林事務所技術人員在場指導所植樹苗即由該所負責管理隨時培養現已蓬蓬勃勃蒼鬱成林矣場之西北角由工務局營造紀念石碑一座前刊「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林」九字後刊「中華民國十九年青島全市民衆敬立」十五字計高五公尺六十公分全用磨光花崗石鑿成

●附林場圖

行 政 紀 要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三十五

第四章 籌辦度量衡事項

第一節 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上年本局奉 令會同公用局籌辦度量衡劃一事宜當於本年一月遵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擬訂本市度量衡劃一程序會呈市府轉咨前工商部核准備案本年三月公用局裁撤所有是項案牘併歸本局辦理又將前項程序呈請修正轉部核定嗣因招考檢定人員無人應考一再延期以致原定程序未能依限辦理茲將劃一程序附記如下

◎青島市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一條 青島市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本市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本市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三條 前條所需之檢定員由市府依照部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遴員咨送訓練

第四條 本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宣傳」由社會局依照部頒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調查」由社會局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派員調查以上兩項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三「營業登記」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於十九年六月終以前呈請登記

四「指導製新改舊」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由社會局布告并派員指導市內權度製造依照部頒改造舊制器具及製

造新制器具經檢定所檢定蓋印發行

五「禁止製買舊器」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及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六「檢定民有器具」凡市內商民所用度量衡器具未經檢定蓋印者應於十九年十二月終以前送經檢定所檢定蓋

印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三十八

七「施行臨時檢查」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由檢定所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派員會同公安局舉行臨時檢

查如仍有使用不合標準及未經檢查蓋印之度量衡器具者准人民舉發由公安局查明依法分別處罰

八「定期完成劃一」以二十年七月一日為本市區完成劃一之期限所有舊制器具自是日起一律作廢

第五條 本程序自咨准工商部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節 辦理宣傳之經過

查推行新制度量衡者在宣傳工作本局前奉 市府轉發部頒宣傳大綱及新制圖表等件即經印刷多份分別廣事宣傳茲將原奉市府令文附記於下

案准工商部咨開為咨送事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端賴廣事宣傳使一般人民對於新制之利益及向不統一之弊害有深切之認識始易觀厥成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各省市推行新制之次第其第一項規定宣傳新制應依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現查關於新制宣傳已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訂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小冊一種發交各級黨部宣傳並准加印前冊數千份函送過部轉發各省市政府分發所屬機關遵照宣傳惟關於新制器具實樣圖新制比較圖及全國新制劃一程序圖等係經本部製就委託上海中華書局刊印刻已工竣除提出若干留該局分送各省分局備人民隨時購用及以一部份分送中央各機關外特由本部酌量情形分送各省市政府支配分發各廳局及度量衡檢定所普通市政府各縣政府等機關以資宣傳考證之用又查該局繳送前項樣圖及程序圖等到部時尚附有一種七折優待券以便全國各機關團體廉價購置相應檢同宣傳大綱小冊新制圖表及優待券等各十份送請查收即希轉發貴屬各機關以資應用如各圖尚不敷分配時可用優待券向當地中華書局購用並希俯知為荷等由並附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十份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實樣圖標準制與市用制比較圖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圖共四種各十份中華書局購圖優待券十份到府准此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宣傳大綱小冊新制圖表及優待券等各一份合擬該局仰即遵照宣傳

第三節 現行公用度量衡器及舊有營業商店之調查

本局前奉 市府令准工商部咨以我國公用度量衡器種類繁多亟應詳實調查統計以便分別緩急籌製新器製發調查表式飭即查報到局當經派員詳細查明填表呈報本局復以推行新制須先從取籍舊有營業商店入手俾便依限改造新器禁製舊器營規定表式凡本市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派員逐一實地查明茲將上列業經查明之表分別附錄于下。

●青島市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 十九年三月查

機關	器別	名稱	製造材料	長	量度	用途	需用數量	原製造地	備註
機	度器	裁尺	竹	一尺約合市尺一尺另五分	量	量布成衣		本市	
家	度器	裁尺	竹	一尺約合市尺一尺或九寸餘不定	量	在街坊走賣布疋用		全	
小	度器	裁尺	竹	一尺約合市尺一尺另二三四分不定	量	出賣貨物		全	
布	裁	裁尺	竹	一尺約合市尺一尺另四分二	量	成衣用		本市	
洋	全	全	全	適合公尺	量	成器用		本市	
木	全	德國尺	木	一尺約合市尺七寸五分	量	全		全	
又	全	英國尺	木	一尺約合市尺九寸	量	全		全	
又	全	日本尺	竹	一斤等于一千格蘭姆	量	秤貨		上海	
海	權器	公秤	鐵木質	一斤等于六百四十格	量	秤鹽		濟南鹽務	
鹽	權器	司馬秤	全	一斤等于五百七十六	量	秤金銀用		上海	
銀	全	膠平	銅鐵骨木質	格蘭姆	量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記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備考	查本市不用量器以衡器代之								
水菓舖	全	二百八秤	木鉛質	一斤等于五百格爾姆	秤水菓用			本市	
藥房	全	三百二秤	銅骨質	格爾姆 一斤等于五百五十五	秤藥材用		本市	膠州上海	
茶葉舖	全	三百秤	銅木質	格爾姆 一斤等于五百三十一	秤茶葉用		本市		
糧食舖	全	全	全	全	秤糧食用		本市		
南貨舖	全	三百秤 二百八秤	銅鐵木質	斤約合五百三十一格爾姆	秤貨物用		本市	上海	

●青島市舊制度量衡器商店營業情形調查表

開辦	永·大	同盛祥	德興順	順興爐	德盛爐	永盛爐	廣發誠	協聚誠					
經理姓名	陳餘文	姜正元	鄧不烈	姜洪興	姜洪堂	姜鳳德	孫立誠	劉敦生	趙克敏	王逸孔	王致倫	于吉次	楊作賢
地名	四方路	冠縣路	碧波路	高密路	金輝路	滄縣路	朝陽路	冠縣路	東鎮利津	小港區	全上	李村區	李村區
資本總數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九元			
營業類別	製造及修理 器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製造及修理 器具	全上	製造及修理 器具	全上			

要 紀 政 行

器		衡		機	人				工	種	類	每	月	出	品	平	均	料	材
出	售	工	資		待	時	月	數											
價	假	數	本	遇	間	資	日	器	器	器	器	值	來	類					
元八	元六	二	元五	手	供	八	十	竹	盤	十二	四	每	上	紅					
元二	元三	一	元二	工	膳	時	五	木	秤	支	人	百	海	木					
元八	元五	三	元五	全	全	八	十	全	全	十	四	元	全	全					
元五	元三	三	元五	上	上	時	元	上	上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六	元五	二	元五	全	全	不	無	全	全	支	二	上	上	上					
元五	元二	一	元四	上	上	定	無	上	上	支	十	上	上	上					
元五	元二	一	元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四	元二	一	元二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四	元二	一	元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四	元二	一	元二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四	元二	一	元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四	元二	一	元二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八	元四	一	元十四	全	全	全	無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十五	元四	一	元十四	全	全	全	無	全	全	支	十	上	上	上					
元六	元二	三	元五	手	全	全	全	木	秤	五	十	每	上	紅					
元七	元一	一	元二	工	全	全	全	尺	秤	支	八	百	海	木					
元六	元一	一	元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支	八	元	上	榕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支	八	上	上	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考 備	度			
	種類	資本	工數	出售價
無一定制度依買主之意而定	直尺	五分		一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四節 攷送度量衡檢定人員

度量衡檢定人員依法應由各省市攷送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加以訓練始得任用本年三月第一養成期攷學學員部定名額本市應送高級班四人初級班六人經本局兩次出示攷送結果無人應攷後於七月間第二養成期續行攷考僅錄取初級學員劉振源一人即經資送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於十二月畢業回市其餘缺額應俟二十年第三養成期開辦時再行攷送

第五章 調查及徵集材料事項

第一節 調查糧食收穫量

民食為民生主義最要問題迭經本局設法調劑並查明本市區內農民收穫狀況嗣又先後奉 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夏季大小麥及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飭即詳查填報當經分別製表呈 府核轉其調查表二種列后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夏季大小麥收穫量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備 考	合 計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區 別		年 景
						目 項	年 景	
本市共分六區第一二兩區係在市內故無農產收入 出產面積係全市區各農村統計數目 每畝收穫量係上中下三等地之平均產量 今年本市因雨水之調和每畝平均較往年多產	六、二五七	五九	二五五	二四一	五、〇八一	大 麥	出 產 面 積 (畝為單位)	平 常 年 景
	一七、九七五	一三、一〇一	二、三六六	九七	二、五七	小 麥	每畝平均產量 (斤為單位)	
	三三	一〇一	一九一	二五四	二六	大 麥	出 產 面 積 (1)	本 年 年 景
	三四	一六七	三三七	二五六	二六	小 麥	每畝平均產量 (2)	
	六、二三五	六七	二九六	三七〇	四、九六〇	大 麥	出 產 面 積 (1)	
	一九、七〇〇	三、三四四	二、五九七	九六〇	三、八五七	小 麥	每畝平均產量 (2)	
	二六、五	三九	三三六	二七一	三三二	大 麥		
	二四、七	三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小 麥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四十三

要 紀 勘 行

收 年 本						量 獲 收 年 常 平						景 年 目 預 物 屬 種 類			
量 獲 收 每 (1)						積 面 產 出 區 全 (位 單 為 畝)			量 獲 收 每 (位 單 畝)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一五	一九	二二	二三	四、二四	一、〇五	一、三三	一、四二	二四	一三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七	一八	二二	二九	八、五九	一、四三	〇	六、五三	一五	一五	二二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九	二二	一四	二五	一三	五五	八五	一六	一四	二六	二二	一四	二二	一五	一五
八五	一八	二七	一七	一、三〇	三	四	二、五七	一五	一六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二	一五	一五
四、三四	一、四五	一、三〇	一、六六	九、六九	四、四七	二、六〇	二、四一	一、三七	一、四九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三六	七、四七	三、四一	二五、八〇								

◎青島市社會局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考 備	獲 量			
	全區產出面積 (2)			
本市共分六區第一二兩區係在市内故無農產收入 出產面積係全區各農村統計數目 每畝收穫量係上中下三等地之平均出產量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二、三〇九	六、六四四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六、六四四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三、四五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四、五七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八、六四四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三三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七、五七

第二節 調查煤炭供求概況

本年六七月間因本省戰事關係膠濟路交通中斷於是本市煤價驟然飛漲本局因其關係工業生產及人民生活至為重大特會同膠濟鐵路局及港務局派員分別調查本市供求狀況及原產地供給情形以為平抑煤價之標準計閱半月而該事其中漲價原因產銷數量與夫種種關係查察頗為詳盡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一) 市内煤炭供求之概況

甲、進口煤炭之調查

一、最近三年進口各種煤炭數量 查青市進口各種煤炭皆從航運而來在大港小港卸地以開平撫順日本等煤為大宗至其各種塊粉成數港務局及海關均未分別記錄惟可知者係塊煤七成粉煤三成茲將十七十八兩全年份及本年一月至十月進口各種煤炭數量查明列表如左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青島進出口煤炭調查表(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類 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至 十 月)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日 本 煤	三、四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七二・〇	三〇、〇三三・〇
撫 順 煤	八、六九九・〇	三〇、三三三・〇	四、六六一・〇	一六、八五五・五	六、一〇七・〇	三、七、〇八〇・〇
開 平 煤		八、二二二・〇		三、八二〇・〇		五、〇七二・〇
博 山 煤	二、二二二・〇		三、四二二・〇	九、九三三・〇	一〇、九七三・〇	
大 崑 崙 煤	二、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五、六〇〇・〇	
淄 川 煤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他 類 煤	三、五五五・五		三、五八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
合 計	五、五五五・五	三、五〇〇・五	七、九七九・〇	二、二九九・五	二二、二二二・〇	三、七〇七・〇
附 記	本年因鐵路中斷將近兩月青市煤炭缺乏煤商乘機採辦外煤故進口噸數較十七十八兩年特多而出口煤炭減少矣					

觀上列數量以本年進口數量為特多蓋自本年六七月間軍事發動交通中斷幾及兩月本市及沿膠濟綫各地存煤漸次告罄需用已急加以工廠燃料不能一日或缺又山東烟葉豐收適在焙烤時期需煤尤夥迨至八月間交通逐漸恢復而膠路車輛多被軍隊扣留雖經膠路竭力供給炭車積極運輸終屬供不應求於是商人乃乘機漲價并轉運外煤以攫厚利此本年進口煤炭特多之最大原因也

二、本市進口煤炭市價 本市進口煤炭以開平撫順日本為大宗多係日商採辦至其碼頭批發及市內零售價額查明列於附表

◎青島進口煤炭現價調查表(二)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類別	撫順			開平			日本		
	塊	粉	原	塊	粉	原	塊	粉	原
批發價目	三·000元	三·000元		一·100元	三·000元		一·000元	三·000元	
搬運費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虧數	一·700	0·700		1·100	1·300		1·150	0·500	
合計成本	三·200	三·200		一·700	三·100		一·150	三·300	
零售價目	三·000	一·500		10·000	10·000		三·000	10·000	
盈餘	二·300	·300		11·300	·300		11·350	·500	

附註

- 1、進口煤炭皆在大港批發運至小港及市內煤廠每噸需搬運費洋六角
- 2、進口煤炭塊煤運至炭廠過羅每噸約出粉煤一成五
- 3、進口煤炭由大港運至小港及市內煤廠每噸虧斤損失約在五角
- 4、內銷各炭廠并不分類單售將多種混合出售

三、進口煤炭之成本及盈餘如何 查進口煤炭既係日人採辦成本及盈餘情形如何曾往三井三菱各採辦外煤洋行等處訪問該行等皆不願示人而本市各炭廠售煤皆係各種混合向不分類單售僅將批發與零售售價比較言之計進口煤炭由碼頭至小港及市內各炭廠每噸平均搬運費六角搬運時之損失及公斤虧數約五角其塊煤到青過羅每噸出粉煤一成五合併計算其成本及盈餘大概情形可參閱上表

乙、出口煤炭之調查

一、最近三年出口各種煤炭數量 查出口各種煤炭除博山大嶺崙小嶺崙巖山出產外尚有日本撫順開平等煤由此轉口者但為數較少就十七十八兩全年份及本年一月至十月出口各種煤炭查明列表如左（參閱附表一）

十七年 五五三、五五八・五噸
 十八年 七九八、五九七・〇噸
 十九年 一月至十月 二七二、三三三・〇噸

由上數觀察出口數量以本年為最少蓋因六七月間交通中斷及停止出口之原因也

二、本年現在各種煤炭船上交貨價額 查現在魯煤出口甚屬寥寥碼頭幾無儲存間有出口者多係外煤轉口至其船上交貨價額皆為日商採辦既無從查悉且亦不一律聞魯煤平均塊煤十四元五角粉煤九元原煤十元五角左右（參閱下表）

●青島市煤炭現價調查表（三）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類別	種類	每噸售價	附記
博 崑 大 山 煤	塊 煤	二六・〇〇元	一、本表價額除船上交貨係出口售價外餘皆指本市內銷由炭廠送交用戶而言若在炭廠購買各種每噸減去小車運送費洋一元 二、本市小港及市內各煤廠並不分類單售多將各種混合出售平均塊煤二十五元原煤十六元粉煤十四元（小車費在內） 三、本表船上交貨價額係指博崑出口煤炭
	粉 煤	一五・〇〇元	
	原 煤	一七・〇〇元	
博 崑 小 山 煤	塊 煤	二四・〇〇元	
	粉 煤	一四・〇〇元	
	原 煤	一六・〇〇元	

行 政 紀 要

博 嶼 煤 船 上 交 貨 價 額	日 本 煤			開 平 煤			撫 順 煤		
	原 煤	粉 煤	塊 煤	原 煤	粉 煤	塊 煤	原 煤	粉 煤	塊 煤
	10.50元	9.00元	14.50元	無	無	14.00元	無	15.00元	16.00元

而言至進口煤炭多係日本人採辦無從查悉惟聞開平煤批發價額塊煤十六元五角粉煤十元左右

三、出口煤炭由礦至港各項費用及捐稅若干 查出口煤炭各種費用可分為兩段試說明之（一）由礦至崑博等車站（

由赴崑博方面調查者報告）（二）由崑博等車站至香港裝船一切費用每噸如左

鐵路運費 一・五二〇元

調車費 二〇〇元

卸車費 〇九〇元

第三段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會 費 〇五〇元
 碼頭地租 一〇〇元
 埠頭捐 三五〇元
 裝船費 一一〇元
 海關稅 一三三元
 水脚 一八〇〇元
 虧 斤
 共 計

虧斤一項查青市出口煤炭在船上均係九八交貨至其虧數須根據皇博等處之原價及各項費用合併計算(詳閱下表)
 ◎煤炭由皇博至青費用及捐稅調查表(四)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費用及捐稅	內銷每噸銀數	出口每噸銀數	附
鐵路運費	肆元肆角五分	二元五角	內銷係鐵路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新運價出口仍照舊價
調車費	〇〇〇	〇〇〇	內銷由小港登道卸車出口由大港碼頭卸車
卸車費	二元	〇元	以炭場距卸車地點遠近平均計算
地皮租	〇〇〇	〇〇〇	大小港由港務局租借每月每方步洋一角以營業情形平均計算
會費	〇元	〇元	炭業公會及商會捐每車七角五分平均計算
埠頭捐	無	三元	港務局收

記

裝	船	費	無	•三〇	以炭場距裝船地點之遠近平均計算
海	關	稅	無	•三三	海關稅
水	脚	無	一•〇〇		出口煤炭輪船運費
磨	噸				由魏博到青沿路損失每車約虧半噸
石	塊	噸	無		內銷煤炭到青檢渣去石約百分之七出口並不檢石
磨	斤				郎噸與公噸較差5.5磅(出口九八交貨)
小	車	費	一•〇〇		內銷煤炭由炭場送至用戶
粉	煤	噸	無		內銷塊煤到青過羅後約出粉煤一成
合	計				

(附註)

1. 表列各項虧數須根據博山煤價計算
2. 除表列一切費用外各煤號之人工伙食平均約計每噸須洋一元左右

四、最近出口煤炭以何項為大宗塊煤約佔幾成 此項港務局及海關均未分別記錄據詢各出口煤炭公司報告除魯大公

司洗煤出口居多外其餘各公司不同平均塊煤一成原煤四成粉煤五成

丙、內銷煤炭之調查

、內銷煤炭由礦至青各項費用及捐稅若干 內銷煤炭各項費用亦可分為兩段試說明之(一)由礦至魏博等車站(由
魏博方面調查者報告)(二)由魏博等車站至青送至用戶一切費用每噸如左

鐵路運費

四•五八〇元
四•五二〇元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調車費	• 二〇〇元
卸車費	• 一六七元
會費	• 〇五〇元
地租	• 一〇〇元
小車費	• 〇〇〇元

虧電

石塊虧數

虧斤

粉煤虧數

共計

查煤炭由崑博等處至青每車約虧半噸檢渣去石約存百分之七又青市普通曾用卽噸與公噸較差三四•四磅至於塊煤到青須另過羅約出粉煤二成以上四種虧數皆須根據崑博等處原價及各項費用合併計算（詳閱附表三）

二、現在青島市煤炭價額 查內銷煤炭青市價額各炭廠極不一致但相差不過五角左右炭廠所售煤炭並不分類單售多將各種摻合以其摻合成分而定價額平均塊煤二十五元粉煤十四元所有原煤並不零售（詳閱附表四）

三、青島市銷售噸數 查青島銷售煤炭可分為工廠及炭廠兩方工廠除小工廠及用電力外其餘華大者不過四方滄口東鎮及市內電汽公司等用煤最夥平均每月共計一四、三一〇噸（詳閱附表五）至各煤廠售量除魯大公司向不零售與隆洋行及福源和錢莊係初次開辦不計外以上年及本年前幾月營業情形平均計算每月共銷售八、六五〇噸（詳閱附表六）總計工廠及炭廠兩方每月平均銷量為二二、九六〇噸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工廠銷用煤炭調查表 (五)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工廠名稱及業別	每月平均用煤數量	現在存煤噸數	由何處購買	煤炭種類	備註
鐘淵紗廠	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魯大公司 三井洋行	粉煤塊煤	
富士紗廠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井洋行 三菱洋行	全上	
寶來紗廠	六五	三、七五	魯大公司 三井洋行	全上	
大康紗廠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井洋行 鈴木洋行	全上	
內外棉紗廠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鈴木洋行 三井洋行	全上	
華北火柴工廠	三〇		本市協謙 協源號	塊煤	
電汽公司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粉煤	
魯東火柴公司	一〇	五		塊煤	
華新紗廠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魯大公司 東方公司	粉煤塊煤	
永裕公司	一、一〇〇	三〇〇	本市復豐永	粉煤	
信昌火柴廠	三〇	一五	本市煤廠	塊煤	
明華火柴廠	一五	二	明水	渣子煤	
青島火柴廠	三〇	三〇	鈴木洋行 福隆洋行	塊煤	
大英烟廠	三〇〇	二、〇〇〇	華豐博昌	粉煤	

紀 要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維新染料廠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隆興紗廠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一〇							

◎煤炭公司調查表(六)(內銷)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司名稱	現任		存		煤		噸數	每月		平均		銷售	
	塊	噸	塊	噸	塊	噸		塊	噸	塊	噸	塊	噸
仁興煤廠	三	〇	一	〇	一	〇	三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文車泰煤廠	一	〇	無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源記煤廠	一	〇	無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協順煤廠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祥泰和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孚興祥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華盛煤廠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安記煤廠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合記煤廠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義和祥	一	〇	無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要 紀 政 行

裕 源 永	10	無	無	14	10	4	10	14
政記公司煤炭部	200	無	無	200	200	無	無	200
人 和 永	20	10	20	20	10	4	10	24
福 和 煤 廠	100	20	200	200	120	20	200	400
瑞 祥 棧	20	5	20	20	20	20	10	20
天 增 永	10	5	10	24	10	10	10	20
寶 盛 水	10	無	10	20	13	4	10	20
裕 東 煤 號	20	10	10	20	20	10	20	100
泰 成 煤 廠	100	10	10	110	100	20	20	200
利 東 煤 廠	20	10	10	20	20	10	10	20
義 順 棧	20	14	20	104	20	20	20	120
廣 裕 煤 廠	24	20	10	114	20	10	10	110
永 昌 泰	20	20	20	100	20	10	20	120
華 東 煤 廠	20	20	10	110	20	20	20	120
通 德 煤 廠	20	10	10	20	20	20	20	120
東 華 煤 廠	10	無	10	20	20	10	10	20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玉記煤廠	50	5	10	5	50	50	15	10	50
福來煤廠	10	5	10	5	50	20	5	15	50
明記煤廠	10	10	10	50	15	10	5	5	50
洪利煤廠	120	10	15	100	110	110	10	10	120
益增德	15	50	10	50	50	100	50	50	100
振東煤廠	5	50	5	50	50	50	50	50	100
福豐煤廠	20	5	5	50	50	50	10	10	50
富信昌	20	無	10	50	10	50	50	50	110
同泰盛	20	10	10	50	150	15	10	10	125
義聚公	10	無	30	50	50	50	50	50	100
德成祥	15	15	30	100	5	5	10	50	101
公記船行煤棧	20	10	20	50	50	10	50	100	100
廣聚煤廠	50	15	10	50	50	50	10	50	100
同義和	10	無	5	15	10	5	5	5	10
和聚福	110	無	50	150	100	5	5	5	10
義順利	20	5	5	50	10	10	10	10	50

要 記 政 行

義豐煤廠	永記號貨廠	吳記煤廠	永裕煤廠	德記煤廠	益豐煤廠	南昌煤廠	同興益	興隆煤廠	博昌公司	華豐煤廠	合發煤廠	中興德	鴻興利	俊興永	泰東煤廠
50	100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10	無	5	10	5	10	無	10	10	無	10	5	10	5	10
10	5	10	10	50	10	10	50	10	10	50	100	5	10	5	1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50	100	10	50	50	100
5	10	無	10	5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10	5	100
10	5	無	10	50	10	10	10	10	10	10	100	10	50	50	10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50	100	10	50	50	100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政紀要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福聚和		1,400		1,400					
萬成源		400		400					
興隆洋行	岩		岩	岩	10			10	10
三井洋行	石	1,400	石	1,400	100			10	10
恆和號	石		石	岩	10			10	10
富菲號	石		石	石	100			100	100
東和公司	石	石	石	石	10		50		10
裕泰公司	石		石	石	10				10
福裕東	石		石	石	10				10
丁敬記	石	石	石	石	100		10		10
魯大公司	石		石	石					
義生煤廠	石	10	石	石	10		10		10
新豐祥	石	10	石	石	10		10		10
成記煤廠	石	10	石	石	10		10		10
大東煤廠	石	10	石	石	10		10		10
政合永	無	100	無	100	無		10		10

附 記	總計	6,000	1,200	100	4,700	2,000	1,700	1,000
	一、本表專指在青島市內銷煤炭而言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附 記	二、本表焦炭在外青島市各煤廠約存焦炭一千噸左右							
	三、本表內現在存煤噸數以崑博及撫順開平等煤炭合計							
	四、本表每月平均售銷噸數係以上年及本年前幾月營業情形平均計算							
	四、青島市現存噸數 查青島市現存噸數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如左							

各工廠
 各炭廠焦炭
 一五、九〇〇噸（詳閱附表六）
 一、〇〇〇噸（詳閱附表六）

碼頭進口
 一七、三六五
 二、九四〇噸（詳閱附表七）
 共計 七八、五九七噸

◎碼頭各煤炭公司存煤調查表(七)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司名稱	出口現在存煤噸數			進口現在存煤噸數			附 記
	塊煤	原煤	粉煤合計	塊煤	原煤	粉煤合計	
丁 敬 記			200			500	一碼頭出口煤 炭因本年鐵 路中斷及停 止出口煤炭
東和公司	100	150	500	600		500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東方公司				一五	五															
裕昌煤號					三五	五														
同興公司			一五			一五														
太興恆			五			五														
大東公司									一五											
協成公司									一五											
博昌公司									一五											
華豐煤號										一五										
復豐祥					一五															
恆泰公司			五			一五														
魯大公司			五			一五														
鈴木商店									五											
三井洋行									一五											
總計	五	五	一五																	

六十

關係並無存
量現經開放
始將煤車撥
給二成運輸
出口煤及惟
爲致甚少隨
到隨卸裝船
運出
二碼頭存煤以
進口爲最多
蓋因本年鐵
路中斷本市
煤炭缺乏價
值高昂故各
煤商亟擬採
辦外煤數量
甚多已經訂
立合同至今
始陸續到青

除工廠存煤以備自用及出口者外餘計進口與各炭廠共存煤焦爲三三、三、三、七四噸皆供本市住戶燃用

五、青島市人口數目，據公安局調查十八年冬季全市人口共三六二、一五一人本年十一月最近調查共三七八、六四二人計市內一五九、八〇〇人多燃用煤炭市外二一八、八四二人在四方滄口及各村莊多燃用柴草其燃用煤炭者不過三分之一約在七二、九四四人合計全市燃用煤炭者僅二二二、七四四人（詳閱下表）

◎青島市戶口用煤考查表(八) 十九年十一月

備考	合 計			外 市			內 市			市 區 別
	總 計	人 口		總 計	人 口		總 計	人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青島市內住戶燃用煤炭者多至於市外第三區海西一帶第四區東鎮一帶及第五六兩區鄉村一帶多燃用柴草者燃用煤炭者平均約在三分之一	四、八三	三、〇九	四、七四	一、四、一四	一、一、一〇	一、三、〇四	一、四、一四	一、一、一〇	一、三、〇四	第一區
	六、六三	一、九、四六	四、一、七〇	二、六、七〇	一、一、一〇	三、七、八〇	二、三、七〇	一、一、一〇	三、七、八〇	第二區
	四、三三	一、七、四〇	三、〇、〇〇	七、三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區
	四、九三	一、六、九七	三、六、〇六	九、三〇	一、六、七〇	七、六、三〇	一、八、九六	五、七、七〇	一、一、二六	第四區
	四、三〇	一、五、七〇	三、〇、六九	七、〇、七〇	四、三、〇〇	二、七、四〇	七、〇、七〇	四、三、〇〇	二、七、四〇	第五區
	二、七、五二	一、〇、三〇	三、〇、〇二	二、七、五二	一、〇、三〇	三、〇、〇二	二、七、五二	一、〇、三〇	三、〇、〇二	第六區
	三、六、六三	一、四、九七	三、〇、七〇	三、六、六三	一、四、九七	三、〇、七〇	三、六、六三	一、四、九七	三、〇、七〇	總 計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就上各項調查觀察青島市用煤數量可分為機器與住戶兩方言之機器用煤除鐵路港務兩局海軍特別運用外即各工廠用煤每月計需一四、三一〇噸(參閱附表五)住戶用煤包括各機關各學校及住戶等查青島機關市政府附屬二十九處其他各機關十七處共計四十六處除鐵路局港務局海軍司令部外尚餘四十三處平均冬季各局所每月多以二十噸計共需煤炭八六〇噸全市公立私立以及市外各學校共八十八處除鐵路附設中小學校三處由路局領用外尚餘八十五處平均各季每校多以十噸計共需煤炭八五〇噸至於住戶用煤按丙項第五款調查推算全市燃用煤炭者約二、三二、七四四人民生活不同需用多寡殊不一致以往年青市所到煤炭及人口比較平均各季每月每人以五十公斤計算共需煤炭一、六三七・二〇噸合計住戶用煤為一三、三四七・二〇噸如是則機器與住戶兩方每月平均用煤當在二七、六五七・二〇噸再以丙項第三款調查青島市每月平均銷售總量為二二、九六〇噸証之則每月估計之數當無不敷之虞矣以現在存量與用量比較言之各工廠現存共四二、二八三噸每月需量共計一四、三一〇噸足供三個月之用本年冬季即不續運亦不感缺乏至於進口與各炭廠現存共三三、三三四噸而住戶用煤為一三、三四七・二〇噸亦可供本市住戶二個半月之用且由鐵路及輪船陸續暢量運輸似青島市煤炭可無缺乏之虞也

(二) 崑博煤炭產銷之概況

一、崑博等處之礦商

嶗山博山大崑崙等處礦商計有四十餘家列表如下

●各礦商一覽表

- 1、嶗山只有魯大公司一家
- 2、博山各礦商

要 紀 政 行

3、大崑崙各礦商

悅 昇 公 司	同 順 公 司	元 順 公 司	義 和 公 司	利 興 公 司	東 昇 公 司	同 興 公 司	益 昇 公 司	復 興 公 司	福 源 公 司	人 和 公 司	大 業 公 司	福 興 公 司	東 華 公 司	裕 通 公 司	寶 興 公 司	博 東 公 司	同 豐 公 司	同 成 公 司	大 興 公 司	慶 泰 公 司	魯 安 公 司	玉 、 升 公 司	振 業 公 司	大 生 公 司	吉 成 公 司	中 興 公 司	同 興 公 司	博 平 公 司	福 源 公 司	東 魯 公 司	清 源 公 司	大 東 公 司	永 昌 公 司	華 東 公 司	大 利 公 司	協 成 公 司	悅 昇 公 司	瑞 豐 公 司	永 和 公 司	大 成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崑博等處之煤商

暨山博山大崑崙等處煤商計數百家然暨山煤商與崑博兩處情形微有不同茲特將各處煤商分別列表并附註其不同之點如次

●各煤商一覽表

1、暨山各煤商

雙	天	恆	利	義	宏	三	同	匯	裕	聚	中
	成	聚		和		合	和		順	和	
興	永	泰	泉	棧	裕	永	成	通	成	祥	順
同	德	恆	協	履	裕	中	泰	魁	義	德	義
	成	順	力			和			祥	和	和
玉	永	東	棧	豐	泰	齋	昌	記	成	恆	祥
民	振	源	信	東	裕	德	三	大	瑞	裕	玉
		順		合		順	合			盛	
立	和	東	德	成	祥	昌	恆	和	豐	合	和

附註 贛山共有煤商四十五家多係小本經營由採私礦者手中零星購買煤炭數十百噸分銷與當地居民間或請求車輛裝運外站該商等開設有絕對之自由不似崑博各煤商受鐵路局立案分車之限制也

2、博山各煤商

玉	德	興
華	記	順
永	天	棧
生	成	義
棧	成	記
同	民	慶
豐	生	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復	瑞	瑞	恆	恆	恆	恆	鴻	義	東
興	順	升	成	聚	祥	成	祥	豐	記	聚	記	昌	利	華
永	泰	東	東	聚	東	東	昌	公	煤	祥	煤	煤	和	華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司	行	行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和	棧

行 政 紀 要

謙 益 祥	魯 豐 煤 號	振 記 公 司	久 成 煤 號	元 亨 泰	信 誠 公	利 盛 茂	人 和 祥	大 生 公 司	永 昌 炭 棧	永 聚 成	怡 興 煤 廠	益 昌 棧	義 記 煤 號	義 祥 棧	義 興 棧
鈴 木 商 店	魯 昌 煤 號	振 業 公 司	祥 盛 公	元 亨 棧	信 德 煤 號	利 興 公 司	人 和 泰	大 德 洋 行	大 東 公 司	永 記 棧	益 成 東	益 興 和	義 興 公 司	義 盛 東	義 慶 和
錦 木 分 行	謙 和 祥	振 東 公 司	祥 元 煤 號	久 安 煤 號	信 和 煤 號	利 東 公 司	利 順 泰	大 福 洋 行	大 成 公 司	永 豐 洋 行	永 各 信	益 成 聚 棧	義 生 公 司	義 德 煤 號	義 和 誠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六十六

行政紀要

裕興昌	德生公司	德盛東	德聚昌	德升恆	德源棧	德泰永	萬聚信	同興公司	同生泰	同祥恆	泰豐煤號	泰昌祥	華成公司	華康煤號	東和公司
裕興東	德盛公司	德和成	德聚和	德聚恆	德通棧	德順太	萬聚成	同成公司	同和泰	同泰和	華成煤號	泰華永	華興公司	華東公司	東方公司
裕豐煤號	裕泰和	德慶和	德聚興	德聚成	德昌和	德盛棧	萬昌煤號	同義公司	同裕煤號	同增祥	泰山公司	泰源親	泰興恆	華昌公司	華豐煤號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公 願 祥	聚 興 棧	吉 成 公 司	源 成 生 煤 京 號	廣 成 煤 號	天 成 祥 號	濟 豐 煤 號	興 業 炭 棧	福 東 公 司	福 源 公 司	福 祥 昌	福 誠 棧	博 施 公 司	裕 和 公 司	裕 記 煤 廠	裕 興 煤 號
中 興 公 司	正 祥 煤 號	孚 興 祥	源 豐 煤 號	悅 來 公 司	天 興 煤 號	協 興 東	興 隆 洋 行	復 豐 祥	福 昌 公 司	福 祥 合	福 興 棧	博 大 公 司	博 豐 煤 號	裕 華 公 司	裕 和 煤 號
隆 記 煤 號	合 興 東	鼎 昇 煤 號	和 祥 公 司	悅 昇 公 司	廣 成 源 恆	協 成 公 司	濟 東 煤 號	復 興 昌	福 隆 公 司	福 聚 煤 號	福 興 成	博 昌 公 司	博 東 公 司	裕 東 公 司	裕 昌 煤 號

行政紀要

三益	成興	晉升	宮本	玉慶	同德	泰記
和	煤	洋	和	公	司	煤
號	號	行	行	和	司	號
恆	志	田	平	裕	永	恆
恆	洋	阪	岡	祥	和	和
商	煤	商	煤	煤	公	煤
會	號	會	廠	號	司	號
實	慶	古	高	裕	魯	大
業	祥	賀	田	濟	興	興
煤	號	洋	洋	公	煤	公
號	棧	行	行	司	號	司

附註 以上各煤商均由鐵路局批准立案蓋為便利分車計也

3、大崑崙各煤商

聚和	合興	廣成	瑞祥	玉祥	天成	慎德
東	煤	茂	記	棧	厚	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聚	華	瑞	遠	同	振	振
興	豐	成	大	聚	記	記
棧	煤	煤	公	興	公	公
號	號	號	司	司	司	司
聚	廣	華	玉	年	順	志
誠	東	東	和	興	記	興
棧	泰	公	成	祥	煤	昌
號	號	司	號	號	號	號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福誠棧	恆興煤號	恆源祥	泰昌祥	泰源長	裕豐號	裕群恆	裕泰棧	同義和	義豐煤號	義順視	丁敬記	昇明煤號	亞東煤號	魯興公司	大乘公司
福盛公司	恆豐煤號	恆聚棧	泰東公司	泰源棧	裕濟公司	裕興東	和泰合	同泰和	同增祥	義興恆	悅昇公司	天成祥	德裕煤號	協豐煤號	昌記煤號
福聚公司	恆久洋行	恆昌棧	泰祥煤號	泰華棧	裕和公	裕華昌	裕順昌	同興公司	同聚昌	義昌和	義泰永	西泰公司	義德煤號	萬豐棧	寶豐煤號

要 紀 政 行

鈴 木 商 店	義 合 煤 號	德 成 群	裕 興 煤 號	謙 和 煤 號	復 豐 群	慶 泰 公 司	永 合 信	東 萊 興	東 聚 祥	德 興 隆	德 泰 永	德 和 成	福 利 煤 號
	廣 盛 恆	興 業 公 司	東 慶 永	公 聚 誠	復 開 和	利 盛 茂	永 合 萊 莊	東 和 公 司	東 興 昌	德 記 煤 號	德 慶 和	德 興 合	德 聚 昌
	華 成 煤 號	裕 順 合	田 阪 商 會	公 興 棧	謙 義 興	利 興 公 司	慶 源 棧	東 方 公 司	東 茂 棧	德 成 煤 號	德 豐 東	德 聚 恆	德 源 棧

附註 大崑崙站與博山站情形相同

三、嶺山魯大及崑博各煤礦出產量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各礦出產數量本無一定其出產之多寡但視各方之環境如何如地方之秩序運輸之難易銷售之多少均足為生產增減之因今夏黃紗會匪擾亂地方騷擾礦區因是除嶺山魯大外其崑博各礦完全停工其後水勢漲滿雖匪患稍平而煤炭尚不能產生際此四五月間直無生產之可言現在各礦排水完畢可以出炭者固有多家然正在排水出炭尚無期者仍有數家再運輸之難易亦足為生產數量增減之因按各礦之設置管理及地下煤層之豐厚均能出產較多之煤炭但為運輸不便炭出井後不能即時運出勢非堆積礦山不可而煤炭出井經天然之揮發炭色及炭質變劣難於銷售質是之故業礦者往往不敢儘量開採嶺山魯大因工人意工之故亦未能盡量出炭將來秩序平復當能超出現在之出產量也茲將各礦現在產量及估計將來產量列表於後

●嶺山魯大及其他私井產煤情形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查)

礦商名稱	現在產量	將來產量	炭質	備考
魯大公司	一、四〇〇噸	二、五〇〇噸	小山性	
私井	八〇〇噸	無		魯大能力加整頓私井自無

●博山各煤礦產量情形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調查)

礦商名稱	礦井所在地	每日產量	將來每日產量	何種礦質	備考
博東公司	黑山炭礦	三〇〇噸	八〇〇噸	礫石	
大成公司	白水泉	四五	一五	灰石	
吉成公司	次手地新井	二〇	三〇〇	大小石炭 油性炭	
同豐公司	栗行陳家地	二〇	一二〇	大小石炭	
水和公司	馬家晏	三〇	一五〇	黃石小礫	

賽 紀 政 行

中興公司	菜園後地	一二〇	四〇〇	大小石炭	
同成公司	六畝地	四五	一〇〇	全上	
瑞豐公司	油牌地	五〇	一〇〇	全上	
同興公司	橋子屋荒埽地西河	非水中 五〇噸	三〇〇 四〇〇	全上	
大興公司	耿家峪	三〇	二五〇	全上	
悅昇公司	西河	一二〇	八〇〇	全上	桃花露甜水溝五畝地三處淨工
博平公司	榆樹園	五〇	一五〇	全上	
慶泰公司		停工			
協成公司	田家地	一五	八〇	大小石炭	新開
福源公司	西河	全上	七五	全上	
魯安公司	白楊溝	三〇	一二〇	油性炭	
大利公司		停工			
東魯公司		排水			出炭無期
五升公司	曲家晏	四〇	八〇	古性	
博東公司	花雨溝姚家林馬道地	一二〇	四〇〇	大小石炭	
清源公司	李家峪	一二〇	全上	油性	

行政紀要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七十四

●大崑崙各煤礦產量情形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查

礦商名稱	礦井所在地點	每日產量	將來每日產量	何種礦質	備考
振業公司	羊欄河	七五	二〇〇	大小石炭	
水昌公司	五畝地	三〇	一〇〇	全上	
大東公司	南北關	排水		全上	出炭在十二月
大生公司	青龍山	排水		全上	全上
悅昇公司	西河	一二〇噸	八〇〇噸	大山炭	
同興公司	馬道地西河	一一〇	三〇〇	全	
大業公司	倉房地	排水	九〇	全	
同順公司	七里巷	全上	一二〇	全	
益昇公司	三思廟	一〇五	三〇〇	全	
福興公司	李子園	排水	四〇	全	
元順公司	丁家林	全	五〇	全	
復興公司	馬坡	全	三〇	全	
東華公司	李子園	全	四〇	全	
義和公司	七里巷	全	三〇	全	

福源公司	後倉池	全	八〇	全
裕通公司	王坡路	全	一五〇	小山巖
利興公司	郭家堰	全	一六〇	全
人和公司	六畝地	全	五〇	全
寶興公司	坡地	全	七〇	全
東升公司	十號井	九〇	一五〇	全

四、魯大及崑博各礦存煤數量 崑山魯大與崑博各礦情形不同崑博各礦多係坤站甚遠最近者亦三四華里運輸上甚形困難故崑博各礦煤出井後多堆積礦山徐圖搬運前因膠路中阻繼以車皮缺乏故各礦存煤甚多而所存者尤多係原煤魯大則不然井口即在站旁煤出井後即時裝車便利異常故存煤較少據查魯大現存四萬餘噸博山各礦共存十四萬六千一百噸大崑各礦共存六萬零五百噸茲將各礦存煤詳數列表於後

●博山大崑各礦存煤數量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查

博 山		各 礦		大 崑 各 礦	
礦商名稱	存煤數量	礦商名稱	存煤數量	礦商名稱	存煤數量
悅昇公司	一〇,〇〇〇噸	瑞豐公司	五〇〇噸	悅昇公司	一〇,〇〇〇噸
永和公司	六,〇〇〇	同興公司	八,〇〇〇	同興公司	八,〇〇〇
清源公司	一〇,〇〇〇	大興公司	六〇〇	大業公司	二,〇〇〇
振業公司	五,〇〇〇	博平公司	二,〇〇〇	同順公司	五,〇〇〇

大成公司	八、000	慶泰公司	10、000	益昇公司	二、000
博東公司	五、000	玉升公司	1、000	復興公司	二、000
吉成公司	六、000	華東公司	50、000	東華公司	1、000
同豐公司	二、000	永昌公司	二、000	福源公司	二、000
中興公司	五、000	大生公司	五、000	裕通公司	10、000
同成公司	1、000			利興公司	三、500
總計			155、100		50、500

五、博山大崑崙各煤場存煤數量

時下各煤場存煤甚多蓋因受軍事影響車皮缺乏八九月間交通中阻前者積存之煤既未運出而各礦秩序漸次恢復出煤數量日多一日而車皮之到又緩者勢不能充分故各煤場無不堆積如山由礦上運來者直無隙地存儲據查博山現存八萬六千餘噸大崑崙現存七萬四千餘噸內元末粉末佔十之七塊煤不過十之三而已其原因係塊炭在各市場銷路較廣利益亦厚因之各煤商盡力運銷塊炭結果元煤粉炭存最超過塊炭真博煤商為致過多各家存最不暇詳查祇就各該站存煤總數分別列表於後

●博山站各煤場存煤總數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調查

炭種	大	塊	元	粉	總
數量	磚子	煤	煤	煤	計
	三、七〇〇噸	二、七〇〇噸	二、一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六、一〇〇噸

◎大崑崙站各煤場存煤總數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查

煤種	大	塊	元	粉	總計
數量	15,000噸	9,500噸	11,800噸	11,100噸	47,400噸

六、捐稅雜費 關於煤炭捐稅雜費種類繁多茲分別詳述於後

1、魯大礦區煤炭徵收專稅 此項稅收歸中央直轄即以前鐵路統捐百貨稅礦區稅三者合併而成其徵收方法每裝一十五噸車征收大洋二元二角五分崑博費山俱歸一率無此多彼少之差亦無此征彼免之別

2、警團捐 此項捐款專為維持地方保衛團體而征每裝十五噸車收大洋五角

3、顏山中學捐 此項捐款專為津貼顏山中學而征每裝十五噸車收大洋五角

4、警學捐 此項捐款專為津貼警察及學校而收每裝十五噸車收大洋二角二分

5、公益捐 此項捐款專為應付地方上臨時需用其征收數目既無一定其征募與否亦無定規但視地方上用款與否而定

6、警團學校及橋閘津貼 此項征款為大崑崙所特有該處農業公會向裝車煤商收大洋四角（每十五噸）作為津貼地方上警團學校及橋閘之用

7、裝車費 每裝一十五噸車平均須洋三元

8、檢炭費 在站上僱用人夫將煤炭內石子及硫化鐵檢出後再行裝車每十五噸車須付檢炭費大洋三元

七、煤價 煤價因交貨之地點不同得分為三種（一）礦山煤價為礦商在礦山售與購主之價此價包括煤炭成本加礦商盈餘

（二）裝場煤價為當地煤商外路購主之價包此價格礦山煤價加運費加煤商盈餘（三）車上煤價為購主買得裝妥之整車煤炭之價此價包括裝場煤價加捐稅加雜費加煤商盈餘（普通名之為車反費）各種煤價成因列表明之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礦山煤價二號山煤價本十礦商議除
 炭場煤價二號山煤價十運費十煤商議除
 車上煤價二號山煤價十相號十煤商議十平皮費(煤商議除)
 各處各種煤價分別列表於後

◎博山各種煤價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調查

煤 炭 種 類	礦 山 煤 價	炭 場 煤 價	車 上 煤 價
大 山 洪 子	140元	100元	130元
大 山 塊 炭	130元	120元	130元
大 山 原 末	120元	110元	130元
大 山 篩 末	100元	80元	120元
小 山 洪 子	120元	120元	130元
小 山 塊 炭	110元	120元	120元
小 山 原 末	100元	80元	120元
小 山 篩 末	80元	80元	80元
大 山 洪 子	135元	120元	130元

◎大崑崙各種煤價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山塊	末	120元	155元	120元
大山元	末	85元	100元	120元
大山粉	末	80元	80元	110元
小山砵	子	135元	120元	135元
小山塊	炭	110元	120元	110元
小山原	末	55元	80元	110元
小山粉	末	70元	50元	80元

附註 以上價格係以十五噸計

●博山魯大煤價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調查

煤炭種類	塊	煤	粉	煤	一號洗煤	二號洗煤	三號洗煤
每十五噸價	135.00元	145.00元	145.00元	145.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每噸價	11.00元	9.00元	10.00元	10.00元	11.70元	11.70元	11.00元

附註 以上各處各種煤價均係當地行市祇可作為煤價之參考不能作購煤之標準其真正售價當比以上所列為低廉也

●博山大山中塊煤價目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礦山至博山站

費用名稱

每噸銀數

附

註

礦山售價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八十

輕便鐵路運費

1.200

此項運費由一元五角至一元七角

檢炭費

0.00

在站檢去渣石然後裝車

裝車拉力

1.00

平均計算

煤炭專稅

1.00

魯大礦區征收煤炭專稅每車三元

雜項捐稅

0.00

警團及學校捐等

會費

1.00

博山農業公會及商會捐

合計

2.200

博山成本

煤商車皮費

2.000

在車上交貨者每噸較昂四元即商人餘利

車上交貨價

11.200

附註 以上價格係由礦上探詢而得者較為實在

八·煤價昂貴之原因根據經濟原理物價之漲落完全以求與供為標準求過於供則漲供過於求則落此勢所必至理有當然今夏因軍事關係膠濟鐵路中斷兩月冀博鑿三處煤炭不能運銷各埠於是掘開深山河等處各種煤炭乘機輸入沿膠濟路綫西達青州一帶幾無處不有進口煤之蹤跡青島為進口咽喉自無論矣進口煤炭因金價影響與運費關係成本驟貴售價自昂此其原因一也厥後軍事結束交通恢復而膠濟鐵路之車輛過軌往外路者甚多各站積貨急待疏通支綫運煤車輛紛雜充分撥給即有裝運者亦多往販店以西而張店以東之煤炭仍呈供不應求之現象此其原因二也膠路車皮為少煤商居奇愈甚有一車皮代價五六十以至百元者所謂車皮費者乃商人之一種手續費也無定價無限制在車皮緊急時外路煤商爭購煤炭互出市價以期必得譬如場炭一車值銀一百五十元甲欲購得值價百六十元乙欲爭購出價百七十元以此類推出最高價者應得如是當地煤商獲利厚而煤價提高此乃因車皮求過於供影響及於煤價十月末旬車皮稍鬆煤價遂漸低落至本

月上中旬車反緊急煤價因以騰漲此其原因三也崑博各礦受黃紗會匪之騷擾停工數月損失不貲當此開採方始稍漲煤價以圖補救亦理之當然此其原因四也總上以觀青島煤價之貴其原因明矣

第三節 調查取締外商收買火柴廠

本年七月奉 市政府訓令略云

案據山東省火柴同業聯合會主席委員吳心齋呈稱竊查山東華商火柴廠為數十餘家率皆資本薄弱產量微少按營業順序計亦難與外商相競爭况年來時局不靖交通為之阻塞金價暴漲出品銷售不易貨存山積周轉不靈又加以外商之施行侵略肆行壟斷如瑞典火柴商其最著者也瑞中洋行雄厚之資本抱吞併之野心欲佔世界火柴之銷場以火柴大王之尊號自期收買法國火柴專賣權於前推發德國火柴原料廠於後即素執東亞牛耳之日本燐寸株式會社亦被其吸收氣餒洵洵縱橫歐亞近復欲施其伎倆於我國前三月間派海德生赴滬調查近復收買上海日商燧生火柴廠現又聞有瑞典商人秘密來青寓居大飯店之說其唯一手段不外設立規模宏大之廠收買資本微小之廠以及低價售貨壓迫華商事實上即用本傷人為引玉而拋磚為食魚而奪餌冀得攫奪專賣權後再行增價取償吮人血以自飽設無相當抵制之法勢非華商火柴廠同歸於盡不止實業前途曠堪設想啟會為國家利權以及社會經濟計除開會討論應付辦法固結華商團體相約各公司不得被其收買並一致防禦外擬請鈞座於該商之呈請設廠無論何人出名概予駁斥一面嚴禁華廠賣與及與合股經營並咨請日領事通令日本火柴商加意防範勿被吸收以維東亞利權素仰鈞座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樹國家百年大計作細民生生活保障用敢披瀝陳詞恭呈鑒核賜予救濟以維國貨而利民生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情如果屬實則中國將來之火柴業勢必受該洋行壟斷操縱其影響於勞資甚大合行令仰該局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呈核

本局奉 令即派農工商股主任劉崇璣科員楊乃彥前往大飯店嚴密調查有無瑞商秘密來青情事飭即擬具辦法呈核正核辦聞又據各報載有瑞典商來青收買華商火柴廠一所製程廠一所並用華商名義租賃倒閉之日商華群公司一部分廠址及機器等件

製造營業如果實現則青島華商火柴將被一網打盡即魯省火柴之需用將悉數仰給於此廠等語復派科員楊乃彥王義切實詳查具報並擬取辦辦法呈請 市府核示其呈文略云：

竊奉 鈞府第三四七三號訓令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遵經飭派職局農工商股主任劉崇璣會同科員楊乃彥詳密調查擬辦法旋據報稱派前住大飯店調閱該店簿冊並親詢經理人據云今年七八九三個月間並無瑞典國人寓居該店云云理合報請鑒核謹再陳者竊查我國火柴營業向為洋商操縱迭奉 府令行各機關提倡購用國貨火柴均經遵辦在案惟查洋商所製火柴盒面往往託載『提倡國貨』『中國製造』等字魚目混珠市民購用者大都未能查察於提倡國貨不無障礙茲擬具火柴商廣告辦法分述於次（一）由各廠將本廠商標式樣及工廠名稱地點出品種類並售銷處編成印刷品廣為散佈使民衆一覽便知（二）以上印刷品由各商分呈總商會散給各商號以期喚起民衆購用國貨之認識至對於外商收買設廠一事各廠家應始終團結以資防禦等情正擬核轉聞又據報載瑞典火柴托辣斯侵入青島收買華商火柴廠一所並用華商名義租賃已經倒閉之日商華祥公司等消息復派科員楊乃彥王義切實調查去後茲據報稱竊職等遵派前住火柴同業聯合會籌備處詢據該處總務主任鄧澆元聲稱載某華商火柴廠關係華北火柴廠製程廠即裕泰製程廠等語職等當往裕泰工廠詢據該廠經理江鶴泉稱廠近因積貨頗多為補救計現租借華祥南廠運帶機器等件以備製造火柴藉便銷用所存原料未有增加資本亦無外商加入等語並具聲明書及租廠契約書股東姓名籍貫單營業狀況單各一件以資查攷復到華北火柴廠詢據該廠經理周子西稱該廠向以提倡國貨組織無限公司曾經呈准註冊有案等語並會同股東代表李恩生備具聲明書一紙存局備攷次到華祥火柴廠詢據該廠前經理宇田川賢治即稱該廠自停業後已將南廠租與裕泰製程廠製造火柴其餘一部份本人預定留作製造火柴用等語並具概略書一紙報載各節無職等查無實據所有奉派調查各方面情形理合檢同裕泰工廠聲明書租廠契約書股東姓名單營業狀況書各一件及華北聲明書一件華祥概略書一件併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前後查報情形尚屬實在所擬辦法亦似可行職局擬並通令本市華商各火柴廠非經呈准不得私自移轉外商並於華商呈請設立新廠時批令取具嚴

儲保保結證明該廠並無外資影射情事以資取締理合抄同附件一併備文呈復仰祈察核施行
 施奉 市府指令略云

呈請抄件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即照辦並仍隨時嚴密查察此令附件存

本局奉令後遵即轉令各火柴廠一體遵照辦理一面飭科隨時注意嚴密查察茲將華廠各火柴商標開列於后

華商各火柴廠商標表

廠名	地址	商標
振業公司	青島濟南	津昌 三光 山獅 推磨 印字機 童旗 吉星
洪泰工廠	膠縣	大愛國 金雞 天官 金牛 翦子
華北工廠	青島	中山 北斗 光明
魯東工廠	青島	啓鐘 獅球
東益公司	青州	豐年 如意 平安
膠東公司	城陽	松虎 地球
華魯工廠	青島	球馬 雙山
振東工廠	金口	六合 嘉禾 富貴
明華工廠	滄口	愛國 賽馬
信昌工廠	青島	國貨 金蟾
昌興公司	烟台	金蟾 蜜蜂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第四節 徵集農產標本及工業原料

(一) 徵集農產物標本

前農商部爲改進農產品種起見分向各地徵集農產物標本附發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令即徵集到局當經派員分別徵得農產物標本二十種填表送部茲將徵集標本一覽表列后

◎青島市社會局徵集農產物標本一覽表

號	數	品 名	種 類	數 量	產主及採集人或製造人姓名
第一號	粟	大黑豆	禾穀類	四兩	農林事務所李村分所
第二號	南通鷄脚棉	大黑豆	穀類	六兩	全
第三號	萵麻子	油臘類	油臘類	三兩	全
第四號	美國欽氏改良棉花	織維類	織維類	二兩	全
第五號	本市大白麥	禾穀類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六號	陽山小白麥	禾穀類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七號	舊縣火燎芒小麥	禾穀類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八號	芸豆	蔬菜類	蔬菜類	四兩	全
第九號	白黍	禾穀類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十號	小紅芒小麥	禾穀類	禾穀類	四兩	全

(二) 徵集工業原料

原料之優劣關係工業之興衰欲求振興工業改良製造須先將國產原料之來源產量效用優劣等等詳細研究通盤籌劃始可以圖發展本局奉前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十四條飭即令發查填寄部以便交由中央工業試驗所研究試驗設法利用本局奉令遊即派員分往市內各工廠徵求一面函請商品檢驗局於驗檢物品時隨時帶徵並飭註冊人員於收受工商業註冊之呈請時分別帶收計共徵集工業原料十八種填表彙部一面仍隨時陸續徵集以備試驗茲將原料調查表列后

◎ 工業原料調查表

第十二號	大青豆	菽穀類	六兩	全
第十三號	德國海而他小麥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十四號	美國脫里斯棉花	纖維類	二兩	全
第十五號	北平有芒赤稈小麥	禾穀類	四兩	全
第十六號	小紅豆	菽穀類	六兩	全
第十七號	大白豆	菽穀類	六兩	全
第十八號	除蟲菊種子	藥用類	三兩	全
第十九號	扁豆	蔬菜類	四兩	全
第二十號	美國愛可拉棉花	纖維類	二兩	全

品名	系別	類別	產地	用途	全年產量	最近市價	銷行區域
美種棉	植物	花葉類	山東臨清	紡棉紗		每担五十八元	
全	全	全	山東臨清	全		每担六十元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花生油	黃豆	牛油	豬油	草麻油	花生米	九等烟葉	七等烟葉	四等烟葉	三等烟葉	石花菜	麥草	白麥	德種棉	全	全
全	植物	全	動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油脂類	果實類	全	全	油脂類	果實類	全	全	全	花葉類	苔蘚類	藜竹類	子粒類	全	全	全
青島	膠濟沿綫	全	全	青島	膠濟沿綫	全	全	全	膠濟沿綫	山東沿海	山東掖縣	膠濟沿綫	河南靈寶	河北靈寶	山東高唐
	製油	全	製皂	製藥	製油	全	全	全	製蠟	製油粉	製帽	製麥粉	全	全	全
						共八百萬元				十萬斤					
每斤二角五分	百斤七元五角	每磅三角	每斤三角七分	每磅七角	每斤一角五分	百磅十二元	百磅十八元	百磅三十六元	百磅四十六元	每斤三角	每斤二角	每担七元二角	每担六十八元	每担六十六元	每担五十七元
美 國	香 港	本 市	香 港	日 本	香 港	外 國	香 港	香 港	香 港						
					上 海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五節 銀錢典當各業之調查

市面商業之隆替與金融關係最爲密切金融之運用以銀行爲最要而錢莊銀號關於商業之運用亦與銀行有同等効力又其次則與富業之潤涸尤與平民生計有切要之關係本局特將本市銀行各業先行調查藉以審察本市金融之狀況而徐圖整理補救之方
法茲將各項調查概況列表分錄於次

◎青島市銀行概況表

名 稱	地 址	資 本 額	沿 革	性 質	經 營 狀 况 及 信 用 狀 况
中央銀行	北平路二十 三號		民國十九 年成立	本國商業兼爲國 際匯兌發行紙幣	
交通銀行	中山路二十 一號	總行二千萬元	民國十二 年成立	本國商業兼爲國 際匯兌發行紙幣	
大陸銀行	河南路十六 號	已收三百五十七萬元 總行五百萬元	民國八年 成立	本國商業兼收 營國際匯兌	董事談揚孫龜心馮命仲魯許福 晴萬第拉馮歌光藍廷讓顏駿人
中國銀行	中山路一百 五十二號	總行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二年 成立	本國商業兼爲國 際匯兌並發行紙幣	董事 龔立奎 朱文彬 王渭 孫紀 經函
山左銀行	膠州路六十 四號		民國十一 年成立	本國商業組織	
明華銀行	中山路四十 二號	二百五十萬元	民國十一 年成立	全	
中國實業銀行	館陶路取引 所內	三百二十二萬元	民國十九 年成立	本國商業組織 並發行紙幣	
匯豐銀行	館陶路三號	總行五千萬磅		英國國際匯兌	
麥加利銀行	館陶路二十 八號	總行三百萬磅		全	
正金銀行	館陶路一號	總行一萬萬元		日本國際匯兌 並發行紙幣	
朝鮮銀行	堂邑路三號	總行四千萬元		日本國際匯兌	

要 紀 政 行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正陸銀行	堂邑路三十號	總行一千二百萬元	全
德華銀行	館陶路二號	七百五十萬兩	德國國際匯兌

附記 市上通用紙幣計中央中國交通實業正命各種紙幣現洋計中山像國紀念幣大頭(即袁世凱像)洋龍洋站人洋市面交易統以本埠國幣及有價兌換券為本位其外埠紙幣及雜色現洋在本埠須按市價貼水

◎青島銀號錢莊概況表

名稱	地址	資本額	沿革	性質	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
三和泰	天津路一號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成立	兌換	無一
聚盛長	北平路六號	三百元	民國十六年成立	兌換	全
天合號	北平路一號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成立	兌換存放款	在秋冬期內以土產市面最旺故營業亦佳
順泰成	中山路一百十三號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成立	兌換	無一
同聚和	市場三路	三百元	民國十六年成立	兌換	全
福盛源	全	三百元	民國十七年成立	全	全
正利號	全	全	民國十九年成立	全	全
華豐昌	全	五百元	民國十七年成立	全	全
利豐號	李村路三號	二萬二千元	全	存放款及匯款	在秋冬期內最佳
義聚棧	保定路二號	壹千元	民國十八年成立	兌換	無一

要 紀 政 行

鴻聚泰	協昌號	玉成號	義順號	德和號	同聚誠	福勝泰	協源盛	永泰祥	東茂成	天聚誠	義聚成	福興祥	瑞豐德	義聚合	福聚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場三路	七號 中山路九十	六號 高密路四十	高密路二十	八號 海泊路二十	五號 海泊路四十	三號 海泊路五十	市場三路	保定路五號	保定路四號
六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四	六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萬	百	百	百	千	萬	百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十七年	全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四年	民國十六年	全	民國十七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免	存放款及匯款	全	全	免	全	存放款及匯款	免	全	存放款及匯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在秋冬期內最佳	全	全	無	全	在秋冬期內最佳	無	全	在秋冬期內最佳
						一	定			一			一		定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青島市營典營業調查表

同和裕	義成號	福順德	中魯銀號	益通號	聚豐號	福記錢莊	通聚銀號	鴻記銀號	德盛和	德泰成
辛縣路匯豐 和內	中山路三號	河南路二十號	天津路十二號	膠州路二十號	博山路五十號	河南路五十號	北平路三十號	北平路十八號	山西路十九號	全
	壹千元	五千元	三十萬元收足二十萬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壹萬元	全	無從查詢	二百元	二百元
	全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十五年	全
國內外匯兌存款	免	全	全	全	全	存放款及匯款			匯款	全
總號在河南本市係一辦事處	無	全	全	全	全	在秋冬期內最佳			全	全
地方	名稱	設立年月	設立性質	主辦人姓名	組織資本額數	利率	贖取期限	贖取	贖取	贖取
濰縣路四十五號	謙益	十九年五月	私立	楊可全 魏紹明 于文江 杜致亭 譚益當	合資銀六〇〇〇〇元	三分一係保費	十三個月	華前		

要 紀 政 行

七 二	十 二	二 八	七 七	六 五	二 五	大 馬	一 雲	二 三	五 一	一 旅	四 二	三 四	三 六	四 天	一 東
路 縣	路 泊	路 八	路 七	路 南	路 城	路 口	路 南	路 縣	路 島	路 順	路 方	路 密	路 州	路 津	路 鎮
協 豐	瑞 豐	仙 台	沼 津	橫 濱	清 水	分 號	寶 來	福 來	寶 屋	楠 屋	信 泰	仁 和	協 豐	共 和	謙 益
年 十	年 四	年 一	年 十	年 五	年 七	年 十	年 五	年 十	年 四	年 七	年 六	年 二	年 八	年 四	年 一
十 六	十 九	十 六	十 年	十 九	十 六	十 六	十 七	十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六	十 八	十 六	十 四	十 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關 口	井 河	伊 藤	脇 川	川 口	菊 田	伊 藤	萱 場	伊 藤	平 田	渡 邊	上 條	高 谷	鶴 島	榮 田	楊 可
內 膳	廣 竹	富 能	進	薛 始	喜 太	重 猷	一 雄	重 猷	利 藏	榮 三	富 久	琴	五 三	喜 太	全 杜
全	獨 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獨 資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銀 一	金 三	銀 五	銀 二	銀 二	金 二	銀 八	銀 一	銀 五	銀 一	銀 一	五 十
五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元
全	五 分	全	五 分	五 十 元 以 下 五 分	五 分	七 分	全	全	全	全	五 分	全	四 分	五 十 元 以 下 五 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個 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行政紀要

八恩縣	十榭四台	七泰山	五泰山	八樂陵	三益都	二遼寧	汶西	中七	不四方	台東	台東	道口	二河南	五陵縣	吳八	昌平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號路
裕豐當	木村屋	朝日商會	福豐當	越後尾	清水質店	商橋商會	大和號	天順當	東華當	松本當	淺請園	東發當	芳野屋	胡屋	第三協	豐當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若山	木村喜吾	掘川淺湯	鍋島太一	松倉三平	奧村努意	高橋砂濤	平田利藏	關口內膳	左京武元	松本正雄	葛蒲池晉	左京武元	渡邊桂次郎	古胡鐵	關口內膳	
獨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銀五〇〇	金一〇〇〇〇	金二〇〇〇〇	金六〇〇〇〇	金一〇〇〇〇〇	金二〇〇〇〇	金五〇〇〇〇	銀一五〇〇〇	金九〇〇〇〇	金三〇〇〇〇	銀六五〇〇	金六〇〇〇	銀二〇〇〇	銀一六〇〇〇	金八〇〇〇	銀一〇〇〇〇	
五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十元以下 百元以上三分	全	七分	五分	全	五十元以下 百元以上三分	全	全	全	全
三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二 七 三	寶 路	天 泰 洋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全		青 山 滋 五 郎	全	金 三 二 〇 〇	全	全
四 天 津 號 路	共 和 當	民 國 十 四 年 七 月		全		三 奴	全	銀 一 〇 〇 〇	五 十 元 以 下 三 分	全
									五 十 元 以 上 四 分	全
									五 十 元 以 上 五 分	全
									百 分	全

附記 本市典當營業華商祇有兩家餘均為日商經營期限短促而利率且有高至七分者重利剝平民受經濟之壓迫深感痛苦急應設法補救業已由局呈請市府核示辦法

行 政 紀 要

第三編 農工商行政

九十四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一章 註冊備案事項

第一節 工會方面

1. 未改組前工會之登記 查十八年五月至本年十一月為本市工會整理期間所有工人團體由市黨部訓練部成立市工總會從事整理茲將其呈經本局備案者登記如左

◎工會登記一覽表

工會名稱	整理委員	姓名	工會地址	備案日期	備考
青島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	朱子明 張子文 陳忠民	李篤生	保定路	十九年四月	
織業工總會	朱承烈 陳廣德 郝廷瑞	呂子斌	保定路市工總會	全	
洋務工總會	王雨田 陳雲亭 何鏡臣	陸泉珍 徐光耀	滄口路十八號	全	
道路工程工總會	沈漢章 曹信章 郭春圃	郭春圃	商河路二號	全	
港務局工總會	丁成霖 趙吉堂 段登後	王福嶺	商河路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洋服業工總會	董飛鵬 陳宗仁 魏樹梓	蘇守典	中山路九號	全	
碼頭工總會	孫明山 陳辛年 楊成章	楊成章	泰山路霞雲里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輪機廠工總會	張奠民 魏翰琪 李永順	趙守恭	東鎮平定路十五號	全	
郵務工總會	胡正邦 王鳳洲 韓崇章	韓崇章	上海路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啤酒公司工整會	王耀廷 馬公謙 丁兆福	董衍慶	啤酒公司宿舍內	十八年九月	
永裕鹽廠工整會	徐俊英 姜星五	馬德志 陳義福	小港二路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汽車工整會	黎玉泉 李仁平	徐敏球 李仁側	湖南路五十號	全	
電話局工整會	吳寶鈴 王敬孔	李宗鑑		十八年九月	
麵粉業工整會					該會於十九年六月解散
製冰業工整會	蕭寶泉 李延正	周云昌 任正忠	小港一路大連冰廠宿舍	十九年五月四日	
自來水工整會	李之傑	趙森如 張鴻智	太平路三十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蛋業工整會	簡連登 周子明	楊善慶 趙玉珍	商河路二號	全	
商務運輸工整會	任榮倫 王汝玉	趙良材 曲學堯	石村路德成里	全	
華新紗廠工整會	王引京 沈明甫	張書田 李維和	滄口	全	
富士紗廠工整會	朱宗元 吳鴻圖	董玉衡	十九年五月八日		
人力車夫工整會	張俊青 宮守信	劉長生	商河路二號	全	
運輸工整會	姜子彬 王功甫	李印卿 劉芳	大港一路四十四號	全	
膠皮業工整會	趙希武 紀玉亭	張天海		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國火柴業工整會	狄德華 劉繩武	白金麟 劉廷俊	雲南路雲門里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火柴公司工整會	董慎麟 王致珍	趙瑞泉 劉維圻		十九年五月六日	

行政紀要

華祥火柴公司工務會	王德進 趙傳慶 冷汲泉	李秩卿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青島火柴公司工務會	杜謀述 魏文元	李獻芳 張東義	十九年五月二日
鈴木絲廠工務會	賈寶田 李鳴書	姜啓信	十九年六月三日
火油業工務會	程永才 李德山	陳福堂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密業工務會	賈增壽 李德成	高錄先	十九年五月二日
大英烟公司	于瑞麟 李安保	高連忠	全
製烟廠工務會	薛培亭 朱典興	王俊義	全
大英烟公司	余金奎 黃錫餘	劉廣育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印刷廠工務會	孔亞民 賈錫九	王書雲	全
太隆洋行	房兆池 王雲昇	王書雲	全
地修廠工務會	張喜亭 王開諾	侯象恆 王金欣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清潔夫工務會	張喜亭 王開諾	侯象恆 王金欣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屠宰業工務會	高樂亭 張星會	高真三	十九年六月
印刷業工務會	劉佩鏞 王貫一	郭聖訓 王殿玉	十九年六月
祥泰木行工務會	朱金芝 王延順	董茂清	十九年六月
新生製程廠工務會	張名久 韓卓英	劉金海	十九年六月
和田木廠工務會	徐成立 劉寶田	劉風山	全
新聞報夫工務會	張萬忠 邢本貴	楊守訓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新開報夫工務會	張玉昌 李士信	王慶甫	全
大康紗廠工務會	楊定章 高連龍	吳心蔚	十九年六月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隆興紗廠工會	李長才 王茂亭 林慶英 董玉明	十九年六月
鐘淵紗廠工會	崔登甫 卞耀東 蘇進修	十九年七月三
青島海員分會籌備處	盧萬鈞 高鑾一 曹子沛	十九年二十九日函請備案
	滄口路三十八號	

2、籌備改組時期之工會登記 本年十二月市黨部訓練部遵照工會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指導本市各工暨會改組限期兩月成立其因停頓日久難於着手之人力車夫工會洋務工會印刷業工會電燈公司工會郵務工會電話局工會鄉村油房工會則令重新組織所有此次各業工會改組負責人均由訓練部派定函請本局查照茲將其改組概況列表如次

●青島市各業工會改組概況表

會 別	本 會 前 身	改 組 負 責 人	改 組 辦 事 處	備 考
滄口區 紡織業工會	華新富士鐘淵寶來四廠工會	馬忠會 吳錫章 隋中環 閔學春	滄口第六區黨部	
四方區 紡織業工會	大廠內外棉隆興三廠工會	朱子衡 李連秀 王福助 董玉銘	四方隆興紗廠旁	
東鎮市內區 紡織業工會	鈴木絲廠太隆地毯二工廠	王信民 孫芳瑞 林文泉 王書云	東鎮第五區黨部	
火柴業工會	中國火柴業工會及山東青島二公司	張張山 童慎炳 劉繩武	東鎮雲門路雲門里	
木業工會	祥泰木行和利木廠新生製膠廠三工廠	朱金芝 陳萬忠 徐成立	泰山路霞雲里棧上	
火油業工會	火油業工會	李順成 牛德山	東鎮慶祥路一號	
蛋業工會	蛋業工會	簡連登 周子明 秦洲本	商河路二號	

煙業工會	大英煙公司印刷部 二工廠	買錫九 張鴻海 段克安	在大英煙廠印刷 所內
鹽業工會	永裕鹽廠工廠	姜星五 馬懷志	小港二路
自來水業工會	自來水工廠	李之傑 高從周	太平路自來水倉 庫內
道路工程業工會	道路工程工廠	趙扶堂 丁成發	太平路
洋服業工會	洋服業工廠	楊承章 孫明山 殷吉堂	中山路九號
啤酒業工會	青島啤酒公司工廠	馬公謙 張美箱	啤酒公司內
鐵業工會	鐵業工廠	王雨田 陳廣德 徐經謀	北平路七十三號
汽車司機業工會	汽車夫工廠	李仁側 黎玉泉	湖南路五十號
起卸業工會	碼頭工廠 港務局	張曠民 翟翰琪 劉鵬德	商河路二號
運輸業工會	運輸工廠 商務運	羅江 李印卿 萬子衡	商河路二號

3、規定工會立案手續 按工會立案手續工會法已明白規定本市自宜遵照辦理惟工會經黨部指導改組與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立案手續自宜稍有變易要以不違背中央之規定範圍為原則愛規定本市工會立案手續暫行辦法如次

◎青島市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係參酌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訂定之適用於經黨部指導改組之工會
- 二、凡本市改組之工會除工會法第三條所指各機關工人組織工會向該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外應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 三、工會呈請立案得在改組完竣後經黨部審查認為健全時行之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四、工會呈請立案須開具下列各件

- 1、黨部許可証
- 2、工會章程草案二份
- 3、選出職員之歷歷書二份
- 4、選出職員之住址
- 5、工會在未呈准立案前具呈應用改組處名義
- 6、呈請立案手續經市社會局認為欠完備時工會須遵照指示補辦
- 7、辦法自本市社會局規定之日施行

第二節 工人方面

1、失業產工之登記 自去年夏日商紗廠發生工潮後先後失業工人達五百餘人雖經交涉復工者約三分之一強而失業工友仍有三百餘名之多直接個人生計固屬堪慮間接地方治安亦關重要本局特舉行登記并令此後各廠解雇工友亦繼續登記以為全市失業職工因素之研究而謀救濟之辦法

2、在廠工作欠良及被警告工人之登記 工廠工方衆多難免有怠業及不良行為外所犯過失要有差等或有不至受除籍處分而被廠方輕率處置者本局本年上半年度在各廠管理工人規則未經核准前曾通知本市各廠凡在廠工人除特別重大過失得自行開除仍須報告外凡普通過失須經局查明警告經警告後而不悔改者方可開除一面登記此類工人以視其是否有某種過失或警告後是否悔改以期納工人於軌物免工人之誣枉而藉以維持勞資雙方之利益

第三節 工廠方面

1、審核各廠工人服務規約 本市勞資感憤自工會公開活動漸趨惡化其最足糾紛者即工廠欲藉執行廠規以約束工人而

工人藉口未經政府核准不肯服從救濟之道除積極納勞資雙方於軌物以期利益協調或情臨洽外消極辦法厥惟審核關於管理工人之規則以資約束雙方而明糾紛故本年六月間即通知本市中外各廠定期檢送廠規一面組織審查委員會專事審查計截至現時止已審查完竣核准備案者計二十六廠茲將較為完備廠規約摘錄於後

◎永裕精鹽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廠僱用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為常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為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 第二條 本廠工人無論為長工或短工其工資均按日給制計算
- 第三條 本廠遇有特種性質或臨時緊急之工作倘認本廠工人不能於需要期間完工或認其工作技術力量不相當時另用投標法招工承做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章 僱入

- 第四條 本廠僱入工人首先施行健康及各種檢查如認為不合格或有傳染病徵候者不僱
- 第五條 本廠僱入工人年齡以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 第六條 短工及試工之長工得本廠許可入廠工作時均須由本人及保證人填具臨時願書申明遵守規則(書式附)

受僱人○○○係○○○省○○○縣人年○○歲(當願入廠充當短工遵守廠中一切規則如有違背由保證人担負完全責任此致)

永裕精鹽工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僱人 押住址

保證人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七條 上項短工因本廠事務減少無須繼續或試工不稱工作均即時解僱
本廠僱入長工須先試工兩個月在此期間或期滿由本廠決定去留如合格留廠工作時受僱人須具正式志願書並
由保證人附帶具保提交本廠(書式附)

受僱人○○○茲(因試工期滿)承 貴廠僱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工作合約以○年為期期滿續約與否視雙方意見
為定特具志願書如次

一、願遵守本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願絕對服從監工人員之調遣分配指揮

三、廠中設備上及工作上之一切秘密願誠意嚴守不得洩漏

立志願書人○○○押

右志願人○○○受僱入 貴廠工作所具志願書內載明各條如有違背致貽 貴廠損失時保證人願担負全責任

(參看背面摘要條文)

水希精鹽工廠存照

保證人○○○押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附志願書背面摘要條文

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十款隨意毀損器具或浪費公物者

十九款故意毀損機器器具者

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八款勾引外盜偷竊本廠物品錢財或自行盜竊者以上過犯如工人無力賠償保證人應完全負責

第八條 志願書每年須由原保證人加蓋印章方為有效如保證人他去或不允繼續担保時須另覓保證人補行保證

第三章 工資

第九條 短工及試工期內之長工工資照本廠規定最低工資額按日計付如有特殊技能之工匠在試工期內之工資得臨時酌定

第十條 工匠試工期滿如可僱入其工資量其技能勤惰分別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最低工資額定為每月十元最高工資額工匠定為五十元長工二十五元（領工工資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加工時間以六點鐘為一工不滿六點鐘者用比例計算其工資各按其原工資比算付給

第十三條 工資均於每月月底發付如有預借者（以婚喪傷病及特殊事故為限）應由工資內扣還但預借總額不得超過該工人每月工資額並須由管工員經手不得逕向會計處借支預借手續應填具印就之借貸書（書式附）

立借貸書第○號工人○○○今因急需向本廠借得洋○○元正請於○月份工資內如數扣還此致

永裕精鹽工廠管工處存察

借貸人○○○押

上項借款請如數借付並祈到期如數扣還此致

永裕精鹽會計處台鑒

管工處○○○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條 因解僱或疾病及其他事故必須請假離廠者其工資按其工作日計算得隨時付給

第十五條 本廠按工人資格成績每年依第十章各規定加薪一次於九月行之

前項加薪規定以達本廠規定最高工資額為止不再加給（領工除外）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十七條 本廠因工作性質晝夜無間每晝夜分爲三班每八小時爲一班各班上下工之時間隨時規定公佈

第十八條 各班工作每一星期輪換一次藉均勞逸

第十九條 每次上下班應依時到班如接班者未到退班者應俟其到後交代清楚方得離班設接班者逾十五分鐘未到班由原班工人報情報告監工員照本規則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上工之時由門首懸牌處取得自己名牌改掛工作地之名牌板上下工時再由工作地之名牌板上取下改掛於門首懸牌處不得請他人代取懸牌亦不得代他人爲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病須早下班者應即時向各該部監工員請假方得下班並須取得本廠醫生之診斷書方得免受處分如在班上猝患重病不及請假者由監工員派人先送醫治再行補假

第二十二條 如遇特別原因須加工時監工員得隨時指揮工人於規定工作鐘點以外繼續工作但繼續工作之時間應照加工辦法給資由監工員給加工証送管工處彙記於月底發付(加工証式附)

辦法給資由監工員給加工証送管工處彙記於月底發付(加工証式附)

永裕精鹽加工廠加工証	
姓名	
號數	
工作性質	
時間	自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日 午 時 分 止
加工鐘點	共 小時 分
給證人	
給證日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休假

第二十三條

本廠假日規定如次例假日不扣工資其餘請假事由及日數在第二第三第四等三款規定範圍以內者亦免扣工資

(一)例假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岗烈士殉難紀念
-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七月二十日 本廠成立紀念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二)婚喪假 本人結婚及父母之喪得量距離路途遠近給假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兄弟或妻子之喪以一星期為限逾限以事假論

(三)傷假 因公受傷在受治期間若但皮破指傷不給傷假

(四)病假 一年中只告病假十五天以內者不扣工資但遇重病得由本廠酌量情形通融辦理(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二十四條

本廠因工作關係遇例假不能停工時工人仍須照常工作但每例假一日當班者每人除原工資外再加給二日工資

第二十五條

事假以六十天為限工資照扣一年中事假逾六十天者解僱全年事假未滿三十日者年底發給由薪一個月(三

第四編 勞働行政

十天)過三十日請事假一天扣申薪一天但在平日並未請事假或請假未滿五日而一年中僅請假一次回家者如路途過遠不能按期回廠時於請假時申明經本廠認許後得酌予延長日期惟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全年未請病假者除給上項申薪外再加給申薪五天

第二十三條四款及第二十五條參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十二款

第二十六條 工人請事假工廠認為有礙工作時得令其展緩如在同處工作之工人有數人同時請假者得用括圖法分別先後給假

第二十七條 工人請假須先得各該部主管員認可(例如值班工人應向監工員請假雜工應向庶務處請假散工應向管工處請假)取得請假通知單向管工處換取給假証及請假通告單交與門守方能離廠銷假時須將給假證交回管工處以資考核

第二十八條 工人請病假須先得主管員之許可向管工處領取受診券赴醫院請診經醫生診斷後並發註給假日數及診斷情形持向主管員取得請假通知單以後手續同前條事假無醫生診斷書者以事假論不論事假病假凡假滿不來廠復不續假者以無故曠工論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功績或過犯者本廠用次列辦法分別獎罰之

(甲)獎勵

- (一) 記功 (三小功當一大功每一小功作成績點數五分)
- (二) 增工資
- (三) 獎金

(四) 提升職務

(乙) 懲罰

(一) 記過 (三小過當) 大過每(一)小過扣成績點數五分)

(二) 罰金

(三) 開除

第三十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或提升職務

(一) 發明工作上之技術機械器具等或改良已有之機械器具等確實有益適用者

(二) 能於工作上特別注意得減節冗費經本廠統計證明者如係數人共同努力而得以上之結果則共同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二次或酌給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獎金

(一) 發見危險能即時報告或防止者

(二) 遇非常時能不顧危險為超羣之盡力者

(三) 遇非常時能救護同事得免危險者

(四) 能發見侵入工廠之盜賊或捕捉已入之盜賊者

(五) 被盜竊之物品能探知所在即時報告因而覓獲者

第三十二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或給予一次獎金

(一) 品行端正恪守規則者

(二) 忠實勤勉不辭勞苦者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第四編 勞勤行政

(三) 遇事調解力維厥務者

第三十三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酌行罰金或記過

(一) 工作時喧嘩睡或看小說歌曲等玩忽職守者

(二) 值班時擅離職守或未到鐘點下班者

(三) 在廁所外隨意大小便不顧共同衛生者

(四) 在工作地吸煙者

(五) 未領放行單擅自携物出廠者

(六) 遺失自己名牌者

以上為次等過犯應記小過一次或處以兩角罰金處分

(七) 離開職務攪擾他人工作者

(八) 無故焚火或非無故而消滅火種擅自離去者

(九) 出入工廠不由道路越柵扒牆者

(十) 隨意毀損器具或浪棄公物者

(十一) 非有主管職員命令私自製造器具者

(十二) 飲酒昏醉入廠者

(十三) 在廠內有猥褻醜行者

(十四) 污穢廠內用水者

(十五) 無故曠工一天者(其在曠工日期工資照扣)

(十六) 請假不照規定手續辦理希圖瞞騙者(其在不上班日期工資照扣)

以上為中等過犯應記小過二次或處以五角罰金處分

(十七) 故意妨害工作或危害他人者

(十八) 謾罵或侮辱職員者

(十九) 故意損毀機械器具者

(二十) 鬧毆或以暴行加人者

(二十一) 工作時間故弄狡獪欺瞞者

(二十二) 不慎失火未至釀災者

(二十三) 工作時間不服從主管職員調遣分配及指揮或陽奉陰違者

(二十四) 在廠內或宿舍賭博者

(二十五) 宿娼或因其他不正行為發生事端者

以上為上等過犯應記大過一次

第三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開除

(一) 記大過三次者

(二) 暗令他人入廠從中漁利者

(三) 請假中私在他廠工作者

(四) 洩漏廠內秘密圖樣於外人者

(五) 有犯法行為經官廳判決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六) 凡請假離廠期滿後不續假或不請假無故曠工離廠各繼續在三天以上或三十日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

(七) 串通外人舞弊營私者

(八) 勾引外盜偷竊本廠物品錢財或自行盜竊者

(九) 鬧毆成傷或肆意行凶情節重大者

(十) 怠忽或過失致釀事變使工廠蒙損失者

(十一) 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者

(十二) 工人一年以內因事告假至兩個月以上因病告假至三個月以上或因事因病共告假至四個月以上者

(十三) 考功勤惰成績不及第五十七條一款之半數者犯前條十款十九款本條八款者除應得處分外並責令

賠償如本人無力担任保證人應完全負責

第三十五條 如發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以外事故不能比照辦理者得酌量情形輕重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值班工人無故遲到逾規定期間至十五分鐘者扣當日工資三分之一至一小時者扣工資三分之一至一小時以上者扣全日工資再犯者處罰扣工資外每次加記小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罰金於每月月底工資內扣除由工廠存儲為工人娛樂之用

第三十八條 本章各款記功記過彙記為每年年底算給獎金分數探點之一種(參看第十一章各條)

第七章 解僱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工廠得解僱工人

(一) 工廠全部或一部歇業時

(二) 遇天時人事不能防禦之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全部或一部須停工至一月以上者

(三) 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藝不合者

(四) 工作合約期滿者

(五) 工人年屆五十五歲者(如身體堅強經雙方同意得酌量延長工作但至多以六十歲為限)

(六) 因工受傷不能留僱者(參看第九章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條 工人因疾病或體弱不堪工作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自請解僱但須先二週向該部分主管員或管工處報告
得其許可方能離廠

第四十一條 工人遇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情事被解僱時本廠多給一個月工資在保險法未施行前多給兩個月工資但短工
及試工期之工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工人被解僱時本廠除退還其志願書外並給予工作証名書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書式附)

永裕精鹽工廠證明書

〇〇年〇〇歲〇〇省〇〇縣籍在本廠担任

平時成績

茲因

合行給予證明書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永裕精鹽工廠



工作業經〇年

第四十三條 解僱工人除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照第四十一條規定外在廠工作兩年以上者每兩年給次助費一個月不滿兩

年者照比例計給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短工及試工期之工人不在此例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八章 醫藥

第四十四條 本廠附設醫院醫藥費由本廠完全負擔不取工人分文病者憑醫生診斷書按本規則手續給假於未設醫院之先暫指定一醫院

第四十五條 不由本廠指定醫院醫治者本廠不担負醫藥費如因工受傷及重病本廠指定之醫院因設備或其他關係未能療治認為必須就診於他醫院者應以本廠臨時指定之他醫院為限其醫藥費以該醫院之收據為憑由本廠負擔
工人病重須回家調治者本廠得斟酌路途遠近贈予路費不另給醫藥費

第九章 撫恤

第四十六條 因工死亡之工人本廠除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及本月之工資外並給予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四十七條 因病死亡之工人除給予五十元之棺木衣斂費及本月之工資外依照撫恤金額表乙給其遺族撫恤金一次
撫恤金額表乙

給金額	年數
資三個月工	未滿一年
資四個月工	一年
資五個月工	二年
資六個月工	三年
資七個月工	四年
資八個月工	五年
資九個月工	六年
資十個月工	七年
資十一個月工	八年
資十二個月工	九年
資十三個月工	十年
資十五個月工	十年以上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年計算

第四十八條 死亡工人家族應於領到撫恤金前將所住本廠房屋及附物（如電燈等）交還本廠以清手續
第四十九條 因工殘廢之工人傷愈後完全失卻工作能力者本廠按其殘廢部分之輕重給予退職津貼一次

第五十條 此項津貼至少不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
 因工殘廢本廠認為可留僱者無論改任職務否工資及一切待遇照舊但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殘廢工人經本廠認為可以留僱而願回家終老者其撫恤辦法如次

(一) 一部不具絕對不能再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者照撫恤金額表甲七成一次給予之

(甲) 表額金恤撫

年 數	給 額 金
未滿一年	十二個月工資
一 年	十四個月工資
二 年	十六個月工資
三 年	十八個月工資
四 年	二十個月工資
五 年	二十個月工資
六 年	二十四個月工資
七 年	二十四個月工資
八 年	二十四個月工資
九 年	三十個月工資
十 年	三十個月工資
十年以上	三十六個月工資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年計算

(二) 能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而終身成爲一部不具之人者照撫恤金額表甲之半數一次給予之

第五十二條 病工及試工期內工人因病死亡只給予衣棺費不適用本規則之撫恤金辦法其因工死亡者除給予衣棺費外再

給予六個月之原工資殘廢者給予四個月之原工資作爲贖工贈予

第五十三條 凡犯刑事及染花柳病死者不適用本規則撫恤金辦法

第五十四條 工人死亡者經地方法院檢驗後由本廠棺斂知亡者家族二日後不能趕到本廠得報告公安局暫行埋葬其家族

不得異議

第五十五條 工人因病請假回家在規定假期內死亡者除照第四十七條撫恤金額表乙給撫恤金外不再給予棺斂費但有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確實證據者爲限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撫恤金之承受者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爲限

本章各條在保險及救濟規則未施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章 增加工資

第五十七條

本廠各部門工人由該部主管員隨時考查成績每月底彙計報告其考查方法如次

- (一) 勤惰以五十分爲滿分
- (二) 技能以十分爲滿分
- (三) 身體以十分爲滿分

前三款每款全年分數之總和以十二除之爲該年度每款之平均成績

第五十八條

長工藝徒入廠後其資格遞進計算法以每年爲六分以三十分爲滿分當年入廠者每兩個月爲一分

第五十九條

本廠每年九月增加工資一次其探點方法即以前兩條分數共計百分爲滿分得滿分者每人每月工匠增加工資二元三角四分長工一元八角藝徒一元三角每少一分減去應加數五十分之一其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加

第十一章 年底獎金

第六十條

本廠每年年底結賬視營業狀況由董事會酌提獎金分給工人其分配法以各人得點之總和除獎金總數得每點應得之金數然後照各人得點之多少分配發付

第六十一條

探點辦法分別如次

- (一) 資格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八條辦法以三十分爲滿分
- (二) 成績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七條平均分數計算在當年入廠者其平均成績由每月所得成績之總和以十二除之

(三) 事假 一年內未告事假者定為十五分每請假三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月為一分
(四) 病假 一年內不告病假者定為五分每請假五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月為一分以五分為滿分

(五) 功過 每記功一次加增五分記過一次減去五分大功大過照算
第十二章 藝徒

第六十二條 本廠藝徒年齡以十六歲為合格習藝年限定為三年在此期限中不得籍辭告退遲者工廠因該藝徒之耗費照所給工食總數三分之一計算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者由其家長及保證人如數賠償

第六十三條 藝徒入廠每人須繳保證金二十五元習藝期滿由工廠照數退還如中間因事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情形開除者其追償耗費辦法照第六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藝徒入廠除保證人外須其家長或保護人來廠填具願書(書式附)

永裕精鹽工廠藝徒願書
立願書人○○○今因子○○○○年○○歲○○省○○縣人志願入
貴廠充當藝徒學習○○科
手續遵照 貴廠所定習藝年限及一切規則如有中途告退及違犯規則不受束約行為均由○○○及保證人担
負完全責任

具願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藝徒○○○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六十五條 藝徒工食第一年每月照六元五角給付以後按藝徒增加工資辦法辦理工廠除給工食外藝徒不得向工廠要求

發給工具等雜工志願改爲藝徒者其工食及加薪辦法照本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徒如本廠認爲懶惰頑鈍不堪造就者隨時開除

第六十七條 藝徒習藝所滿期本廠考核其藝術優劣給予証書留廠與否由本廠決定留廠工作者與工人一律待遇

第六十八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本廠有強迫讀書之權如託故規避即行開除

第十三章 門守

第六十九條 門守須常保其恭謹謙和之態度無故不得離其職守

第七十條 凡來賓無論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先引至會客室再行傳達不得任其逕入

第七十一條 在工作時間工人來賓非說明有特別事故經主管職員許可不得傳達

第七十二條 在工作時間當班工人非持有出門允許證者不得任其出廠

第七十三條 凡本廠工人持物出門者非有放行單不得准其出廠

第七十四條 工人下工時間若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會同門警檢查之

第十四章 更夫

第七十五條 更夫上班時對廠中各處門窗應留心查察關鎖

第七十六條 夜間於一定範圍內應隨時梭巡不得常在崗棚或私行耽睡

第七十七條 遇有火盜等事須迅即合衆救捕

第十五章 雜工

第七十八條 公事房宿舍及其他各處派有專司之工人須將所管處所隨時打掃清潔並應坐守一定地點不得任意他往

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時何地遇經管者他去凡廠中各物均應負責看守照料

第十六章 設備

第八十條 本廠設浴室若干處所有職工皆得入浴概不收費

第八十一條 本廠爲謀職工公共娛樂起見特設娛樂室備有拍球圍象棋等項以備工餘娛樂之用

第八十二條 本廠爲獎勵職工運動起見特設運動場致處各項器具設備由工廠担負責用

第八十三條 工廠特設工人宿舍凡未帶眷屬之人皆得免費入住電燈煤水均不收費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呈社會局備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民生國貨棧施工廠管理工人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管理工人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廠工作時間暫定每日十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每日延長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加工時間由本廠與工人雙方協定之

第三條 各工場之工作規則及工作標準依本廠及各同業間之慣例另定細則行之

第二章 受僱解僱及開除

第四條 本廠所受僱之工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並有公實保證者

甲、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乙、有鑛業工作經驗者

丙、性情溫和而有普通常識者

丁、未在其他工廠或地方發生非法行為者

戊、以前曾受本廠僱用而非因過期開除者

第五條 工人入廠須經過一月以上之考驗合格方得作為正式受僱

第六條 工人在考驗期內經主管員司認為不及格者本廠得隨時辭退其在學習中如有故意損壞機件及錮踣材料等廠

中所受損失並得責令保證人賠償

第七條 受僱工人須照填本廠僱工契約保證人簽字存廠為證並由本廠發給記工手摺銅質證章以憑收執至解僱時或

開除時此項契約手摺及証章即同時交還作廢僱工契約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已經受僱之工人非確有正當理由不得無故自行告退

第九條 工人在僱傭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解僱

甲、保證人撤消保證義務而於兩星期內無繼續保證者

乙、因不得已事故而自請告退者

丙、缺乏工作能力或成績不及工作標準者

丁、遇本廠縮小營業或減少工作而甄別裁減者

戊、遇本廠因生產上之原因或特殊情形停止工作在一月以上者

本款解僱辦法臨時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工人因前條丙丁戊三款情形而須解僱者本廠依左列之規定於事前預告之

-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一星期前預告之
-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星期前預告之
-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星期前預告之

第十一條

工人在僱傭期間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除

- 甲、實覺姓名籍貫有意捏造與事實不符者
- 乙、違反廠規情形較重或屢戒不悛者
- 丙、損害本廠產業情形較重者
- 丁、因怠忽職務或軌外行動致生重大危險使廠受損失者
- 戊、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繼續曠工滿三天以上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滿六天以上者
- 己、一年內告假積計至兩個月以上者
- 庚、行為不檢妨害他人觸犯刑律者
- 辛、挑撥威嚇工人故意搗亂者
- 壬、記小過九次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章 工資

第十二條

凡工資以產額或管理機敏能力計者爲包工其給資辦法另訂工價表行之

第十三條

凡以一定時間作爲一日參照工作之輕重技能之優劣按日給資者爲日工

第十四條

凡屬於第二章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人在考驗期內只酌給津貼不計工資

第十五條

日工資按十小時工作計算爲基本工資此外每延長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爲加工工資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十六條 如因災變不得已事故而停工及工人自行停工者其停工期間內概不給工資但因災變而解僱者得適用第二章第九條或款之規定

九條或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因事請假出廠其工作時間已過二小時者作二五工已過五小時者作半工已過八小時者作七五工但以產額論者不照此計算工資

五工但以產額論者不照此計算工資

第十八條 凡尋常休息停工日期臨時加班或延長工作者照平常工資加半計給即每小時作一小時半但工役及以產額論者不適用此例

者不適用此例

第十九條 凡例定節慶日期因特殊情形須留廠工作者按雙工計給

第二十條 工資逐日登載於工摺包工記前一日應得數目日記當日工數每日工人上班須將工摺携交管理處彙交工務科記畢分別發還如有錯誤遺漏須立時陳報復核証明予以更正如忘帶工摺須向管理處聲明証實次日補記當日不聲明即作無效如將工摺遺失須備價聲請補發或於工資內扣抵

科記畢分別發還如有錯誤遺漏須立時陳報復核証明予以更正如忘帶工摺須向管理處聲明証實次日補記當日不聲明即作無效如將工摺遺失須備價聲請補發或於工資內扣抵

日不聲明即作無效如將工摺遺失須備價聲請補發或於工資內扣抵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派出者其工資候回廠按日補記包工則依本期所得每日平均數補記

第二十二條 工資按國曆每半月結發一次如遇發給日期與節期相近得隨時變通移前或移後但至多不超過三日

第二十三條 發工資時須親攜工摺赴領不得代替如因請假未能親領時得於每月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四天内報告該管員司具條補領

管員司具條補領

第二十四條 凡因竊盜廢物或損毀機件使本廠受重大損失者除照第二章十一條辦理外仍酌扣其工資以資賠補

第二十五條 廠發各部工人應用工作器具如機剪鋸刀等件除第一次免費外日後以舊換新照繳原價四分之一如遺失補領照繳全價均於工資內扣除

照繳全價均於工資內扣除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廠大門備有全體工人號牌工人上班時須由大門摘帶各人號牌掛於各人工作工場指定處所下班時隨帶至

大門掛於原處以資考覈

第二十七條 工人上下班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准任意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八條 工人在未放工前非有特別事故經主管員司允許填給出門証者不得擅出大門

第二十九條 工人請假出廠應隨帶號牌掛於大門指定處並須出示假單以便放行

第三十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准無故停止工作

第三十一條 除規定休息時間外工人不得擅離職守或聚坐閑談

第三十二條 工人在下班前五分鐘一聞號聲應立刻停止工作將各人工作範圍內構件器具及一切用品收拾整齊不得敷衍

了事

第三十三條 工人不得違背本廠各項規則及工作法

第三十四條 工人不得違背本廠臨時佈告規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工人在工場內須絕對服從主管員司之指導與約束

第三十六條 工場工作地位經指定後工人不得自由更換

第三十七條 工人對於本廠機器原料材料及器具均須負檢點與保管之責任不得任意破壞浪費或糟蹋

第三十八條 工廠內所有一切器具用品非經主管員許可工人不得私携出外

第三十九條 不准携帶閑人入廠

第四十條 工人出門時須受檢查

第四十一條 工人關於業務上應用一切物品不得自由携取須報告主管員司填單照領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務行政

第四十二條 工人對於同事及學徒不准打罵遇事須報告主管員司處理

第四十三條 工人不得私扯佈告或塗改牌示

第四十四條 工人不得污損油漆欄柱及窗戶玻璃粉漆

第四十五條 工場內不准有爭鬥戲謔叫囂赤體妨害秩序或有傷風化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工場內禁止吸煙飲酒

第四十七條 工場內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工人不得有醜命或集金之行爲

第四十九條 在規定處所以外工人不得隨地傾瀝水漿或污穢

第五十條 工場內各處橋樑及齒輪工人不得任意更動

第五十一條 工人不得擅自啓閉窗戶電燈及噴霧機頭

第五十二條 電汽摩達工人不得強硬或搗弄以免觸險

第五章 休假

第五十三條 每逢星期日一律停工休息

第五十四條 凡政府規定之放假紀念日均停工休息

第五十五條 凡在本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准予特別休假其例如下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一、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一、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一、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五十六條 凡遇特別事故經主管機關正式通知放假者亦爲休假期

第五十七條 除前定休息或放假日期外非有正當理由及不得已事故概不得請假

第五十八條 因事請假須經主管員司核填請假單並發給出門証帶交門役以便放行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如來往路程須一日以上者得酌給路假

第五十九條 因病請假須本人面呈主管員司核填請假單急症者得託工友代請如在三日以上須有醫生證明設有虛僞假託發覺後以未經請假無故曠工論

第六十條 凡因本身婚喪大故請假均須特別聲明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一條 凡請事假工資照扣病假的扣一部或全數

第六章 獎懲

第六十二條 每年視營業情形及工作成績酌給工人獎勵金一次以半月至一月之工資爲限其分配法如左

甲、按國曆年度十二月份工資計算

乙、在廠繼續工作滿三月者發給四分之一滿半年者發給半數滿九個月者發給四分之三滿一年者發給全數

丙、凡在十二月份以前開除或離廠者概不發給

丁、曾受記大過之處分者不得享受當年之獎勵金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酌給臨時獎金

甲、特別勤奮者

乙、工作成績超過標準以上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丙、工場每期產額獨多而出品優良者

丁、素常工作位置特別清潔者

戊、對於廠內有危急事變救護出力者

己、對於廠內有新發明試驗確能改良出品者

庚、對於廠內工作法有特別貢獻試驗確有成效者

第六十四條 前項成績除給臨時獎金外得分別情形予以記功或特別登記

第六十五條 違犯本廠各項禁例規則或工作法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其方法如左

甲、申誡

乙、記小過 記大過

丙、罰扣工資

上項處分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無故曠工者按照曠工時間加倍扣罰工資如一次繼續至三天者依第二章第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損壞機件器具不能賠償時酌扣工資或責成保證人代繳

第六十八條 凡本廠工作緊要或遇特別情形時其限制停工之懲辦辦法由本廠臨時規定公佈之

第七章 優恤

第六十九條 凡遇特別事故經主管機關通知停工者工資照給但前一日不到班者除外

第七十條 凡在廠內繼續工作满半年以上者其本身婚娶給與婚假二十日父母喪給與喪假十五日工資照給

第七十一條 病假經醫師證明十日內給予半數工資十日外不給

第七十二條 因公致傷較重不能工作時送院診治所有醫藥費用概由本廠担任其治療期內並得照給工資但輕微創傷之無礙工作者照前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因公致傷而成殘廢或不能繼續担任原職者授以他項相當職務其不欲繼續留廠工作者依其輕重情形酌給

次恤金

第七十四條 因公殘廢確屬不能工作者依照工廠法第九章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贍養費

第七十五條 因公受傷以致死亡者除給予五十元之喪葬費外並以左列之規定給予遺族恤金但無遺族者不在此例

甲、在廠內繼續工作不滿一年者給五十元

乙、在廠內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七十五元

丙、在廠內繼續工作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百元

丁、以次按年以二十五元遞進至三百元為止

第七十六條 凡非因公死亡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在廠內繼續工作已滿五年或有特別勞績者得酌給恤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前條比例之半數

第八章 學徒

第七十七條 學徒以體格強壯資性靈敏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七十八條 學徒進廠肄業須有家長志願書及殷實舖家之保證

第七十九條 學徒學習期限以三年為度在此期內除婚喪及其他特別事故得酌量情形特許請假外無論何事概不得請假出廠

第八十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每月給予津貼八元不另給工資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第八十一條 學徒在學習期內如成績優良得隨時派充工人給予相當工資

第八十二條 學徒在學習期間除因資性頑鈍不堪造就者由本廠辭退外如自行告退或故意犯規希圖被革者所有該學徒在

廠年月膳宿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保證人負責繳還

第八十三條 學徒學習期滿可以自由往他處或留本廠工作如留本廠工作照普通工人一律待遇

第八十四條 學徒須絕對服從該管員司及工匠之指導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十五條 學徒應守規則與普通工人同

第九章 衛生 教育

第八十六條 本廠爲工人健康計專請廠醫一員担任衛生設施

第八十七條 工人在廠內受傷或罹於疾病時即告知管理處請廠醫治療

第八十八條 對於職工及學徒每年施行兩次健康檢察

第八十九條 工人中如發現有傳染性之疾病時須立即報告管理處送院診治不得逗留廠內致影響公共衛生

第九十條 關於各種安全設備工人應注意維護

第九十一條 本廠爲保持衛生上安全起見備有宿舍茶室浴室理髮室等各種設備工人須絕對遵守各該處規則不得任意踐踏或毀損

或毀損

第九十二條 本廠備有清潔之廚房聽憑工人自由包飯

第九十三條 本廠爲提高工人知識起見設立工人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分班教授其辦法遵照 市社會局教育局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修正呈請 核准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廠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爲管理及維護工人起見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章 工則

第三條 清花間

- (1) 開車前須檢察機械有無異狀鐵鉋上皮带尤宜注意
- (2) 棉花內須注意有無鐵片石子洋火等物有則立刻取出
- (3) 拚花須依規定之成分均勻拚合各種花衣之磅數須求正確
- (4) 揆清花車後面之花捲時兩頭須平接不可重疊或隔離
- (5) 落花捲後放花捲棒宜輕下壓機宜慢
- (6) 三道清花車所出之花捲其重量須合標準不合格者即退還重做
- (7) 運搬花捲近處用手搬遠處用頭頂車推不要崩壞
- (8) 棉捲杆須放在規定筒內花捲天秤須常打掃及檢查
- (9) 花捲杆一月檢查一回務求重量一致
- (10)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銅絲籠附近尤要格外注意
- (11) 清花機剪刀下脚花一日出二回和花缸內脚花三點鐘出一回地衝花每星期出一回地衝內有水須立刻報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告令小工打出

- (12)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13)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第四條 鋼絲閘

- (1) 過粗過細之棉條須擠出
- (2) 車上花捲須時時查看以防粘著破壞及雜物之混入
- (3) 筒滿即換以免棉條高積倒在小滾筒上有傷針布
- (4) 白花及不正棉條落地須小心拾起不要粘染油塵
- (5) 花捲杆須放在規定筒內花捲將用完離地約五寸時方可拔花捲杆
- (6) 搬運棉條無論滿筒或空筒須提起令筒底離地以免損傷不可在地上拖走及用力在地上碰撞
- (7) 刺毛棍下一日出脚花四回大小滾筒下一禮拜出脚花二回大小滾筒每日刷六次
- (8) 簾子花棉條白花鋼絲甲乙花油花等須分別置之不准混亂
- (9)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至少一日兩回
- (10)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11) 花捲杆由運花捲者帶回清花間
- (12)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13)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第五條 棉條間

第 六 條

粗紗間

- (1) 接前面之頭時用左手握上面棉條右手擴大之再用右手將下面棉條置于其中包而接之長以形爲適當接後面之頭時一手握下面棉條一手撥把運轉至適當之處重而接之不可用投接法且不可用手搓捻
 - (2) 筒之底部殘留之棉條用勾取出接於次子滿筒頭上不可擲入復用花箱內
 - (3) 機器蓋上之飛花須時時打掃而棉條通過部分尤要格外清潔
 - (4) 上絨布之廢花兩點鐘取一回下絨布之廢花一日取兩回
 - (5) 運撥棉條無論滿筒或空筒須提起令筒底離地以免損傷不准在地上拖走及用力在地上碰撞
 - (6)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7) 各種之筒須分別清楚以免棉條錯亂
 - (8) 斷頭即接不可緩慢以免車久停
 - (9) 棉條復用花落地須小心拾起不要粘染油塵拾起之花務放入規定筒內
 - (10)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11) 停工時須落下重錘
 - (12)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 (1) 紗管空木管及紗頭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立刻拾起
- (2) 每落完紗須將錠壳上飛花取除後再開車
- (3) 接頭宜短但不可燃之過緊
- (4) 不許停車換紗管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5) 紗管之形宜正

(6) 發現有附塵油或摻合不良之不正粗紗即除去

(7) 蓋板上飛花一日取六回

(8) 前後列上段之紗通前列之錠中下段通後列之錠

(9) 車上不許有空筒管

(10) 二道三道不許有單頭或雙頭以上通過

(11)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12) 頭道粗紗落下由二道車工運搬二道粗紗落下由三道車工運搬三道粗紗落下由落紗工運搬

(13) 掃頭號粗紗管以十七個二號以二十一個三號以二十八個爲限

(14) 車面須時時打掃以求潔淨至少一日兩回

(15) 皮棍須特別愛惜不可損傷及棍粘有飛花立刻取去

(16)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17)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第七條 細紗間

(1) 撚頭

(2) 紗管空木管及皮棍花紗頭等物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立刻拾起

(3) 紗管宜紡滿

(4) 斷頭即接不可緩慢

第 八 條

搖紗間

- (1) 根數宜合標準
- (2) 分絞宜清
- (3) 不宜搭頭搭頭及大接頭
- (4) 接頭或扎分絞線時紗層宜少
- (5) 不可有斷紗
- (6) 管支紗不要混亂
- (5) 升降機不可隨意改動
- (6) 附有油塵之粗紗須剝淨後再用
- (7) 車上不許有空管
- (8) 常打掃車面以求清潔車頭上尤當特別注意
- (9) 絨棍上有花須隨時取下
- (10) 皮棍須特別愛惜不可損傷
- (11) 皮棍上粘有飛花立刻取去
- (12) 皮棍花粗紗頭細紗頭油花等須分置於規定箱內不可混雜
- (13) 掃地者隨掃隨拾白花以期減少油花
- (14) 機械發異響時即停車報告
- (15)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潔淨再行交班

第四編 勞動行政

(7) 分絞線宜用剪刀

(8) 落紗時不可將紗粘車上油污

(9) 總絞線不可少

(10) 油紗與好紗不要混合

(11) 紗管與筒管務使不落於地上若有落下須即刻拾起

(12) 不許紗管有殘紗如剩數轉只可抽下不準用刀割

(13) 下班時須將各車打掃清潔再行交班

附各開規定工資表

粗紗亭司	懷丁機	(16支20支32支均同)	十支	十二支
頭道	二道	三道	六分	七分
頭道	二道	三道	七分	八分
頭道	二道	三道	八分	七分五厘
頭道	二道	三道	七分五厘	(無)
文素機	32支	42支	60支	
頭道	四分四厘	四分八厘	五分五厘	
二道	五分五厘	六分三厘	七分	
三道	六分二厘	七分八厘	八分七厘	
懷丁細紗	每個木棍	42支一分	20支一分二厘五	10支一分八厘
22支	一分二厘	16支	一分三厘	

要 紀 政 行

文素細紗又 32 42 60 支均一分一厘五
 搖紗 每車 32 支 一分四厘

20 支 一分五厘
 16 支 一分七厘
 10 支 二分二厘
 12 支 二分

合股搖紗每車 20 支三股 55 把 一分三厘
 20 支三股 22 把 一分九厘
 32 支雙 三股 一分九厘
 42 支雙 三股 一分九厘

成包小包 20 支 每包八厘
 16 支 每包七厘
 20 支雙股 上海車 二分二厘
 安利車 二分

32 支 雙三股 每包一分三厘
 42 支雙三股 55 把 每包一分九厘
 20 支三股 22 把
 20 支雙 股 每包九厘 半包三分二厘五

12 支 大包 六分五厘
 磅紗 每千小包 八角五分

第三章 待遇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第九條 死亡者之給恤

(1) 因公傷病致死亡者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平均工資二年及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

(2) 在廠滿三年以上之工人因自病死亡者給予一次恤金五十元並給棺木一具機匠領組看車等得酌量多給但不能多至數倍以上

第十條 受傷者之給恤

(1) 凡因公受傷輕者在在本廠醫院醫治不收醫藥費重者送青島病院治療一切費用均由本廠開支治療期內工資全數照給

(2) 工人因受公傷致成殘疾不能服原職務時可派較輕之職務以終其身其有因公受傷而致殘廢完全不能服勞務者給予一年至三年之平均工資遣送回籍

第十一條 離廠者之給恤

1. 遠道工人因病辭退實係貧苦得由廠酌給川資

2. 在廠服務十年以上者告老回籍時得酌給川資並給予半年之工資

第十二條 衛生

(1) 溫度 本廠內備有電風扇暖汽管冬夏溫度隨時調劑

(2) 浴室 備有大池塘夏季每天燒水冬季每三天開一次工人隨時可洗

(3) 飯廳 工人到飯廳用膳茶水齊備廠中各處亦備有茶水嚴禁飲生冷水

(4) 醫藥 本廠設有醫院內分中西兩部凡係本廠工人入院診治醫藥均不取費在病室養病者飲食牀褥均由

第十三條 娛樂

廠供給並願有專門看護特別照應

第十四條 設施

- (1) 遊戲 工房院內設有俱樂部遊戲場專供工人工餘遊戲
- (2) 戲劇 每月演電影戲一次春節演舊戲以助工人之興會
- (3) 時節 暑天發給工人西瓜以祛暑中秋發給月餅年節發給糕餅點心

(1) 工房 凡在廠工作者住居本廠工房不收房租

(2) 教育 本廠立有職工補習學校分高初兩級每天上課一小時教授識字算術常識及一切有用學科使工人

受補習教育又設有初高兩級小學校凡職工之子弟均可隨時入學書籍學費均由廠供給

第四章 賞罰

第十五條 賞工

- (1) 各間工人到廠滿三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四工
- 又 到廠滿二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三工
- 又 到廠滿一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二工
- 又 到廠滿半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賞一工
- (2) 各間包工到廠滿四年以上一月不停工者特別獎一工
- (3) 春節開工後一個月內不停工者賞一工至三工
- (4) 夏季霖雨期內二個月不停工者賞六工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第十六條 罰工

- (5) 出數多或成績好者分別發賞詳章另定之
- (1) 成績不良
- (2) 故意損壞機件
- (3) 不服指揮違反工作
- (4) 盜竊公物
- (5) 行兇鬥毆

犯以上等過者分別處罰另有詳章

第十七條 開除

- (1) 停工日久滿一個月以上者
- (2) 自行告退者
- (3) 因病不能工作者
- (4) 屢犯廠規不服調遣者

每次賞罰均臨時公佈以示懲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工務會會議修正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准青島市社會局之日施行

青島市日商 寶來隆興
鏡淵大旅
富士內外
紗廠管理工人規則（原名工人服務須知）

第一條 本廠工人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一律遵守

第二條 工人應遵守志願書並服從本廠隨時所發之佈告或命令誠實服務

第三條 本廠工人應受主管職員之監督及指導不得違抗

第四條 工人須攜帶自己之簿子隨時依本廠之要求出示之

第五條 工人於出勤時須將出勤簿提交於本廠所指定之處俟下班退廠時再領回之

第六條 類似工廠用品製品或足以混亂工廠之物件不得攜帶入廠

第七條 工人入廠後當即整理服裝在上工之五分鐘前各就自己工作地方候上工之信號或命令一下即行開始工作

第八條 工人須嚴守本廠所規定之用飯及休息時間

第九條 下班工人須將機器及其他物件打掃清潔整理就緒其應交代接班工人之物件並須交代清楚後方可退出

第十條 工作中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欲離自己工作地方或早退者須經過所定之手續

第十一條 工人病假或事假須依照請假手續辦理否則作為無故曠工論

第十二條 工人下工退廠時須在本廠指定之場所受檢查

第十三條 廠內機械器具原料製品及所有一切設備工人均宜隨時愛護

第十四條 本廠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時工人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工人有違反上列各條或有左列行為者由本廠審查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止優遇」「減薪」「暫停出
勤」之處分

一、於勤務時間中睡眠者

二、故意使工作發生障礙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 三、故意污損原料或製品者
- 四、虛偽報告或隱蔽事實者
- 五、偽造出勤簿並工人證明牌或借給他人者
- 六、於工作中製作私品者
- 七、紊亂風紀或不顧及衆衛生者
- 八、阻止他人入廠者
- 九、未經允許擅離自己工作地方而與外來者面談或出門者
- 十、撤播謠言或貼未經允許之紙並撤布傳單者
- 十一、使代工入廠者
- 十二、對他人加與暴行者
- 十三、煽動或脅迫他人爲違反本規則之行爲者
- 十四、工作不良者
- 十五、攜帶洋火及其他引火物並兇器入廠者
- 十六、在規定之場所及時間外吸烟者
- 十七、酗酒滋事者
- 十八、賭博或口角互毆者
- 十九、贖金或其他未經政府核准之集金行爲者
- 二十、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第十六條 工人經暫停出勤之處分而仍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開除之但情節特別重大者得隨時開除

前項開除處分隨時呈報 社會局備查

第十七條 工人有變遷住址者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之日施行

第二章 調解爭議事項

第一節 籌設勞資調解仲裁委員會之經過

1、組織勞資調解仲裁委員會 自中央頒佈勞資爭議處理法後本市以勞資糾紛層出不已亟須依法組織調解仲裁兩委員會以資處理當經呈奉市政府令准進行組織分別聘派委員釐定會議規則並擬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呈由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因工人及僱主方面代表名單延未呈報致仲裁會難於成立而調解會亦受影響現各業工會及工會正在改組一俟組織完善即令呈報代表名單以便依法辦理茲將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附記如下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青島市政府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為指定之代表及第十三條第四款指定之代表不得推諉如係實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于接到通知

書後即行聲明

前項代表聲明不能出席經行政官署核准時行政官署得依職權另行代為指定或指派之

但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如有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行政官署得就仲裁委員名單中取銷其仲裁委員之資格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本人證明之書類

第五條 當事人已提出調解聲請書後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六條 行政官署接受調解仲裁委員會之決定或裁決後除備案外應督促當事人遵照履行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如不服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應于決定書送達後五日內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五日期限爲不變期間如逾期不聲請仲裁以表示同意論

第八條 視同勞動協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存續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間之行為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限制外如有其他行爲行政官署及調解或仲裁委員會

認爲不正當時得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布施行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市社會局召集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委員到會須先簽到於出席簿上

第三條 開會時主席宣布事項得加以說明

第四條 開會時委員須嚴守秩序不得喧嘩旁語及有一切阻人言聽之行動

第五條 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向主席請得地位如有二人同時起討發言地位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委員如有動議須先向主席提出經主席接連其動議正式討論但在其他動議待決時無論何種動議均不得提出

第七條 委員討論事項須就題討論不得執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八條 討論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遇同數得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主席接述動議後無人發言可逕付表決表決之後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條 討論事項經宣布表決後如有以特別重大理由動議復議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得復議

第十一條 會議完畢由主席簽名蓋章於記錄簿上

第十二條 會議結果由記錄編就存會并分別函知社會公安兩局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隨時提出修改之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社會局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處理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本市勞資爭議自十八年日商六紗廠罷工後雖漸次恢復然仍時起糾紛其詳細情形已備載本章第三節之案件一覽表內見後惟尚有最關重要之數案經長時間之調解處理始克就緒茲特為分案摘錄重要各件於後

(一) 調處大英烟廠工潮經過

本案糾紛經過幾達半年茲將歷次呈報市府原文擇要分錄於下

(一) 呈市政府 為調處大英烟公司工人請加工資呈報備案由(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事案於二月十六日據大英製烟廠工人代表喬連忠等呈稱廠方延不增加工資請求派員前往交涉俾維工友生計事竊代表等向在大英製烟廠工作每月收入均甚微薄以前廠方每年加工資四次每人一角或一角五分不等如能按季增加一次雖現在生活特高猶堪勉強維持不料民國十五年後改爲一年加工資三次繼乃改成二次不料至去年全年則迄未增加殆及新年始將全部工資十分之二增加每人大洋五分十分八九多未增加二月一號又復加工資一部份亦只全部十分之一不加者仍屬多數嗣以工友會謂向例並不如此現何遠改常規當推舉代表等前去責問並要求將工資全部增加會議商酌之下廠方

答詞頗多含糊對全部增加工資謂不能承認而違反常例則謬為改換新章查近年生活程度突高猛漲工資雖例有增加亦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該廠反將例增工資按年遞減工友度日維艱已屬倍感痛苦本年更變本加厲延不增加則區區工資將何以在此百物昂貴生活日高之社會謀生存用敢遞陳下情敬懇鈞局即日派員前往廠方交涉增加全部工資維持工友生計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派員馳往調處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2) 呈市政府 呈報大英烟公司勞資發生糾紛派員調處情形由(十九年三月八日)

呈為呈報大英烟公司勞資發生糾紛派員調處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於本月六日據大英烟公司經理電話報稱工人以要求增加工資未遂下午三時製烟部工人先將機器停止並向各部分發信號全體罷工同時北廠印刷部以發電所停止供電亦行牽連停工該廠工人并有追蜂村油房取一致行動幸經公安局極力維持始未牽動等語據此當即派員馳往調處去後旋據復稱職等前往該廠見工人紛擾秩序大亂羣稱若無確定答覆決不出廠情勢洶洶不可遏止隨即召集全廠工人訓話懇切開導勸其暫行散去明早首先復工至要求條件容後交涉約定下禮拜五予以答覆全體工人均各遵從并由工方代表負責習農定行復工工人散去後該廠經理愛博司態度又非常堅硬對於復工一節不予同意復與交涉至再曉以利害方始承認等情據此除將工人要求條件與廠方繼續交涉外理合先將糾紛並調處情形呈請 鑒核

(3) 呈市政府為呈報調解大英烟廠勞資糾紛情形由(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為呈報調解大英烟廠勞資糾紛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月六日大英烟公司發生勞資糾紛派員調處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月之七日該廠經理愛博司來局聲稱工人態度不良外間謠言甚盛擬自動停廠免滋事端等語職聞報後立即派員馳往該廠親密察看當據電話密報并無嚴重形勢且面詢該廠副經理依克司據謂上午雖有不穩謠言而下午尚無軌外舉動明日似可無須自動停廠是時該廠經理因事外出現已責成該副經理確實負責照常開廠等語翌日遂未自動停廠九日下午四時許該廠經理會同上海英國烟廠派來洋員沙威府華顧問曹雲祥等復行來局聲稱工人方面仍屬積極對待廠方有勢將破壞之提議明日只

可停廠云云經職竭力阻止囑其勿信謠傳并允其明晨分派幹員到廠負責監視勿使發生意外方得該經理允許照常開廠翌晨（十日）六時遂派局員十人到廠分部監視是日工作如前成績較好足見該廠經理一再聲請停廠半係疑懼謠言半係暗施要挾該英商僑居本市營業牟利而妄施極端手段其固執舊日專橫行爲已可概見月之十一日據大英烟廠工整會呈送工方提出要求條件七條到局即與上級工整會詳加討論所有一四五七四條鑿極難行未便提出該會允予轉飭取消其二三六三條因有通融餘地准予提出交涉並諭令在交涉期間不得發生怠工罷工及軌外行動旋即派員向該廠經理及上海所派洋員顧問等接洽示以勞方提出之要求三條再四勸導曉諭利害囑令勿得負氣停工致礙營業正在交涉間復奉 鈞府第五二號訓令以准英領函開大英烟公司在東鎮工廠決定從明日起停止工作俾即妥爲辦理等因奉此遂於十三日下午經職召喚該廠經理等到局重行提議勞方增資要求理由嚴重交涉反覆辯駁始得廠方承認照常開廠工作但請求職局居間調處維持廠務至增資問題俟延至本月底察看勞方工作成績經職局證明交由廠方酌量增加工資除將上項交涉情形於十四日晨七時召集該廠工人代表六人來局經職親行通知并剴切訓誡囑令努力工作俟月底辦理完結再行續報外理合抄同工會要求條件七條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錄工會條件七條

- 1、以前在團體辦公人員失業者一律復工
- 2、全廠工友增加工資每人二角
- 3、女子包工制增加工資百分之二十
- 4、不准廠方隨便開除工友如開除時非經本會同意無效
- 5、每月津貼本會經費四百元
- 6、公私例假工資照常發給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五十

八如該廠添用新人由本會介紹非經本會蓋章不得入廠

(4)呈市政府 爲呈報大英烟廠糾紛經過及調解情形由(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於三月十八日晚十一時接到第四公安分局電話謂是晚十時大英烟公司門首發現翌日停工佈告恐工人不明原委定滋事端當經邵前局長企鰲飭知科長陶開齊翌晨前往視察調解嗣接報稱十九日早六時奉同科員郭倍會同工警會張殷兩委員馳往該廠是時工人業已成隊挺來 市府請願秩序雖未大亂而氣勢頗形洶湧經職等迎頭力阻勸切勸始允推代表徐運仲薛瑞亭兩人隨職等到局面據邵前局長并經帶領晉謁 鈞座當蒙 訓誥令渠等暫行散去候開工有期再行通知復由職等同工警會兩委員將該代表送回原廠由該代表等臨時召集該廠工會各委員暨各部代表等四十餘人將 鈞座訓話轉行報告該等大譁人衆語無莫衷一是羣謂所提條件如廠方不能完全容納決不上工並登高一呼欲擁至廠內將辦事華人企鰲驅逐謂之清廠當時情形異常險惡趕即竭力勸阻囑令意見若未能一致盡可分舉代表再赴 市府聽候決定始得脫服幸未發生暴動工人等分頭散去并約定該代表等於下午二時半到 府重謁 鈞座訓誥允以三日內定可開工但在四月一日以前務須努力工作格外安分守己以利交涉進行而達增資目的籌詳語誠之後各代表即速過返轉達全廠工人一體服從已無騷張情狀至四時許該廠北廠以電力不足機器停歇廠內工人一時羣起質問迅即派科員郭倍馳往彈壓嗣因聞有開工消息遂無若何舉動等情據此職復向廠方交涉討論再三始允翌晨開工並擬就佈告由該廠經理簽字待發復派科長陶開齊等通知工方乃該廠工會因廠方或停或開事同見疑疑近要挾頗不憚其所爲且恐增資問題未必達到目的雖經一再解釋亦無效果直至七時該科長等復邀該代表等到局經職諭以與廠方交涉詳情方允傳知全體男女職工至明晨照常入廠工作北廠亦無其他問題九時許職仍恐運行開廠工人未必周知復派該科長等馳往該廠工會解釋誤會催其徹夜通知以免遺誤當時該會突將廠內事務員三名傳到會場責其翌晨開工佈告未經本會通過以前何以私自預先會工人嚴詞指斥勢將毆辱經該科長等調處始允該事務員等回廠及二十日拂曉派該科長率屬員九人前往該廠監視開工九時許據該員等電話報稱男女職工魚貫入廠秩序井

然對於工作尙稱努力以該廠職工工人等既已安分服務似可勿須分人照料遂將該員等召回僅令辦事員二人留廠監察至下午四時許復派科員鄧信往詢廠方上工人數計達一千三百餘名比較平時尙缺四百餘名確因前晚以時間關係未能告所致但於廠中工作尙無若何影響廠方深知原委亦甚諒解惟廠內事務員以工人團體堅固殊恐督工之時未便行使其平日之職權鋌端發生戒心其實各司各務並無輕觸該經理愛普斯屢以事務員之言爲口實似亦不足爲憑營派各員向該廠工會商洽嚴守和平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復派科員鄧信等前赴該廠監視工作查上工人數與平日相差無幾工作尙佳據該經理愛普斯稱工作方面雖無問題惟廠中常派把頭者均以工人方面對之仍有不滿論駁傳來不敢上工此種現象甚屬可慮該員等營即召集把頭李德明等三人談話再三解釋萬勿自擾以致影響全廠工人方面政府負完全責任彼等使各散去卽上工又告知該廠工會指導工人遵守紀律辭候解決不可再生枝節致礙前途所有大英烟廠自三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糾紛經過及調解情形理令具文呈報敬乞 察核示遵

(5) 呈市政府 爲呈報大英烟廠停廠情形由(十九年四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大英烟廠勞資糾紛等情迭經呈報在案竊查該廠自一度停廠之後與該經理愛普斯交涉至再始復開工並嚴行詰誡工人在四月一日以前務須努力工作恪守紀律辭候政府負責解決伏查該工人等在此期間工作尙稱努力秩序亦頗整齊詎該經理愛普斯仍以工人不良爲口實似吹毛求疵之中復舍格外非難之意幾經勸導未收效果暨上月三十日晚開與之交涉已無進行之餘地該經理遂聲明翌日停廠廠局爲防患未然起見當卽召集科長陶開齊等連夜會議分派各員馳赴大英烟廠實地調查旋據回報該廠已張停廠佈告急飭各員偕同工暨會各委員等通知工方各代表說明原委允予據理交涉並切囑各代表等交涉期內慎重行動以維秩序並令轉告男女職工翌晨上工時不必進廠集合其他地點聽候訓話於次日早五時半復派陶科長開齊率職員辦事員等十餘人前赴該廠附近迎候上工各工人等統令齊集鐵道旁空地一帶分班站立由科長陶開齊報告經過則切勸導並經隨去各員輪流逐次解釋該廠佈告之誤會並將工方呈請交涉之條件六項舉以分析解答工人等均各遵從惟

要求廠方即日結算工資允爲交涉始行散去全體工人秩序非常嚴肅廠中各項機器並無損壞該員等亦即回局及至午後爲催促廠方清算工資一節洞覽該經理愛普斯不得乃偕陶科長聞春赴青島大飯店會晤該廠曹顧問雲祥催發工資選答清算頗費手續非三二日內所能竣事工方火急立候刻不容緩廠方託詞支吾意存延緩處置稍一失當險象立即環生睹此現狀緊迫萬分嗣經該科長堅決相持據理折衝爭辯數小時之久曹某始以電話徵得愛普斯同意自翌日（一日）早九時起清算賬目核發工資據此答復後由該科長轉告該廠工會一體靜候翌日早八時該科長復率員前往監視算賬及至該廠司賬華員一無所見後於蜂村油坊（與該廠同院）賬房內始將司賬人等羈獲迫其從速清算並留專員監察自晨至晚計已算三分之一約定翌日復算工方亦頗諒解不復追迫一俟核算清楚即行如數給發至交涉前途幸俟繼續辦理所有大英煙廠停廠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理合呈報伏乞 察核

本局另附密呈如下

竊查該廠勞工雙方雖達極端破裂之地步然細察廠主與工友如至實行割絕時猶有互相依戀之意刻下該廠遲遲不發工資及工人不復追迫等情各有用意所在或留一綫挽回之微機倘由黨政雙方邀集紳商團體開誠公佈作一大聯合之調解似不無調協之可能惟此次該廠風潮持平論斷責任在勞方彼若復開除工人爲解決條件恐事實難以作到管見所及謹此附陳

（6）呈市政府 爲陳明本月三四兩日大英煙廠工潮由（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於四月三日拂曉派第二科長陶開齊勞勸股主任李亞東等馳往大英煙廠工會召集各代表等告以黨政雙方業與愛普斯交涉妥協准於四日開廠（一）不許開除工人（二）准予酌加工資（三）在停廠期間工人生活費一律發給（四）定准四日開廠令其轉達工人屆期復工各代表聞此當在該會院後空場召集開會工方對於四項條件尙不認爲滿意復經提出要求四種情勢頗爲激烈迨上午十一時復將各代表等傳到職局解釋至再頑強如故至午後二時半復由市指委會吳任滄部長在工總會召集該代表等訓話職局亦派第一科長董志道第二科長陶開齊勞勸股主任李亞東前往報告與廠方交涉情形經

吳部長劃切曉諭勸導各代表等雖言服從允於翌日上工惟對於其他工人不負領導之責察其語氣仍似陽奉陰違及至晚間該廠並派工人往尋燒鍋爐者不但未見尋來即往尋者亦去不復還翌晨早六時開廠之際派員往查門首寂然工人絕跡該廠工會依然封鎖各代表避匿無跡渠等拒絕復工之堅決已可概見竊查大英烟廠此次風潮之緣起資方固負其責而交涉困難政府方面幾費心力得有如斯結果而工人竟不相諒所提種種條件又多含不可能性未便據以與廠方交涉前途停頓殷憂堪虞職局處此形勢之下惟有始終秉承 鈞府謹慎處理藉免擴大糾紛敬陳原委伏乞 鑒核

(7)呈市政府 為呈報大英烟廠糾紛完全解決情形祈鑒核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呈報本市大英烟廠工潮完全解決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市大英烟廠工潮醞釀已久局長本年三月間接事之始正值該廠工人要求加資愈趨劇烈所有呈承 鈞座指示設法解決各情形業經隨時報告在案茲因解決本案各關係事件均已於本月間次第辦理完竣用將該工潮完全解決情形為 鈞座詳細陳之查該廠工人要求加薪問題愈趨劇烈始於本年三月六日其時該廠因工人有意業情形於三十一日宣布停廠意非開除不守規則之工人不肯再開當經職局向該廠竭力交涉定有每箱出品給花紅兩角平均分配全體工人暨如有開除工人之必要時須通知市政府等辦法呈明 鈞長出示布告准於四月四日開廠如果實行則工資既可加增而工人不至開除詎屆期而該廠工人仍以不能滿足要求延不復工多方勸諭終屬無效嗣據報告係有少數不良工人從中煽惑而該廠工潮又復顯趨熾縱以致演出聚眾開會不服警察制止情事地方秩序擾亂堪虞業經本市市指委會解散該廠工潮會公安局逮捕抗拒命令之工人並由職局向多數工人竭力勸告先行復工靜候與廠方商定解決辦法於是該廠工人始於四月十二日復行工作而與廠方所商之解決辦法亦旋於二十四日定妥計此次解決辦法凡四條一、廠方承認自復工日(四月十二日)起每箱出品給花紅兩角平均分配全體工人(即印刷部因不合用此種辦法得在工餉內照率增加其工資)二、此次風潮為首之十七人中由廠方自行布告開除十四人此項開除工人之名單已送呈社會局備查請社會局代繳廠發給彼等之工資儲蓄金并少許遣散費三、廠方應 市長之要求承認發給所有在廠工人每名體恤金洋五元惟

工頭修理機器者及伙夫等約一百人不在此例因廠方在停工及罷工期間已照常發給一月工資廠方同意由 市長先發給工人每名三元其餘二元俟將來工人操作可嘉時再行付給或將此次作為專款以備大英烟廠工人將來利益之用四、廠方與夫多數工人原無甚誤會但仍要求市長將被開革之工人領袖逮捕或驅逐出境并禁止一般帶有政治色彩者利用誠樸之工人在毫無根據之事實上煽動工人發生無謂之工潮廠方對於誠實之工人當予以平等及圓滿之待遇如有實在困難發生廠方須即設法補救自此項辦法決定後該廠工人均各安心工作成績較前頗佳勞資雙方益形妥協所有應發之工人監恤金業於本月五六兩日由職局會同市指委會派員監視各廠發放至被開除之工人喬連仲等十四人並已於本月十日由職局代該廠發給儲蓄金及遣散費會同公安局派員將該工人等及其眷屬一律遣送回籍各在案除仍隨時考察該廠工作情形注意工人待遇以期永泯工潮外所有解決本市大英烟廠工潮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

(二) 調處大康紗廠勞資糾紛經過

本案勞資糾紛先後經及四月茲將本案經過情形摘錄文件如下

一、呈市府呈報調處四方大康紗廠勞資糾紛情形乞察核備案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事查本市四方大康紗廠勞資糾紛自八月以來搖紗部之怠工新工之被逐銅字表之被毀種種勞資糾紛迭起而尤以新工被逐一事為最關重要原來廠方之驗用新工也事在八月九日當時工會以所介紹之人未被驗取深致不滿於十八二十二兩日拒絕新工進廠及廠方強使進廠後又於二十五日驅逐出廠職局據報後經派員前往勸諭該工會委員楊定章等當向廠方提出請求五項即一、錄用所介紹之工人二、恢復工會津貼每月大洋三百元三、恢復因過假被革之工人李星階等三名工作四、恢復因門毆被革之工人孫集成等兩名工作五、准在華工宿舍內試辦商店等要求即日答復以為新工進廠之交換條件乃廠方堅不接受而於商店設在宿舍內一件尤為峻拒雙方意見大相逕庭廠內工人復一致援助怠工毀表等行為日甚一日秩序紊亂異常工作効率銳減廠方至有各工人再不讓步即行停廠之表示職局深恐風潮愈演愈烈乃邀同前市工整會胡指導員酌

議調解辦法責令該工委等將要求之一條自動取消其餘四條俟新工進廠工人能確實合作且有優良成績之表現時再為交涉並派員於本月八日暨送新工進廠該工委等尙俱遵從惟稱有工人徐崑山等二十八名不受指逼時有煽動怠工希圖嫁禍他人情事懇予嚴辦等情經查明該工人等有誤會之處於十六日先為和解成立一面勸令廠方容納工人請求條款以期根本解決詎談判正在接近而該廠工人突於本月十八日又將廠內新工及方廠之新工等四十餘名一併逐出以為要求廠方即日承認四條件之後盾一時秩序又形混亂當由職局派第二科科長董志道會同市黨部代表董暉陳忠民二同志將該廠勞資雙方負責人等召集來局切實調處結果廠方容納工會四項條件工會負責勸導工人努力工作訂有和解書據俾資遵守次日據廠方電告新工業已安然回廠各部工作尙佳本案遂告結束所有先後調處大康紗廠勞資糾紛一案情形理合抄同和解書據具文呈報 鈞府仰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錄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和解書

具和解書大康紗廠廠方代表相澤平次郎 川村臣三郎 工聲會代表楊定章 郭柏符 吳心蕙等茲因工聲會向廠方提出請求四項經 市黨部代表董暉 陳忠民 社會局代表董志道 陳克曜之調解廠方允照後列各條辦理由市黨部社會局擔保証履行自經此次調解以後工聲會委員及幹事等絕對領導全體工友努力工作遵循廠規不使再有怠工及不規則無秩序等事否則甘受黨政變方之處分廠方以公平態度待遇工人恐口無憑特具此和解書為證 計開

一、關於消費合作社問題決定先設臨時商店於廠外採用委員會制由黨部社會局廠方及工會共同組織之所需資本及每月費用俱由廠方担任現在工人籌備合作社時原有貨物由廠方以可證明之原價購買之至開辦費一項應備具詳細說明書交由社會局審核提向廠方交涉照付

二、關於工會經費廠方以誠意表示知工人在兩星期以內有成績優良之確實證明時即與各廠協商辦理由社會局担保照付
三、廠方允許工人李星階王玉秀姚文奎等三人復工但以後如其他工人首與該工人等同一行為時不得援以為例

四、廠方允許工人孫集成李鵬君呂錫洪萬事濱等四人作為新工入廠工作

具和解書人 大康紗廠廠方代表相澤平次郎 川村臣三郎

大康紗廠工醫會代表 吳心蔚 楊定章 郭柏符

調解人 市黨部代表 童 暉 陳忠民

社會局代表 董志道 陳克曜

(2) 呈市府呈報大康紗廠九月三十日發生之勞勞糾紛情形祈鑒核由(十九年十月四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市大康紗廠前因該廠勞資發生糾紛經職局多方調解並提出四項條件由廠方完全承認工會方面担任勸導工人工作雙方具書和解會將辦理結束情形詳細具報在案嗣經迭次派員前往查視各部工作成績尙佳初以為可告無事乃忽于上月三十日據大康紗廠工人李兆環呂錫本等四十五名呈控工醫會委員楊定章及幹事李壽年等勾結廠方捐款自肥私立公堂刑乘行兇以公款行賄吞沒巨款剝削工人把持工會地域觀念私立商店應推工人等十款懇予查究到局正派員密查聞又據大康紗廠報稱九月三十日午後有工會幹事李壽年王坤芝候慎始薛山起呂丕香韓紀林等六人在纜布場盤華工宿舍強迫工人蓋章聲稱係向黨部社會局請願工人等以不明真相拒絕蓋章幾起衝突一日二日李壽年等又強迫工人蓋章或手印並不告明何事工人等仍予拒絕時有田興利張連增武東方田桂進等工人六十餘名手持棍棒鐵器在旁威逼蓋章拒者即予以打擊以致受傷者有高永烈蘇福順紀仁明劉思強牟乾雲王君奎牛山士七名聲勢赫赫工人多避去等情前來當經電請第五公安局就近嚴為制止並加派科員馳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大康紗廠工醫會幹事李壽年等因聞悉李兆環等控彼等於市黨部社會局乃邀約工人署名還控拒絕者即予以打擊雙方因各備門自經公安局派保安隊前往彈壓後紛擾業已平息至李兆環等控工委及幹事等各款查尙無實據惟據工委楊定章等稱係呂錫本王子和徐崑山周立春白開三等秘密組織碼頭會希圖破壞工會經工會查覺報告市黨部及社會局彼等畏罪因有此舉等語所有查得各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仍派員密

查該工人呂錫本等有無秘密組織頭會情事以憑核辦外所有大康紗廠上月三十日發生之勞資糾紛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
乞察核

(3)呈市政府呈報先核處理大康紗廠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勞資糾紛經過情形請察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竊查四方大康紗廠九月間招募新工工會要求條件未遂發生糾紛所有職局同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召集勞資成立和解情形業經呈報鈞府在案嗣於本月十一日該廠復因開除偷睡工人宿頂珠致第二工場工人罷工三小時提出三日內恢復宿之工作及停工時工資照給兩項要求廠方堅不接受勢將擴大復經局長於十二日隨同 鈞府秘書長與市黨部民訓會協商辦法以(一)准廠方開除宿頂珠其餘工人不追答停工時之工資照給(二)大康工會辦理不善致有此大事件由民訓會於十三日令停活動等項完全解決該廠工作情形直達十八日爲止並無何等不良情況詎於十九日夜十時忽據該廠電報本日第一工場細紗部白夜班工人自晝至夜不時以水管擲擊日籍職員及華工把頭阻礙其執行管理職務懇迅予派員前往制止等語當派第二科科長董志道勞勸股主任陳克曜馳往查詢據報查有於擲擊水管事跡可疑工人周文貴呂奎聰二名詳加詰詢未得要領已責令勸告工人不得再有擲擊水管情事並調查滋事原因據報等情二十日上午十時據周文貴等來局聲稱昨日白夜班工人所以擲水管擊職員者係憤廠方復用組織頭會領袖李兆奎呂錫本等之故若現時能令李呂二人出廠可保永無擲擊情事等語當經勸妥廠方即日辭退李呂兩人以免工人藉口並派定科員郭佑於下午二時前往該廠宣諭工人各守秩序詎十一時該廠又電報第一工場細紗部白班工人不但仍以水管擲擊職員且故使紗線放花致生產上蒙極大損失等語鄧科員到場時該場工人復一見召集即哄然散去無從宣諭而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該廠第二工場細紗部白班又據報告發生放花現象形勢仍屬惡劣當經報告 鈞府秘書長並遵諭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派勞勸股主任陳克曜會同市民訓會馬忠會王殿雲兩幹事前往澈查去後旋據復稱查大康第一工場細紗部工人以水管擲擊職員係不滿廠方之一種無意識的反抗行爲似可勸止至第一第二兩場細紗部放花詢據多數工人同稱係廠方換用尺碼較小速度過快之滑輪而工人能力不遑應接之故如仍用以前之輪即不至放

花等語而廠方則謂由於工人之懈怠客執一說究應如何處理乞鑒核等情當除仍飭該員會同民訓會馮王兩幹事召集一二兩場工人訓話勸於換輪問題未解決前不得妨礙管理職務外復經陳明 鈞府秘書長隨派職局第二科長董志道與工商股主任劉崇璣於當夜兩往該廠勸令換輪局長亦親與該廠廠長湯漢及日本在青紡績同業會顧問平岡小太郎切實交涉時許久廠方始允當夜換輪惟稱換輪需時長久且慮放花損管機器須令夜班停止工作職局恐工人誤會又與廠方商定停工之工資照給並派員宣諭工人及電請第五公安分局多派幹警進廠維持因得換完滑輪並未發生事端計二十二日晨八時又據該廠報告第一工場細紗部多數工人及第二工場細紗部全體工人到班不作工要求今日工資照上週之平均工資結算等語當再力向廠方交涉結果俟工人在本日下午六時前將精紡機已斷之線接好即行照給該工人等認為滿意從事接線至六時據報夜班業已照常工作除仍派員隨時視查據報外所有先後處理大康紗廠勞資糾紛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鑒

(4)呈市政府呈報處理大康紗廠糾紛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事查大康紗廠本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發生之勞資糾紛及職局先後處理情形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職屬第二科科長董志道報稱為報告事竊職今日(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奉派赴大康紗廠查看該廠勞資糾紛解決後工人工作情形到廠後當據廠方報稱工作仍未恢復原狀細紗部斷紗現正整理倘工人能不忘工當可於夜班前整理完畢並稱緯線部女工不時唱歌亦發現椰木管等類情事據紗部工人仍椰木管管理人員不敢進廠等情查細紗部以時間關係不便召集工人訓話當着科員王義為學附前往該部查看以免怠工復令廠方召集緯線部全體女工訓誡該女工等當場提出廠方不良待遇四項(一)使用壞紗出量減少廠方扣減工資(二)掃車竹帚用壞時扣錢三分(三)在從前有工會時到五點鐘即可自由退廠刻下限制極嚴非至下班時不得輕易離廠(四)女工纏足者多偶然整理鞋帶設被監工看見便即罰金一角以上四點鐘經職員問廠方對一二兩項允不扣資第三項下班時間允不予嚴厲注意第四項則稱實係子虛絕無此種廠規後經職向該女工等詳細解釋完畢令彼仍回廠工作至午後六時下班時復召集據報全體工人就該廠食堂嚴加訓誡諭以安心工作倘再有搗亂行為當即取締絕不

寬貸除留科員葛學禮邵佑在廠隨時查若具報外所有查看及訓誥各情形理合呈報察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鈞鑒
 (5) 呈市政府呈報派員視察大康紗廠二十三日情形乞察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竊查大康紗廠細紗部紡線部本月十九日以來發生糾紛及職局處理情形業經呈報 鈞府察核在案二十三日早八時又據該廠電報廠內工人工作情況不佳仍有擲擊木管情事經派職局第二科科長董志道農工商股主任劉崇環勞動科員郭佑前往視察具報去後旋據報稱竊職等本日奉派視察大康紗廠工人工作狀況即馳往該廠訊據廠方報稱該廠細紗部有放花及投擲木管情事職於本日午前隨同科長陳主任會同市指委會馬王三君蒞該廠調查據廠方稱第一工場細紗部係十六號白日換輪子第二場係十七號晚換輪子較前僅小半寸能增加生產亦不苦於工人經試驗後始行更換於放花事實無關係又稱工人向工務員投擲木管致工務員不敢入場監督節重大嗣與陳主任市指委會馬王三君入場查看放花確係事實惟召集多數工人詢問放花原因僉稱廠方將大輪子速力加大自易斷線工人無法接線對於投擲木管之事均不承認惟查有此種事實嗣經科長向廠方交涉改用舊輪廠方以工人放花及投擲木管行爲別有作用請調查其他工廠如果係本廠因換小輪子而放花然後商定科長遂先行回局報告並經陳主任及市指委會馬君召集細紗部工人訓話略謂關於輪子一事俟於最短期內往實他紗廠調查後再行交涉惟在此期內各工人應安分工作不得再有投擲木管行爲等語各工人均無異議拍手而散陳主任等請語畢後亦各辭歸獨留廠視察情形查第二場是日午後六時十分放花較前尤利害廠方恐損機器意欲開車職嘗將此情形報告又有第二場搖紗部工人以細紗部放花工作甚少於下班時要求平均工資拒絕收紗人收紗職據報後即會同川村前往查詢後各工人先行交涉以免妨害工作工資俟後與廠方交涉決定各工人已允照交晚間科長與劉主任復來廠向廠方交涉更換輪子復經局長請該廠長湯淺等到局勸導結果始允更換輪子湯淺等回廠後即決定布告工人暫時停工工資亦照給並經職會同公安局職員到各工場向各工人說明各工人均陸續散去理合報告察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工人原貼布告二紙具文呈報仰

乞 察核

(6) 呈市政府呈報調處大康紗廠本月二十三日晚織布場停工糾紛情形密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三日晚九時據公安局第五分局電報四方大康紗廠織布場工人本晚自六時起停工提出要求廠方未予容納無法勸告復工請予調處等情當經先後派第二科科長董志遠勞動股主任陳克曜科員邵信農工商股主任劉崇璣前往查明調處具報去後茲據報稱爲報告事竊職等昨晚十時奉派調處大康紗廠織布場停工糾紛等因遵即先後馳往詢據廠方稱本晚織布場工人自六時起即停工要求(一)二十一日夜班工資照上週之平均工資發給(二)二十二日夜班因缺乏小董致停工五小時每車工資須照四十碼計算(三)本日夜班亦因缺乏小董致影響工作每車工資須照四十碼計算等條件立候完全應允否則即不開工除第一條敝廠業於二十一日布告准許外二十二日停工五小時可照十八碼計算工資本晚若不開工殊難談判條件等語附陳該場工人九月二日至本月二十日工作成績平均表一紙經詳加查核該工人等成績最優者每車每小時不過織布三碼五寸許最壞者乃至三碼以下廠方允其停工時內每一小時照三碼六寸計算實屬優遇而工人等竟過分要求且跡近要挾殊爲不合科長當於十二時三十分召集該場全體工人訓話告以第一條不成問題第二條廠方實屬優待且向例如此本日白班亦曾以缺乏小董停工其停工時內之工資均照三碼六寸計算實屬無異議第三條須在開工後談判等語並以無故滋事恐難免失業痛苦反復曉諭言畢掌聲大起立時復工該工人等似頗恍然有悟廠方觀此現象極表謝意職等因囑廠方對工人所提之第三條須酌予容納俟明日再談時已鐘鳴二下乃各回寓所有調處大康紗廠織布場夜班停工糾紛情形理合詳請察核又據董科長報稱查大康織布場工人昨夜所提之第三條業經與廠方商妥所有停工時內之工資每一小時仍照三碼六寸計算工人亦無異議合再報告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仰乞 鈞鑒

(7) 呈市政府呈報處理大康紗廠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日先後發生之勞資糾紛經過情形 密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報事查四方大康紗廠自上月間勞資糾紛層出不已且因工會停止活動情形益爲複雜業經職局奉 鈞示一面由公安

局取締一面仍由職局調處以期早息均經分別遵照辦理並隨時報告各在案茲查自上月二十八日至本月十日止該廠勞資間仍迭起糾紛關於可能擾處部分節經職局派員隨時調解迭據各員先後報告謹陳梗概如次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第二兩工廠細紗廠白班放花影響其他各部以致全場停工經苦口勸諭曉以利害第一工廠細紗部夜班於晚七時始行整理斷線至九時全部開車第二工廠夜班於十時全部開車 二十九日第一第二兩工廠細紗部早八時放花經勸告已允不再放花詎至十時許又放花據查係有人煽動經將可疑工人二十餘名召至廠外切實警誡並聲明如再放花即惟該等是問於是下午一時起全廠各部工作照常二十九日晚至三十日午夜五時二十九日晚七時許第二工廠細紗部放花少頃第一工廠細紗部亦放花據報係有人計劃煽動廠方恐機器受損害悉令停止運轉是夜兩場部均停止工作經商勸廠方開車並令細紗部工人整理工作停工時內工資照給當時勞資雙方均分別允詎三十日午夜十二點半鐘第一工廠細紗部一二四各組工人不准三五六各組工人整理斷線同時又有工人五十餘名在廁所集會中有一工人將水管線燃着據廠方稱係有不軌企圖當由公安五分局將該工人等拘至廠外分別審問結果並將可疑工人八名拘送公安總局聽候查辦一面併召集該廠全體工人訓話勸其勿受煽惑致陷於失業地步該工人等聆訓後即回部照常工作三十日午夜五時至三十一日午夜六時三十一日晚六時許第一第二兩工廠細紗部放花經查出第二工廠細紗部工人傅知功呂可昌等四人有煽動嫌疑當由公安五分局分別逮捕並責成呂善法秋方田王利風唐風遠徐保球呂月成孫克訓徐連所王尙禮金振鐸等勸告工人不准再有放花情事有則惟該等是問又經責成第一工廠細紗部工人孫五德等五人勸告工人整理斷線結果該兩廠工人均分別整理工作嗣據廠方報稱工作尚佳三十一日小穗子部工人因紗不足發生糾紛經勸安廠方指定女工七名專做邊紗加給工資十分之七其餘女工專做好紗事乃平息三十一日晚六時半搖紗部全體工人擁至賬房要求廠方恢復無故被革工人鄧化金之工作經詢據工人方面稱二十六日晚七時許不知何人將線藏於鄧化金之機器下廠方以鄧為竊犯今晚開除查此線確係何人藏置鄧處係一問題而是否欲偷出廠外尙未成為事實廠方竟以莫須有之罪開除工人殊屬苛刻等語又詢之廠方有無事實可資證明廠方僅答以可疑時搖紗部已無形停車十五分鐘比較勸安該全體

工人回廠工作對鄂化金事聽候查明調處十一月二日午前九時小穗部女工罷工當查係該部小工孫直乾所曠使除由公安五分局將該小工及爲首罷工女工人岳年慢王秀閣閻秀英等三名拘辦外經召集該部全體工人訓話反復勸諭畢該部復工午後一時三十分捲紗部女工罷工又經召集該部全體訓話後始行復工七日第二工廠捲紗部工人用以少報多方法偷取工資廠方工務員前往查明被擲木管不能執行監督職務經召集該部全體訓誡並責成工人李路恭勸告不得再有偷取工資及擲木管情事該工人表示負責自是該部秩序大佳九日至十日第一第二工廠捲紗部積積壞管線過多廠方令其搖完加給工資十分之五工人不允且繼續將稍次之管線檢遺不搖經勸安該勞資雙方除特別壞管線（由雙方公認可爲標準者）佔百分之六十時工人得檢出不得再檢對予以前被檢未搖之壞管線由工人在另外指定部份每日搖完每十車加給工資十分之七本案糾紛遂完全解決以上爲職局處理大康紗廠上月二十八日至本月十日先後發生之勞資糾紛經過情形近日迭接該廠電話謂秩序甚佳工作亦好一月以來之糾紛或可告一段落除仍隨時派員視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鑒

(三) 處理富士紗廠事件經過

富士紗廠因工人與日籍職員互毆致起糾紛經本局歷次調處分別法辦復工茲將本案關係要件錄後
(一) 報告市政府報告處理富士紗廠七月三十一日工人與日籍職員互毆事件情形 竊核由（十九年八月二日）
爲報告事竊職局七月三十一日夜九時接准公安局電話謂報槍口富士紗廠工人與守衛及監工鬥毆一時秩序欠佳除電飭該區主管分局妥爲制止外請即派員前往調處等語當派科員傅台王義前往查明調處去後旋據報稱選在富士紗廠查看適值公安局李科長及第四公安局楊局長業已到場雙方受傷人均經驗訖並已有工人劉克山等四名亦經保安隊及巡警等拘捕送局維持秩序已復至繁事情形調據該廠廠長稱本晚七時（七月二十一日）工人劉克山因帶失業工人一名入廠被阻與守衛發生爭執時廠內工人爭欲出觀被監工人攔阻致起衝突監工田代史雄等七人被毆重傷查此次爲首滋事工人及幫助行兇工人共三十七名若公安局不予嚴辦即行停廠又公安局若不能保證當請日領事軍派海軍保護復據工人階東環稱工友胡

資清因病託王海代赴廠方告假守衛拒不令入時有工友劉克山在旁爲王解釋謂闕守衛之怒被其搥打聲劉當用手一推守衛適自受傷時廠內日籍職員及本國工人羣出分別援助幾至鬥毆幸經公安局制止得各回廠工作詎日人又帶同巡士入廠逮捕工人工人力圖反抗以致釀成互毆各等情職等當諭令廠方先行復廠互毆事件聽候查辦並召集全體工人訓話廠方允於八月二日復廠工人亦無異議所有調處大概情形理合抄同雙方互毆人名單報請察核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富士紗廠函陳前情請將單開工人三十七名從速法辦比即電召該廠廠長來局由局長切實交涉囑其務於八月二日晨六時實行復廠其爲首滋事及苟同行兇工人聽候查辦以免糾紛該廠長允即遵辦本日已據報告實行復廠秩序尚佳除仍隨時派員前往視察妥爲防範並請公安局特加注意外理合繕具報告仰祈 察核

(2)呈市政府呈報處理富士紗廠七月三十一日工人與日籍職員互毆一案大致已告段落情形祈 察核備案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查七月三十一日本市富士紗廠因工人與日籍職員互毆宣佈停廠一案業由職局派員勸令先行復廠對於互毆事件聽候查明辦理並經呈報 鈞府在案嗣查當日滋事工人計爲劉克山等三十七名該廠除將劉克山彭英語玄大譜侯文軸送由公安局拘辦外餘悉予以停止工作之處分職局當以該工人等類多無知盲從從宜分別輕重從寬辦理比經派員前往該廠交涉及局長親與日商紡績同業會談判費時良久結果除劉克山等四名因係爲首滋事現尚在拘押中無法交涉復工外劉一貴等十五名於上月十二日藍信貴等三名於同月二十五日先後復工張中森等六名俟廠內工作成績增加即行復工由該廠甲乙班工人代表李茂江胡維照等十人與廠方簽訂協約以爲履行之條件除如仇宗壽等九名擬俟張中森等進廠後再爲交涉復工除屆時竭力交涉期免失業外所有辦理本案大致已告段落情形理合檢同該工人劉克山等三十七名名單具文呈報 鈞府仰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富士紗廠七月三十一日滋事工人名單

第四編 勞働行政

六十四

劉克山 彭英語 竝大譜 候文軸 經廠方送公少局拘辦

劉一貴 張光郁 孫士訓 楊洪義 高峯安 王知化 盧雲亭 王子渠 王知升 于京福 張玉河 李可財 劉悅佐

高奇發 李實元 經廠方停止工作一天於八月十二日復工

藍信貴 王知悅 曲風光 張中森 韓正倫 蕭忠善 張登吉 董作森 胡喜孝 除藍王曲等三名經廠方停止工作二

十四日於八月二十五日復工外張中森等六名俟撤內工作成績增加即復工

仇宗壽 董玉恆 劉明良 徐廷松 劉法瑞 賈維進 紀昌 于雲壽 候延敏 以上計共三十七名

(3) 呈市政府呈報繼續交涉富士紗廠因故停職工人復工情形乞 鑒核備案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富士紗廠因七月三十一日糾紛事件停止工人劉克山等三十七名工作經職局交涉已有劉一貴等二十四名先後復工一案經過情形經呈報 鈞府在案其尚未復工者計十三名茲經再與該廠交涉結果允許彭英語竝大譜韓正倫徐廷松賈維進等五名於本月二十五日復工業已通知該工人等遵照所有繼續交涉富士紗廠已經停職工人復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仰祈 鑒核備案

(4) 呈市政府呈報處理富士紗廠七月三十一日糾紛一案完結情形乞 備案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富士紗廠因七月三十一日糾紛事件停止工人劉克山等三十七名工作一案迭經職局交涉已有劉一貴等二十九名先後復工並經呈復 鈞府各在案其尚未復工者計有董玉恆侯延敏劉德瑞胡喜孝劉明良劉克山于雲壽候文軸等八名仍經數次交涉復工奈該廠終以爲滋事主動堅決不允且據稱日籍職員爲本家被除名者已有兩名若華工爲首滋事者悉無處分殊欠公允等語正擬留待機會再爲交涉聞忽據該廠工會訴請交涉退職旅費到局乃復派員與廠方談判費時良久結果該廠允贈予該等每名旅費二十元無於本月十一日遂由該局轉給具領完訖於是該廠七月三十一日糾紛一案完全結束所有職局處理本案完結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仰祈 鑒核備案

(四)處理人力車夫罷工風潮經過

本市人力車夫因要求車行減少車租致釀成全市罷工風潮茲將處理經過狀況摘錄要件如下

(1)呈市政府呈復會同查明人力車行增加車租情形前 鑒核示遵由(六月二十一日)

爲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准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制止人力車行增加車租飭聯局等會同澈查嚴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職公安局逕派胡主任宗成職社會局逕派陳主任克曜先行會同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竊職等奉派查辦人力車行增加車租一案會將調查所得並調處意見報告 鈞長鑒核在案頃據人力車行同業公會負責職員面稱查車租每日四角五分係呈准官廳有案竊行在淡月時曾酌量讓免一至旺月即照章收租此歷年行之無異者刻屆旺月故仍照舊辦理並非擅行增加若再令減少實無力營業請政府維持舊案等情當告以車租每日四角五分雖係呈准官廳有案而事實上只收四角且在馬前市長時曾由前吳財政局長董公用局長呈准規定每日四角在案是與車夫願納之租(三角)相差一角茲爲永泯糾紛起見擬爲一折衷之調處等語該車行初允考慮嗣仍請維持原案幾經勸告終屬無效但允事實上只收至四角爲止伏查該車行當初旺月時期若每日只收四角係仍率由舊章調處初意原念車夫生活之艱窘現既調處不行只得具文報請 鑒核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本件係職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

(2)佈告奉令轉飭并佈告知車租每日至多不准超過四角勿得擅自增加等因佈告週知(六月三十日)

爲會銜佈告事查本局等前奉 市政府令飭查明本市人力車行有無增加車租情事具報核奪一案當經會同派員查明具報並將據查報情形呈復請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會呈已悉仰仍遵照本府第一四五四號指令轉飭該車行等每日車租至多不能超過四角勿得擅自增加致干碍辦併會同佈告週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該車行等遵照外合會同佈告仰車業人等一體週知

(3)呈市府爲據情轉呈人力車業困難情形祈密核由(七月十五日)

呈爲據情轉呈人力車業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據人力車業公會呈稱呈爲人力車業困難情形懇乞准予維持殘商營業而維治安以示體恤事竊敝會於今早九時據車行榮泰昌報稱今早七時有車夫王發表者到本行修理車輛辭交車租計十五天交租洋三角當以車租不足車主王篋三婉言悅色謂現在車輛應用材料奇貴車租如此交法實難支持汝不必拉我之車前於六月三日奉到公安社會兩局會銜佈告每日車租四角王發表一聞此言隨時走出異時劉長生率領三十餘人勢甚兇兇將車輛強迫拉出以武力對待當將車主王篋三衣服撕裂實施打罵此際另有一車夫亦來修理車輛劉長生向伊追問汝交車租若干該車夫無云三角五分該劉長生等立將該車夫痛打不地當時王篋三言爾門不必打罵一同到派出所辦理可也等語據此查劉長生等如此橫行於地方治安殘商營業大有關礙前已呈請維持保護在案迄今未見效果而該劉長生等仍是怙惡不悛若不嚴行制止將來恐有意外變爲命案危險之虞且敝同業收租在鈞局與社會局調解之際曾未收過三角忍痛茹苦已經月餘自奉鈞局會銜社會局佈告後收納車租亦未超過四角然而車夫之鬱憤對待仍不得免焉敝同業步步引退該劉長生煽惑步步追逼以致人力車業一部無有立足之餘地敝同業復恐演出如此情形懇祈局長鑒核俯念下情准予飭派員司會同車主於收租之際互相聯絡一則查看雙方情形二則維持地方治安以維營業而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車租糾紛一案本局現仍竭力調處該劉長生果如來呈所云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俾免發生事端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

(4) 呈市府呈報調處人力車罷工糾紛各情形請 鑒核示遵由(七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調處人力車租糾紛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人力車租糾紛一案前經呈奉 指令飭會同公安局佈告人力車租每日不得超過四角等因業於七月一日遵照佈告在案惟查自佈告以後人力車同業公會方面仍請增租車夫復請求減少照三角徵納當以既經佈告雙方均應遵守而車夫生活較爲困苦苟能設法無不體恤當經派員調處期於勞資妥協詎該公會方面終以并未超過四角爲辭不肯再減而車夫則仍要求減少不已竟有阻撓收租情事當即據報呈請 核示并奉 令飭妥爲調處等因乃正在繼續調處間車夫竟以要求未遂於本月二十一日全體罷工來局請願後經派員會同公安局分向該同業公

會及車夫方面竭力調處勸令互爲讓步并切諭車夫即日復工體候解決詎該同業公會方面已首照職局與市黨部商妥之數目三角八分讓步而車夫則非三角不可市黨部又謂如能減至三角五分尙可從中調處以致調解未能成立車夫迄未復工正擬贈示辦法適准公安局來函以此案雙方糾紛已久前經會同布告并由該人力車同業公會呈奉 市府批示遵照收租而車夫仍不免藉詞時起衝突殊屬非是囑就收租範圍切實規定數目以免糾紛而保公安等由查人力車罷工事關本市交通及貧民生計自應早日解決惟同業公會既經讓步至三角八分而車夫仍不肯遵照則收租範圍如何規定職局殊感困難理合將調處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5) 報告派員勸導人力車夫復工情形

爲報告事查此次人力車糾紛一案曾將職局調處困難情形於本月二十三日呈報在案嗣奉 鈞長面諭車租應暫定爲三角八分并由 鈞府出示布告飭職局從速勸導復業者各等因當經職局選派人員分組向各車夫居住地點會同公安局員警分頭招集車夫切實勸導計主任陳克曜科員孫通楊乃彥等爲一組分往平度黃島四方芝罘安徽各路科員李見韓鄧吉辦事員周祖光等爲一組分往福建膠州濟寧東阿甘肅上海邱縣遼寧臨淄鐵山桓台各路科員李世齡李伯林辦事員蔡仁文等爲一組分往台東一二等路及和興各路統責由第二科兼科長董志道隨時督促指導計自二十四日上午四時起分別出發會同第一公安分局之董巡官孫巡官並二區一分駐所李巡官二分駐所傅巡官三分駐所何巡官暨第四區警員等招集各該車夫剴切勸告百方聲諭初尙顧預不理繼經剴切告懇車夫多已悔悟並有在市拉車復業者嗣有人力車工會委員及幹事等強令車夫停業經警察及保安隊將爲首之人分別拘獲送究併由董科長帶同李世齡李伯林等復往勸導而車夫已各識匿不敢復出本日上午五時派科員孫通楊乃彥辦事員陳培昭等至奉天路豐年路山路口路登州等處科員葛學禮辦事員李肇元張宗山等至聊城路福建路甘肅路恩縣路金鄉路暨小港一帶科員田漢三王義辦事員蔡仁文蔡炳文等往第四區各處分別招集車夫人等重行勸導始見效果所有本市第一第二區各處均已陸續復業惟因台東鎮方面據查尙未一致恢復復於本日下午仍令孫通等十二人乘坐人力車趕

速前往考察情形並籍以引導各車夫使其減小戒心有所觀感營謀阻礙該方面亦均察復工等情除明日仍繼續派員勸導外所有近兩日派員勸導車夫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

(6) 報告籌議人力車租善後及觀察各廠情形由(七月三十日)

一 籌議人力車租善後情形查人力車夫罷工一案曾將分別勸導暨陸續復業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惟此次奉 令暫定車租三角八分係為鎮定秩序維持治安起見所有車租價額在 市長本官原為擬參照各市情形及本市勞資雙方狀態妥為規定以期善後除各市情形由 市府電詢外職局道已派員將以前所查車主購備車輛及種種損耗每年需費若干虛利若干並車夫生活狀態每日所得幾何再行覆查估計開一清單擬俟查竣後再行妥擬租價呈候 市府核辦現仍一面派員隨時勸告車夫照常工作惟車主方面查有爭持前議希圖增收者並擬轉請公安局立予制止嚴加處分以免再滋事端此本局籌議人力車租善後之情形也二 觀察各工廠情形日前接據密報本市因人力車夫發生罷工有人運動四滄工廠工人積極援助等情經派職局人員前往四滄各廠明密偵查並告廠方應隨時注意復向各工會委員代表探詢近狀當據復稱各工人均尚安心工作惟有運輸工會委員葛某在滄口各廠工會要求派人來青參加開會各工會均未應允詳查各廠工人亦屬鎮靜如常未受煽動等情當飭各該員仍隨時注意查報以防未然

(7) 函公安局函請查明人力車行劫仍有增收車租情事即予嚴核辦由(八月二日)

逕啟者查本市人力車租前於七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佈告規定每日暫照三角八分收繳所有全市車夫均已一體遵照復業深恐各該車主尚有增收車租情弊致滋事端除由敝局隨時派員調查外相應函請 貴局令飭各區分局備查有車主不遵命令仍按四角收租或增至三角八分以上者即予從嚴核辦以儆效尤而弭糾紛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8) 社會局諭人力車同業公會奉市政府令規定本年九十兩月每日人力車租按照三角六分收繳至九月一日以前未繳車租仍照三角八分收繳除佈告外飭轉飭遵照等因諭飭遵照由(八月三十日)

爲盜遊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本市人力車夫因爭車租罷工一案七月二十四日業由本府佈告車租暫照三角八分減收先行復業以利交通在案茲往本府詳細調查各車行現收車租並非一律且有車行因顧念車夫生活艱難收租較廉者茲特規定本年九十兩月每日人力車租一律按照三角六分收繳至九月一日以前未繳車租仍按照三角八分收繳以清手續而免糾紛除佈告週知外合行令飭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諭飭該會轉告各車行一體遵照勿違

(9)附錄本局調處人力車糾紛報告表

糾紛起因 本年五月人力車同業公會擬恢復以前旺月租數日每日收四角至四角五分車夫工會認係復增堅決反對只允繳租三角

糾紛經過 車夫工會呈請市黨部交涉市黨部訓練部除指令該會每日暫照三角繳租外並函請市政府請制止車行加租市政府指令飭公安社會兩局澈查嗣據呈復車行並未增租復令飭該局等布告人力車租不准超過四角以防止其增加市黨部訓練部又據車夫工會呈請減少車租函市政府查照辦理市政府正核辦聞車夫突於六月二十一日罷工請願當由社會局派員會同公安局董督察長乃爲調處車行允減爲三角八分市訓練部渠部長且同意而車夫工會仍不承認市政府以前方討逆軍事緊急後方治安重要恐罷工容易滋事乃於二十四日布告暫定每日車租爲三角八分一面由社會局派員優勸告車夫復工車夫上午已復工乃下午又被迫罷工(詳公安局報告表)市政府視此情形慮有利用車夫復傷社會局於二十五日派員分往車夫所在地查據車夫及其家屬報稱罷工良非已顯恐被人毆打經切勸告車夫由是漸次復工至二十六日完全復工

調處頗末 六月九日六月十七日勞動主任陳克階勸令車行將每日車租減爲三角七分左右車行開全體會議決不能接受堅請維持原案七月二日會同公安局董督察長榮卿勸令人力車同業公會轉飭車行暫仍照三角五分左右收租公會祇允不超過四角七月三日七月五日第二科科長董志道傳見人力車同業公會全體職員告以車夫生活困難責令將每日車租減爲三角七分公會以車行全體不允爲辭七月二十一日會同公安局董督察長榮卿勸得公會同意減爲三角八分事先並商得市訓練部渠

第四編 勞働行政

部長之許可而車夫工會堅不容納七月二十八日局長楊津生秉水市長體恤車夫之意旨傳見人力車同業公會職員愷切曉諭責令將車租減為三角六分翌日公會來函不肯照減八月六日傳見公會會長姚學亭責令負責轉商各車行容納減租意見以便呈報市府確定車租各該車行堅以維持七月二十四日之佈告為請

附記 魯查人力車租在日管時代每日為六角接收後經前警察廳減為三角五分迨十五年增租一角為四角五分十七年八月曾飭令人力車同業公會將車租減收五分以六個月為限嗣後遂為四角五分車行收租例分淡旺兩季旺季每日照四角五分收租但大多數僅收至四角淡季由車主車夫雙方同意自四角五分讓至三角左右至旺季則恢復原租

第三節 勞資糾紛處理之案件

本市勞資糾紛就本年各月約計之以四五兩月及九十一月各月為較多大致均以要求改良待遇為惟一目的茲將各案發生之原因及其經過狀況與夫本局調處之結果分別製成一覽表如左

●青島市勞資糾紛案件一覽表

十九年一月份

廠業	號別	資方國別	糾紛原因	經過情形	糾紛日期	人工與參人數	關係係	調處者	結果	備註
雲祥泰鞋店	製鞋	本國	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因工人要求給工資店主與工人爭執天與祥等十五家鞋店工人羣起響應於一月十五日一致罷工並提出六條件要求店主承認	工人提出六條件要求店主應允十五日罷工一天	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至十九日	一百三十三人	天祥號等五十家	社會局	條件酌量修正雙方簽字遵守	

要 紀 政 行

廠 程 製 南 中	司 公 柴 火 業 振	廠 紗 棉 外 內	行 木 泰 祥
桿 柴 火 製	業 柴 火	業 織 紡	業 木
本 日	國 本	本 日	國 英
廠方照例在嚴冬期間暫行 停廠工人不允	前廠工人要求與後廠工人 在年假期間同樣由廠方維 持生活廠方以前廠係臨時 性質不允照辦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 遇承認工會廠方不允	工人提出改良待遇條件五 條資方以存貨過多不肯接 受
	一月十二日前廠 工人搶掠後廠工 人飯食	怠工	工人於五日開會 商議對付資方調 解法請求社會局辦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一月一日計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計 十日共十三日	五月一日至五月 六日計六日共二 日	三月八日至三月 十一日計三日共 六天
十八人餘	三百三人餘	二千二百二人餘	一百二十二人餘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嚴冬期間暫時 停廠二個月廠 方發給工人津 貼以維生計	公司給洋三十 二元為前廠工 人維持費	不怠工條件置 議	酌量改良工人 待遇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働行政
十九年二月份

廠名	廠址	業別	國別	糾紛原因	經過情形	糾紛日期	工人與廠數	關係廠數	調處者	結果	備註
大英烟草公司	英德	烟捲	英國	工人要求照例按期增加工資廠方以改換新章爲詞不允	總工	二月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共計三日)	二千三百六十八人	無	市政當局	尚在調處中	
培林公司	英國	雞蛋	英國	廠方以舊工人中雜有不良份子招新工四十名於寒假後入廠被舊工人阻止	舊工人一百九十餘人集合工廠門口阻止新工人入廠	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共計五日)	二百三十八人	無	社局	公司認爲不良之舊工人令其退職津貼一個月工資	
太隆洋行	地	地毯	德國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廠方不允	廠工雙方各執已見爭議形勢日趨嚴重	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一百八十八人	無	社局會	尚在調處中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三月份

廠名	號別	資方國別	糾紛原因	經過情形	期日紛糾	工人與參人	廠係屬	處	結果	備註
同昌 泰昌 家十二等		中國	工人要求僱主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並增加工資減少工時紀念日放假照給工資等十項條件	廠工雙方呈候社會局調解	起自五月二日	人餘十九百三	家二十	局會社	尚未解決	
大英 烟公司 製烟廠	大英	英國	工人要求照例按期增加工資廠方以改換新章為詞不允	六日工人罷工十日三十一日廠方二次停工	起日一十二月二	人六十百三千二	大英 烟公司 製烟廠	市政 府社 黨會	尚在調處中	
隆洋 行洋行 地行 毯廠	德國	德國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廠方不允	工人因要求條件未得三月廿六日罷工經社方允許於廿六時復工	十二月二日至三月二日共計十八日	人餘十八百一	無	局會社	協訂條約酌增工資如十元者增至十四元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同業 十二家	青島啤酒公司	大康紗廠	華魯 華北 華東 三火 柴廠
業鐵	酒啤	織紡	柴火
國中	本日	本日	國本
工人要求僱主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並增加工資 減少工時紀念日放假照給工資等十項條件	工人于盛勉與監工日人平目因口角鬥毆引起全體工人之憤要求廠方不許平日上工並具結以後不再毆打工人情事	二十五日上午該廠引通部男工四人未到廠上工致引通部全部工作停頓廠方擬調別部工人暫代工人不允	刷沙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廠工雙方呈候社 會局調解	公司曠日商國粹 會人員致十名各 攜帶手槍木棍擁 入廠內監視工人 與工人積不相能		刷沙部工人罷工 牽動全體停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計止	十二月二十四日 起	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計	十二月二十九日 起
三百九十九人	一百餘人	十三人	二百八十八人
二十家	無	無	無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僱主對於增加工資除 所提十條件外 關於增加工資 減少工時三 放假日酌改 餘均承認	尙未解決	促引通部 於二十六日 常於上午六 工前撥工部 人工暫代工 作未復	尙未解決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十九年四月份

青島啤酒公司	大英烟草公司製烟廠	廠號	天洋成行
啤酒	捲烟	業別	雜蛋
本日	英國	資方國別	僑國
工人于盛勉與盛工日人平 目因口角鬥毆引起全體工 人要求廠方不許平目上工 並具結以後不再打工人情事	工人要求照例按期增加工 資廠方以改換新章為詞不 允	糾紛原因	把頭華全漢阻礙工人參加 工會工人馬恆仁等要求廠 方開除未遂
廠方派員調解 帶手槍木棍十名 廠內警務員調解 未至登事	三月六日工人罷 工十九日三十一 日廠方兩次停廠	經過情形	罷工
三月二日至四月二 日共計	二月十一日至三月 二日共計	糾紛日期	三月十一日 （計一日）
一百人	二千三百六十人	工人與參人	一百五十五人
無	大英烟草公司 刷印黨部 一家工廠	關係廠號	無
社會局	市政市府 社會部	調處者	社會局
監工平日暫不 上工	每人花紅銀二角 廠方損失費五元 工人開除四名由 工廠發給遣散費 廠方對於誠實工 人予以優待	結果	把頭華全漢降 為普通工人以 示儆戒
		備註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七十五

行 政 紀 要

坊油村峯	廠紗康大	廠蛋興富	廠火魯華 柴東北魯
油製	織紡	蛋鷄	柴火
國美	本日	本日	國本
工人要求照例放清明假	織布場掛綫工人怠工	發放工資與協定之工資數目不符	刷沙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掛綫工人怠工廠方勸導不理		刷沙部工人罷工牽動全體停工
四月四日(計一日)	四月二日至五日(計四日)	四月一日	三月二日至四月五日(共計十五日)
一百零二人	十五餘人	十七人	二百八十八餘人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會醫工局會社	局會社	會醫工局會社
實行國歷清明不給假	由社會局工醫會勸導掛綫工人努力出貨不得有怠工情事	照協約發放	工人先行復工要求條件候政府代為交涉

第四編 勞働行政

要 紀 政 行

廠紗康大	屋濯洗各商日島青	廠紗來寶	廠紗康大
織紡	衣洗	織紡	織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受監工毆打 不良影響工資暫開廠方致 緯綫部女工十六人因原料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 遇資方不允	失業工人時錫三等阻止新 招工人入場做工	工人要求恢復程傑等三人 工作並履行前約加給織布 場工資
齊集服房不敵 大抱不平與女工	同部男工十四人	廠方請求社會局 取締工人妨礙廠 務行動	十七日晨九時織 布場工人二十五 人齊集工務室要 求承認
四月二十三日 (計一日)	四月八日至十四日 (共計七日)	四月十七日起	四月十七日 (計一日)
十三人	一百一十三人	十三人	二十五人
無	七十家	無	無
局會社	會整工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受傷女工送醫 診治候政府交 涉餘照常上工	工資照前增加 二成待遇酌量 改善	未解決	恢復程傑等工 作問題聽候政 府交涉十六日 至十八日三日 工資由廠那給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五月份

廠紗來寶	號	廠
織紡	別	業
本日	別國方寶	
失業工人時錫三等阻止廠方新招工人入廠工作	糾紛	原因
	經過	情形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一日計二十五日	糾紛	日期
十二人	工人與參人	數
無	廠係關	數號
局會社	者處調	
廠方停招新工	結	果
	備	註

廠柴火島青	廠紗康大
柴火	織紡
本日	本日
工人提出條件要求廠方改良待遇廠方不允	兩細紗部工人爲放花事件發生糾紛
	廠工雙方各提條件請求社會局調解
起日八十二月四	起日十二月四
五百人	七百餘人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未解決	尙在調處中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七十八

要 紀 政 行

司公船拾與福	廠 紗 棉 外 內	司公柴火島青	廠 紗 康 大
船 輪 行 航	織 紡	柴 火	織 紡
國 本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公司開除工人要求發給退職恤金每人以一月薪水計算公司不允	五月一日廠方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允許另加工資次日反悔	四月二十八日工人提出條件要求改良待遇公司置之不容	紗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青島海員分會調解未成立	工人推舉代表向廠方理論並請求社會局調解	怠工	廠工雙方各提條件
五月三日至五月十七日止二日計五日	五月二日計五日	四月八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四日計五日	四月二日至四月八日止六日計八日
六人	一百三十三人餘	五百人	七百人
無	無	無	無
社 會 局	社 會 局	社 會 局	社 會 局
公司發給退職恤金共洋壹百二十元	延長時間另給工資	工人王本元等唆使工人怠工由公安局拘辦改善工人待遇條件保留	酌增工資

第四編 勞 動 行 政

要 紀 政 行

司公柴火北華	坊 油 村 峯	廠蛋行洋成天	油火二亞細亞學美 司公
柴火	油製	粉蛋	油火
國本	國英	國德	國英國美
五月十日機器部工人十一 名未到廠工作全廠爲之停 頓	工人王燕喜與該坊守衛候 人因口角而鬥毆	工人請求減少工作時間爲 每日九小時並要求增加工 資廠方不允並開除工人十 五名	五月三日工人要求增加工 資承認工會並予津貼辦公 費等四項條件
機器部工人罷工	王燕喜受微傷	一部停工	罷工
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計四日)	五月八日(計一日)	五月七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二日)	五月三日起至七日止(計五日)
一十一人	五十四人	一百二十餘人	二百零五人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由社會局勸令復工	工人與守衛各記過一次示懲	減少工時增加工資二條除女工外其餘資遣回籍籍名五十六名	工人次日復工要求條件候政府核辦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利生鐵工廠	田舍家	峯村油坊	大給機廠
業運	飲食	油製	機織
國本	本日	國英	國本
工人于森等五人因被廠方 開除曠使其他工人罷工援 助	工人田存文等四名十七日 忽不上工被資方開除	工人不遵廠方改定換班日 期於十七日自由休息廠長 認為罷工	工會委員胡政邦等因強迫 廠方恢復失業工人張小妹 等工作不獲毆打職員胡文 炳等廠方停廠
市工警會調解無 結果	市工警會調解無 結果	十七日工人不去 上工	停廠
五月十五 日計一日	五月十三 日起至 五月十五 日計五日	五月十一 日起至 五月十三 日計三日	五月十九 日起至 五月二十五 日計七日
五人	四人	五十四人	八十七人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于森胡照銀二 名復工餘開除	田存文等四人 解雇由資方發 給旅費	工人不依廠規 自由休息由社 會局警告	在調處中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行 木 泰 群	廠 紗 康 大	行 木 泰 群	廠 紗 棉 外 內
材木	織紡	材木	織紡
國英	本日	國英	本日
工人陳祥倫徐文章因在廠內吸烟被開除全體工人要求廠方收回成命廠方不允	連條部工人與把頭梁雲屏發生衝突影響出品廠方請求調解	工人陳從興在廠內吸烟被廠方開除衆工人代爲要求恢復工作或給三個月退職金	工人于吉昌等唆使工人罷工
二十七日全體工人罷工	把頭被工人驅逐不能上工	工人於二十二日下午罷工	第一工廠工人於二十日下午三時半停工十五分鐘
計自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四日	起日四十二月五	起日二十二月五	起日十二月五
人五十五百一	人七十二	人五十五百一	人餘百七
無	無	無	無
會察工局會社	會察工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徐文章開除陳祥倫復工	尙未解決	尙在調處中	于吉昌等唆使工人罷工遂公安局決辦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八十二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六月份

司公柴火島青	號	廠
柴火	別	業
本日	別國方資	
工人提出條件要求改良待遇公司久置不答	糾紛原因	
怠工	經過情形	
四月八日起至六月六日止	期日紛糾	
五百餘人	數人與參人工	
無	號廠係屬	
、局會社	者處調	
依照中國火柴廠待遇工人辦法改良工人待遇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結果	
	備註	

廠紗康大	廠紗來寶
織紡	織紡
本日	本日
工人在廠內張貼(五卅)紀念標語不服廠方制止	搖紗部工人不肯搖紗細紗部之壞紗又十六支紡紗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廠方人事系主任川村將標語傳單帶出工人上前奪取一強一拒川村手受微傷	搖紗部不搖壞紗以致細紗部缺乏水管停滯工作又十六支紡紗部怠工
五月三十一日止計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止計二日
三十四人	二百餘人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廠內所貼標語由工人自行撕去	搖壞紗者之工資與搖好紗者同樣發給十六支紡紗部工資酌量增加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八十三

要 紀 政 行

司公皮膠裕大	行 木 泰 祥	廠 紗 康 大	廠 襪 倫 大
皮膠	材木	織紡	襪織
本日	國英	本日	國中
工人紀玉亭杜成齋等六名 不守廠規被公司開除全體 工人代為要求復工	工人陳從興在廠內吸煙被 廠方開除全廠工人代為要 求復工或給三個月退職金 行方不允	連條部工人與把頭梁雲所 發生衝突影響出品廠方請 求調解	工會委員胡正邦等強迫廠 方恢復失業工人張小妹等 工作不獲毆打職員胡文炳
怠工	工 二十三日 下午罷	日六月與逐十梁 又被工工出四把 逐日經廠日頭于 出上調社被工五 廠工解會人騙二	停廠
計日六六 止十六月 日一三起十	七~七起十五 日計日六月二 ~十止	八起十五 日計日四月二 止六月	一十~六六九五 九計日日月月 日二止十起十
人餘十五	名五十五百一	名七十二	人七十八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會整工市局會社	會整工市局會社
人復工 家智紀家占二 等四名開除紀 紀玉亭杜成齋	本行發陳從興 路費十二元	尚未解決	除為如陶路職胡八 准再等費由文名 由有七元廠炳及 廠方名以劉各工 開行緩守給辭人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八十四

行政紀要

富士紗廠	富士紗廠	人力車同業公會	富士紗廠
織紡	織紡	業車	織紡
本日	本日	國中	本日
收紗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廠方不允	油船失慎起火船夫焚死者二名受傷者十六名其家屬泣請撫卹行方不理	人力車同業公會恢復以前旺月之車租(四角—四角五分)車夫工會認為增加摩汰反對	梳棉部工人劉從預因脚部有病擬請假醫治監工謂病輕可于休息時診治並令修理機器劉因修理機器非已份內工作未允照辦致起衝突
禁死及傷亡工人由社會局發費棺殮傷創工人由美艦送醫	互相鬥毆兩俱受傷而劉受傷較重當由公安局送醫	本市政府令各工廠禁止增加車租並未報明公會同業公會查報增加車租每車每日租銀四角	六月十六日計十日
六月十三日起	六月十六日起	六月九日起	六月十六日起
六名	六十名	四千餘人	十餘人
無	無	無	無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公安局	社會局
酌增工資知日給四角九分者增給五角五分自六月十九日起實行	死傷工人撫卹醫藥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兩美領交涉現在談判中	人力車行收租不得超過四角但車夫仍作感租之運動	工人劉從預由廠方發給恤金七元六角醫藥費四元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十九年七月份

行油學美	號	廠	廠	司公船輪昇泰
油煤	別	業	織紡	業礦
國美	別國方資		本日	國中
油船失慎起火船夫焚死者 二名受傷者十六名其家屬 泣請撫卹行方不理	糾紛原因	經過情形	工人王吉生等三十七名不 守廠規懈怠工作擾亂廠內 秩序廠方勸告不行堅欲開 除工人集萃以抗	機關長楊承珊及工人林春 元等四名因過失被革請求 青島海員分會交涉復工或 發給退職金公司不允
焚死及傷亡工人 由社會局墊費棺 殮傷創工人由美 艦送醫	糾紛日期	糾紛日期	社會局公安局市 工警會迭次勸告 調解均無效而益 勞益益張	青島海員分會調 解未成立
起日七月六	期日紛糾	期日紛糾	六月十一日 起至六月 十四日止 計十三日	六月九 日起至 六月二 日止計 十三日
名六十	數人與參人工	數人與參人工	人餘百五	名五
	數廠廠係調	數廠廠係調	無	無
局會社	署處調	署處調	局會社	備處 會靈 員分 局海 社會
焚死及傷亡者 計五名其中徐 阿大一名由其 家屬直接與廠 方交涉已經解 決李宗茂李成	結	結	王吉忠等十九 名開除工作由 廠方發給十元 津貼徐其志等 十八名由社會 局予以警告仍 令照常工作	公司發給楊承 珊林春元等五 名退職金洋二 百二十元
	果	果		
	備註	備註		

行政紀要

廠 紗 士 富	會公業同車力人	
織紡	業車	
本日	國本	
工人孫奇訓因故被革誤以 爲工會勾結廠方所致邀同 友好工人莊俊偉等尋隙工 會委員隋中環等及其一派 工人隋等亦嗾使工人抵抗 廠內秩序欠佳	人力車同業公會擬恢復以 前旺月之車租每日照四角 征收車夫工會認係增加堅 決反對只允繳納三角	
孫並階等日相尋 打互受微傷廠內 純良工人多遂巡 不敢出宿舍廠方 呈請社會局調處	自二十一日至二 十三日車夫全體 罷工並分赴市政 府市黨部請願二 十四日上午復工 下午又罷工	
止日一十二起日五十月七	五 二 九 六 日 十 日 日 月 起 至	
無	人餘千三	
會警工局安公局會社	局安公局會社	
孫奇訓處分 律調主便負 奇訓主便負 律調主便負 處分	仍因餘四部由經發 在情于百治廠社學 交形克一東方會平 涉稍榮十等發局交 中異一元費給交三 現名其洋撫海名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廠 紗 士 富	司 公 庫 織 冷 美 中	廠 紗 棉 外 內	店 子 菓
業 織 紡	業 庫 倉	織 紡	
本 日	資 合 美 中	本 日	本 日
工人劉克山因帶失業工人 一名入廠被阻與守衛發生 爭執廠內工人爭欲出視被 醫工阻止致起衝突	公司以技士張文信夜間常 離職守予以開除處分張文 信不服	工人李廉修等二十名歷在 廠內門殿有碍工作廠方堅 欲開除并請公安局逮捕	日商菓子店發給店員薪水 不按金票市價換算店員不 允
衛突等十一名及 史雄等十一名 工人王孔賢等八 名俱受傷廠方提 出七名要求停工 七名並宣布停廠	張文信被開除後 呈請社會局交涉 復工		一致罷工
七月三十日起	六月十七日起 六月十七日起 止十七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七日起 止九月十日
五百名之譜			十六餘名
	無	無	三十二家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安公	社會局警會
令廠方八月二 日先行復廠其 餘聽候查辦	公司發給張文 信一個月薪給 以為退職優待 費	李廉修等二十 名暫仍照舊工 作由社會局公 安局予以訓誡	暫定日幣一元 照中幣一元二 角五分算清俟 營業狀況較佳 再容納工人之 請求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八十八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廠紗綿外內	廠木泰祥	號 廠
業織紡	業木	別 業
本日	國英	別 國 方 資
該工場密代廠 場致工紗表方 事縮入部劉因 務紗籍工鳳第 所部口作臣三 索停工獨工場 紗車人乃作水 工不鼓不氣 人足動力場 擁而水調工 向停氣往人	增加工作時間工人反對	糾紛原因
上午停工	社誤表人異其作廠 會路示陳議二擔時方 局政反解旋十任間宣 要對柱內四增工布 需廠煽三名工資增 報方惑號俱之照加 告恐工無工加工	經過情形
日九月八	日止至四八月 二十日起十	期日紛糾
人十	人四十二	數人與參人工
		數號隊係屬
局會社	局會社	者 處 調
廠時停不原劉 方內工准場鳳 酌之行再工臣 給之爲有作仍 資停工鼓以調 由工動後回	柱准廠方開除 對增工之陳祥 照加其煽動反 辦路局枕木時 工作時間在趕	結 果
		備 註

十九年八月份

店號加得斯亞
食 飲
國 俄
本月五日店員要求增加工資店主不允
十四日全體罷工
七月十四日起
名四
無
局會社
自每資王每十五店 止七月五秀月五給 起資元明增元給 至資胡每資立 九三元錦月十夫 元德增元大金

要 紀 政 行

廠紗康大	廠紗溫繩	廠紗綿外內	廠紗綿外內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p>廠方以鍋爐開夜班工人一名病假調日班保全部工人張運雲暫行代班張不總工人不服於十二日晨全部停工</p>	<p>第一廠任上科內失業復工之工人趙丕顯賡犯廠規不聽工務員指揮又徐其志等十人任意停車休息廠方擬停其工作</p>	<p>第一工場班工人王明傑邱同格受已解僱工人于志昌等之唆使煽動工人怠工廠方寧欲開除</p>	<p>廠方開除工人四名第一工場全體工人不服突然停工要求廠方即日恢復該四人之工作並發給停工時間內工資</p>
			<p>停工四小時</p>
<p>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三日止</p>	<p>八月十四日</p>	<p>八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p>	<p>八月八日</p>
	<p>十一人</p>		
<p>局會社</p>	<p>局會社</p>	<p>局會社</p>	<p>局會社</p>
<p>工人復工張運雲仍調回日班服務缺勤半日工資照給</p>	<p>廠方暫不停止趙丕顯等十一人工作由社會局警告</p>	<p>王明傑邱同格廠方暫不開除由社會局警告</p>	<p>工人開工停工時間內之工資廠方照給</p>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九月份

廠名	廠名	號	廠
富興	寶來	號	士富
蛋	紡織	別	織
本日	本日	別國方資	本日
廠方因營業虧累無法維持於九月一日改由包工者承包對原有工人令向包工者報名以便繼續工作工人不肯報名並阻其另招新工	工人王岐山因不力工作被廠方開除工會代表畢文存等代請恢復工作廠方不允	糾紛原因	七月三十一日廠工胡寶清因病入廠請假守衛拒不令工友劉克山在旁勸解為內彼誤會發生衝突職內幸撥出門首成大混門
現	台	經過情形	廠方宣布停廠要求公安局懲辦該事工人劉克山等三十七名
日五至日七月九	日三月九	期日紛糾	七月三十一日
人餘十八	人餘百	工人與參人工	人七十三
無	無	氣號廠係屬	
局會社	局會社	者處調	局會社局安公
復工給由李為 工資三廠資首 其星方實忠 餘期開等事 報進除除等 名職發發八 名	告 工由王 由社岐山 會會暫 局局行 發發復	結 果	廠方八月二日復 貴等十一名工人 田等六名停工 勳等十六名停工 動三十二名停工 等三十三名停工 丁三十三名停工 復工
		備 註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九十一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務行政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織紡	織紡	織紡	織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轉 工人少管木棍妨害機器運 工人孫樹和趙不元等不聽 工務員之指導強制細紗部	將逐出 於本日進廠工作多數工人 以其接近資方違反工會管	紡紗部紡出之壞紗搖搖部 工人不搖	廠方因織布場工人代表李 壽年王坤芝屢犯廠規又反 對新工楊林明入廠工作堅 欲開除工會反對
台停止終日	細紡機四十一台 約停十五分鐘五	第二場粗紗部第 三場製細部及織 布部均停車二十 分鐘一時秩序欠 佳	
日三十至日七月九	日十月九	日十至日九月九	日九月九
人二	人餘百五	人餘百二	人二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發生此事 表示以後不再 會局切實警告 孫樹和等經社	候調解 人先行回家聽 勸孫述臣等五	壞紗照搖搖十 五者由廠方另 加五車工資	李壽年等暫不 開除由社會局 做告新工楊林 明准入廠工作

行政紀要

廠木田和	廠紗康大	廠張興富
業木	紗紡	業蛋
本日	本日	本日
廠方以工人那本桂不服從監督命令予以開除處分那本桂不服	工人方面要求四項 (1)恢復工會津貼 (2)商店設在華工宿舍 (3)恢復李星階王玉秀姚文奎三人工作 (4)恢復孫集成李騰君呂錫洪姜事演四人工作 廠方完全拒絕	廠方改長工爲日工工人誤爲工友尹致中指使要求廠方開除之廠方不允
	由黨政雙方召集該廠負責者及工會委員等來局調處	
九月十日 至 十月三日 至 十月二日	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日 至 九月二十五日
無	三千餘人	十八餘人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部黨市	局會社
那本桂暫停止 勅二十天期滿 即復工	(1)關於工會經費問題如工人有良好成績時應予津貼(2)即與各協商廠方商議先設宿舍於商店附近(3)由黨部社會局及工會共同組織委員會辦理(4)工人復工等四人復工	尹致中及王景春等經社會局調解誤會盡釋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九十三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十月份

廠紗士富	廠紗士富	號 廠
業織紡	業織紡	別 業
本日	本日	別 國 方 資
搖紗科工人與收紗科工人 夥同作察每日收紗以少報 多例如搖七車紗者收中車 紗以圖多取工資廠方查覺 勸令改過工人不承認	因七月三十一日工人與日 籍職員互毆一案被停止工 作之工人董玉恆等十三名 要求廠方准予復工廠方推 諉	糾 紛 原 因
		經 過 情 形
日六十月十	日 二十 至 十一 月 三 十五	期 日 紛 糾
人六	名三十	數 人 與 參 人 工
無	無	廠 號 廠 係 屬
局會社	局會社	者 處 調
收紗科甲乙兩 班各增一人專 司收紗蓋印以 免錯誤	洋壹百陸拾元 方發給退職金 復工八名由廠 十月二十五日 韓維進徐廷松 彭永論玄大普 貫進徐廷松	結 果
		備 註

坊油村峯
業油
國英
油坊工人分德州即墨兩派 領事甚烈王文章等誤會孫 玉正等與行方勾結枉端攻 擊
九月十 日至二 十五日
人五
無
局會社
王文章孫玉正 等經社會局和 解言歸於好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九十四

行政紀要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棉外內	廠紗棉外內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第一工場綢紗部工人以木管擲擊日籍職員表示反對復用廠方親信工人李兆雲等	廠方開除偷睡工人宿頂珠第二工場工人停工三小時要求以下兩項 1 恢復宿之工作 2 停工時之工資照付	工人朱光清偷睡紗庫被紗壓死廠方以非因工致死只給棺材費五十元其父要求撫卹	工人范青盛於七月杪在廠聚眾開會廠方以違犯廠規擾亂秩序予以開除處分至九月初工會代請交涉復工
八月資變方至廠方貼情感日趨惡劣工廠為難往請故事系苦於應付	第二場工人停工即恢復宿頂珠工作經社復局市民工會派員勸先復工風潮未至擴大	朱父丕舉以要求未得答復延不理葬	
十月十日第一場	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第二場	十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全部紗部工人	全部工人	無	八人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會訓民市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李兆雲呂錫本暫不合進廠	工人宿頂珠准廠方開除其餘工人不究停工時之工資照給	廠方贈奠金貳百元	范吉盛復工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不允 給資并停工 以待答復廠方	少當工缺給工三織 每晚資之資項布 車照照小照上場 工班四小、二週工人 資缺十停、二之停工 照照碼工五十二平均 四小穩算日日夜資 十碼工算二時班每 計碼工三小時作三每 算或車因發班下	資照上週之平均日資結算	第一場細紗部大部份工人 及第二場全部工人於十月 二十二日停工要求本日工 資照上週之平均日資結算
	社會局派員訓話	社會局派員向日 夜班工人勸解	
十月十日 下午六時	日三十二月十	日二十二月十	十月二十日 至十一月一日
工女部全部線緯	人工場布織	人工紗細場二一	人工部全部紗細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府市會訓民
給資 廠方應允平均	即工候三三工一廠 復入開、碼資十二方 工認工第六每二十容 為後三時一、日一第 滿再項計小時停二項 意談要算時停工、求	均日資結算	勸令廠方更換 舊輪以免工人 藉口挪木管事 由公安局設法 制止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九十六

要 紀 政 行

十九年十一月份

廠 業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廠紗康大
別 業	業織紡	業織紡	業織紡
別 國 方 資	本日	本日	本日
糾紛原因	廠方開除搖紗部偷線工人鄧化金全體工人包圍工務員約三小時要求許鄧復工廠方不允	一二工場細紗部放花停工	籍部女工提出改善或以下 1. 良用四項要求故善取不 2. 使用紗車致求量減少工 3. 被罰時出廠不刻下限制日 4. 金鞋下不得離工女現即 金一角以上被罰
經過情形		社會局派員分途 勸誠公安局查明 取締	
期日紛糾	十一月三十日 下午六時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數人與參人工	全部紗搖	第一二細紗場 工人	全部紗織 女工
數號廠係屬	無	無	無
者處調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結 果	鄧化金暫不回廠候社會局查明交涉復工其他工人回場工作	工人復工	廠方對第1允不扣資2允不扣資3允限制稍寬4絕對不承認有此舉動
備 註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廠紗康大	司公柴火北華	廠紗棉外內	廠紗康大
業紗	業柴火	業紗	廠紗
本日	國本	本日	本日
第二場搖紗部工人用以少 報多法偷取工資廠方聲請 察飭	火柴業工會以公司違背 協定增加工作時間呈請市 黨部轉函本局請飭減少	第三場搖紗部乙班工人意 工廠方聲請察飭	午前小穗部女工罷工午後 機紡部女工又復罷工廠方 稱係不良工人故意搗亂
工務員被工人用 木管擲擊不能執 行監督職務	社會局密查確係 增加一小時以上 當諭飭該公司即 日減去	管綫積存二百四 十餘袋細紗部受 影響廠方稱係劉 鳳臣等煽惑	社會局派員苦口 曉諭
日七月一十	四日 月十一 日至 月十二	三十一至二十 日 月十一至二十	日二月一十
無	人十三百三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責工人李路恭 負責整頓	公司遵照減少 一小時每日工 作時間仍為十 二小時	由工人劉鳳臣 劉學仁會同工 會委員辯責整 負責整頓	工人經勸告後 復工
	十時定該二本 二時每變公年 小時日方司十 為工協勞日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九十八

行政紀要

司公柴火東山	廠紗棉外內	廠紗棉外內	廠紗康大
柴火	業紗	業紗	業紗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火柴業工聚會以公司增加 工作時間又飯堂破壞不敷 風雨其呈市黨部轉函本局 請予交涉更訂改良	第二場把頭王奎佐推讓新 工郭鳳奎有工人陳玉祥王 宗海不平因而口角廠方悉 予開除	第三場工人王道從工作時 微睡被廠查覺開除全體工 人要求復工未獲	第一二兩場棉紗部積檢壞 管線過多廠方令其搖完加 給工資十分之五工人不允
		本紗廠工聚會分 呈社會局市民訓 會請求交涉社會 局派員交涉一次 未得要領	工人繼續將稍次 之管線檢遺不搖
日五十月一十	日十九日至月四十一	日六月一十	日十至日九月一十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增加飯堂正另 建築	王奎佐陳玉祥 復工王宗海退 職由廠方給予 川資洋三十元	在書面交涉中	經公認爲特別 管線工人不得 檢出 檢至前線之管 由工廠外指定 十份工日給工 分十車加給工 之七人應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 政 紀 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十九年十二月份

廠木田和	號	廠
業木	別	業
本日	別	國方資
請願制止 交涉無結果全體赴社會局	糾紛	原因
除開特不廠 除先良方 少數以聲工 數以期稱人 之達將六 目的到七 開批名謂	經過	情形
日二月二十	期日紛糾	
人十六	數人與參人工	
無	數號廠係關	
局會社	者處調	
給工警局之廠工 資淨查工方人 由工明人欲日 廠時分由社開復 方內別由社開除 照之勸會工	結果	
	備註	

廠紗康大	廠紗來寶
業紗	業紗
本日	本日
工人曹清山等六名因廠內發生烟險見疑被開除	工人畢元有劉言岐私向全體工人釀金廠方予以開除處分甲班工人不服
交涉拒請於送曹 絕求懇經清 乃復險公山 呈工無安等 請被嫌安由 本廠釋拘數 局方出試方	甲毋醒慮工
日九十二月一十	日一十二月一十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保復工 黃佳壽四人覓	元 予旅費各八十
	畢元有劉言岐 退職由廠方給 言岐屢犯 廠規經社 會局警告 三次

行政紀要

新製製障	振業火柴公司	美孚行	富士紗廠
程木	業柴火	油火	業紗棉
國本	國本	國美	本日
廠方以天寒木濕援例停工 令工人歸里俟天氣和暖時 再行復工工人不允	公司以工人白金麟等六名 無故長期曠工廠方警告無 效予以開除處分白金麟等 不服	行方以約傷工人王曉聰葛 連友二人業已痊癒令出院 復工王等希望暫緩以期全 愈	廠方修改精紗部工昇降 表該科工人不滿更自訂一 表要求廠方同意亦遭拒絕
市民訓會電本局 謂工人提出四項 條件(一)在木頭 未鋸完時不得停 工(二)規定明年 復工日期並保障	聖體工人午後一 時自行停工前絕 公司交通要求恢 復白等工作並侮 辱警察	社會局派員查得 葛連友確可出院 王曉聰尙須留院 診治	廠方以原表影響 生產即聲明如不修 改即行停業社不修 局折衷雙方意見 代表擬一表規定工 作標準
日三十二月二十	日五十月二十	日十二起七六月 止二月十日	日三十至日九月二十
人十八百一	人十六百四	人二	
無	無	無	無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局會社
一二兩條廠方 接受餘保留工 人無異議	公安局全體工 人經勸誠後照 常工作	葛連友出院由 期方先給一星 行工實俟其健 康完全恢復即 留院治養王曉 聰	勞資雙方同意 訂約遵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大康紗廠	
棉紗業	
本日	
綸綏部撤退部女工怠工廠 方聲請警告	
	舊有工人不得開 除二三人後酌 借工路費如數償 年復工後如數償 還(四)電業部有 工人不能回家者 須借宿舍兩間 代爲交涉
日四十二月二十	
人十三	
無	
局會社	
工人經社會局 勸告後表示努 力工作	

第三章 惠工設計事項

第一節 籌設職工介紹所

查失業問題世界各國已趨嚴重化而在中國今日情況之下尤堪顧慮本市失業民衆雖尙無精確統計然受失業恐慌之職工自去夏以近日見其多即偶求得工作機會而又不勝踴躍行工頭等之剝削本局鑒於滬漢成例特籌設職工介紹所一切規劃均呈奉市政府核准定於二十一年第一期開始工作茲將其章則錄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一款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暫由社會局選派兼任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職工供求之調劑事項

二、關於職工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被介紹職工工作情形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舊式介紹所監督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定爲下列三種

一 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 男女工友及學徒

三 男女僱工

第五條 凡請求介紹之職工應備同舖保填具保證書二份向本所登記

第六條 各工廠商號機關作戶如須添僱或招僱職工時得先通知本所由本所介紹

第七條 本所介紹職工概不取費

第八條 各工廠商號應將本所介紹各該廠號之職工任事及離職日期與辭歇原因隨時報告本所報告書由本所製發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之職工如有違反定約等情事應報由本所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十條 本所爲圖職工介紹之便利起見得於必要時設立職工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就左列機關呈請社會局聘任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係團體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所暫行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之失業職工得來所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來登記者不分性別但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第四條 凡來登記者須先向本所報告處報告並繳最近二寸半像片一張由登記員發給登記號次証

第五條 報名後領有登記號次証者須照註年月日時期向登記員換領登記表格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表格者須照規定之格式填寫字跡務須清楚但不能自填者須請人代填之

第七條 登記表格填寫完畢即繳呈登記員候與談話

第八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其登記

一、官肢殘廢者

二、患有傳染性病者

三、有不正当嗜好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有反動言行証據確實者
六、受刑事處分而未撤消者

第九條 凡來登記者須誠意接受登記員之指導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核准後公佈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所暫行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向本市各工廠商號住戶機關設法介紹以相當工作

第三條 凡本市工廠商號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得報請或委托本所介紹之

第四條 凡報請或委托本所介紹職工者應將所需職工之技能及待遇言明以便代為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經本所介紹者須覓取妥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對本所負責担保證書由本所製發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先以三日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僱者與被僱者認為不相宜時得自由解僱工資膳費兩不計較但須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備查

第七條 凡經試用期滿雙方認為相宜時須報告本所填發介紹書給僱主收執介紹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僱者及被僱者雙方中如有一方欲解僱時須由原動者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以便查考原動者若係僱主方面應將前發之介紹書繳還本所後僱約始行無效若係職工方面即由本所代向僱主聲明解僱並將介紹書索回後僱約始行無效

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待遇情形

第十條 僱主如遷移地址須即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一條 被介紹職工如因故請假或請人替工時除商得僱主同意外須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介紹職工不取介紹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二節 視查勞工教育

1 視查勞工教育之經過

查勞工教育之意義在教育目的上可解決中國一部份之文盲問題在經濟利益上可提倡勞資合作增加生產效率在個人關係上可增加生活技能減少工廠煩惱生活本市各廠多有自動辦理工人學校用意可嘉惟亟須加以視察及指導以期完善本局特會同教育局派員視查第一期作概括調查以視其設備概況是否適合第二期作嚴格視察以視其訓教方針能否增進效率事後並會召集廠方教職員茶話會一次交換意見並與以教學指導召集學校教職員談話會一次詳詢歷來困難共商解決將來併擬一面就原有學校加以改進喚起廠方熱誠審定教師資獎勵學生勤奮以求實質的改善一面就未附設學校之工廠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使其設立同時強迫不識字之工人入校讀書以求數量的擴充又為羣策羣力增進成效起見擬聯合黨政勞資各方面共同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以利勞教之推行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工人子弟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屬工廠	學生數目		級數	本年經費	課程	校長姓名	教員數	校址	備註
		女	男							
寶來小學	寶來紗廠	女 八	男 三	全上	四百元	全		二	滄口	
銀月小學	內外棉紗廠	女 八	男 一	全上	元八百二十	全	王嗣舉	二	四方	
隆興小學	隆興紗廠	女 三	男 三	全上	五百元	全	矯子清	二	四方	
大康小學	大康紗廠	女 一	男 一	全上		全	藤田正青	三	四方	
富士小學	富士紗廠	女 一	男 一	初級小學	元八百九十	全	古門宮太	二	滄口	
鐘淵小學	鐘淵紗廠	女 一	男 一	全上	元二千七百	全	長澤薰	五	滄口	
華新小學	華新紗廠	女 一	男 一	完全小學	五千元	部頒標準	沈允綬	七	滄口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働行政
青島市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所屬工廠		學生數目		級 數		全年經費		課 程		校長姓名		教員數		校址		備 註	
華新工人 補習學校	華新紗廠	女	男	女	男	級及特級	分高初二	二千三百	國音字母 國語 珠算 常識 社會 法合作 習字	史錫清	六	滄口	本市富士賓來 大康等廠工人 補習學校去年 工潮後至今停 頓故未列入又 隆興內外棉等 校經費因教員 係工人子弟學 校兼任需費由 廠方隨時供給 無確定預算故 未列入						
隆興工人 補習學校	隆興紗廠	女	男	女	男	分高初二			三民主義千字 課國語	矯子清	二	四方							
內外棉工 人補習學 校	內外棉紗 廠	女	男	女	男	分甲乙丙 三級			三民主義千字 課國語算術習 字	王顯舉	二	四方							
振業工人 補習學校	振業火柴 廠	女	男	女	男	分甲乙兩 級		三百六十	注音字母算術 國語黨義		三	曹縣路							
鐘淵工人 補習學校	鐘淵紗廠	女	男	女	男			四百二十	國語黨義音樂 衛生習字合作 社公民算術	長澤薰	三	滄口							

◎社會局民國十九年勞工教育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要 紀 政 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備考	進行狀	學生	調 育	組 織	備設	費 經 年 全	沿 革																																																																																																									
上開之經費係指全年經常費而言臨時費由廠方臨時特別開支	設法啓發工人向學心操除工人求學困難增進工人讀書興趣獎勵成績優良及不缺課者並計劃設紡織專科	<table border="1"> <tr> <td>肄業</td> <td>性 別</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初級</td> <td>四二六</td> <td></td> <td></td> </tr> <tr> <td>高級</td> <td>四三八</td> <td></td> <td></td> </tr> <tr> <td>特級</td> <td>二</td> <td></td> <td></td> </tr> <tr> <td>畢業</td> <td>性 別</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共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肄業	性 別	男	女	初級	四二六			高級	四三八			特級	二			畢業	性 別	男	女	共計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名目</td> <td>國音字母國語算珠常識技藝工會</td> </tr> <tr> <td>教學方法</td> <td>法合作社公民尺續筆算習字</td> </tr> <tr> <td>授課時間</td> <td>每日授新課前問答再講一次並採用興味個別談話式等教育法</td> </tr> <tr> <td>家庭一般狀況</td> <td>均足自給且甚安樂</td> </tr> </table>	課程名目	國音字母國語算珠常識技藝工會	教學方法	法合作社公民尺續筆算習字	授課時間	每日授新課前問答再講一次並採用興味個別談話式等教育法	家庭一般狀況	均足自給且甚安樂	<table border="1"> <tr> <td>校長</td> <td>史鏡青</td> </tr> <tr> <td>籍貫</td> <td>陝西安康縣</td> </tr> <tr> <td>年 齡</td> <td>三六</td> </tr> <tr> <td>性 別</td> <td>男</td> </tr> <tr> <td>出身</td> <td>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紡織科畢業</td> </tr> <tr> <td>職 務</td> <td>教 員</td> </tr> <tr> <td>性 別</td> <td>男</td> </tr> <tr> <td>人 數</td> <td>一</td> </tr> <tr> <td>選用法</td> <td>就其心負責能勝任之職員選用之</td> </tr> </table>	校長	史鏡青	籍貫	陝西安康縣	年 齡	三六	性 別	男	出身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紡織科畢業	職 務	教 員	性 別	男	人 數	一	選用法	就其心負責能勝任之職員選用之	<table border="1"> <tr> <td>舍學</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講 室</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宿 舍</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書 館</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圖 書 館</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膳 室</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體 育 用 具</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游 戲 用 具</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閱 其 他</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共 計</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able>	舍學	四、三二〇元	講 室	四、三二〇元	宿 舍	四、三二〇元	閱 書 館	四、三二〇元	閱 圖 書 館	四、三二〇元	閱 膳 室	四、三二〇元	閱 體 育 用 具	四、三二〇元	閱 游 戲 用 具	四、三二〇元	閱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table border="1"> <tr> <td>源 來</td> <td>共 計</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其 他</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學 費</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津 貼</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助 助 款</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別 款</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共 計</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able>	源 來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學 費	四、三二〇元	津 貼	四、三二〇元	助 助 款	四、三二〇元	別 款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table border="1"> <tr> <td>支 出</td> <td>共 計</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薪 額</td> <td>一、九二〇元</td> </tr> <tr> <td>租 費</td> <td>二、四〇〇元</td> </tr> <tr> <td>金 費</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其 他</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r> <td>共 計</td> <td>四、三二〇元</td> </tr> </table>	支 出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薪 額	一、九二〇元	租 費	二、四〇〇元	金 費	四、三二〇元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table border="1"> <tr> <td>校 名</td> <td>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td> </tr> <tr> <td>校 址</td> <td>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td> </tr> <tr> <td>沿 革</td> <td>民國十一年創辦華新紡織學校凡招收之生手藝徒八百名均次意施以教育畢業後學校暫停十八年九月為普及全廠職工教育起見復辦職工補習學校施以基本及補習兩種教育</td> </tr> </table>	校 名	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	校 址	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	沿 革	民國十一年創辦華新紡織學校凡招收之生手藝徒八百名均次意施以教育畢業後學校暫停十八年九月為普及全廠職工教育起見復辦職工補習學校施以基本及補習兩種教育
			肄業	性 別	男	女																																																																																																										
初級	四二六																																																																																																															
高級	四三八																																																																																																															
特級	二																																																																																																															
畢業	性 別	男	女																																																																																																													
共計																																																																																																																
課程名目	國音字母國語算珠常識技藝工會																																																																																																															
教學方法	法合作社公民尺續筆算習字																																																																																																															
授課時間	每日授新課前問答再講一次並採用興味個別談話式等教育法																																																																																																															
家庭一般狀況	均足自給且甚安樂																																																																																																															
校長	史鏡青																																																																																																															
籍貫	陝西安康縣																																																																																																															
年 齡	三六																																																																																																															
性 別	男																																																																																																															
出身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紡織科畢業																																																																																																															
職 務	教 員																																																																																																															
性 別	男																																																																																																															
人 數	一																																																																																																															
選用法	就其心負責能勝任之職員選用之																																																																																																															
舍學	四、三二〇元																																																																																																															
講 室	四、三二〇元																																																																																																															
宿 舍	四、三二〇元																																																																																																															
閱 書 館	四、三二〇元																																																																																																															
閱 圖 書 館	四、三二〇元																																																																																																															
閱 膳 室	四、三二〇元																																																																																																															
閱 體 育 用 具	四、三二〇元																																																																																																															
閱 游 戲 用 具	四、三二〇元																																																																																																															
閱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源 來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學 費	四、三二〇元																																																																																																															
津 貼	四、三二〇元																																																																																																															
助 助 款	四、三二〇元																																																																																																															
別 款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支 出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薪 額	一、九二〇元																																																																																																															
租 費	二、四〇〇元																																																																																																															
金 費	四、三二〇元																																																																																																															
其 他	四、三二〇元																																																																																																															
共 計	四、三二〇元																																																																																																															
校 名	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																																																																																																															
校 址	青島市外埠口華新紡織有限公司青島廠內																																																																																																															
沿 革	民國十一年創辦華新紡織學校凡招收之生手藝徒八百名均次意施以教育畢業後學校暫停十八年九月為普及全廠職工教育起見復辦職工補習學校施以基本及補習兩種教育																																																																																																															
			<table border="1"> <tr> <td>所 選 課 本</td> <td>各種小學教科書（商務書館出版）</td> </tr> <tr> <td>性 質</td> <td>適合需要</td> </tr> </table>	所 選 課 本	各種小學教科書（商務書館出版）	性 質	適合需要																																																																																																									
所 選 課 本	各種小學教科書（商務書館出版）																																																																																																															
性 質	適合需要																																																																																																															

第四圖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勤行政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考	進行狀況	學生	教育	組織	設備	經費	沿革	校名
		人數	課程名目 概照願部小學課程標準	校長 沈允綬	宿舍 六間	來源	本校係華新紗廠出資創辦專收本廠職員工人子弟自民國十一年開辦迄已十年	華新小學校
		職業	教學方法 用啓發及輔導方法	校址 江蘇丹陽	講室 二間	其津捐	別類	校址
		家庭職業狀況 均足自給且甚安樂	授課時間 每日平均六小時	性別 男	膳室 一間	計他費貼助別類	元元元元元元	港口
		肄業者 共計八級	教材 所選課本 用商務印書館新時代課本	出身 南菁中學畢業	圖書室	由華新紗廠津貼 實報實銷	元元元元元元	西里
		性別 男五三 女二八	性質 適合學生需要	職員 六男一女	體育 遊戲	共其房雜新類	元元元元元元	
		畢業者 共計二九		運用方法 延聘以教育為職業者	其他 娛樂	計他租費金別類	元元元元元元	
		級數 六級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備考		現進行狀		學生		訓育		組織		備設		全年經費		沿革
													校名	青島市私立鐘琴工女補習學校	校別	鐘琴工女級內
													種類	助學	種類	
													來源	其他	來源	
													學津貼	費	學津貼	
													共計	四二〇元	共計	三六〇元
													出支	出支	出支	
													其	其	其	
													別款	別款	別款	
													圖書館	四二〇元	圖書館	三六〇元
													膳室	四二〇元	膳室	三六〇元
													東洋慶應大學畢業	東洋慶應大學畢業	東洋慶應大學畢業	
													教授	教授	教授	
													課程名目	課程名目	課程名目	
													黨義國語等	黨義國語等	黨義國語等	
													單級教授	單級教授	單級教授	
													早七點至九點晚七點至九點	早七點至九點晚七點至九點	早七點至九點晚七點至九點	
													以工作為生活尚可給足	以工作為生活尚可給足	以工作為生活尚可給足	
													職業	職業	職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性別	性別	性別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丁	丁	丁	
													四級	四級	四級	
													共計	共計	共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畢業者	畢業者	畢業者	
													共計	共計	共計	
													級數	級數	級數	
													性別	性別	性別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選課本	選課本	選課本	
													淺切實用	淺切實用	淺切實用	
													新中華高初國語黨義算術合	新中華高初國語黨義算術合	新中華高初國語黨義算術合	
													作慰音樂衛生	作慰音樂衛生	作慰音樂衛生	
													教員	教員	教員	
													性別	性別	性別	
													延聘師範講習所及中學畢業者	延聘師範講習所及中學畢業者	延聘師範講習所及中學畢業者	
													人選	人選	人選	
													方法	方法	方法	
													其他	其他	其他	
													費用	費用	費用	
													用具	用具	用具	
													游藝	游藝	游藝	
													娛樂	娛樂	娛樂	
													其他	其他	其他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 校名 青島私立鐘淵小學校 二 沿革 本校自民國十四年六月開辦教員一人學生五十六人其後逐漸擴充努力整頓至今教員五人學生一百五十人分高初兩級 三 地址 青島市外滄口鐘淵紗廠內	三 全年經費來源 共計 元 其 他 元 學 費 元 津 貼 元 捐 助 元 支 出 共計 元 其 他 元 房 租 元 薪 金 元 雜 費 元 新 別 款 元 別 款 元	四 備設 舍 講 室 四 宿 舍 五 圖 書 館 間 膳 室 間 體 育 場 間 游 戲 場 間 其 他 密 網 毬 場 間 樂 器 一 致 號 啞 鈴 紅 白 球 遠 環 跳 繩 秋 千	五 組 織 長 姓 名 長 澤 日本 年 齡 別 男 女 籍 貫 別 日本 身 出 日本慶應大學卒業 職 教 員 性 別 男 女 選 用 方 法 延 聘 師 範 學 校 及 中 學 以 上 畢 業 者	六 訓 育 課 程 名 目 三 民 國 語 公 民 算 術 衛 生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教 學 方 法 多 級 教 授 授 課 時 間 上 午 八 時 至 十 一 時 下 午 一 時 至 四 時 材 質 淺 切 實 用 所 選 課 本 新 中 華 課 本 教 育 部 審 定	七 學 生 人 數 性 別 肄 業 者 性 別 畢 業 者 性 別 肄 業 者 性 別 畢 業 者 性 別 肄 業 者 性 別 畢 業 者 性 別	八 進 行 狀 況 現 正 着 手 籌 備 立 案 及 擴 充 校 舍 廣 招 學 生 諸 事 宜	九 備 考
---	---	---	--	--	--	--	-------

要 紀 政 行

二	校名 隆興紗廠工人子弟學校 沿革 民國十六年開辦	校址 青島滄口	三	全年經費 來源 其學津捐類 計他費貼助別款	支 其房租雜薪金別 計他租費金別款	四	備設 舍學 宿 誦 舍 室 圖書館 膳室	間 體育 用具 娛樂 其他	五	組織 校長 年 籍 姓 別 歲 貫 名 男 三 山 矯 十 四 東 子 身 出 員 會 任 任 法 法 海 海 寺 寺 趙 趙 哥 哥 莊 莊 中 中 學 學 教 教	教職 員 選 用 方 法 由 廠 方 聘 任	六	訓育 課程名目 照部頒標準 教學方法 啓發 授課時間 午前八—十二 午後—五 家庭一級狀況 工人	教 材 所 選 課 本 商 務 書 館 出 版	七	學生 人 數 性 別 男 六 女 二 共 計 八 級 數 七 高 級 二 初 級 四	畢 業 者 性 別 男 女 共 計 級 數	八	進行狀況 本校教員係由工人補習學校教員兼任不另支薪金	九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p>一 校名 寶來工人子弟學校</p>	<p>二 沿革 民國十七年由廠方創辦現僅有初級小學</p>	<p>三 全年經費來源</p> <table border="1"> <tr> <td>項</td> <td>數</td> </tr> <tr> <td>頭</td> <td>元</td> </tr> <tr> <td>捐</td> <td>元</td> </tr> <tr> <td>津貼</td> <td>元</td> </tr> <tr> <td>學費</td> <td>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元</td> </tr> <tr> <td>計</td> <td>元</td> </tr> </table> <p>支</p> <table border="1"> <tr> <td>類</td> <td>數</td> </tr> <tr> <td>類</td> <td>元</td> </tr> <tr> <td>薪</td> <td>元</td> </tr> <tr> <td>雜</td> <td>元</td> </tr> <tr> <td>房租</td> <td>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元</td> </tr> <tr> <td>計</td> <td>元</td> </tr> </table>	項	數	頭	元	捐	元	津貼	元	學費	元	其他	元	計	元	類	數	類	元	薪	元	雜	元	房租	元	其他	元	計	元	<p>四 備設</p> <table border="1"> <tr> <td>舍</td> <td>間</td> </tr> <tr> <td>講</td> <td>間</td> </tr> <tr> <td>室</td> <td>間</td> </tr> <tr> <td>圖書</td> <td>冊</td> </tr> <tr> <td>膳</td> <td>室</td> </tr> <tr> <td>體育</td> <td>器具</td> </tr> <tr> <td>游藝</td> <td>器具</td> </tr> <tr> <td>其他</td> <td>器具</td> </tr> </table>	舍	間	講	間	室	間	圖書	冊	膳	室	體育	器具	游藝	器具	其他	器具	<p>五 組織</p> <table border="1"> <tr> <td>長</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r> <tr> <td>王賜盛</td> <td>山東</td> <td>男</td> </tr> <tr> <td>職</td> <td>出</td> <td>身</td> </tr> <tr> <td>本市李村師範畢業</td> <td></td> <td></td> </tr> <tr> <td>員</td> <td>性別</td> <td>數</td> </tr> <tr> <td>男</td> <td></td> <td>一</td> </tr> <tr> <td>女</td> <td></td> <td>一</td> </tr> <tr> <td>選用方法</td> <td></td> <td>由廠方聘用</td> </tr> </table>	長	姓名	性別	王賜盛	山東	男	職	出	身	本市李村師範畢業			員	性別	數	男		一	女		一	選用方法		由廠方聘用	<p>六 教育</p>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名目</td> <td>國語公民自然算術黨義習字等</td> </tr> <tr> <td>教學方法</td> <td>用啓發式</td> </tr> <tr> <td>授課時間</td> <td>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td> </tr> <tr> <td>家庭一般狀況</td> <td>工人</td> </tr> <tr> <td>職業</td> <td>工人</td> </tr> <tr> <td>工</td> <td></td> </tr> <tr> <td>作</td> <td></td> </tr> <tr> <td>工</td> <td></td> </tr> <tr> <td>自</td> <td></td> </tr> <tr> <td>活</td> <td></td> </tr> <tr> <td>教</td> <td>性質</td> </tr> <tr> <td>實用</td> <td>國語公民自然算術三民主義淺說</td> </tr> <tr> <td>材</td> <td>所選課本</td> </tr> </table>	課程名目	國語公民自然算術黨義習字等	教學方法	用啓發式	授課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家庭一般狀況	工人	職業	工人	工		作		工		自		活		教	性質	實用	國語公民自然算術三民主義淺說	材	所選課本	<p>七 學生</p> <table border="1"> <tr> <td>人</td> <td>數</td> <td>性別</td> </tr> <tr> <td>男</td> <td>三七</td> <td></td> </tr> <tr> <td>女</td> <td>八</td> <td></td> </tr> <tr> <td>業者</td> <td>數</td> <td>性別</td> </tr> <tr> <td>男</td> <td>四五</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r> <tr> <td>畢業者</td> <td>數</td> <td>性別</td> </tr> <tr> <td>男</td> <td></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r> </table>	人	數	性別	男	三七		女	八		業者	數	性別	男	四五		女			畢業者	數	性別	男			女			<p>八 進行狀況</p> <p>廠方擬增建校舍一所並增設高級小學</p>	<p>九 備考</p>
項	數																																																																																																																																
頭	元																																																																																																																																
捐	元																																																																																																																																
津貼	元																																																																																																																																
學費	元																																																																																																																																
其他	元																																																																																																																																
計	元																																																																																																																																
類	數																																																																																																																																
類	元																																																																																																																																
薪	元																																																																																																																																
雜	元																																																																																																																																
房租	元																																																																																																																																
其他	元																																																																																																																																
計	元																																																																																																																																
舍	間																																																																																																																																
講	間																																																																																																																																
室	間																																																																																																																																
圖書	冊																																																																																																																																
膳	室																																																																																																																																
體育	器具																																																																																																																																
游藝	器具																																																																																																																																
其他	器具																																																																																																																																
長	姓名	性別																																																																																																																															
王賜盛	山東	男																																																																																																																															
職	出	身																																																																																																																															
本市李村師範畢業																																																																																																																																	
員	性別	數																																																																																																																															
男		一																																																																																																																															
女		一																																																																																																																															
選用方法		由廠方聘用																																																																																																																															
課程名目	國語公民自然算術黨義習字等																																																																																																																																
教學方法	用啓發式																																																																																																																																
授課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家庭一般狀況	工人																																																																																																																																
職業	工人																																																																																																																																
工																																																																																																																																	
作																																																																																																																																	
工																																																																																																																																	
自																																																																																																																																	
活																																																																																																																																	
教	性質																																																																																																																																
實用	國語公民自然算術三民主義淺說																																																																																																																																
材	所選課本																																																																																																																																
人	數	性別																																																																																																																															
男	三七																																																																																																																																
女	八																																																																																																																																
業者	數	性別																																																																																																																															
男	四五																																																																																																																																
女																																																																																																																																	
畢業者	數	性別																																																																																																																															
男																																																																																																																																	
女																																																																																																																																	

行政紀要

一 校名 銀月初級小學校 二 沿革 民國十六年始創辦 一 校址 市外正方內外路農工宿舍	三 全年經費來源 補助款 七二〇元 貼費 一〇〇元 其他 八二〇元 共計 一六二〇元 支出 薪費 七二〇元 房租 一〇〇元 其他 八〇〇元 共計 一六二〇元	四 備設 宿舍 七間 圖書室 一間 膳室 一間 體育用具 一間 遊戲 一間 娛樂 一間 其他 一間 教職人員選用方法 由廠方聘請 教職人員性別 男 二 女 一	五 組織 校長 王亞舉 校務主任 葉揚 職員 三十五名 性別 男 三十五 女 零 出身 縣立單級師範畢業	六 訓育 課程名目 平民課本 教學方法 啓發 授課時間 每週三小時 家庭—飯狀況 作工務農以活 職業 農工 教材 數性 所選課本 質	七 學生 人數 共計 四九 男 八 女 八 業者 級 共計 五七 甲 乙 丙 業者 級 共計 五七 甲 乙 丙 業者 級 共計 五七 甲 乙 丙 業者 級 共計 五七 甲 乙 丙	八 進行狀況 擬初級小學完成畢業後擴充為兩級完全小學 九 備考
---	---	--	---	---	--	------------------------------------

第四編 勞働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校名	校址	全年經費來源	備設	組	訓	學	進	備
內外棉工人補習學校	青島滄口	額別款 捐助 津貼 學費 其他 共計 四〇〇元	講室 宿舍 膳室 圖書室 體育 娛樂 其他 共計 四〇〇元	姓 王 名 錫 實 籍 山東 年 二十五 別 男 身 出 間 間 教 職 員 選 用 方 法 由 工 人 子 弟 學 校 教 員 兼 任	課程名目 平民千字課黨義 教學方法 注重學生興起 授課時間 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六時至七時 家庭一般狀況 廠中工作自活 教 材 所 選 課 本 平 民 千 字 課 三 民 主 義 淺 說	職 業 者 級 共 計 數 一 四 九 一 五 七 性 別 男 女 者 業 畢 級 共 計 數 性 別 男 女	進 行 狀 備 考	備 考

要 紀 政 行

一	校名	長業火室公司工人補習學校																				
二	沿革	校址 向島泉嶺曹縣路長業公司內																				
三	全年經費	<table border="1"> <tr> <td>來源</td> <td>津貼</td> <td>捐助</td> <td>別款</td> </tr> <tr> <td>共計</td> <td>學費</td> <td>貼助</td> <td>款</td> </tr> <tr> <td>共計</td> <td>他費</td> <td>貼助</td> <td>款</td> </tr> <tr> <td>共計</td> <td>他費</td> <td>貼助</td> <td>款</td> </tr> <tr> <td>共計</td> <td>他費</td> <td>貼助</td> <td>款</td> </tr> </table>	來源	津貼	捐助	別款	共計	學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來源	津貼	捐助	別款																			
共計	學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共計	他費	貼助	款																			
四	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d>舍學</td> <td>講舍</td> <td>圖書</td> <td>閱書室</td> </tr> </table>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舍學	講舍	圖書	閱書室																			
五	組織	<table border="1"> <tr> <td>校長</td> <td>姓 名</td> <td>路安仁</td> </tr> <tr> <td>校務</td> <td>職 名</td> <td>三十二</td> </tr> </table>	校長	姓 名	路安仁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長	姓 名	路安仁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校務	職 名	三十二																				
六	訓育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名目</td> <td>設計法</td> </tr> </table>	課程名目	設計法																		
課程名目	設計法																					
課程名目	設計法																					
課程名目	設計法																					
課程名目	設計法																					
課程名目	設計法																					
七	學生	<table border="1"> <tr> <td>職業肄業者</td> <td>性別</td> <td>人數</td> </tr> </table>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職業肄業者	性別	人數																				
八	進行狀況	<table border="1"> <tr> <td>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td> <td>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td> </tr> </table>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設備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改進本校																					
九	備考	<table border="1"> <tr> <td>備考</td> <td>備考</td> </tr> </table>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九 備考	八 進狀	七 學生		六 教育		五 組織		四 備設		三 經費			二 沿革	一 校名
		人數	肄業	授課時間	教學方法	課程名目	校長	校址	宿舍	講室	來源	全年	本校自民國十六年開學	私立富士初級小學
		性別	農工	每日六小時	採用啓發式	國語公民黨義算術自然體育音樂	古門富士	樓房上下十六間	膳室	共計	津貼	助別	款	校址 青島市外濠口富士紗廠內
		級數	共計	勞働謀生經營尙足自給			身出	圖書室		協力供給	他費	他款		
		初級科分四級	男 五〇 女 一五				富士紗廠廠長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畢業	級數	所選課本	性質	實用	職員	體育	樂器	共計	房租	薪別	類	
		級數	共計	最近教育部審定之新中華出版			選用方法	其他	球繩馬木鞦韆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四七五元	款	
		初級四年級	男 二五 女 三				延用有教育專門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二二五元		

要 紀 政 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考	進行狀	學生	教育	組織	備設	全年經費	沿革	校名					
本校係爲工人子弟而設關於勞工自身之一切教育現在計議中	現又建築規模宏大之新校舍樓房一處 一、二、三年級 二、下學期將擴充初高兩級	肄業者 級數 一、二、三年級	家庭一級狀況 每週三十小時	校長 性年籍姓 別歲貫名 男四十六日本藤田正吉	舍講 宿舍室	其學津捐 計他費貼助別 元元元元元元 款	大康初等小學校	大康紗廠員工宿舍	校址				
									課程名目 唱歌 國語常識黨義作文體操算術自然手工	出 身 鳥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六間 圖書館 膳室	元元元元元元	類
									教 材 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新中華 教科書	職 員 選用方法 性 別 人 數 男 一 女 一	間 體 育 用具 游 戲 娛 樂 其 他	元元元元元元	類
									性 質 實用	教 員 性 別 人 數 男 一 女 一	間 體 育 用具 游 戲 娛 樂 其 他	元元元元元元	類
									所 選 課 本	性 別 人 數 男 一 女 一	間 體 育 用具 游 戲 娛 樂 其 他	元元元元元元	類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二	校名	隆興紗造工人補習學校	
沿革	民國十七年開設		校址
三	全年經費	來源	來
四	設備	舍學	備設
五	組織	校長	校
六	訓練	課程名目	教學方法
七	學生	職業	家庭一職狀況
八	備考	備考	備考
九	備考	備考	備考

2、規定工廠職工補習學校辦法

本局爲提高工人智識增加生產效能起見對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萬不容緩且本市工廠林立勞資階級逐漸明顯尤非實施勞工教育納入三民主義之正軌不足以頭爭鬪之風而收互助之益特會同教育局訂定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如左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中外工廠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第二條 各校經費全由工廠擔負有特殊情形時政府亦得酌予補助

第二節 設立標準

第三條 按照本市工廠實際情形分期設立

甲、中國工廠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二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乙、中外工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三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丙、中外工廠不論資本多少凡有工人五十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五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其不滿五十人者

得聯合工廠附近辦理之

第四條 各工廠工人總數在千人以上者至少同時須設立四班五百人以上者至少須設立三班其工人總數在五百人以下

者得酌量情形設立相當班次

第三節 編制課程

第五條 各校分班得考查實際情形以程度或性別爲標準但祇設一班時應不分性別并以招收不識字工人爲原則

第六條 每班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七條 初級（不識字）課程暫定國語黨義珠算常識技藝等五科高級（已識字）課程暫定黨義國語技藝工會法合作

社等五科（技藝視工廠之需要自行酌定之）

第八條 各班卒業時間定為四個月期滿應繼續辦理

第四節 指導監督

第九條 本市各工廠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調查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令在限期內一律籌備成立其在未奉令以前已成立

者應於限期內呈報備案

第十條 各校成立後應向教育局備案由教育局通知社會局（各項表格另定之）未經教育局許可並不得自由停辦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一條 各校課程標準及授課時間等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令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通告各工廠遵辦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代表二人

社會局代表二人

市訓練部民訓會代表各一人

職業教育專家一人（由教育局聘請）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行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所載事項
 - 二、關於職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 三、關於職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 五、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勸導設立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其他職工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立主席一人由教育局代表担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應由原機關改派或改聘請假時得由原機關派人代表但須通知本會
- 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件如不能直接執行時得分別函請教育局社會局執行
-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函請教育局社會局派員協助
- 第十一條 本會各工廠均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秉承本會指導辦理該廠職工教育事宜
- 第十二條 各工廠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簡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調查工人待遇狀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第四編 勞動行政

本市生活價值高昂因金貴銀賤而益甚工人供極大之勞力歲終多不免虧累考厥原因待遇之未隨時改良也本局擬在工廠法未實施前暫訂工人待遇及退職待遇辦法惟是項辦法在未訂定之先必須於工人現時待遇有相當之明瞭因是着手調查其辦法如下、製定調查表交各工廠自填二、俟填送來局即派員復查以期翔實現已據填送者計華新紗廠等三十二家俟調查完竣即彙編製統計茲將調查表式附後

●青島市 廠待遇工人狀況調查表

法辦資加工升無有		元	獎月	獎	元	最高	工
		元	獎季		元	最低	資
		元	獎年	金	元	普通	
千若有日每	休				餐中給供	飯	
間時	息				否餐給或	食	
若休公月每					茶給發		
日千					費貼津		
時作工須仍假例	定規之假休別特無有						
資工給發樣怎							
若假給期產工女							
照資工其日十							
否給							
戲游種何有	娛				習補人工無有	教	
備設遺渣及					校學		
否園公有					弟子人工立設		
					否校學		
他	其				其及人工仔担	育	
					筆紙籍書弟子		
					否費等級畢		
之職退而除開非濟救樣怎					合及蓄儲人工	辦舉	
人工					店社作		
他	其	變或業停	適年人工	工	其否費經會工	貼津	
		時業營更	能不衰方	作	干若日數		
					有人工良優或成於		
					貼津別特無		

註 備	否金貸取不住給舍宿有		住 址
	之取所月每舍宿住租金租		
	元	最低元 最高	全 年 假 期
	日	假例之定規府政照	
	日	假例之定自	
	日	假例慣習	衛 生
	種季二秋春年每 漿及漿手取否痘 否費		
	否查檢康健行舉		
	症行流及病染傳 法辦防預無有		
	傷否院醫人工設 工其治醫樣怎病 付給何如資		
傷而移職行執因理處何如 人工之廢殘致以病			
亡死致以傷公因恤撫何如 人工之			

說明

- 一、外商給付工資如以其本國國幣計算者填表時須折合中國國幣
- 二、特別休假係工廠為工人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而給之假期如工作至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假七日或月之類
- 三、本表所列各欄須填註事實如無事實可從簡略

第四章 調查統計事項

第一節 調查及統計之經過

勞働生活改善之設施首須明瞭其固有狀況調查統計於斯尙需本局原擬設社會調查處嗣因市庫支絀不能舉辦乃就其較重要者由科抽調職員限時調查計本年度調查統計完畢者有下列數項

(一)人力車生活概況 本年夏間人力車夫曾因車租問題發生罷工風潮本局因亟欲明瞭其勞力收入能否維持其最低生活特就調查所得統計人力車夫每月生活費概況表圖及每月收支負擔家屬生活概況表等二種附載如次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青島市人力車夫每月收支暨負擔家屬生活費概況表

年 別	年 別		收 支 項 別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盈 虧
	年九十	年八十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車力工資	503.00	27.00	476.00	530.00	47.0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家屬及其 他之收入	22.50	1.20	21.30	23.70	2.2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合 計	525.50	28.20	497.30	553.70	76.4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生活費	140.00	7.30	132.70	147.00	6.30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家屬負擔	28.00	1.00	27.00	29.00	1.0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車 租	1.00	0.00	1.00	1.00	0.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合 計	31.00	1.00	30.00	30.00	1.0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生活費	27.00	1.00	26.00	27.00	1.00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2.00	0.00	2.00	2.00	0.0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合 計	2.00	0.00	2.00	2.00	0.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2.00	0.00	2.00	2.00	0.00
	二百人數	個人數	合 計	2.00	0.00	2.00	2.00	0.00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項 合	1010.00	300.00	710.00	1150.00	1330.00
	個人數	個人數	項 合	510.00	1.00	509.00	510.00	1.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項 合	525.50	28.20	497.30	553.70	76.40
	個人數	個人數	項 合	266.00	3.00	263.00	266.00	3.00

●青島市人力車夫每月生活費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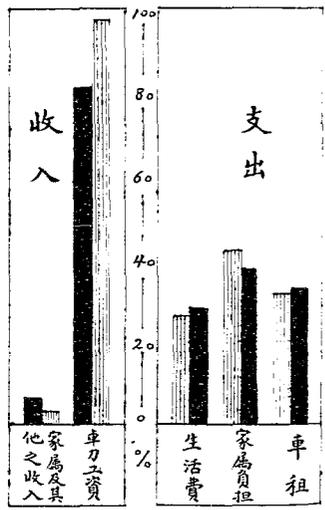
年 別	年 別		收 支 項 別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盈 虧
	年九十	年八十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食 品	1010.00	300.00	710.00	1150.00	1330.00
	個人數	個人數	食 品	510.00	1.00	509.00	510.00	1.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服 用 品	266.00	3.00	263.00	266.00	3.00
	個人數	個人數	服 用 品	133.00	1.50	131.50	133.00	1.50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燃 料 費	2.00	0.00	2.00	2.00	0.00
	個人數	個人數	燃 料 費	1.00	0.00	1.00	1.00	0.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房 租	2.00	0.00	2.00	2.00	0.00
	個人數	個人數	房 租	1.00	0.00	1.00	1.00	0.00
年九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2.00	0.00	2.00	2.00	0.00
	個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1.00	0.00	1.00	1.00	0.00
年八十	二百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2.00	0.00	2.00	2.00	0.00
	個人數	個人數	租 雜	1.00	0.00	1.00	1.00	0.00

說明、一、本表係依據本年十一月份所調查人力車夫生活概況表統計之 2、本表銀元數字以元為單位 3、辦理統計自以調查範圍愈擴大分類愈詳細愈準確本表因時間關係暫以二百家人力車夫生活概況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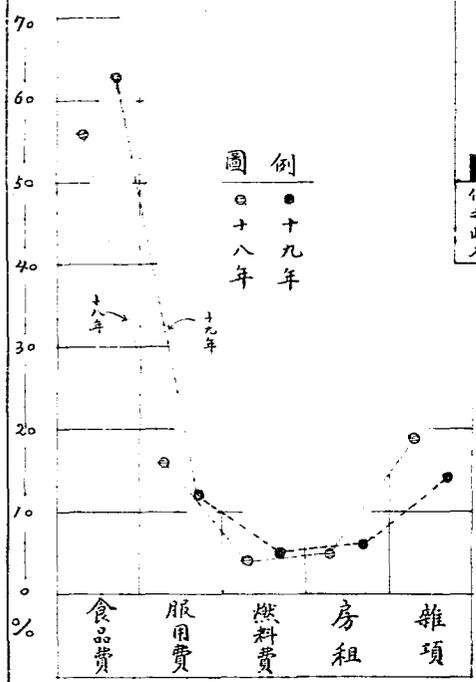
青島市人力車夫近二年來生活概況比較圖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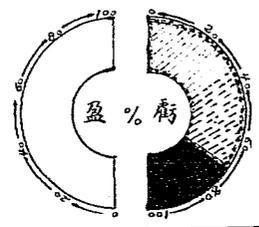
收支比較圖



生活費比較圖



盈虧比較圖



要 紀 政 行

(二)工人家庭概況調查此項調查其目的在經濟上以視個人工資情形所得及負擔若何在教育上以視本市工人之教育程度及其子女已屆學齡者失學者若干先以廠爲單位加以統計計成華新富士內外棉鐘淵隆興寶來絲村等七家併擬以全市工人爲單位加以統計

◎青島市工人家庭概況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家 庭 狀 况		每 月 收 入		每 月 支 出		備 註
何 廠 何 部 工 作		年 齡		父 母 名 氏		夫 或 妻 名 氏		得 所 資 工 人 個		
籍 貫		存 或 歿		子 女 人 數		子 女 人 數		得 所 資 工 廠 家		
有 或 無		(一) 子 之 年 齡 (二) (三) (四)		(一) 子 女 (二) 女 子 (三) 女 子 (四) 女 子		(一) 子 女 (二) 女 子 (三) 女 子 (四) 女 子		他 其		
								計 總		
								用 費 須 必 活 生		
								用 費 星 零		
								用 費 時 臨		
								計 總		

第四編 勞動行政

00195

行政紀要

注意

(一)(二)(三)(四)(五)

住址如在廠外或在廠內工人宿舍須註出
 教育程度識字或不識字及讀書幾年俱須寫出
 子女上學抑做工及不讀書作工者俱詳細寫出
 工資所得指各月之最高額與最低額之平均數其他收入指利息及副營業所得
 生產必需費指衣食住等費零星費指雜費娛樂奢侈費臨時費用指家中婚葬大事費用無款預備可不填

		住 址	
		教育程度	
	業 職	年 齡	
	業 職	年 齡	
(一) (二) (三) (四)	女 上 學 抑 做 工	(一) (二) (三) (四)	子 上 學 抑 做 工 歲 數 歲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華新富士內外鐘淵寶來隆興等六紗廠及麥村油坊工人家庭狀況統計總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工 人 籍 貫	人 數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 人 親 屬				工 人 收 支 比 較			
		歲 數	人 數	父 母 存 在 者	父 母 有 職 業 者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有 職 業 者	無 職 業 者	自 盈 餘 者	不 足 者
地 方	人 數	男	女	父 母 存 在 者	父 母 有 職 業 者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有 職 業 者	無 職 業 者	自 盈 餘 者	不 足 者
即墨	1,212	1,141	71	1,019	1,019	1,019	193	1,019	1,019	1,019	193
膠縣	2,252	2,166	86	1,980	1,980	1,980	272	1,980	1,980	1,980	272
平度	2,523	2,466	57	2,313	2,313	2,313	210	2,313	2,313	2,313	210
高密	2,312	2,244	68	2,076	2,076	2,076	236	2,076	2,076	2,076	236
濟南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濰縣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安邱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昌邑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兗州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萊陽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本省其他十四縣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外 省	2,512	2,444	68	2,278	2,278	2,278	234	2,278	2,278	2,278	234
總 計	24,512	24,444	68	22,778	22,778	22,778	2,340	22,778	22,778	22,778	2,340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青島市家村油房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收支比較			
	歲數	人數	父	母	配	偶	有盈餘者	元數	不足者	元數
地 方 人 數	四以下者	〇	父母存在者	〇	父母有職業者	二六	元數	〇	元數	〇
即墨	〇	〇	父母無職業者	二二	無配偶者	一六	元數	〇	元數	〇
德 縣	〇	〇	有配偶者	一六	有配偶者	一四	元數	〇	元數	〇
膠 州	〇	〇	配偶無職業者	〇	配偶無職業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諸 城	〇	〇	總計	二六	總計	二六	元數	〇	元數	〇
文 登	〇	〇	以上者	〇	以上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日 照	〇	〇	工人每月收入	〇	工人每月收入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冠 縣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高 密	〇	〇	工人家屬每月收入	〇	工人家屬每月收入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泰 安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安 邱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濰 縣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臨 淄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外 省	〇	〇	〇以下者	〇	〇以下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總 計	〇	〇	〇以上者	〇	〇以上者	〇	元數	〇	元數	〇

行政紀要

◎青島市富士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或子女年狀況及讀書或工作狀況	工人收支比較		工人及親屬每月收入		工人家屬每月收入		工人每月收入	
				有盈餘者	不足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地 方	四以下者	父母存在者	六以下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膠 州	一四—一六	父母有職業者	八—一三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平 度	一七—一八	無配偶者	一四—一六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青 島	一七—一八	有配偶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高 密	一七—一八	配偶無職業者	總計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濰 縣	一九—二〇	配偶有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莒 縣	一九—二〇	配偶無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博 興	二〇—二一	父母有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嶧 縣	二〇—二一	父母有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本省其他七縣	二〇—二一	父母有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總計	二〇—二一	父母有職業者	六以上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青島市華新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收支比較									
			有盈餘者	不足者		總計						
				人數	元數		人數					
地方	歲數	父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青島	二四以下者	父母存在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即墨	三二	父母有職業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利津	三三	父母無職業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平度	三四	無配偶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青州	三五	有配偶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濟南	三六	配偶有職業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高密	三七	配偶無職業者	二〇以下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二〇以上者	八二
膠州	三八	總計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曹州	三九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東昌	四〇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本省其他二十四縣	四一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每縣不及二十人	四二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外省	四三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總計	四四	元數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八二	二〇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實業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及其家屬每月支出	工人收支比較	工人子女年齡及狀況
		父 母	配 偶			
地 方 人 數	歲 數 人 數 男 女	父 母 存 在 者	父 母 有 職 業 者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不 讀 書 亦 不 作 工 者
卽 墨	二四以下者 一	父 母 無 職 業 者	父 母 有 職 業 者	二四	一	一
青 島	一四—一六 六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三	三	〇
青 州	一七—二六 四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三	三	〇
膠 州	二七—三六 八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二	二	〇
平 度	三七—四六 二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二	二	〇
濰 縣	四七以上者 六	無 配 偶 者	有 配 偶 者	二	二	〇
昌 邑	總 計 六九	配 偶 無 職 業 者	配 偶 有 職 業 者	一四	一	一
高 密	元 數 人 數	配 偶 無 職 業 者	配 偶 有 職 業 者	一	一	〇
濟 南	二〇以下者 二五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萊 陽	二〇以下者 二五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益 都	二二—二五 二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博 興	二六—三〇 三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外 省	二二—二五 三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總 計	三〇以上者 一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一	一	〇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 動 行 政

◎青島市蠶綢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及其家屬每月支出	工人收支比較		工人子女年齡及讀書或工作狀況
		父	母	配	偶		有盈餘者	不足者	
人做	歲數	父母存在者	父母無職業者	無配偶者	有配偶者	元數	人數	元數	人數
地 方 人 做	一四以下者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即墨	一四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益 都	一七二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青 州	二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平 度	三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安 邱	四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昌 邑	四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膠 州	五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濰 縣	五〇一六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高 密	二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濟 南	一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四十三縣	二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每縣不足十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外 省	二六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總 計	六六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行政紀要

◎青島市隆興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階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子女年階及讀書或工作狀況
		父	母	配	偶	
地方	歲數 人數 男 女	父母在在者 父母有職業者 父母無職業者	父母在在者 父母有職業者 父母無職業者	有配偶者 有配偶者 無配偶者	配偶無職業者 配偶有職業者 配偶無職業者	歲數 人數 讀書者 作工者 不讀書亦不作工者
即墨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青島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膠州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平度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高密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萊陽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諸城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日照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青島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其他二縣每縣不足五人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外省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總計	二一〇以下者 一 二一〇以上者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內外棉紗廠工人家庭狀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工人籍貫	工人年齡及性別	工人親屬		工人及其家屬每月支出		工人收支比較		工人子女年齡及狀況
		父 母 在 職 者	無 配 偶 者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地 方 人 數	歲 數 人 數	父 母 在 職 者	無 配 偶 者	元 數	人 數	元 數	人 數	讀 書 或 工 作 狀 况
即墨	西以下者 男 女	父母有職業者	父母無職業者	50以下者	3	15以上	3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膠 州	男 女	有配偶者	有配偶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青 島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平 度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高 密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萊 陽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安 邱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青 島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諸 城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濰 縣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外 省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總 計	男 女	配 偶 者	配 偶 者	50以下者	1	15以上	1	不讀書亦不工作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三)勞資糾紛統計 就本年勞資糾紛案件逐一詳列並將廠之國別及業別分欄記載其中以何種糾紛為最多與夫勞方之各種情形俱一一與以統計共成勞資糾紛統計圖表等十件以爲將來處理勞資糾紛之參考

●青島市十九年勞資糾紛案件資方國別統計表

月份	國別	中國	日本	英國	美國	德國	俄國	中日合資	中美合資	英美合資	每月案件總計
一月			二	一							三
二月		一	二			一					四
三月			八								九
四月			六		一						九
五月		四	六	四		一				一	一六
六月		二	四		一						七
七月		一	四		一		一		一		八
八月			六		一						七
九月			九	一							一〇
十月			三								三
十一月		一	九								一〇
十二月		二	三		一						六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働行政

●青島市十九年各廠勞資糾紛案件數目統計表

廠 別	月 份												總計 全年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康紗廠			一	四	二			一		五	九	四	一	二七	
內外棉紗廠	一				二		一	三			二	三		三	
富士紗廠						二	二	一			二		一	八	
寶來紗廠				一					一				一	四	
鏡淵紗廠									一	一				二	
祥泰木廠	一													四	
峯村油坊					二					一				四	
富興蛋廠					一									三	
美孚油行						一				一				三	
和田木廠									一					二	
天成洋行			一		一									二	
各國總計	二	三	九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百分數	二·四	三·六	九·三	四·三	三·〇	一·〇		七							

要 紀 政 行

紛 糾 之 關 有 求 要 體

乙 關 於 雇 員 之 糾 紛		4 待 遇		3 雇 用 或 解 雇		2 工 作 時 間		1 工 資						
7 其 他	6 工 作 制 度	5 廠 規		4 待 遇		3 雇 用 或 解 雇		2 工 作 時 間		1 工 資				
b 車 租 糾 紛	a 要 求 另 插 失 業 工 友	b 衝 突	a 要 求 減 輕 工 作	b 勞 方 與 監 察 員 衝 突	a 否 認 廠 方 改 訂 廠 規	c 要 求 怕 金	b 及 加 薪	a 要 求 改 良 待 遇	b 要 求 開 除 工 友	a 反 對 資 方 開 除 工 友	b 反 對 延 長 工 作 時 間	a 要 求 減 少 工 作 時 間	d 要 求 平 均 工 資	c 反 對 未 發 欠 薪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二				
			—	—		—				—				
			—	—						—	—			
			二	—						二	三		—	
			二	二		—		二		四			三	
—	三		—	八		二	二	五	四	二〇	二		四	
九	四	八		九		四	二	二	二	二			一六	

空

公 志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一 四 一

行政紀要

與團體要求有						甲體協約		乙體協約		丙其他		甲同情糾紛		乙政治原		丙其他		總計
1 工資		2 要求履行前定條件		1 要求承認條件		2 要求承認條件		1 勞方與勞方發生衝突		2 關於軍警衝突		1 關於車照捐款		2 援助他店工友		1 工友被捕		計
時間	a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c 要求平均工資	d 反對未發欠薪	b 反對資方減少工資	a 要求加薪	2 要求履行前定條件	1 要求承認條件	2 要求承認條件	1 勞方與勞方發生衝突	2 關於軍警衝突	1 關於車照捐款	2 援助他店工友	1 工友被捕	1 關於車照捐款	2 援助他店工友	1 工友被捕	計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一	八		五										九	
							二										七	
																	一〇	
																	一三	
																	五	
二		四		二	一〇	一	八										八	
二						一	八										五	
																	六	
																	七	
																	九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四二

要 紀 政 行

紛糾之關無求要與二				紛糾之關														
丙其他		乙政治原因		甲紛		乙關於雇傭狀況之紛糾												
2 反對工會委員		1 勞方與勞方發生衝突 2 關於軍警衝突		1 關於軍照捐款 2 援助他方工友		1 工友被抽		7 其他		6 工作制度		5 廠規		4 待遇		3 雇傭或解雇		
								a 要求安插失業工友 b 車租糾紛		a 要求減輕工作 b 否認廠方調動工作		a 否認廠方改訂廠規 b 勞方與監察員衝突		c 要求恤金 b 要求改良待遇及加薪		a 要求改良待遇 b 要求開除工友		
	三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五	四	〇二
	五							四		四		八		九			四	二四
	五																	

第五編 勞動行政

一四三

卷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青島市勞資糾紛業務分類及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表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

紡織				交通			公用		類別 業務	月份	總計	數	計
毛織	針織	染織	棉紡	絲織	運輸	汽車	航業	車夫					
			一								一月		
一											二月		
			一								三月		
			五								四月		
	一		五					一			五月	三・〇	
			二					一			六月	六・三	
			三								七月		
			六								八月		
			六								九月	八・四	
			二								十月		
一	一		四					二			各業總計	一・四	一
											各類總計		
四				四							百分數		八
五〇・六				四・九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糾紛案件		項 目	月 份	各 月 案 件 總 數	用 品				橡 皮 業	機 器		建 築 木 業	倉 庫 業	食 物	
	本月發生案 件數	上月未了案 件數				日 用 品	油 業	火 柴	服 裝		膠 皮	翻 砂			機 器	糧 食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月	四							一				一	一
	四	三	三月	四			一								二	
	九	三	四月	九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五月	一六		三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三	六月	七		一			一							
	七	五	七月	八		一							一		二	
	八		八月	二〇											二	
	七		九月	一三												
	一〇		十月	七			七	四	一		二	五	一		一〇	一
一四五	一三		總計	八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八一	一六					一四・八		一・三		二・四	六・七	一・三		三・六	一

要 紀 政 行

廠 號	廠 係 關	勞 方 參 與 人 數												數 件	
		計 總 共 兩 月 每			數 人 件 案 生 發 月 本			數 人 件 案 了 未 月 上			每 月 兩 共 總 數				
每 月 平 共 總	本 月 發 生 數	上 月 未 了 案 數	總 童	女	男	總 童	女	男	總 童	女	男	總 童	女	男	每 月 兩 共 總 數
〇一	三	一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五
〇二	三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四
〇七	四	一〇	三、四四四			三、〇〇〇			二、八六二						七
〇二	四	四	四、〇〇〇			一、〇六七			二、〇六二						三
			六、五五五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
〇三	三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九七						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
			三、二七三			三、二七三									七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
			二、九八四			二、九八四									三
〇六	三	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七九一						七

第四編 勞 動 行 政

行政紀要

◎各月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分配表

關係廠號數	月												各項分配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配	分		
一家	三	二	四	八	一六	七	七	七	一〇	三	七	七	一〇	七
二家至十家		一												一
十一家至二十家			一											二
二十一家至一百家							一							一
一百家以上														一
每月案件總數	三	四	四	九	一六	七	八	七	一〇	三	八	八	一〇	八

註 表內所列各月糾紛案件以該月內發生者為限

◎各月糾紛案件勞方參與人數分配表

勞方參與人數	月												各項分配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配	分		
不及十人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人至一百人			二	五	五	三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二	三	二	四	七	一	二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項分配計	一	一	二	四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分數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萬人以上													
各月案件總計	三	四	四	九	一六	七	八	七	一〇	三	八一		

註 表內所列各月糾紛案件以該月內發生者為限

◎各月糾紛案件糾紛日數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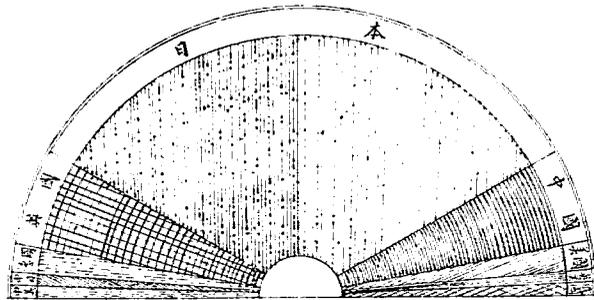
各 案 件 總 計	糾 紛 日 數				月 別										各 項 分 配 計	自 分 數	
	不 及 二 日	二 日 至 十 日	十 一 日 至 五 十 日	五 十 一 日 至 一 百 日 以 上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一										
九		一	四				四										
一六		四	八				四										
七		三	二														
八		一	七														
七		六															
一〇		四	四														
一三		二	三	二													
八一		二六	二六	四													
		三六・七	三六・七	四・九・四													
		三三・三	三三・三														

註 表內所列各月糾紛案件以該月內所發生者為限凡本月發生之案件至該月底尚未解決者則糾紛日數計算至

解決之日止惟為列表便利起見既按日數之多寡分配於該案發生之月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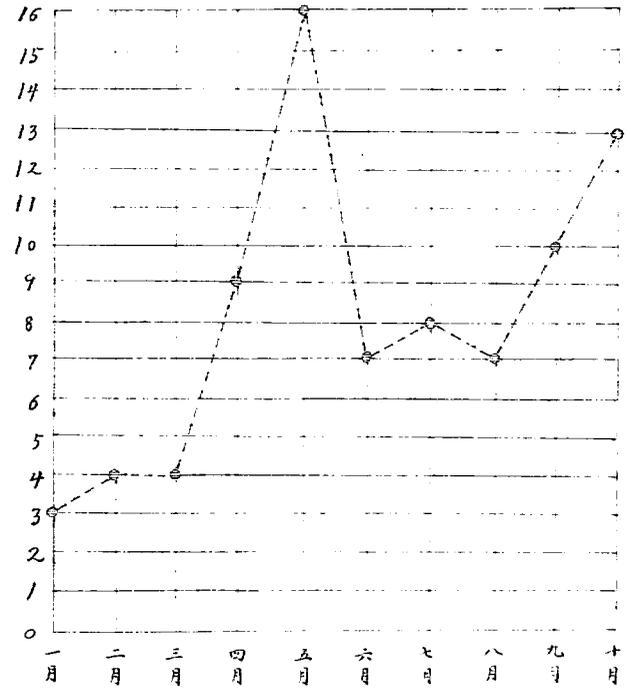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案件件數及資方國別圖

各月糾紛資方國別圖



月	資方國別	中	美	中	德	英	日	本	中	國	美	國	英	比	德	國
一月						1	2									
二月		1		1		2										
三月					1		2	1								
四月							8		1							
五月						4	6	4		1						
六月							4	2		1						
七月	1					1	4	1	1							1
八月						1	6									
九月							9									
十月							13									
總計		1	1	3	9	54	8	3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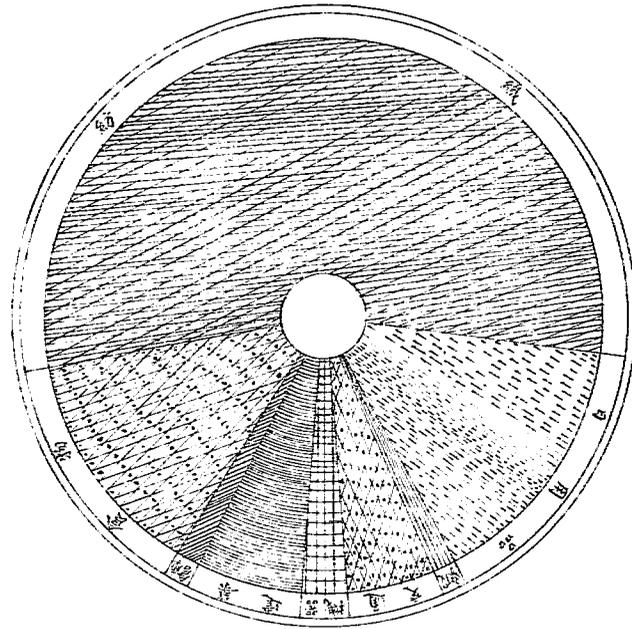
各月糾紛案件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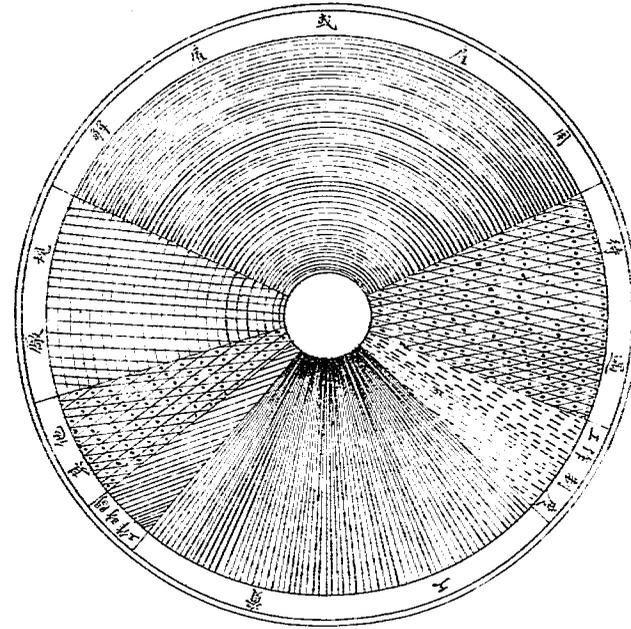
青島市勞資糾紛案件業務分類及關於僱傭狀況糾紛之分析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十月份

勞資糾紛案件業務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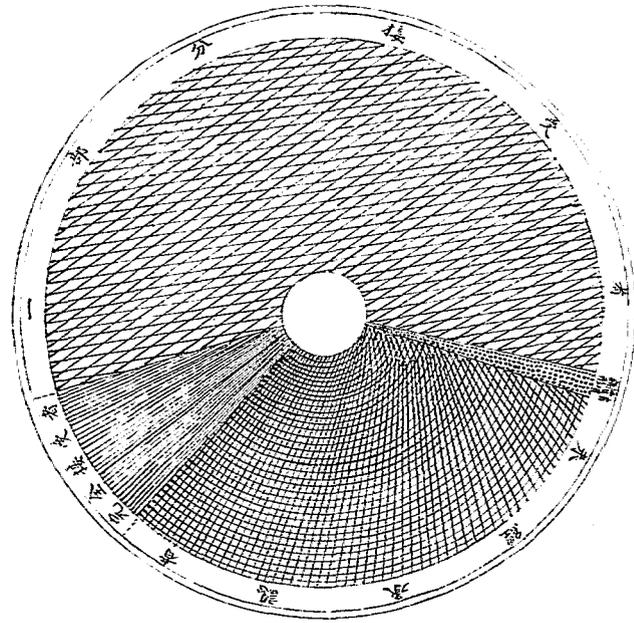


關於僱傭狀況糾紛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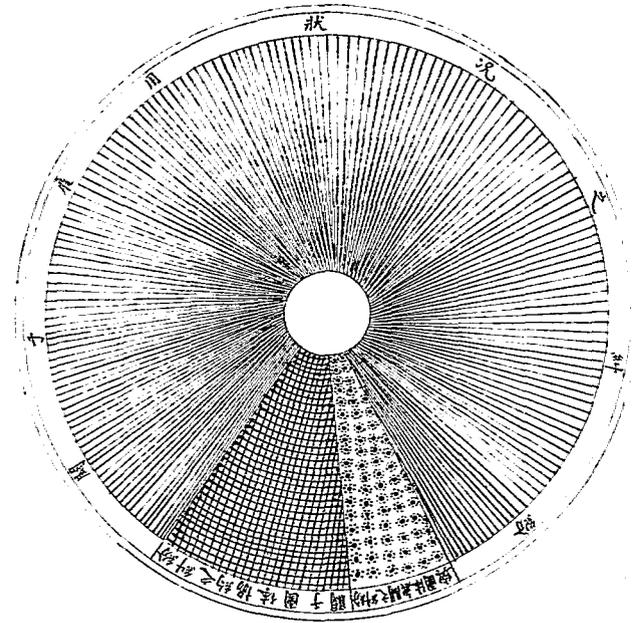


青島市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勞資糾紛原因結果分析圖

勞資糾紛結果分析圖



勞資糾紛原因分析圖



要 紀 政 行

◎各月糾紛案件資方國別分配表

每月案件總計	俄國	中美合資	英美合資	美國	中日合資	德國	英國	日本	中國	資方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各國分配總計	百分比		
二							一	二		一月													
四					一	一	二			二月													
四						一			二	三月													
九				一					八	四月													
一六			一			一	四	六	四	五月													
七				一				四	二	六月													
八	一	一		一				四	一	七月													
七							一	六		八月													
一〇								九		九月													
一三								三		十月													
八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九	五	八	各國分配總計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三・七〇	一・二四	三・七〇	二・二二	一・二二	九・八七	百分比													

(四)工廠調查統計 其目的以視本市中外工廠之設備情形如何用為將來工廠法之實施準備及工廠檢查之根據計本年度全市工廠調查完畢共一百八十一家並製成本市各業工廠一覽表本市各業工人人數工時工資比較表圖及本市中外各廠比較與職工人數簡明圖表等數種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染 織					類 種 業 工	
業	織		紡		業 染 織	別 業
寶來紗廠	富士紗廠	鐘淵紗廠	華新紗廠	模範工廠	民生國貨	廠名
棉紗	棉紗	蘭絲 棉布 棉紗	棉線 棉紗	染色 棉布		出品
日	日	日	中	中	籍或方實	籍或方實
漢城	太古門當	長澤	吳伯生	馬廷燧	名經理長姓或	名經理長姓或
3,000,000	7,430,000	10,000,000	2,700,000	200,000	本資	本資
1241	1329	5568	2020	76	男	工
130	14	851	180		女	人
80	12		80	31	童	
1441	1355	6419	2280	107	計	
點半 十一	點鐘 十一	分 點 廿 十一	點鐘 十一	鐘 十 點	時工每日	時工每日
48.00	50.40	55.04	45.00	24.00	最高	資每月
9.00	8.50	9.00	11.00	8.00	最低	資每月
18.00	18.70	21.00	22.00	15.00	通普	資每月
月 十 一 年 十 民	月 十 一 年 十 民	四 月 二 年 十 民		二 月 十 年 二 民	年 開 辦	年 開 辦
『寶來』	『五彩星』	絲『鳳凰』 布紗『花蝶』			商標	商標
滄口	路 大馬 滄口	滄口	滄口	路 蒙古	廠址	廠址
3352 2325	4211	5141 5142	滄口 7 滄口 10	2746	電話	電話
動資本：以日幣計之 橫四十六座 座電動	動機一座	動資本：上海兩為單位 動力：汽鍋爐一座	動力：鍋爐四座發電機一座	該廠係官商合資 動力：電動機四座鍋爐一座	備註	備註

第四編 勞働行政
青島市各業工廠一覽表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染 織						
業 棉 打		業 絲 纜	織 業 紡			
裕興棉行	益生祥棉行	青島絲廠	隆興紗廠	廠	內外棉紗	大康紗廠
棉花	棉花	兩絲	棉紗		棉紗	棉布 棉紗
中王本俊	中邵佑葵	日有賀保	日永 綿貫明	太郎	石川作	世 湯淺徹
1,000	800	5,200,000		16,000,000		52,000,000
12	14	990	1519	2837		3098
		70	14	563		343
				83		
12	14	1060	1533	3483		3441
點 十 鐘 一	鐘 十 點 一	分 點 十 十 一	分 點 十 十 一	分 點 十 十 一	點 十 鐘 一	
12:00	14:00	24:00	30:50	41:00		43:00
8:50	11:00	3:00	12:30	13:30		13:50
10:00	11:00	13:20	20:00			21:00
十五年 民十 月 年	六月 九年 民十	月 年 民六 六 六	四月 二年 民十	月 年 民六 六 六	月 年 民九 二 九	
			「寶船」			
號五路遼 七二	號路容 一海	號五路遼 二二	方 下 四	路 嘉 四 天 方	路 奉 四 化 方	
4508		3055	4195	2193 2915	2306 2325	
		資本：以日金計之 一：：座鍋爐四座 電力：電機	又名：錦木絲廠 日名：日華蠶絲株式會社	動力：電動機十七座	又名：銀月紗廠 資本：以日金計之 六：：座鍋爐兩座 電力：電機	資本以金元為單位 動力：發電機三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五一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染 織										
襪			織			業 棉 打				
織 襪 廠	同 興 恆	織 襪 廠	華 興	通 盛 永	織 造 廠	大 綸 掛 記	花 行	福 順 成 棉	行	德 興 綢 棉
線 襪		線 襪		線 襪	線 襪		棉 花		棉 花	
中 張 岐 山		中 張 子 元		中	中 石 維 堯		中 劉 永 齋		中 李 子 久	
300		500		1,300	17,500				650	
1		6		3	23		7		6	
					40		3		2	
5		4		9						
6		10		12	62		10		8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四	點 鐘	十 三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點	
		17.00		10.22	38.00		11.00		10.00	
		9.00		1.00	6.00		9.00		8.00	
				7.50	12.00					
三 日	四 年	民 十 二 月	九 年	民 十 一 年		十 月	六 年	民 十 三 年		五 年
						『 雙 魚 』	『 快 樂 』	『 雙 喜 』		
九 號	路 六	雲 南	號 路 五	號 路 河	一 二 三 十 號	號 十 路 東	號 二 路 東	號 七 路 東	號 三 一 路 東	
					3573	4650				
						動 力 ： 發 動 機 二 座				
該廠工資未願宣告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五二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染 織					
業 邊 花		業 帶 織		業 興 記	
織業工廠	合興工廠	美利工廠	線球工廠	建業機器線	維新工廠
花邊	花邊	花邊	絲光線	膠帶子	線襪
中王子豫	中孫鴻忱	中孫峻山	中于顯昌	日兒鳥熊	中張守棠
3,000	1,000	2,000	500	5,000	100
1	3		1	9	2
4	4	6	2	2	
7	3	12	6	2	3
12	10	18	9	13	5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二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半 九點
13:00	9:00	10:00		25:00	12:00
2:00	1:00	3:50		8:00	50
5:00	3:00	6:00	500	12:00	
八年 民十	二月 七年 民十	七年 民十	月 十二年 民十	月 九年 民八	六年 民十
「黃菊牌」		「織女牌」	「猛虎牌」	「丹鳳」	
三號 路新 東平	五號 路十 肥城	六號 路十 西藏	十號 路二 雲南	二路 團島	七號 路二 雲南
		3106	3126	2501	
				該廠係由維新顏料廠分設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染 織					
毯 地			業 邊 花		
宮原工廠	永豐工廠	義豐地毯工廠	義和公司	永利花邊工廠	協成工廠
地毯	地毯	地毯	地毯	花邊 帽帶	花邊
日	中劉東昇	中王天佑	山李昌言	中王居東	中郝漢生
700	300	500	300	3,000	2,000
16	7	10	15	8	12
11	5	2		4	10
27	12	12	15	12	22
點鐘 十四		鐘 十點	點鐘 十二	鐘 十點	半 九點
	6.00	12.00	11.00	15.00	3.00
				3.00	1.00
6.00				7.00	2.00
八年 民十	七年 民十	五月 九年 民十	十月 七年 民十	八月 九年 民十	四年 民十
					「天女牌」
五號 路十 陵縣	三號 路十 太平	十號 路三 威海	號七路邊 八二	號三路雲 二二	路 西
					4760
	該廠工時不定規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學 化			類 業 工 染 織		
業 柴 火		業 汽 電	業 編 漂		業
公 司	華 北 火 柴	公 司 振 業 火 柴	工 廠	理 化 漂 染	工 廠 普 濟 地 毯
公 司	華 北 火 柴	公 司 青 島	工 廠	理 化 漂 染	工 廠 普 濟 地 毯
	火 柴	火 柴	絲	草 帽	地 毯
中 周 子 西	中 吳 心 齋	本 日 檢 光 隆	中 孫 重 耀	中 徐 學 詩	德 斯 瓦 司
75,000	150,000	2,000,000	2,000	5,000	
328	300	196	5	20	120
40	195				15
	265				4
368	760	193	5	20	130
點 鐘 十 二	鐘 八 點	鐘 八 點	鐘 九 點	半 十 點	鐘 十 點
20.00	15.00	88.88	20.00	27.00	
16.00	8.00	15.00	10.00	12.00	
17.00	11.00	55.00		20.00	
月 十 七 年 民 十	七 月 七 年 民 十	五 月 二 年 民 十	八 月 九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十	
「光明」	「中山」	「印機」			
路 利 津	路 曹 縣	九 路 二 廣 州	號 路 六 熱 河	路 平 定	
2387	3487	2487 2380		3467	
		勳 力 : 鍋 爐 五 座 發 電 機 五 座			該 廠 資 本 不 願 宣 告 工 資 亦 以 不 定 規 云

第四編 勞 働 行 政

要 紀 政 行

化 學 工 業 類									
火 柴 業									
公司	山東火柴公司	公司	明華火柴公司	公司	華魯火柴公司	公司	魯東火柴公司	公司	信昌火柴公司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三	井上浩	中開建堂	中閣孟坡	中成賒之	中李卓然	中李卓然	中李卓然	中李卓然	中丁仁軒
550,000	20,000	20,000	3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1	90	124	108	85	100	100	100	100	100
39	30	20	30	25	10	10	10	10	10
		10	20	20					
480	120	154	158	130	110	110	110	110	110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二	點鐘 十一						
31.50	34.00	28.00	24.00	23.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7.00	14.00	12.00	12.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1.50	17.00	15.00	18.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民五年三月	民十年九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六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八月	民十年九月
「福星」	「萬壽」	「賽馬牌」	「愛國牌」	「球馬」	「雙山」	「扶祿」	「扶祿」	「扶祿」	「金蟾」
號路九	號路八	號路一	號路一	號路六	號路二	號路二	號路二	號路二	號路二
2618	3869	13	2769	4079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動力：電動機二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學 化					
業 礦 磷	煉工廠 光陽硫化 硫化磷 日	業 程 製		業 柴 火			
		廠 南真治製 子 火柴程	廠 新生製程 子 火柴程	公司 益豐火柴 火柴	公司 東華火柴 火柴	株式會社 青島磷寸 火柴	
太郎	近藤德	南真治	王尊三	次 光宗仰	義 狩野正	藏 連水豊	
5,000	40,000	20,000			10,000	660,000	
30	83	83	60	64	746		
	15	50	3	10	47		
	40	12	3	6			
30	138	145	66	80	703		
鐘 十點	點鐘 十二	點半 十二	點半 十三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33.00	12.50	30.00	17.00	25.00	32.00		
8.00	5.00	10.00	13.00	13.00	17.50		
10.00	8.00	12.00	15.00	17.00	21.50		
十月四年民十	月三年三民七	二月九年民十	月十一月九年民十	十月九年民十	月四年四民七	三月四年三民七	
			『雙鳳』	『大益』	『三元』	『華祥』	
					『大吉』		
號 路一 雷化	號 路九 理口	號 路七 華陽	號 路七 曹縣	二號 路十 諸城	號 路三 曹縣		
2547	3322	2852	4478	2143	2738		
動力：電動機二座	資本以日金計之	動力：電動機二座			動力電動機三座		

第四編 勞働行政

要 紀 政 行

化 學 工 業 類					
業		瓦		磚	
春記密廠	永記密廠	同和密廠	株式會社 山東密業	有限公司	孤山密廠 祥利密廠
磚瓦	磚瓦	磚瓦	磚瓦	磚瓦	磚瓦
中	中	中	日	日	中
			山口		
8,000	5,000	8,000	500,000	259,000	9,000
104	82	22	40	150	130
104	82	22	40	150	130
點鐘 十二	點鐘 十二	點鐘 十二	鐘 九點	點鐘 十一	鐘 十點
	8.00	8.00	21.00	70.00	15.00
	5.00	5.00	13.00	16.00	4.00
	6.00	6.00	15.00	40.00	7.00
			年 民九		
八號 一九 辛島	二號 崖街 紅石	一號 崖街 紅石	北邊 濱口 濱口	莊 孤山	村 湖島
			6	2647 4783	

第四編 勞働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學 化									
革 皮		業 瑠 玻			業 瓷 糖				
德盛洋行	青島大勳 製革工廠	工廠	亞東玻璃	工廠	新生玻璃	工廠	中美鴻記 沙紙	廠	春記東密
皮革	皮革	玻璃	玻璃	玻璃	玻璃	火柴沙	紙	磚瓦	中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米吉	西端久 張寶山	張子元	徐福吉	李繪登					
50.000	20.000	1.500		500				5.000	
19	8	17	15	4				50	
	17	8		4					
10	25	25	20					50	
鐘 九點	半 十點		點 十一	點 十一	點 十一	點 十二			
37.00	28.00	28.00	15.00	13.00					
9.00	3.50	0.50	1.50	11.00					
12.00	5.00	18.00		12.00					
年 民七	七年 民十	七月 八年 民十	年 民元	十一年 民十					
									
號三三台 四路西	三一六 號一路港	四路十 號萬壽	三三三台 號十路西	號路一 號海	號十四 號密村	草場			
		工時不定規							
			即新業玻璃廠改組者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學				化	
類	業	業		業		業	
工 廠	中 國 顏 料	信 昌 造 膜 廠	新 華 膜 皂 廠	華 實 肥 皂 公 廠	青 島 膠 皮 工 廠	大 裕 膠 皮 工 廠	
顏 料	石 鹼 皂	日 義 津 下 信	中	肥 皂	鞋 底 膠 皮	膠 皮	
中 陳 介 夫				中 郭 竹 風	日 志 今 非 廣	日	
35,000	30,000		1,500	2,000	20,000	50,000	
14	8		9	6	34	42	
	2				7	6	
			3	3		3	
14	10		12	9	41	51	
鐘 九 點	鐘 九 點		鐘 十 點	半 九 點	鐘 十 點	鐘 十 一 點	
16.00	25.00		20.00	18.00	40.00	22.50	
8.00	13.00		3.00	10.00	13.50	15.00	
10.00	18.00		10.00	13.00	17.00	16.50	
八 年 民 十	月 年 七 民 四		三 月 七 年 民 十	月 十 九 年 民 十	三 月 九 年 民 十	五 月 九 年 民 十	
「織女牌」						「汽車」	
村 島 湖	五 號 路 四 廣 州		號 〇 路 遼 寧	號 路 二 寧 海	號 路 一 昌 樂	號 五 路 遼 寧	
3784	2540						
發 動 機 一 座	動 力 : 鍋 爐 一 座 蒸 汽				動 力 : 電 動 機 一 座	動 力 : 電 動 機 一 座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行政紀要

第四編 勞動行政

業 劇 印		業 料 肥		業 油 煤		業 料	
印 中	公 肥	煤 美	煤 亞	工 維	工 大		
刷 華	司 田	油 油	油 細	藝 新	廠 華		
社 華	公 骨	公 公	公 亞	社 學	廠 顏		
物 印	骨 肥	油 油	油 油	顏 料	顏 料		
品 刷	粉 田	美 差	英 梅	日 兒	中 廬		
中	本 日	買 克	白 爾	青 島	春 濱		
	華 中	遜					
10,000	5,000			60,000	10,000		
7	10	100	157	32	5		
11							
18	10	100	157	32	5		
點 十	點 十	鐘 十	鐘 十		鐘 八		
鐘 一	鐘 二	點 十	點 十		點 八		
24.00	17.00	18.00	18.00	28.00	11.00		
7.00	5.00	6.00	6.00	9.50	8.00		
10.00	8.00	12.00	15.00	13.00	9.00		
	七 年			月 年 九	七 年		
	民 十			民 八	民 十		
				『丹鳳』			
七 路 博	號 路 園			路 奉 四	路 奉 四		
號 六 山	四 島			化 方	化 方		
4814	4517	2507	3940	2314			
		資 本 無 定 數	資 本 無 定 額	動 力 : 電 動 機 一 座	停 業 中 尚 無 復 業 消 息		查 此 廠 於 調 查 時 正 在

要 紀 政 行

化 學 工 業 類							
業			刷		印		
印 書 館	新 華 興	印 刷 局	聚 豐	公 華	文 華	福 昌	大 同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印 刷 品 中
			實 德 山	徐 壽 山	胡 昆 玉		周 庠
2,850	3,000	4,000	3,000	7,500	10,000		
19	7	12	20	38	20		
	13	4	9	9	4		
19	20	16	29	47	24		
鐘 九 點	點 鐘 十 二	鐘 九 點	鐘 九 點	鐘 九 點	鐘 九 點	點 鐘 十 一	
15.00	20.00	15.00	15.00	30.00	30.00		
6.00	2.00	5.00	5.00	1.00	2.00		
	12.00	10.00	10.00	15.00	16.00		
	四 月 九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十		二 月 九 年 民 十	
二 路 九 號	冠 縣 七 路 二 號	冠 縣 七 路 二 號	濰 縣 路	濰 縣 路	膠 州 路	濰 縣 路 五 號	即 墨 路
3986	3601	3766	2947	4243	2783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化 學 工 業 類					
印			刷		
興華 印書局	和豐 石印局	飛昌大 印刷局	同文 印刷局	東洋 印刷所	泰東 印刷局
印刷品中	印刷品中	印刷品中	印刷品中	印刷品日	印刷品日
		李少溪		真崎一 郎	青柳憲 龍
5,000	500	7,800	800	20,000	14,000
12	4	14	2	23	21
10	2	8	5		1
23	6	22	17	23	22
九點鐘	十一點鐘	十三點鐘	十點鐘	九點半	九點半
20.00	12.00		14.00	48.00	48.00
2.00	1.00		1.00	9.00	9.00
14.00	6.00		8.00	21.00	22.50
		二月六年		年氏五	一年氏十
九路十號	號四路每六八縣	號路八河北	八號路五天津	九路一吳淞	號三一市一路場
4636		4438	3261	2216	3321
				資本以日金計之	

行政紀要

器械機			化學工業類				
鐵工業			印刷業				
海軍修理兵工廠	四方橋樑	膠濟鐵路修理客貨機車	紙盒工廠	印刷所及報紙	青島新報印刷物	青島印刷株式會社印刷品	博進社印刷品
高鳳華		樂寶德	中	日	日	日	日
65	2,771,900		50	5,000	40,000	4,000	
	1434		2	13	17	11	
			3		2		
	60		2	6	6		
65	1494		7	19	25	11	
鏡九點	半八點	鏡八點	半九點	半九點	半九點	半九點	
49.00	68.90	3.00	45.00	40.50	45.00		
24.00	14.00	1.00	9.00	12.00	9.00		
30.00	30.30		27.00	21.00	21.00		
	同本由一二民 收日月年十		三年	民十	月年八	八五年十	
一號	四路	荷澤	四方	九號	路八北平	號〇路中	號八二市
						九一山	號三路場
	4161			2071	2027		2406
		動力：鍋爐二座 蒸汽發動機一座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一六四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業		建 築		具	
業		工		鐵		鐵	
鐵工廠	利生修理機件	復記修理機	同昌泰修理機	東益修理并	德盛榮修理機	源盛爐修理機	中
中王孝用	中趙煥文	中林榮來	中臧克明	中任榮祺			
4,000	1,500	3,000	10,000	15,000	700		
52	13	16	36	18	9		
40	17	21	25	10	7		
97	30	37	61	28	16		
鐘 十點	點鐘 十一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九點	鐘 十點		
35.00	40.00	32.00	30.00	15.00	19.00		
12.00	7.00	18.00	9.00	2.00	2.00		
24.00	9.00	20.00	16.00		13.00		
九年 民十	年 民九	九年 民十	年 民九	月 年五 民三	六年 民十		
四路廣西	號十路中	十路二保	一號路十	路廣州	路平度		
3939	七二山	號二保	一號路十	4343	4881		
動力：電動機二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 工 鐵

鐵 工 廠	朱 同 興	鐵 工 廠	合 順 成	鐵 工 廠	新 昌	鐵 工 廠	復 元 興	鐵 工 廠	鐵 工 廠	晉 泰	
翻沙		鐵器		件鐵器機		鐵器		鐵器	發修配機	鐵子修配	
中朱金發		中馬際雲		中劉占豐		中運方讓		中張玉發		中劉萬清	
1,000		2,000		3,000		3,000		1,400		2,000	
11		12		17		13		11		14	
		6		9		4		12		12	
12		18		26		17		23		26	
點鐘	十二	鐘	十點	鐘	十點	點鐘	十一	鐘	十點	鐘	十點
	36.00		25.00		20.00		41.00		30.00		14.00
	12.00		15.00		8.00		2.00		7.50		2.00
	20.00		20.00		20.00		3.00		20.00		8.00
三年	民十	三年	宣統	四月	八年	民十	年	民二	八月	七年	民十
路	平定	六號	路二	四方	路	雲南	路	即	路	辛縣	一號
			3797				2427		4449		4445
		四號	查與該廠同名號者向 有一家亦在四方路二								

第五編

勞勳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 工 鐵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鐵工廠	義聚盛	永 和 鐵工廠	增利爐 鐵工廠	長 順 各種鐵器修造 鐵工廠	盛泰爐 鐵工廠	復興爐 鐵工廠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王雲普			石泰聚	王子玉		
1,500	200	300	800	400	500	
10	3	14	11	2	8	
	1					
17	2	2	2	4	7	
27	6	16	13	6	15	
鐘 九點	鐘 十點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鐘 十點	
18.00	15.00		18.00	30.00	8.00	
15.00	5.00		12.00	6.00	1.00	
16.00	10.00	15.00	14.00	18.00	8.00	
十月六年十		三月九年十	月十六民十	年 民十		
號六路遼	號路肥	路 聊城	號二路膠	號〇路膠	路 膠州	
七二	一城		八一州	一州		
4368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 工 鐵

鐵 工 廠	益 和 昌	鐵 正 祥 和 廠	鐵 得 聚 成 廠	鐵 源 成 廠	鐵 東 昌 廠	鐵 福 和 興 廠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中周升平	中尹正明	中張竹亭	中徐國玉	中于進元	中傅殿德	
500	300	300	1,000	1,500	200	
20	5	4	7	3	2	
4	6	8	2	10	4	
24	11	12	9	13	6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鐘 十點
27.00	18.00	25.00	28.00	20.00	25.00	
8.00	9.00	9.00	9.00	9.00	9.00	
14.00		18.00	16.00	18.00		
五年 民十	七月 九年 民十	六月 五年 民十	三月 九年 民十	九年 民十	三月 九年 民十	
號路五 熱河	號四路遼 八三寧	○號路八 濟寧	號一路遼 ○二寧	號三路遼 三二寧	三號路新 諸城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記 政 行

機 械 器 具 建 築 工 業 類						
鐵		工			鐵	
復盛 工廠	聚豐 廠	明記 廠	協興 五全 工廠	義和 廠	忠記 廠	製針 廠
鐵器	鐵器	修理 織機 器	五金 鐵器	鐵器	鐵器	織針
中趙復桐	中王綬富	中張銘珍	中邢雲亭	中徐振聖	中	中高成之
300	800	200	1,860	300	10,000	
3	4	2	8	4	20	
					15	
1	15	2	7	4	10	
4	19	4	15	8	45	
十一 點鐘	十 點鐘	九 點鐘	十三 點鐘	十 點鐘	十 點鐘	十 點鐘
18.00	25.00	18.00	20.00	43.00	17.00	
8.00	10.00	8.00	9.00	5.00	10.00	
	23.00		16.00			
八月 八年 民十	四月 民十	十月 七年 民十	四年 民十	十月 八年 民十	八月 八年 民十	
遼寧 路五 七號	雲南 路七 九號	雲南 路一 六四	平度 路三 一號	利津 路十 三號	冠縣 路五 十號	
	4342					
					動力：電動機一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		工		業	
鐵 昭 工 所	鐵 鈴 工 所	梅 澤 商 會	鐵 津 工 廠	鐵 膠 工 廠	公 日 司 輪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鐵器	人力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次小 郎野 嘉	一鈴 木章	梅澤 重			青田 中寅
5,000	1,000	2,000	500	10,000	40,000
8	8	15	6	32	13
6			11	6	
14	8	15	17	38	13
半九 點	半九 點	鐘十 點	鐘十 點	鐘十 點	鐘八 點
40.56	27.00	32.40	19.50	45.00	21.00
7.50	6.00	12.00	7.80	15.00	9.00
18.00	19.00	21.00		24.00	12.00
十 六 年 十 月	八 年 十 月	二 年 十 月	一 年 十 月		月 年 二 月
一 路 七 號	六 路 六 號	三 路 三 號	號四路邊 八三號	五 路 五 號	四 路 十 號
3273		2110	3115	2771	2916
資本以日金計之				動力：電動機二座	

第四編 勞働行政

紀 要 政 行

機 械 器 具 建 築 工 業 類						
鐵 工		鐵 工		鐵 工		鐵 工
洋鐵場	合順成	鐵工廠	同合	鐵工所	原田	鐵工所
器俱	種洋鐵中	管	爐鐵火	鐵器	俱銅鐵器	鐵器
		管	爐鐵火	日	日	日
		買玉波	買玉波	原田彌	市兼元兼	右松山門平
	2,000		1,800	6,000	20,000	5,000
	56		22	25	10	10
	2		8	6	14	3
	58		30	31	24	13
鐘	十點	點鐘	十一點	鐘	十點	鐘
	16.00		20.00		22.50	
	6.00		14.00		6.00	
	8.00		16.00		12.00	
		年	民九	月	年七	民七
					八	年
					民十	
						四月
						九年
						民十
四路四方	號二	號六路遼	號三二	號二七二	九路一	號〇路遼
	3797		4273	2519	2581	3830
號動力：電動機一座	一家亦在四方路廿六	查與該廠同名者尙有	動力：電動機一座	動力：電動機五座	又名山東工務所 動力：電動機一座	資本以日金計之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木 德 昌 廠	業 理 修 車 汽			業 工 鐵		
	修 理 廠	美 東 汽 車	車 修 理 廠	揚 機 務 局 船 機 股 鐵 工	修 造 工 場	木 股 七 木 港 務 局 士
木 器	車 修 理 汽		車 修 理 汽	船 修 理 機 器 鐵	頭 修 造 土 木 碼	鐵 修 理 機 件 鉤
中 子 潤 生	中 張 振 卿		中 李 雲 貴	辦 官 華 中	辦 官 華 中	中
1,500	3,000		1,000			
18	8		2	84	97	97
6	12		25	9	1	1
24	20		27	93	98	98
點 十 一	鐘 九 點		鐘 九 點	分 五 十 八 點	分 五 十 八 點	鐘 十 點
13.00	28.00		30.00	92.00	68.00	12.00
6.00	11.00			9.00	12.00	10.00
10.00				45.00	30.00	11.00
五 年 民 十	二 七 年 民 十		月 年 三 民 四			
路 膠 州	八 路 三 湖 南		七 路 三 湖 南	路 新 疆	路 新 疆	號 三 一 小 五 路 港
4892	4440			2291	2291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 工

第四編 勞動行政

木 振 工 廠 興	木 協 工 廠 泰	木 義 工 廠 合	木 德 工 廠 記	木 盛 工 廠 記	木 裕 工 廠 記
木材	木器	木器	木器	木器	木器
中 騎 尚 卿	中 毛 恭 良	中 李 廣 甸	中	中	中 朱 益 林
	600	400	500	500	1,500
35	10	19	30	20	12
	2	6	8	8	5
35	12	25	38	28	17
半 十 點	半 九 點	鐘 十 點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一	鐘 十 點
22.00	25.00	21.00	7.00	15.00	17.00
9.50	9.00	10.00	4.00	12.00	10.00
15.00	21.00	18.00	5.00	13.00	14.00
九 九 民 月 年 十	年 民 八	五 四 民 月 年 十			二 民 年 十
號 路 濱 九 縣	號 路 高 七 密	號 路 濟 〇 密	路 李 村	路 李 村	路 滋 陽
			4633	4385	2670
			八元	工資未包括伙食月約	

要 紀 政 行

飲	類 業 工 築 建 具 器 械 機				
業水來自	業 器 藤	業 工			木
自來水廠	藤器工廠	祥泰木行	和田木廠	廣恆木廠	木同興泰廠
自來水廠	藤器	木材	木材	木材	木器
辦官華中	中張坤生	英甘	日藏和田光	日	中紀尙臣
王主兼正技 松蔭李					
3,000,000	600		200,000	50,000	500
152	3	80	50	38	8
	2		30		
152	5	80	80	38	8
鐘 八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十一點	點 十一	半 十點
72.00	25.00	46.50	22.50	33.00	16.00
12.90	9.00	12.00	8.40	12.00	10.50
18.00	15.00		16.50		
	月 年 民十	月 三 年 宣統	一 月 年 十 民七	八 月 年 十 民十	二 月 年 九 民十
八 路 湖 號 十 南	四 路 博 號 二 山	二 路 大 號 港	一 路 華 號 陽	號 路 青 九 海	號 路 利 六 津
2359		3835	3007 2253	2014	
成立本廠		該行資本不願宣告	動力：蒸汽引擎一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第四編 勞働行政

一七四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品 物 飲				
業 油 榨		業 鹽 製		業 粉 麵					
聚豐油坊	版台西製鹽	精鹽公司裕	廠小港製鹽	永精鹽公司裕	公 青島麵粉	麵粉公司	恆興	有限公司	雙妹麵粉
油		精鹽	精鹽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中		中范旭東	中范旭東	H 三 島 黃	中	中	中	中	中
		范旭東	范旭東	島黃	魯紹田	魯紹田	魯紹田	魯紹田	魯紹田
2,000		100,000	3,2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		147	22	17	27	27	27	27	27
				18					
15		147	22	35	27	27	27	27	27
點鐘	十一	鐘 八點	鐘 八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鐘 十點
12.00		34.00	22.00	42.90	55.00	55.00	55.00	55.00	4500
12.00		11.00	10.00	15.30	25.00	25.00	25.00	25.00	15.00
12.00		14.00		25.8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月八年	民十	二年 民十	二年 民十	月 年二 民六	八年 民十	八年 民十	八年 民十	七年 民十	七年 民十
				『鹿頭』	『火磨牌』	『日陸牌』	『火磨牌』	『雙獅牌』	『雙獅牌』
路 雲南	號 路三 四川	一號 二路 小港	一號 二路 小港	八號 路四 邱縣	○路三 遼寧	○路三 遼寧	○路三 遼寧	二號 一路 大港	二號 一路 大港
		2184 4252	3103	2682	3373 3473	3373 3473	3373 3473	39C3	39C3
			動力：馬達三座 該廠現在停業中故工人如上數	動力：電動機二座 汽發動機一座				動力：蒸氣發動機一	動力：蒸氣發動機一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七五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品		物 食		飲		
業		油		榨				
公 司	吉 德 成	油 坊	豐 源 泰	泰 記 油 坊	油 坊	源 順 東	海 豐 油 坊	人 和 油 坊
	油	油	荳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本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5,000	2,000	5,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5	7	13	6	6	6	13	
			3					
	15	7	16	6	6	6	13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十 一	點 鐘
	25.00	17.28	18.00	14.00	15.00	14.00	13.00	13.00
	18.00		14.00	12.00	12.00	13.00	13.00	
	20.00		16.00	13.00	13.00	13.00	13.00	
五 月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八 年 十	七 月 九 年 十	
路 雲 南	一 路 小 港	一 號 路 四	辛 縣	五 號 路 三	長 安	六 號 路 二	長 安	路 石 村
	4439					4393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要 紀 政 行

業 工 品 物 食 飲

業 油 榨

隆村油房	製油工廠	大杉洋行	牛油工廠	太田洋行	青島支店 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	東和油坊	吉澤油坊
油	花生油	花生油	牛油	牛油	油	花生油	花生油	花生油
英海林	日次大杉 太郎貞	日次大杉 太郎貞	日造太田 健	日造太田 健	日俊七屋 彦			
8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10	33	33	8	8	36	160	50	50
110	33	33	8	8	36	160	100	100
半十點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鐘九點	鐘九點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點鐘 十一
	27.00	27.00	25.00	25.00	40.00	66.00		
	18.00	18.00	15.00	15.00	18.00	13.00		
	21.00	21.00	21.00	21.00	26.00	16.00	13.80	13.80
五月一年民十	月年民十	月年民十	月年民十	月年民十	二月年民九	年民六	二月年民十	二月年民十
								
號路七華陽	號路一昌樂	號路一昌樂	號二路雲南	號二路雲南	號四路遼寧	九路三遼寧	號路三昌樂	號路三昌樂
2191	2442	2442	2213	2213	3142	2093	2063	2063
動力：電動機二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動力：電動機二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動力：電動機一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業 工 品 物 食 飲								
業 製					業 糖 製			
中 美 冷 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蛋 部	天 成 洋 行	富 興 洋 行	培 林 公 司	青 島 分 廠	茂 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冰 糖 工 廠	東 盛 茂
凍 蛋	蛋	凍 蛋	凍 蛋	凍 蛋	凍 蛋	凍 蛋	冰 糖	
中 華 王 宣 忱	德 斯 柏 德	英 列 德	英 貝 滿	中 劉 鉄 臣			中 孫 華 亭	
			60,000	2,000,000			10,000	
75	70	54	63	120			20	
170	40	44	110	380				
245	110	93	173	500			20	
鐘 九 點	鐘 十 點	鐘 九 點	鐘 十 點	鐘 九 點	鐘 十 點	鐘 十 點	鐘 十 點	
21.00	27.00	21.00	21.00	30.00	30.00	30.00	33.00	
15.00	12.00	12.00	15.00	11.00	11.00	11.00	16.00	
18.00		16.00	18.00	12.00	12.00	12.00	20.00	
六 年 民 十		七 年 民 十	四 年 民 十	三 月 九 年 民 十	四 月 九 年 民 十			
號 路 七 普 集	六 路 十 蘭 山	七 路 四 邱 縣	二 路 四 邱 縣	一 路 二 商 河	號 路 一 寧 海			
3446	3271	3812	3455	-2486 4437				
與 告 油 動 力 資 本 不 願 宣 告 該 公 司 即 北 行 合 辦 者 行 宣 柴	資 本 不 願 宣 告	機 一 座	動 力 汽 鍋 一 座 內 燃	動 力 電 動 機	電 動 機 二 座	動 力 柴 油 引 擎 四 座		

第 四 編 勞 動 行 政

一 七 八

要 紀 政 行

類 業 工 品 物 食 飲								
業 品 食 飲 冷			業 草 烟			業 酒 製		
汽水工廠	青島支店	大連製冰株式會社	石橋洋行	司印刷部	大英烟公	司製烟廠	大英烟公	青島啤酒公司
汽水	汽水	冰 凍	冷 汽	香烟包	香烟牌	捲 煙	啤 酒	啤 酒
中 壺	日 青	日 青	日 青	英	英	英	日 根	日 根
漢	青島辛	青島辛	石橋藤			愛 普 斯	上	上
10,000			100,000				1,000,000	
2	100		24	393		931	130	
				36		896		
2	100		24	429		1,827	130	
鐘 六點	半 九點	半 九點	半 七點	鐘 九點	鐘 九點	鐘 九點	鐘 九點	鐘 九點
18.00	36.00		33.00	133.00		45.00	39.30	
10.00	15.00		13.50	11.00		17.00	9.00	
	24.00		18.00	20.00		19.00		
八 年 十 月	民 十 年 十 月	民 十 年 十 月	民 十 年 十 月				民 十 年 十 月	民 十 年 十 月
『牌麟麒金』	『獅子牌』	『獅子牌』					『朝日』	『朝日』
五 路 濟 南	號 路 二 寶 山	號 路 二 寶 山	號 路 二 青 城	路 程 口	號 路 孟 莊	號 路 孟 莊	十 路 登 州	十 路 登 州
借 用 3755	2073 2890		3609	3585	3005		2311 2411	
	動力：電動機二座			資本：不願宣告	本不願宣告	動力：發電機三座	日名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青島工場二座	日名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青島工場二座

第四編 勞動行政

◎青島市華洋工廠比較與職工人數簡明表

國 別	廠 數	工 人		共 計
		男	女	
英 國	七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二,一三二
德 國	二	一,〇七	五	二〇九
中 日 合 資	三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日 本	三	一,九三三	二,一六	二,一七〇
中 國	二五	七,〇三六	一,〇三六	九,一二二

明 說	類 業 工 品 物 食 飲	
	業 品 食 飲 冷	業 品 食 飲 冷
限 一、本表係據十九年冬季舉行工廠調查所得之統計之 二、臨時工人未列在內營業有時間性之工廠其工人隨營業之及時與否而增減當以調查時現有工人為	凍 粉 廠	汽 水 行
	凍 粉 中 郭 佩 堂	汽 水 中 國 其 餘
	20,000	10,000
	32	21
	32	21
	鐘 九 點	
	15.00	
	5.00	
	10.00	
	月 四 年 氏 十	七 年 氏 十
	『牌 山 島 青』	『麒 麟 牌』
	李 村	路 冠 縣
滄 口 336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業 別	化 學 業					織 染 業			業 別	
	計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中 日 合 資	中 國	計	德 國	日 本	中 國
工 廠	5	1	1	2	3	3	1	9	3	1
工 廠 數	100	100	137	1,038	202	1,611	1,929	1,677	2,351	1,677
男	4,039	4,039	4,859	3,614	5,681	4,597	5,507	4,867	6,293	4,867
女	4,039	4,039	4,859	3,614	5,681	4,597	5,507	4,867	6,293	4,867
童	4,039	4,039	4,859	3,614	5,681	4,597	5,507	4,867	6,293	4,867
人 計	8,078	8,078	9,718	7,228	11,362	9,194	11,014	9,734	12,586	9,734

◎青島市工廠業別國籍別及廠數職工人數分析表

合 計	中 美 合 資	美 國
26	1	1
2,626	5	100
37,333	170	
1,222		
46,573	220	100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働行政

◎青島市工廠職工各業工作時間數與工資率簡明表

工 時 及 工 資	業 別	飲 食 品 業						機 器 建 築 業					
		合 計	中 美 合 資	德 國	英 國	日 本	中 日 合 資	中 國	計	美 國	日 本	中 國	
1角	最長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1角	最長	15	3	1	1	5	9	1	16	2	1	3	9
	15分	26.66	28.8	36	1.55	5.6	5	20	2.66	6	33	26.66	
	30分	45.55	1.55	10	1.06	5	20	2	5.6	6	33	26.66	
	45分	1.55	3			1.6		3	5.6	6	33	26.66	
	15分	26.66	28.8	36	1.55	5.6	5	20	2.66	6	33	26.66	
	30分	45.55	1.55	10	1.06	5	20	2	5.6	6	33	26.66	
	45分	1.55	3			1.6		3	5.6	6	33	26.66	
	15分	26.66	28.8	36	1.55	5.6	5	20	2.66	6	33	26.66	
	30分	45.55	1.55	10	1.06	5	20	2	5.6	6	33	26.66	
	45分	1.55	3			1.6		3	5.6	6	33	26.66	

要 紀 政 行

目 數 資 工 月 每			間 時 作 工	
總 平 均	最 低	最 高	總 平 均	最 短
二四元		五元	二點	九點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六元	一元	六元	二點	八點
三分	五分	六分	五分	五分
二八元	一元	七元	二點	八點
七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三元	五元	三元	二點	六點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第四編 勞動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四編
勞動行政

一八四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一章 註冊登記事項

第一節 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本局自上年七月組織成立凡關於公益行政事宜特設一科泊本年三月奉令改組所有公益行政隸屬於第二科之一股職掌市內公益團體事業之監督保護爰依據上年所訂監督慈善機關暫行條例並參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各省市管理公益慈善團體辦法復詳察本市一切情形擬訂本市監督私立公益慈善機關暫行規則私立公益慈善機關註冊暫行規則公益慈善教育團體募款限制規則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執照登記暫行規則各一份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以便次第施行茲將規則分列於下

●青島市監督私立公益慈善機關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及本市社會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私立慈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不論新設舊有均應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並依照本規則受社會局之監督及指導如未經核准註冊者一經查出得令停辦

第三條 各慈善機關得設委員會其主任辦事人員由委員會公舉呈請社會局核委其他各職員由主任選用惟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主任及其他職員有不稱職或營私舞弊經社會局調查屬實得令其改選或辭退其情節較重者另予分別處分

第五條 主任及職員任事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得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各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辦事實況呈報社會局查核年終彙編報告昭示大眾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二

第七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訂章程或更易職員等情應隨時將新章及新職員履歷各開二份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須募捐集款時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捐冊收據應分別編號送由社會局蓋印如已辦有成案者亦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一切手續及辦法補呈備核

第九條

凡遇特別事件組織臨時救濟機關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並於事後將其辦理情形收支款目造冊呈核

第十條

私立慈善機關所辦事業如有未能完善之處經社會局指導監督延不遵循得飭令停辦如係局部事業則令其將一部事業停辦以免糜費

第十一條

私立慈善機關有假借名義招搖斂財等情經社會局查實際將主動人及關係人依法懲辦外並得吊銷執照圖記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江市私立公益慈善機關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之公益慈善事業及其附屬機關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二條

公益慈善機關之註冊證由各該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各二份

第三條

註冊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

二、所在地

三、所辦事業

四、主持人姓名

五、財產狀況

六、內部組織

七、職員人數及姓名

八、沿革

九、附屬機關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註冊呈請書依照本規則二、三兩條之規定審核相符如係舊設辦有成效者應即准予註冊其新創立者

准予試辦三月如有成績方准註冊

第五條 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社會局發給執照及圖記

第六條 社會局對於私立公益慈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呈請註冊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一、手續不合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附件內容簡略者

四、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條 私立公益慈善機關及附屬機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申敘理由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其解散者吊銷執照及圖記

第八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應函知本局備查外並揭示公告及登載市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益慈善教育團體募款限制規則

第一條 凡以公益慈善教育或臨時救濟事項向市民商店或機關籌募款項者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無論臨時或固定者於籌備款項時應先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三條 各學校或學生如為第一條所開事項組織團體籌募款項時應先呈請教育局核准

第四條 團體呈請募款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團體名稱

二、地址

三、宗旨

四、主辦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五、募款之原因

六、募款之方法

第五條 凡未經呈請核准而逕向市民商店或機關籌募捐款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六條 各團體如有必須籌募捐款情事每一團體至多每一年度舉行一次

第七條 各團體呈請籌募款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係捐募應將收據捐冊送由主管機關編號蓋印如係會劇應將入場票

券送由主管機關登記蓋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各團體應於募款完結後一星期內將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連同收據捐冊及未經售出之票券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公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執照圖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社會局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之執照圖記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經社會局核准註冊之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請領執照圖記時應各繳執照費國幣壹元圖記費國幣壹元勞動

團體免收執照費

第三條 凡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之圖記概為木質長七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半公分文用篆體刊某團體圖記字樣背刊社

會局某字第幾號

第四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向社會局請領圖記其原有戳記應即繳銷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節 公共娛樂場所登記

本市公共娛樂場所如戲園電影院跳舞場彈子房鼓書武術游藝等處向未辦理登記因特函商公安局轉飭各該管區列表查明催令一律來局登記并擬定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會商關係各局呈准公布以便稽查而資取締茲將經過情形摘記如下

本局致公安局公函略云

逕啓者案查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二條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現屆夏令各娛樂場所設立日多遊章呈請登記者為數寥寥敝局茲為查催登記便於管理起見擬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將轄境內各戲園電影院跳舞場彈子房鼓書武術游藝等娛樂場所之名稱地址列表見惠以憑催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至叩公誼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旋准公安局函復略云

案准貴局第二六三號分函內開函請改者案查本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二條及其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現屆夏令各娛樂場所設立日多道章呈請登記者為數寥寥敝局茲為查催登記便於管理起見擬請貴局轉飭各分局將轄境內各戲園電影院跳舞場彈子房鼓書武術競技游藝等娛樂場所之名稱地址列表具報以憑備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至親公誼等因准此相應開列本市各項娛樂場所調查表函送貴局查照是荷

本局接函後即依填附列表內之名稱地址逐一飭查分別催令登記計已經登記之場所列表如次

◎青島市各項娛樂場所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開 設 年 月	主 管 人	備 考
新 舞	臺 平 度 路	十三 年 九 月	蔡 英 傑		
青 島 大 戲 院	中 山 路	十 九 年 三 月	中 林 友 二 郎		
五 福 大 戲 院	南 村 路	十 九 年 六 月	陶 以 福		
國 民 戲 院	莘 縣 路	十 八 年 七 月	傅 慶 堂		
復 盛 戲 院	下 四 方 西 市 場 村	十 六 年 九 月	徐 聖 武		
福 祿 壽 電 影 院	中 山 路	十 八 年 五 月	王 準 臣		
明 星 電 影 院	安 徽 路	十 三 年 四 月	李 河 柏		
銀 星 大 戲 院	廣 西 路	十 八 年 七 月	趙 子 英		
國 民 電 影 院	錦 州 路	十 九 年 七 月	宋 瑞 鳳		

行政紀要

台東福祿壽	興隆戲園	燕樂昇平	書館	書院	共樂戲院	說書場	說書場	同樂茶園	雙六堂	却爾斯登	青島咖啡	阿克亞集花園飯店	敖定咖啡店	大連咖啡	阿司克咖啡店
台東二路	海泊路	高密路	海泊路	青海路	莘縣路	全	全	台東三路	全	中山路	全	全	曲阜路	河南路	中山路
	十六年十二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五年八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六月	十二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二月
于光宗	于殿奎	韓懷林	李桐謨	張玉成	田翰昇	王尙元	王貴來	劉美德	王學亮	楊吉雲	萬結三	沙布雷金	賓秋馬司	塞八地	蘇慕林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要 紀 政 行

巴 拉 司	電 氣 館	俄 國 咖 啡 館	蒙 木 咖 啡	全	全	中 國 咖 啡 館	全	全	全	全	俄 國 咖 啡 館	日 光 咖 啡 館	萬 國 體 育 會	青 島 咖 啡	馬 克 司 咖 啡 店
冠 縣 路	市 場 三 路	博 山 路	全	全	滄 口 路	博 山 路	全	全	全	全	滄 口 路	李 村 路	文 登 路	南 海 路	廣 西 路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九 年 七 月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五 年 五 月
陸 葛 亦	三 浦 林 藏	莫 西 夫	王 學 彬	戴 鳳 五	全	鄭 煥 章	皮 米 蘭 尼 次	趙 拍 里 咖	各 司 滿	阿 布 拉 米	詹 可	呂 壽 三	尼 達	四 提 九 尼 的 司	克 布 司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原訂之管理規則附記如下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班伯咖啡館	滄口路	十六年四月	
格兀客	全	十九年三月	格兀客
否爾客那	全		否爾客那
納涼演藝館	遼寧路	十九年六月	伊藤親展

第一條 凡本市戲院電影院彈子房跳舞場鼓書武術競技游藝等場所之管理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內容之審查及改良事項由教育局主管之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所有演唱淫詞或違犯規章及場內遊客任意喧嘩不守秩序情事由公安局隨時取締懲處之並得勒令

停業

第五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之房屋其建築方式及一切設備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經工務局檢驗核定後方得營業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清潔事項應受衛生局之指導監督並依照其單行規則辦理

第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納捐費仍照各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

第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須備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場址

二、遊藝種類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十

三、場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資本總額

前項登記社會局接到聲請書應通知有關係各局

第九條

各項新編劇本曲詞應於公演前三日填具聲請書連同劇本說明書呈送教育局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演教育局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演

第十條

各項遊藝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演

一、違反黨義或含有煽動性質者

二、誹謗誣陷或跡近迷信者

三、違犯事理或輕蔑他人者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經審定後不得將意旨隨意變更其節目單上並須標明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工務局核定之設備座位人數容量標明於場內規定座位外不得添設臨時椅

第十三條

有關係之各局得隨時派員至公共娛樂場所檢查惟須隨帶檢査証進場以免假借但執行取締時仍須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四條

凡交通要道不得表演流動露天遊藝致碍行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改良風化事項

第一節 禁止纏足

本局禁止纏足曾於本年四月間設籌備委員會聯合本市關係各機關組織並擬有婦女纏足處罰規則嗣于五月間經市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將規則修正定為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訂有分別處罰方法并令本局會同公安局積極辦理當經會同佈告並擬有白話勸告書放足歌等由兩局會同派員分區調查一面宣傳解放時值暑假趁學生回家之便命其宣傳放足即經令飭各學校辦理旋於六月六日開始調查茲將辦理本案情形錄要於後

本局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擬訂婦女纏足處罰規則會同公安局呈請市府核示原文略云

呈為呈報事查前奉 鈞府第八九七號訓令以本市婦女纏足亟宜嚴禁飭令職局等會議處罰規則等因奉此業由職社會局將放足運動籌辦情形先行呈覆在案現經職局等會同擬訂婦女纏足處罰規則八條是否有當理合繕錄規則一份呈情 鑒核示遵以便佈告週知

當於五月十四日奉市政府指令略云

會呈已悉所擬婦女纏足處罰規則業經發交參事室審核修正提交本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公布各在案除指令公安局按分令所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件仰即遵照議決案會同公安局佈告並依法執行仰即知照本局奉令後即經會同公安局派員切實檢查并印刷宣傳品多份分別散發以期喚醒民衆其檢查辦法如下

◎檢查纏足辦法

- 一 棟派檢查員由社會教育公安三局會同派男女檢查員十二人以二人為一組分為六組
- 一 檢查區域按公安局所定之六區同時分頭檢查
- 一 檢查時期每一組檢查一區全限一個月告竣

其印刷宣傳品有二種

甲、勸告婦女放足書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十二

女同胞們男人和女人原來是平等的可是現在我國社會上男女底地位却不能符合這個平等的原則這是什麼緣故呢簡單說來就是纏足所致因為纏了足身體就不健全全體不健全工作能力就要減少因之你們底經濟地位低落政治地位放棄形不成健全的國民也就影響到整個家國底經濟地位

現在我國受外人底經濟壓迫已到了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再不從經濟方面去謀抵抗就要被外國人滅亡做他們底奴隸了有人說女子任務只是養男育女不知身體不健全的女子生出來的小孩子體格一定是孱弱的這種孱弱無能的小孩子依照優勝劣敗的公例來說我們中華民族的前途是多麼危險呢我們要達到婦女真正解放的目的必須要我們青年婦女自動的聯合起來奮鬥先把纏足的惡習快快剷除恢復天然的健康及固有的能力這樣纔能達到男女真正平等的地位

乙、放足歌

(一)纏足女子要知道，放足一事最緊要。一條腳帶一把刀，折筋斷骨受苦惱。走起路來痛難熬，一走一搖引人笑，爲何一步要一搖，只爲你們腳兒小，快放足，快放足，莫停一刻與一秒。

(二)纏足女子要知道，放足一事最緊要。天足女子身體好，纏足女子多弱小。弱小女子如秋草，一受風霜就枯槁。不把身體先改造，一切解放談不到，快放足，快放足，莫停一刻與一秒。

(三)纏足女子要知道，放足一事最緊要。人家會躍又會跳，你們立都立不牢，強者起來弱者倒，一倒就要落地窖。你們若想往上跑，要把腳帶先燒掉。快放足，快放足，莫停一刻與一秒。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禁止纏足規則附記如下

●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關於禁止婦女纏足事務除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外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自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爲勸導期其後二個月爲解放期

第三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應立即解放

第四條 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應在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從速解放

第五條 三十歲以上之纏足婦女須勸令解放

第六條 在勸導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將本規則印刷布告由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村長或街長詳加勸導努力宣傳勸導期滿

後五日內分往各戶詳細調查解放情形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七條 在解放期內公安局社會局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街長學校教職員施行嚴密之檢查並於每一個月終將檢查結果繕製解放成績表

第八條 在解放期第一個月內所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職員學生工役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本府對各該員生役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在解放期第二個月內所有本市區內各市民之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公安局對該區負責之巡官長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解放期滿後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仍未解放者由公安局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仍未解放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之婦女仍令立即解放如有仍不遵行者應加倍處罰並強制解放之前條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本府按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

第十二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調查不實

三 檢查不實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四 措置乖方

十四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等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由本府查核予以記功給獎或加俸之獎勵

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學校教職員及村長街長輔助勸導放足成績卓著者得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報本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查禁淫書

本局於十月二十日奉市府密令附發淫書名單一紙遵即派員到市內各書舖書攤密查或稱購買或稱租賃得屎尿屁等多種租得博士外史一套後復會同公安局派員檢查抄計得博士外史等十種當指派主管科審查俱極淫穢即經嚴飭各書攤書店一律禁止販賣并會同公安局派員將已查抄之淫書在市府西側空地焚燬以昭炯戒茲將辦理情形分述于後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通飭市內各書舖書攤略云

查奉 市政府第五五六號密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零七號密咨開為查行事查誨淫書籍傷風敗俗流毒無窮經於一

九二三年禁止淫刊國際會議協定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懸為厲禁復由本部通行查禁並經規定遇有敵布販賣陳列製造此項敗壞風俗之淫書淫報及穢惡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止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敵布販賣人勸送法庭依法懲治等語有告各在案茲查得上海市望平街中三馬路口中西書局書單所列各書大都淫淫之作且公然以淫書淫報淫器淫具種種名詞為炫異內容不問可知若任流傳坊間妨害風化實非淺鮮亟應加取締除通行查禁並咨司法部轉飭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將該書局查封搜燬版本並將經理人等一體押送法庭依法懲辦以昭炯戒外相應抄送淫書名單一件咨請查照轉飭嚴密查禁為荷等由計抄送淫書名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而維風化等因附淫書名單一紙奉此查本市書肆林立經營正當書籍者固居多數而暗中販賣淫書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加取締一任淫書等流行坊間實於人心風

俗大有妨害除由本局派員分別密查外合行照抄原單通知該書店知照嗣後關於單列各書以及淫書淫報稗雜等一律嚴禁販賣如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行依法懲辦切勿違特此通知

附錄淫書名單（從略）

本局于青年書店及劈柴院門洞書攤分別租購有各種淫書除嚴飭各該店外深恐其餘書店尚有秘密販賣情事特為通飭各書肆一律禁絕原文略云

為通知事查各種淫書淫報淫畫淫具及穢藝雜誌久經國府明令禁止再賣原所以正人心而端風化乃近查該書店對於各種誹淫之書仍有秘密販賣情事殊屬藐視法令除將該書店查抄各書由本局定期悉數焚燬外合行通知該商此次姑念初犯暫從寬懲嗣後對於禁賣各種書件務須遵照功令停止販賣倘尚有餘存該項書籍應即即日焚燬以絕根株如再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行嚴懲不貸仰即遵照勿違

本局通令各書肆嚴禁後即會同公安局將前次查獲之各種淫書悉數焚燬

第二節 取締巫卜星相

本市文化落後迷信尙多市內之巫卜星相竟有公然擺攤誘惑平民主各鄉則習以為常因遂而信認為一種正當事業本局有鑒於此爰將取締巫卜星相暫行規則重行修正於六月十九日呈請市府核准公布施行現正遵照規則取締派員勸告改業聞有不能改業者本局特為設法救濟茲附記規則于次

◎青島市社會局取締巫卜星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業巫卜星相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於半月內向本局呈報登記

第二條 巫卜星相年在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即須改業其殘廢或年老不能改業者限於六

個月後停業

第三條 前條停業之巫卜星相如不能生活者得向本局報名送入殘廢所

第五節 公益行政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四條 巫卜星相有不遵本局取締者應勒令停業或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平抑房租事項

第一節 調查雜院租價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而房屋則每感缺乏之需寓之人深苦賃居之不易益以房主乘機高抬租價平民頗受壓迫去年曾有房租許價委員會之組織但尙無詳細辦法本局以房租問題須先設法救貧戶而貧戶多住居雜院自宜先從調查雜院租價入手以爲平抑房租之準備當由本局員實編製表式會同公安局派員切實按圖調查藉知平民一切狀況所有本市內業已調查竣事列表如下

◎青島市社會局調查雜院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房 主 姓 名	經 租 人 姓 名	房 屋 間 數	戶 數	每 間 租 價
華橋里	黃島路	呂月塘	呂壽山	七一	五九	樓底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三元至五元不等住戶多以拉車起車及其他勞動爲業
安康里	同上	邢雲亭	元興成	四二	七八	樓底三元至五元不等樓上五元
德興里	同上	張葆棠	張鳳凰	三五	三一	樓上九元十元兩種樓下五元院內皆屬下等妓戶
寶興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五	三九	樓上四元樓下三元樓上妓戶樓下以勞力爲業
和平里	同上	高志臣	協盛號	二五	三八	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六元住戶多係以小商販爲業
文明里	同上	譚大武	趙筠亭	四二	五一	樓下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三元至五元不等前院勞動者所居後院普通住戶
廣大里	同上	明華銀行	明華銀行	六四	四七	樓下三元至五元不等樓上四元至六元不等房屋整潔住戶多在各機關供職
德善里	同上	周季芳	劉景文	二五	四二	樓底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五元至七元不等普通住戶或在海軍服務

要 紀 政 行

華興里	同上	六七	鄧模孫等	俞實三	三二	三四	樓底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上四元至五元不等樓下多業勞動者樓上多在商界或樓中服務
福海公司	福建路	二	劉學章	本人	二七	三八	樓下三元樓上四元至七元不等多在商界或樓中服務
同祥里	同上	一一	劉仁山	馮承軒	二四	一七	樓上四元樓下二元五至四元不等多在商界或樓中服務
南全盛里	同上	一九	王崑五	同上	三三	一七	樓上三元至五元不等樓下三元至六元不等多在商界或樓中服務
三盛里	同上	二七	劉恕堂	裕泰豐	四四	二四	樓下三元至五元不等樓上三元至六元不等多在商界及機關中服務
仁盛里	同上	新字一號	陳錫仁	仁盛號	四四	二三	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四元五至五元不等多在商界及機關中服務
三江里	濟寧路	七七	三江會館	本館	三一	二三	樓下三元至七元樓上六元半至十一元平房三元住戶多機關職員房間整潔廣大房金作三江兩級小學經費
珠江里	同上	八六	廣東會館	本館	四四	三〇	樓下五元至六元不等樓上四元至十二元不等房間情形與三江里同
維新里	四方路	七三	丁兆惠	本人	二八	三三	樓下四元至六元不等樓上五元至八元不等住戶多係商人房屋整潔
平和里	同上	七七	張雲山	趙筠亭	二六	三二	樓下三元樓上三元五至五元不等住戶多係勞動者
南裕興里	同上	七	譚大武	同上	二二	二二	樓下四元至五元不等樓上八元至十元不等樓下小商之住家樓上各機關職員
昇平里	同上	八二	梁勉齋	裕昌號	二二	四六	樓下九元樓上八元內皆係娼妓
潤安里	臨清路	二	元興成	元興成	二〇	二〇	樓下四元五樓上三元五至七元不等住戶多係商人
長安里	同上	四	牟亮義	孫秉南	二〇	二五	樓下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三元至七元不等住戶多係商人
安餘里	芝罘路	一二	宮樹吉	公和興	八〇	五一	因該庫破舊故修住戶將一律遷出故未查房租住戶皆係勞動者
安慶里	同上	九二	宮世雲	鹿子綱	七三	九五	事由同上故未查房租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安仁北里	安仁南里	榮基里	平安東里	平安西里	觀海樓	留餘里	華城里	行窩	福康里	甯慶里	仁信里	裕安里	寶華里	芳園里	福裕里
同上	甯陽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度路	同上	同上	肥城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沽路	同上
二	一	五五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〇	一四	三九	三四	二〇	三九	三五	七	四	二
同	吳郁生	萬右泉	同上	天主堂	紀毅臣	劉際匏	山左銀行	呂敬泌	劉子山	傅炳昭	王政興	李應榮堂	張緒琛	明華銀行	劉松山
同上	元興成	黃錦堂	同上	孫藻經	孫炳南	元興成	孫裕乾	萬利源	東萊銀行	紀恆年	政興祥	利泰和	葛保臣	本行	孫作善
一五	一六	四一	三七	三六	三七	一三	二九	三〇	三九	三〇	四四	十九	三四	二三	二九
一五	二〇	四七	二一	一三	三三	一九	二一	一五	一七	三〇	二八	二〇	三八	一七	二〇
平房三元至六元五不等多普通住戶房尙整潔	平房三元至七元不等多普通住戶房尙整潔	樓下四元至六元不等樓上四元至八元不等多普通住戶房尙整潔	一樓一底一平房一律十四元住戶多普通人家	樓上二間樓下二間平房二間爲一小院一律租洋二十二元房岸潔淨多屬海關職員	樓下三元至四元五不等樓上五元至六元不等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四元至七元不等樓下並無住戶	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二元三元至四元不等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二元五至四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五元不等多係商人且屬多年住戶	樓上二元五至七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五元不等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下五元樓上五元至九元不等房較齊整多普通住戶	樓上二元三元至九元不等平房二元五多普通住戶	樓上二元三元至九元不等平房二元五多普通住戶	樓下三元至七元樓上三元五至七元平房四元多普通住戶	樓下三元半樓上四元至八元不等多普通住戶	樓上四元樓下四元平房三元多電燈公司工人住戶

要 紀 政 行

小洪泰	博愛里	尙義里	福善里	泰興里	祥雲里	福增里	吉祥東里	康慶東里	鴻城里	三合南里	三合北里	五福里	敦德里	康慶西里	吉祥西里
同上	濟南路	河南路	博山路	灘路	新泰路	四方路	同上	泗水路	寧陽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六	六八	六一	五	一一	一〇	五一	四	三	二七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六	一〇	七
胡建樞	仲博仁	宋鴻裕	楊合藻	怡和洋行	梁林氏	劉子山	鄒道臣	傅炳昭	陸仲麟	同上	同上	義昌仁	元善堂	傅炳昭	郭恩林
張寶元	秦鳳祥	徐良臣	邵雲廷	本行	梁永松	東萊銀行	福興祥	紀恆年	元興成	同上	同上	郭福興	杜次林	紀恆年	李鴻志
五二	二四	二〇	三〇	六〇	三八	七〇	二五	二五	三八	一二	一九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五
四二	二四	一七	一〇	八七	四三	六〇	三四	二八	一七	二三	二二	一五	一一	二三	三一
樓上三元五至八元樓下四元平房三元至六元五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下二元至三元半樓上三元至六元多係普通住戶	樓房自用平房三元至四元多係普通住戶	平房三元至四元多係普通住戶	樓上三元至三元半不等樓上二元至六元不等多係商人且屬多年住戶半與怡和洋行樓下純係水商故未查	樓下三元至五元不等樓上二元至六元不等多係商人且屬多年住戶	樓上三元至八元樓下二元至六元平房五元多係小販及勞動者所居	樓下五元至八元樓上四元至八元平房三元間之面積園大房亦整齊	平房四元至七元樓上六元至七元樓下七元至內陳設多做西洋式住戶多係鐵路職員	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四元至七元不等多係普通住戶	平房二元至三元五樓下三元房尾整潔多普通住戶	平房二元五樓下四元至四元五樓上三元五至四元房尾整潔多普通住戶	平房五元五樓下三元至五元樓上四元房尾整潔多普通住戶	富麗樓下六元樓上五元至十元不等洋式樓房陳設	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上三元至五元不等多普通住戶	樓下三元五至七元不等樓上四元至七元不等多普通住戶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 政 紀 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匯興甫里	瓊海樓	居之安	瑞豐里	樂善里	福德東里	雙鶴里	厚德西里	集賢里	吉生里	無名院	元興里	萬安里	泰山里	慶業里	森生里	
廣州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登縣路	河南路	同上	山西路	同上	江寧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平路	中山路	
七六	九	一	八七	八六	五三	二五	三	二九	一一	五一	五五	三二	七〇	一一	九〇	
郭桂堂	王錫慶	黃佩福	李瑞亭	李淑卿	劉西山	丁敬臣	劉子山	劉崑山	同上	劉子山	吳田普	開義公司	姜曉岩	傅炳昭	李晦菴	
孟吉洪	李月璿	本人	譚仲勛	本人	王子明	陳吉翔	柳召光	張印堂	劉文勛	鄭氏	同上	韓福廷	霍正信	詳興泰	本人	
四四	四七	六八	三四	八五	二六	一一	七三	二七	六六	一五	三〇	二二	四二	三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九	一八	四五	二三	一〇	六〇	二七	五三	一三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二	一五	
樓上二元至三元五不等樓下純係商店住戶多	樓下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上三元多鐵路職員房	樓上三元四元不等樓下四元多鐵路職員房屋	多鐵路職員房屋	鐵路職員房屋	樓上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下二元至五元不等多	樓上二元至五元五樓下三元至五元五三層樓上有四十戶為妓戶除皆屬業勞動者	樓下二元至三元樓上二元至四元多普通住戶且大半屬多年住戶	樓上二元至六元住戶多勞動者樓下皆係商舖故未查	樓上五元至十元樓下四元至七元多係商人且大半屬多年住戶	樓下三元樓上二元五至七元多普通住戶	樓上四元至六元樓下三元至五元多普通住戶	樓下三元至五元樓上二元五至七元多屬勞動者	樓底三元樓上二元五至七元多屬勞動者	樓下三元至四元樓上三元至七元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三元至八元樓下五元至七元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三元至八元樓下五元至七元住戶多係勞動者

行政紀要

居仁里	匯興里	崇文里	德盛里	戰勝館	彬如里	北三星里	南三星里	公玉里	復興里	觀城里	共和里	順和里	積善里	存存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雲南路	同上	蘭山路	同上	鄰城路	東平路	朝城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觀城路	同上	
七五	八四	七一	六七	七	一三	二	一	六四	九	二	二三	一八	一二	七五	
丁錫章	郭善堂	夏俊聲	賀殿臣	柴勳唐	趙惠之	同上	梁文潛	孫立助	蓋秀山	鄺安昌	焦景濼	于和亭	徐介堂	朱文彬	
本人	趙學進	包租一	劉錫俊	孫寶林	杜達三	本人	徐介臣	宋書言							
三五	三五	二八	一三一	五三	四九	三八	三五	二九	四二	四〇	三九	六二	四六	二三	
一九	二五	一七	四五	七四	四六	二〇	二五	一六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八	二二	一一	
樓上二元五角至三元七角不等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房屋整潔多電燈公司職員	樓上二元五角至三元七角不等樓下三元至四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同慶里	永泰里	和慶里	忠厚里	金昇里	德餘里	慶平里	德和里	德昇里	義順里	泰興里	福善里	順泰里	平康四里	慶善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平路	同上								
四九	四六	三六	一四	一二	五	一四〇	一九九	一九二	一六六	二〇	一〇二	一四四	一二九	九三
李身修	郭省三	傅炳昭	高學厚	李少棠	林蔚堂	楊階卿	同上	賀殿臣	陳崇珍	張德規	福和永	同上	劉明卿	郭善堂
本人	張鶴臣	王玉泉	劉儀亭	張鳳嵐	周振家	徐國元	同上	鄒石坪	本人	馮玉昌	趙成善	同上	馮仁真	李少華
六〇	七二	一九	二〇	五一	六七	四七	三四	二三	三二	二〇	二四	四一	二〇	四四
三八	三二	二五	一四	二八	二六	三一	一六	一六	二六	五〇	一六	二六	一一	二〇
樓上四元至五元不等樓下三元至三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係普通住戶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三元不等房屋整潔多係普通住戶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七角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七角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四元不等多普通住戶房屋整潔	樓上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下四元至四元三等鐵路局職員房多係勞動者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三元不等多普通住戶多係勞動者								

行政紀要

慎德南里	同 上	五三	王崑圓	徐子久	三九	一四	樓上三元五至五元不等樓下三元至三元五不等平房一元五角房屋整潔資產公會估該屋一
九如里	同 上	新字 二六	毛文成	本人	二四	二六	樓上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下商店房屋整潔樓上
德祥里	滋陽路	一一	王德貴	王有福	四二	一九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四元不等
德祥里	同 上	一六	同 上	同 上	四二	二六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四元不等該
永祥里	同 上	二一	明記藥房	王萬三	二三	一九	樓上二元八至三元不等平房二元樓下均係商
寶德里	同 上	四八	李維斯	徐滋忠	三〇	二八	樓上二元七至四元五不等樓下商店房屋整潔
久德里	滕縣路	二〇	王子久	本人	二九	一八	樓上二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樓下四元房屋整潔多
福盛里	同 上	一三	王瑞恭	段魁星	四二	三二	樓上三元至三元五不等樓下四元房屋整潔多
德昇福院	同 上	新字 一七	王子久	本人	二一	一八	平房二元及三元兩種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長慶里	石村路	八	傅炳昭	孫梅齋	三四	二九	樓上二元至三元五不等樓下四元房屋破舊住
麗正院	同 上	四七	麗 正	官濟堂	二〇	一六	樓上二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三元
永慶里	同 上	六四	傅炳昭	孫梅齋	六九	四七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角平房一
德成里	同 上	七一	李德俊	本人	五〇	三八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三元不等
吉慶里	南村路	八	傅炳昭	孫梅齋	三四	三六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三元不等
積慶里	同 上	二六	同 上	同 上	五二	三八	樓上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下三元平房一元至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洪泰院	同 上	一七	李連溪	林益生	三四	三五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四至四元不等 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鴻盛里	觀城路	六〇	孫鴻烈	本人	四二	一三	平房計二元五及二元七兩種房屋整潔多鐵路 房職員
慎德北里	鄒縣路	二一	王崑圃	本人	二五	二六	樓上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五元不等 平房一元五至二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坤山里	同上	三八	劉崑山	成文堂	六五	三二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三元不等 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餘慶里	同上	四二	傅炳昭	祥泰	二一	一一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二元五不 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匯德西里	雲南路	四	郭起行	趙學進	四七	一五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平房一元 二角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道鄉里	同上	一一	閔景賢	本人	三五	一一	樓上二元至四元不等樓下三元至三元三不等 房屋整潔多鐵路局職員
匯德里	同上	二六	黃貴業	徐滋中	五四	二五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五至三元不等 平房一元四至二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海軍住宅
裕泰里	同上	三五	鄒昇三	孫嘉賓	四三	一五	樓上四元樓下三元至四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 普通住戶
榮華里	同上	三九	張欽庶	王進福	四八	一七	樓上二元至三元五不等樓下一元七至四元 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龍雲樓	同上	四二	趙吉甯	本人	三九	一四	樓上二元五至四元五不等樓下三元五至四元 五不等平房二元五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同勝里	同上	五六	李維才	徐滋中	六〇	二七	樓上二元五至四元五不等樓下三元五至四元 五不等平房一元七至三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 普通住戶
珍誠里	同上	二二六	劉本珍	珍記皮莊	五二	二二	樓上樓下一律四元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崇仁里	同上	二三四	張晉	鞏希文	三八	一〇	樓上三元至四元不等樓下三元平房二元七角 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永德里	汶上路	三	王永德	本人	二一	一〇	樓下二元至二元五不等樓上房主自住樓下普 通住戶房屋整潔

行 政 紀 要

務德西里	同 上	三	陳陸齋	齊傳箴	四二	一七	樓上一元七角至三元六分不等樓下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不等房屋整潔多設路局職員
珍德里	同 上	一七	劉本珍	珍記皮莊	七一	三二	住戶不繳房租該房整潔由膠濟路局租賃備該路局下級職員及工匠家屬居住
安順里	同 上	二二	張幼安	潘德徽	九〇	三七	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魁文里	同 上	八〇	楊文卿	劉啓章 紀益堂 包租	八五	三一	樓上二元至四元五不等樓下三元至五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居義里	同 上	八五	張信起	張準一	一四〇	五五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七不等樓下二元至二元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華芳里	同 上	八九	呂義芳	本人	四一	一三	樓上三元五至五元不等樓下二元三元四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祥雲里	同 上	二九	馬雲青	本人	三六	一四	樓上一元七至二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二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設路局職員
鴻德里	同 上	七〇	鄒錫志	本人	四二	二四	樓上三元至三元五不等樓下二元五至三元不等房屋整潔住戶多係商人
種德里	同 上	七五	張裕和	宋昭宏	四一	二九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樓下一元五角平房等平房一元五至二元不等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榮市場	壽張路	一	朱文斌	趙學進	一六八	八二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樓下一元五角平房等平房一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房屋破舊住戶多係勞動者
浴德里	同 上	三四	于壽山	蘇憲臣	五八	三四	樓上二元至四元五不等樓下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等房屋整潔多設路局職員
東華里	同 上	四六	坤有堂	徐允謙	四三	二一	樓上三元至三元七不等樓下二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不等平房二元至三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仁義里	同 上	五二	蓄仁甲	本人	二三	一一	樓上三元至三元七不等樓下二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不等房屋整潔多係鐵路局職員
福順里	同 上	五四	王孝俊	本人	五一	一七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不等平房二元至二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係鐵路局職員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要 記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西華里	費縣路	二三	郭寶山	本人	三七	二二	樓上二元五至三元五不等樓下四元三角平房二元至二元六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義興里	同上	三二	韓述早	本人	五五	二〇	平房一元五至四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福恩里	同上	三三	柳沛恩	本人	六四	二五	平房一元五至四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慶餘里	同上	四〇	韓慶元	郭華卿	三九	一〇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七至二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西興里	同上	五八	胡尙本	公興長	四三	一八	樓上一元七至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五角平房一元五至二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長庚里	同上	二九	朱文斌	郭華卿	五〇	二九	樓上一元五至二元五不等樓下一元五至二元不等平房一元七至二元三不等房屋整潔多普通住戶
福祥里	同上	新字	于雅川	本人	二四	一一	平房一律二元房屋整潔多係來青通住戶
瑞祥里	同上	新字	韓紀業	本人	二五	一〇	平房二元至二元七不等房屋整潔多係來青通住戶
文德里	同上	新字	房文德	劉景和	二五	一三	平房二元至四元不等房屋整潔多係海軍家屬
安善里	同上	四八	容子善	包觀亭	五三	二〇	樓上一元二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角平房一元五至三元不等房屋整潔多係路局職員
新明里	同上	五三	劉子山	東萊銀行	三三	二四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至二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係勞動者
順德里	郟城路	一一	胡兆順	本人	二九	一三	樓上一元二至三元不等樓下三元至三元五角平房二元至三元五角及三元五角平房職員
酬恩里	同上	一五	晉中教會	子華堂	三〇	一三	樓上一元五至三元不等樓下二元及三元平房職員
北華城里	鄒縣路	三三	辛成善	匯興棧	三五	二〇	樓上一元五至四元不等樓下二元五角平房一元七至三元不等房屋整潔多機關職員
同興里	西門路	三三	王孟臣	王從禮	九二	二八	樓上一元七至三元七不等樓下一元四至二元五不等房屋整潔多路局職員

政 紀 要

福興里	同上	一〇	馮德純	楊子義	六四	三四	樓上一元七角五分不等樓下二元五角不等 等房尚整齊多普通住戶
乾坤里	城武路	一一	崇良弼	張善斗	四八	一七	樓上三元至四元五角不等樓下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 不等平房四元房屋整齊多普通住戶
元興里	同上	五	李德順	王明雲	四三	二六	樓上二元至二元五角不等樓下一元七角平房一元五角 房屋破舊多系勞動者
燕德里	范縣路	二三	趙功成	本人	六二	三四	樓上二元至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七角至二元五角 不等平房一元二角不等房屋破舊多 係小販
西海樓	嘉祥路	二	王書堂	戰鴻德 黃本慮 包租	九四	八〇	樓上一元五角三元不等樓下一元七角至三元五角 不等平房二元至三元不等房屋破舊住戶多係 貧民
仁和里	金鄉路	一六	滕維仁	王志臣	一八	一四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五角多
裕昌里	同上	一一	梁勉齋	王叔功	一七	九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五角多
鴻德里	同上	九一	王清齋	邱縣路 八八號	二三	一二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利慶里	平陰路	二二	傅炳昭	祥泰號	三三	一八	住戶苦力居多數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安和里	東阿路	五	劉章樓	譚會槐	九四	八二	住戶多苦力房租最高四元五最低一元八角
慎德里	陽穀路	六	王敬中	冷子善	七一	八二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三元至六元不等
三星里	同上	八	管積堂	董開元	四六	三七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三元至五元五角不等
萬國里	吳淞路	十五	劉子山	王宜安	三七	一七	住戶多萬國儲蓄會職員三元至五元不等
居易里	福建路	四〇	王至易	崔鼎新	四〇	五	該房整潔上下空房約二十間房租五元至六元不等
德明里	同上	五七	王士俊	本人	七〇	四〇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二元至四元不等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仁安里	全上	一一二	李德修	本人	二八	一五	多苦力住戶房租三元至七元不等
東昇里	聊城路	一一七	梁勉齋	本人	四〇	二〇	住房者多為小本經營房租一元八至四元不等
天興東里	聊城路	一一二	朱 聲	黃擇恆	二一	二〇	住戶多工人房租三元至八元不等
東興里	全上	二七	東萊銀行	本行	三〇	二九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二元至四元不等
中正里	全上	一一二	管敦喬	周世昆	四三	二六	等戶多小本經營房租自二元至五元不等
北全慶里	膠州路	一一二	王 北 王 北 王 北	馮成聘	二五	二〇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一元至五元不等
敦厚里	全上	八八	楊可全	董玉全	一一四	六二	住戶多苦力及小本經營房租三元五上下者居多數
永泰里	全上	九二	孫光亮	于道和	四八	三〇	住戶多工人或小本經營房租多在四元上下、
福音村	全上	一〇七	美國人 高文照	劉永青	五〇	二一	住戶多各機關職員房租普通多四元
仁聚棧	全上	一一二	黃顯成	陳雲山	二七	一六	租戶多係商人房租普通五元上下居多數
義豐棧	全上	一一四	王敬修	宋益齋	一八	一二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多係五元
洪德里	濟寧路	六八	李漢卿	孫長亭	〇二	一八	住戶多係夫役房租四元居多數
居安里	全上	一七	秦鳳山	高謙德	四八	三八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多係四元
長發院	全上	六一	邢傑甫	董文海	二四	一七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四元五一間者居多
華盛里	全上	三一	高致齋	亞魯公司	四五	二〇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多在二元五上下
廣生里	全上	三三	周維石	本人	四八	二六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多在二元五上下

要 紀 政 行

聚盛里	全上	三七	楊蘭廷	王石海	三八	二〇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多在三元五上下
華盛北里	全上	四二	王孝山	亞魯公司	二四	一三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多在三元上下
永安里	全上	一七	龐正號	徐文江	五一	四〇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多三元五上下
普安里	全上	四八	陳文生	王同祥	三四	二五	住戶多洋車夫及小本經營房租四元居多
玉成里	馮城路	新字 三號	周子青	呂盛齋	三〇	一五	住戶多係各機關職員房租多在五元上下
福合興	全上	三	孫念逸	本人	六二	一一	住戶多富商或膠濟沿線之富人房租四元或五元五
東裕興里	芝罘路	六二	宋火明	本人	四六	三〇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多在三元五上下
隨遇而安	全上	五七	張仲彝	馮植盛	二二	一四	住戶多小本經營房租多在四元上下
愛吾廬	全上	五五	張仲彝	馮植盛	四一	二一	多普通住戶房租多在四元上下
至善里	海泊路	一四	呂心雨	郭福興	六〇	四二	住戶多小本經營工匠夫役房租四元上下居多
小紅樓	高密路	八三	王世昌	高經起	三〇	二五	住戶多洋車夫房租四元五元兩種居多
吉安公司	全上	八六	丁果成	張萬余	三六	二一	住戶多商人房租三元五居多
南隆里	即墨路	三	劉本舟	戴景三	四一	二一	住戶多店夥房租五元居多
福善里	全上	七	劉友善	本人	七〇	三〇	住戶多係小本經營房租五元居多
九安里	李村路	三	高志和	本人	三〇	二〇	住戶多係普通住戶房租四元居多
元盛里	全上	七一	張念元	本人	一〇	六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一律五元

行 政 紀 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無名院	全上	七〇	協泰木廠	本廠	一七	一〇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五元三元兩種
勵菴里	海泊路	二四	傅炳昭	封性初	二四	一九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三元五與四元居多數
北裕興里	全上	八四	譚延閣 馮澤閣	宋鶴明	四八	五八	住戶多係苦力小本商販房租三元五居多
富潤里	全上	五二	怡和洋行	張仲治	二二	一三	住戶多係商人或堆棧房租每間六元及五元五兩種
廣興里	全上	三四	劉文昭	張興德	四五〇	七六	該院樓下曾舖面院中木板房皆係攤販樓上住戶皆商店夥房租五元五居多
介壽里	全上	七六	趙爾巽	王和宣	一〇四	四〇	住戶各界均有房租亦不一律自七元至三元不等
安居里	高密路	六八	丁義三	趙鶴洪	七〇	三一	住戶多苦力或工匠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數
永昇里	全上	七二	林澤洪	薛文成	四五	二〇	住戶多係小本商販房租四元居多數
吉慶里	全上	三八	吉慶堂	陳義初	二一	六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一律三元
德成里	膠州路	四〇	王舒餘	溫星垣	三〇	一二	住戶多海軍軍官住宅房租為七元六元五及四元三種
三泰里	全上	五一	趙爾巽	杜達山	一五	一〇	居戶多小商販或侍役房租四元及三元兩種居多
謝南章院	全上	五七	田詒謀	李菊生	六〇	二六	住戶多工人或店夥房租六元及五元兩種居多
永益里	全上	三一	姜子厚	于百熙	五四	四一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六元五元四元三種居多
鮑龍記院	全上	二四	王崎庭	孫尚之	三一	一三	住戶多係成衣房租每間四元居多數
三合隄院	卽舉路	二六	徐德利	孫義京	三〇	一八	住房多係苦力房租一律每間三元
永春院	全上	三二	孫福川	王升三	三三	二四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自二元至七元不等

要 紀 政 行

華盛南里	三興里	祥慶里	無名院	無名院	西裕興里	南介壽里	南樂子園	中華院	同昌院	連興里	華盛義	德盛里	東華院	裕東院	鴻瑞和院	
全上	博山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博山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易州路	滄口路	全上	李村路	李村路	全上	
七〇	六〇	二一	一八	一五	一一	五九	二六	三一	三六	四一	新字 一號	一九	四三	三一	三六	
王壽山	田雲生	傅熙雲	趙丕伸	丁開成	譚延壽 子澤初繼承 譚澤園經理	趙爾巽故山 杜遠山	王守南	王 辨	劉子山	梁連元	鄧道臣	李助如	徐德利 (德人)	呂月塘	姜子厚	
呂盛齋	田西林	紀恆年	本人	本人	宋鶴明	楊洪道	曾國爵	牟長順	唐仁齊	徐景五	趙吉海	邱鎮浴	奈霄國	千百熙	千百熙	
四二	一三	四三	三六	五四	四四	六九	二八	三四	三四	一五	三六	三二	四六	二四	二四	
三〇	一四	四〇	六	四〇	二九	四五	二〇	一二	二一	九	二五	三〇	二六	一七	一七	
住戶多係工人房租每月二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二元五及三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六元居多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六元居多	住戶多係工匠或小本經營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住戶各界均有房租四元及三元五兩種最多	住戶多係苦力或工匠房租係五元及六元兩種	住戶多商販房租三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海軍房租四元及六元居多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四元及六元居多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每間五元者居多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者居多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每間六元者居多	住戶多係新舞台及共和舞台兩戲院角房租五元四元兩種居多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華盛北里	全上	七三	王壽山	呂盛齋	四二	三五	住戶多係工人或拉車房租每間一律二元五角
九如里	全上	七六	夏國慶	本人	一二	八	住戶僅有一戶係篋匠餘皆小生意房租六元五角四元三種
濰興里	濰縣路	二四	趙澤初	杜達山	九	三	住戶一戶係小生意二戶係店夥房租三元者六元四元者三間
三多里	全上	二九	夏國慶	本人	三九	二二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四元者居多
實德北里	吳淞路	四	李維賢	徐滋中	三七	一五	住戶多沿街賣布者房租每間四元二居多多數
養康里	臨清路	五五	王淑英	宮學禮	二二	七	住戶皆中下等財產之房租四元居多
北三益里	廟路	五二	宋雨亭	韓喜壽	一八	九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南三益里	全上	五四	宋雨亭	韓喜壽	二八	一九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承恩里	全上	六五	王靖庵	楊世琴	三七	二一	住戶多係洋行及海關職員房租每間在四九上下
有餘里	全上	七〇	閻笑泉	賈元培	四六	二六	住戶皆係苦力每間房租三元五角多
永茂棧	金繩路	四九	日勝山房 會庫公司	包租人 馮振武	四二	二〇	棧上多普通住戶棧下多貨棧以上每間一律五元棧下一律三元五每月一百一十元包租
福香里	全上	五五	王卓立	冷恕臣	三一	一八	住戶多苦力或侍役房租自七元五至三元不等
五福里	全上	五七	曲子明	劉鴻祥	三五	一七	住戶多係船主或船夥房租每間三元者多
公義里	全上	六	張德矩	紀紹虞	三二	二一	住戶多係苦力或小生意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益豐里	全上	六八	葛鳳五	本人	三二	一二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五元及六元居多
聚興里	全上	七二	袁殿卿	本人	二八	一六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行政紀要

永春樓	全上	八一	袁景明	孫象竹	四七	三〇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五元居多
謙源里	長安路	一五	徐壽南	趙宜讓	三八	二〇	住戶純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公興里	全上	二〇	劉明儉	紀紹虞	三二	二二	住戶多係小商販房租三元五居多
雙興里	全上	二七	王子謙	豐泰源	四四	二〇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滋正里	全上	二九	宋雨亭	牛輝堂	三三	二五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洪園里	惠民路	一三	劉子山	陶進禮	四〇	三二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一律三元
新興里	金鄉路	一〇	王承恩	自管	四四	二八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每間五元或三元五
鳳池院	平陰路	五	孫海卿	陳全文	三〇	二〇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三元五居多
新厚里	同上	一六	盛明甫	于全	二〇	一五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約在四元上下
華平里	同上	三〇	牟鐵山	紀顯同	三一	二八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均在四元上下
富潤里	同上	三四	朱潤身	馬成九	三三	二〇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均在四元上下
仁義里	同上	四二	劉子山	周清全	三八	二二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明德里	武定路	三六	王清齋	王北海	六二	三一	住戶純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義倫里	甘肅路	二一	毛子良	本人	七八	四一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隆軒里	全上	三五	戴玉廷	本人	四二	二六	住戶多係海軍或港政局碼頭上人員房租二元五居多
福康北里	全上	五八	劉子山	徐良才	二五	二五	住戶純係苦力或拉車房租每間一元三元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行政紀要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裕餘里	久安里	久大里	裕德里	樂善里	何生里	仁壽里	義德里	天興北里	福昌里	義德北里	元吉里	普德里	超然里	大生里	福康南里
全上	全上	長山路	全上	全上	上海路	全上	館陶路	陵縣路	上海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密波路	全上	全上
八	四五	四〇	五七	五一	二一	九	一一	五一	二三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八	七五	六一
張少銘	太由建造 日本人	太由建造 日本人	王鳳歧	周紹武	何鶴泉	王少臣	徐立東	譚宗山	張德貴	徐立東	遲方讓	王壽昌	于秀南	劉子山	劉子山
張希庚	譚校原	譚校原	王鳳崗	本人	本人	本人	趙子寬	譚義祥	隋漸達	趙子寬	于百照	本人	本人	魏學先	魏學先
二四	七六	六八	九五	四三	六〇	四七	二五	四六	五三	三九	二九	七四	五二	三一	四〇
一〇	四六	四〇	八六	一五	五一	一八	一二	二〇	二四	二〇	一〇	三九	三〇	二九	二四
住戶多各機關職員房租每間三元或三元五角多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及三元五角多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三及五元居多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三及五元居多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四分四元或三元兩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四分四元或三元兩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四分四元或三元兩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四分四元或三元兩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及四元兩種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店夥房租每間四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海軍或港政局人員房租每間三元五角多

福生里	全上	一三	嘉藤	日本人	張希庚	四八	三二	多住戶多港務局或海關人員房租每間三元二居
雙鶴里	商河路	一五	興亞起業	日本人	岩永	二五	一三〇	住戶皆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東雙鶴里	青城路	二三	興亞起業	日本人	岩永	三六	一三	住戶多苦力或小本經營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八亨里	全上	九	太田建造	日本人	譚校原	七二	四五	皆係普通租戶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平安里	全上	二六	孟玉妹	王健亭	王健亭	四五	二七	住戶皆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裕德里	高虎路	新字 二號	李守遠	王雨亭	王元恒	三〇	一四	住戶多係各機關職員房租每間一律四元
福壽里	全上	九	李福山	王元恒	王元恒	三九	二七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大港里	全上	二〇	龔伯芝	本人	本人	二五	一二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昇安里	鉄山路	一二	安川納領	任學錄	任學錄	八一	四一	住戶多係苦力船駁拉車房租四元及三元五居多
無名院	全上	二〇	章孝三郎	孫德訓	孫德訓	一五	一五	住戶多日人或苦力房租三元或二元七
福海里	鉄山路	三四	文勝要	本人	本人	九一	七五	住戶皆係苦力房租四元及五元居多
晉德里	濶川路	新字 三號	李守遠	王雨亭	王雨亭	三五	一六	住戶貨物稅局宿舍估大部份係苦力房租一律每間四元
凝德里	桓台路	新字 五號	李守遠	方潤泉	方潤泉	三三	九	住戶貨物稅局宿舍估去大部份房租樓上一律四元或下一律三元
阜德里	周村路	九	中森義智	張盛茂	張盛茂	六〇	三二	住戶多係洋車夫房租二元五及三元五居多
和興里	全上	三一	叢良弼	尙克勤	尙克勤	四二	三九	住戶多係苦力洋車夫及工匠房租每間三元五及三元居多
裕東里	全上	三	梁勉齋	王月榮	王月榮	四〇	三六	住戶多係洋車夫房租二元五及三元五居多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癸亥行政

福盛里	樂陵路	二五	王福盛	本人	二一	一二	住戶多商販房租每間三元五角多
福順里	全上	一一	姜廷傑	孫恩修	一一	一〇	住戶皆係勞働者房租分四元及二元五角兩種
華興里	遼寧路	一六一	(日本人) 松森末雄	王智津	二六	一六	住戶多商販或店舖房租分二元五角二元七及二元三種
三祝里	章邱路	三七	于渭銘	馬潤瑞	一七	一四	住戶多商夥房租每間三元或四元
順安里	桓台路	四九	王信臣	林天海	三五	一九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每間二元至四元不等
百忍里	全上	二二	(日本人) 富榮廣次	丁禮原	二二	二一	住戶多苦力或工匠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廣仁里	福建路	四六	王敬修	仁盛盛	四四	二〇	住戶多商人或機關者房租樓上四元至七元樓下四元至六元不等
天泰興	全上	五二	官雲生	本人	五一	二三	住戶爲普通人居樓上五元至十元樓下三元至五元平房五元至十元不等
正興里	嘉祥路	七	王作恭	范學魁	四八	二五	住戶多商販樓上二元至三元三樓下一元七至二元五不等
觀海樓	全上	一一	王孟臣	本人	六〇	四七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樓上九角至二元二樓下一元至二元不等
福海樓	滋陽路	二七	趙彥年	范溟海	八八	五六	住戶皆係貧民房租一元七至三元二不等
桃源公餘	單縣路	四五	丁介甫	姜岐山	五六	三八	住戶多鐵路局職員樓上每間二元至三元五樓下一元七至三元不等
福信里	冠縣路	二四	賀介忱	包租人 李尊一 解芝臣	六三	一九	住戶多洋行職員李尊一包東院計十八間年租一千六百二十元解芝臣包四十五間年租三元除自用一部份外其餘月租四元居多多數
人和里	全上	一七	賀載芝	劉玉才	三五	一〇	住戶皆係商人房租一律每間五元
凝德里	全上	八	李同臣	方雲泉	二九	一八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四居多數

行政紀要

德仁里	全上	一〇一	嚴希臣	本人	四七	二〇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中業里	全上	九六	許芝亭	王北海	二九	二〇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者居多
祥瑞里	同上	八五	曲萃祥	曲稱亭	四四	一〇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五元居多
平康三里	同上	一一	李守遠	方雲亭	一〇二	一五	院內全係頭等妓館房租每間四元及五元兩種居多
平康二里	朝陽路	二五	李守遠	方雨亭	一四六	二二	院內全係頭等妓館房租每間四元及三元五居多
平康一里	同上	二二	李守遠	方雨亭	四四	九	院內全係南方妓館房租每間六元居多
德盛里	邱縣路	九四	(日商) 德盛洋行	侯殿臣	九四	七四	住戶多小商販及苦力房租每間五元居多
順安里	同上	六	于謙	于保東	二五	二〇	住戶幾全係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若比鄰	同上	八八	王潛齋	王北海	四七	三〇	住戶苦力居多數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昇平一里	金鄉路	二四	袁慶堂	李玉奎	六七	一〇	院內全係頭等妓館房租每間五元居多
裕外里	同上	一七	梁勉齋	王幸恭	五一	三九	住戶幾全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七居多
吉恩里	同前	一一	黃吉甫	姜永和	五九	三九	住戶幾全係商販及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二居多
秀山里	平陰上	一二	高振山	金啓雲	三〇	一四	住戶多係苦力及商夥房租每間四元居多
金鄉里	金鄉路	二六	房國卿	耿雲祥	二〇	一二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三元居多
德昌里	同上	二四	閻笑泉	王國恩	一八	一四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
福順里	博興路	一七	加日本 藤人	玉子賢	三〇	二二	住戶多係苦力或商人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成聚里	鄒平路	一	劉友善	劉祥五	二四	二〇	住戶多係工人房租每間三元及二元五居多
仁風里	全上	三	曹海泉	李武廷	二二	一一	住戶多係商夥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和平里	全上	六〇	孫君實	張柏祥	二二	一八	住戶多係洋車夫房租每間二元五至四元不等
和平里	全上	五九	鈴木	孟慶連	二二	一五	住戶多係工人及商人房租每間自二元五至五元不等
無名院	樂陵路	二四	王卓立	宮克銘	二三	一一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自二元至三元不等
超日里	熱河路	六	牟子明	孫仲權李仲魯二人包租一半	四一	二〇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六元居多數
文星小築	陽信路	三八	袁錫林	本人	二五	一〇	住戶多係洋行職員房租每間七元居多數
寶興里	樂陵路	二四	龍德海	劉惠卿	三〇四	二五一	該院四周平房皆商店樓上下等娼妓約三十四家樓下商店純係市場內無住戶房租每間幾一三元每間四元者僅二十餘間
青雲亭	周村路	四七	劉壽臣	梁壽傳	六四	四〇	住戶多係工人及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永和里	全上	五一	張華樞	宮明臣	三八	三〇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五元居多數
義興里	全上	五三	王錫貴	唐丕河	四四	二〇	住戶多係海關及機關職員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謙成里	臨淄路	三五	趙子寬	陳懷實	二八	二四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餘盛里	全上	四〇	全上	全上	五〇	二三	住戶多係商夥房租每間五元居多
奉天西里	全上	三五	劉明清	喬領洪	五五	三七	住戶多係車夫房租每間五元及三元兩種居多
靜安里	全上	六	杜鳳章	本人	四五	九	該院新落成住戶多機關職員空房尚多房租每間五元四元兩種

行政紀要

復州里	全上	無	譚雲生	張樹棠	三〇	二六	住戶多係匠人房租分四元三及三元七兩種
錦州里	錦州路	二七	山 <small>日本人</small> 田	馬永義	四九	二六	住戶多係商販及夫役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德厚里	全上	九四	劉冠五	李秀臣	三九	一四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一律四元
謙餘里	全上	四九	遲黃讓		七四	四九	住戶多係苦力及小商販房租每間一律四元
福和里	全上	六七	加藤 <small>(日本人)</small> 中太郎	王子彬	二四	二六	住戶皆係苦力及車夫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富文里	益都路	六七	王淑儒	馬月凱	二八	二一	住戶多係苦力及工人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寶善里	全上	四九	周錄清	趙繼璋	四四	三六	住戶多係苦力及工人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太平里	全上	六八	于 <small>日本商人</small> 謙	李仁孔	二五	一八	住戶多係苦力及侍役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新大里	博興路	六四	王慶韓		二七	二三	住戶多係苦力及小商販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吉村里	全上	五七	孫同貴		二七	一七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新成里	全上	四二	王學成	白雲峯	六二	三〇	住戶多係工廠工人房租每間一律三元
德聚里	全上	三六	孔瑞林	蔡青陽	三〇	二〇	住戶多係夫役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忠厚里	全上	四〇	劉子山	林青和	三三	二八	住戶多係苦力及工廠工人房租每間一元五居多數
振華里	全上	四八	李振清	本人	六四	五四	住戶多係碼頭苦力及夫役房租每間四元居多數
青海里	青海路	六	劉善德	本人	六〇	四一	住戶多係大港碼頭苦力或拉大車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崇德里	全上	二五	田 <small>日本人</small> 野	崔公治	四四	三〇	住戶多係工匠或苦力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霞雲里	保安里	管飽里	義德里	志城里	日昇里	李禾東里	三益里	聚泰里	華盛里	無名院	福廣里	遠星里	德裕里	平文里	新田里
全上	泰山路	全上	大港路	流亭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遼寧路	蒲台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二	六二	三二	二五	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二二〇	一九	五七	四二	八八	八四	六四	五三
米文卿	劉子山	龍德海	仇蘭亭	張立堂	宮下	劉明清	于景光	王述國	相 反 互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加藤中太郎 日本 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趙星元	王玉庭	郭明西	曲耀堂	
本人	劉克蕓	劉惠卿	潘杰德	王秉倫	周同德	封性初	李希清	高仁禮	孫同貴	張義飛	孟照興	孫方和	本人	本人	張樹棠
五九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五	四八	二一	四二	一四八	三四	二八	一七	四一	四八	三八	二五
二一	一八	一六	一四	二九	一五	一〇	一九	八四	五四	一二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三	一七
住戶多係教育界人房租每間一律三元五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二居多數	住戶多係小商房租每間一律三元二	住戶多係商販及苦力房租每間一律二元五	住戶多係苦力及工匠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住戶多係工人房租分三元二元五及三元五三種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每間分三元及三元二兩種	住戶多係商夥房租每間一律三元	住戶多係工人苦力商販房租每間分四元五及三元五兩種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住戶多係苦力及商販房租每間二元居多數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二居多數	住戶多係工人房租三元五居多	住戶多係苦力及工匠房租每間一律三元五	住戶多係商販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住戶多係工匠房租每間分四元三元及三元七兩種

德裕里	全上	七四	王玉亭	孫方永	三六	一五	住戶多係房夥房租每間三元居多數
松豐里	全上	新字 一號	松(日本人)	陳子慶	二四	一八	住戶多係工人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慶壽里	樂陵路	三五	李壽臣	王學孔	二四	一五	住戶皆係苦力房租每間二元五居多數
慎豐里	幸縣路	六三	李守達	王雨亭	二七	一〇	住戶多係商人房租每間四元居多數
仁興里	全上	七六	汪錫貴	本人	一九	一四	住戶多係賣魚小販商房租每間五元居多數
永興里	全上	七一	傅炳昭	祥泰號	四九	二七	住戶多係苦力房租每間四元居多數
東海樓	全上	五八	紀書亭	董象吾	二〇五	一五三	內并無住戶住四等娼妓二十六家餘皆小商雜 房租每間六元至七元居多數
快興油房	幸縣路 二段	四五	丁閣承	自管	二五	一五	住戶多係店夥及苦力房租每間三元五居多數
榮德莊	小池一 路	三四	黃子瀛	自管	三六	二六	住戶多係開餘係店夥及苦力居多房租每間四 元居多數

第四章 各種救濟事項

第一節 辦理山東烟草公司火災善後

本市製造國貨烟捲者僅有山東烟草公司一家開設未久營業頗為發達九月二十四日突被火災燒斃女工十三人傷及女工三人當以事關救濟除即時撤場設法營救外連日派員與該公司經理職察察接洽一面慰問傷者正在籌辦善後間適奉 市府令檢據該公司呈請飭本局會同公安局處理一切善後事宜復指派本局公益股科員項壽騰勞動股科員葛學禮會同公安局指派保安股科員王鴻護召集該公司經理暨被難家屬孫雲龍等十三人分別再三交涉並根據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勸令公司方面格外體恤每人各給撫恤金六百元另由公可再發給合葬追悼等費共二百元所有被傷女工亦經分別醫愈茲將辦理此案經過重要案附錄后

本局與公安局會報籌辦山東煙草公司火災善後撫恤結束情形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報事查山東煙草公司火災傷斃工人一案所有災後經過情形並籌辦善後撫恤各事業由職局等分別呈報在案嗣奉
 鈞府第六五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茲據青島總商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中國山東煙草公司呈稱爲災出意外廠屋焚
 燬傷斃女工十六口至堪憐憫據情呈請懇准轉呈俯賜指示以資遵行而使復業事竊敝公司在大港二路一號開設以來每日新
 用男女職工平均約二百五十餘人之數逐日工作營業頗有進展有歷年營業概算表冊可證本年正擬添築廠舍增購新機力事
 撥充原料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點鐘左右正值各職工上班工作之際驟聞電機房轟然爆裂霎時電火所及全廠火焰突起幸
 蒙消防隊蒞場撲救因爲時太促火勢太猛除樹下男工聞變躍出脫險外所有樓上女工因搶救不及慘遭焚斃者詳加檢查已獲
 屍首十具有受傷者三口及未查明者三口竊思公司所有機器原屬新製而管理員工又係熟手年來向無發生變故今值新秋天
 氣驟行轉變之時陡然釀出意外波及女工十餘名痛罹慘禍而公司突受意外奇災損失亦屬不貲除一面負責辦理對內一切事
 項外所有此次因意外火災傷斃女工十六名除已呈蒙法院檢驗奉諭皆爲棺殮外至應如何妥爲撫恤以安幽魂及如何早日復
 業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會轉呈俯賜訓示俾使祇遵以維實業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營業未使久停所有工人尤未使久
 使贖工項應妥爲維持俾得迅速復業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施行等情轉呈前來據此查此次該廠失慎傷斃女工十六名實由建
 築不良致罹慘禍自應責令廠方優予撫恤以慰亡者除指令外所有關於撫恤善後事宜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公安局查明實際情
 形妥爲處理早日解決仍將辦理情形會報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由職社會局指派公益股科員項壽鵬勞動股科員葛學禮
 會同職公安局指派保安股科員王鴻護連日召集該公司經理戰琴堂暨被難家屬孫雲龍等十三人分別再三交涉該公司以災
 後損失甚鉅擬請查照亞細亞燒斃工人或空辦理而被難家屬則有每人撫恤千元之要求最後由職社會局折中處理根據工廠
 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勸令公司方面格外體恤每人各給撫恤金六百元另由公司再發給合葬追悼等費共二百元計焚
 斃工人十三名連同合葬等費共洋捌千元雙方俱表滿意經於本月五日在職社會局由該公司經理戰琴堂將該款分別交與各

1 雲龍等十二家打款收訖並取具各該家屬收據其鑾峰五一家當時稍有問難應於本月十一日夜間取保照數發給本案遷完全解決除與該公司磋商復業事宜另行呈報外所有本案結束情形理合邀同該家屬收據等件備文會同呈報察核備案再此案由職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

解決本案後雙方結完案情形附錄于次

立具結書人中國山東煙草有限公司代表總經理職警室常務董事龍乃海被離工人家屬孫雲龍等十三人因此次公司發生火災工人共死亡十三人關於死亡撫卹問題今經

鈞局調處公司方面願出每人撫卹費洋陸百元家屬俱親自到場負責承認雙方成無異言決無翻悔等事恐後無憑立此結書呈請社會局備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號

立具結書人中國山東煙草公司代表職警室 龍得海

被離工人家屬 孫雲龍 白雲亭 那耀亭 楊書君 陳煥章 王奎一 候新發 張雲成 孫家昌 候瑞蘭 鑾盛五

李元琦 劉鳳山

社會局調處人 項壽朋 葛學禮

本局與公安局會報山東煙草公司籌備復業情形其呈文略云

呈為會報事案奉鈞府第一一四六號指令內開呈及收據均悉仍仰督飭該公司早日回復營業俾各工人迅速復工以維生計是為至要此令收據共十四紙存等因奉此當由職社會局飭派主管科員項壽朋葛學禮會同職公安局科員王鴻譚督促該公司復業去後茲據該科員等報告業與該公司經理職警室接洽據稱因營業關係甚希望早日復業惟目下房屋保險費已完全賠償其餘機器各種保險正在進行賠償中現已繪圖設計專蓋平屋不用洋灰冬間即可建築年底得以落成至公司舊有男工一部份已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四十四

到滬在本公司駐滬廠內工作一部份仍照舊發給工資至女工係臨時雇用短工現都就食各處云云謹將該經理答復辦理情形據實報告前來理合據情會報仰祈核再此案由履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

第二節 辦理美孚油船失慎撫恤事宜

本年六月七日晨忽見前海民船被焚火船冲天當派本局科員鄧信前往調查旋據報稱有美孚油行舢板船向美兵艦運送火油突發火災因在海中無法施救船夥重傷十二人已送青島醫院醫治云云續據報稱該船重傷十二人焚死及失蹤者二人惟重傷十二人中內有李中茂李成發二人傷重身死本局一面派員籌辦該案善後一面呈請 市府據情轉函美領事令飭該廠分別給予死傷工人治療撫恤各費以資於恤此案辦理月餘交涉始有頭緒治療撫恤各費以該油行亦分別給予各各家屬具結領收茲將本案情形擇要附錄文件於下

本局呈報「字廠火油」失慎延燒死傷多人擬請交涉給予治療撫恤情形其呈文略云

呈為呈報舢板被焚請向美領事交涉給恤仰祈鑒核事本月七日晨忽見前海民船被焚煙焰冲天當派廠局科員鄧信前往調查旋據報稱有舢板船向美兵艦運送火油油忽發火因在海中無法灌救溺斃共十六人中有重傷者十二人已送往青島病院醫治其餘尚未查明等語當飭再行詳查復核據報稱頃據美孚火油工人孔照讓陳福堂面述七日夜刻該廠向美兵艦輸送火油正當該抽送火油之時油忽爆發致兆發如雷時無法援救以致重傷者十二人焚死及無蹤者二人一名子克榮今晨在該舢板船中發現屍身上部燒盡僅留腰部及兩腿尚能認別一則投海迄無蹤跡脫險者僅二人該重傷十二人已送青島病院治療昨晚有李中茂李成發二名因傷重身死特先報告各該屍親到齊再行詳呈等語經詳查事實無誤理合報告等情據此查該船工人慘遭不測殊堪憐憫馬在廠方宜有以於恤之為此謹將大概情形具報督核擬請 鈞府據情專函美領事令飭該廠分別給予該死傷工人等治療撫恤各費以資於恤是否行當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德便

旋奉 市府指令略云

呈悉業經核轉兩案領令飭該廠分別給予該死傷工人等治喪撫恤各費以資救恤仰即知照
本局一面呈報一面並與該行交涉給恤辦法嗣經交涉妥協因即將撫恤情形呈報市府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報辦理美孚油行焚斃工人撫恤一案情形仰祈察核事竊查美孚油行油船被焚死傷工人等情迭經呈請 鈞府向美領交涉給恤在案旋奉 鈞府第三四一九號訓令飭將此案責任所在該廠局辦理情形一併隨時具文呈報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次該行被焚斃之工人計徐阿大于克榮李成發唐學平等五名當由李宗茂李成發唐學平等之親屬先後向該廠局懇請准予辦理撫恤以冀早得實惠在美孚方面亦屢次聲言甚願迅速了結初時雙方意見各異迭經職局派員再三調停彼此始各諒解每名由廠方發給卹年工資及治喪費共計洋四百一十元永遠息事該親屬人等均各承認於本月十日由該行經理賈克循會同美領領事據款來局由職局派員監視令該親屬人等簽保具結分別領訖至徐阿大一名事先由其家屬直接與廠方交涉妥協業將卹木運滬惟于克榮一名因在該廠作工多年情形較異其家屬要求撫恤金過鉅廠方尚未承認暫時尙難解決除查明此案書任所在另文續報並仍繼續交涉于克榮撫恤外理合先將辦理李宗茂李成發唐學平等三人撫恤情形呈請 察核示遵
聞奉市府指令第三八〇三號略云

呈悉此案前經美領函知同一辦理撫恤情形並附李宗茂李成發唐學平等各家屬具結各一紙計三張到府均已詳悉查該局辦理情形尙無不妥應准備案惟于克榮一名之撫恤金仍仰繼續交涉隨時呈府核奪除函復美領外仰即知照
本局奉令後即繼續交涉于克榮撫恤一案旋即解決因將結束情形呈報市府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報事查美孚行油船被焚工人一案業將辦理李宗茂李成發唐學平等三人撫恤情形呈報 鈞府在案惟尙有于克榮一名當時因其家屬要求過奢廠方不肯承認未能同時解決續經職局派員向該行一再交涉並向該死者家屬分別勸導當於八月十二日交涉結果由廠方給予治喪費五十元卹三年工資共計洋五百九十六元由該家屬向該行經理承領具結完案並有美領領事及職局局員等在場監視本案業已完全解決所存此案全部交涉結束情形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續奉市府訓令略云
案查關於美孚油船焚死工人于克榮一名之撫恤該他人情形不同一時尙難解決一案所據該局呈報來府當經函轉美領交涉並指令各在案茲准駐青美領事署八月十三日復函內開據美孚油行報稱本行爲體恤于克榮家屬起見已認可出洋五百九十六元交死者家屬其領並照同世署代表郝司恩副領事及社會局第二科科長簽有具結三紙內載屆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止該死者家屬關於于克榮之死不再向美孚油行有何要求並囑將具結一紙轉送社會局備案等語據此相應隨函附上即煩查照轉交爲荷等因准此除將該領結存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第二節 籌辦冬賑

本市南北交通五方雜處貧民窮戶厝集市內現屆冬令嚴寒時虞冰凍本局職司救濟且察於各地均有冬賑之籌辦爰召集市內各慈善團體會議籌商辦賑事務並於十一月廿五日呈奉 市府令准後復召集各團體會議籌款方法當議定演劇數日將所得票款辦理冬賑即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再呈 市府刻日進行定於來年購麵千餘袋分等分區派員檢放茲將經辦案釐摘錄如下

本局呈擬籌辦冬賑原文略云

呈爲呈請事查冬令已屆天氣漸寒哀貧民凍餒堪虞各省市籌辦冬賑例有舉行事關貧民救濟本市應否籌款舉辦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再本案如蒙 核准應由職局詳擬冬賑辦法另行呈請提交 市政會議公決合併聲明

嗣經本局與各機關會商及邀集各團體擬定籌辦冬賑籌款辦法呈請核示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請事查籌辦冬賑一案前奉 鈞府第二乙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應由該局先與地方團體接洽籌有款項再會同公安財政兩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邀集地方各團體開會對於籌款方法詳加討論多數提議擬假各娛樂場所演劇數日所得票資悉充賑款如有不敷再懇請 市府撥款協濟查演劇助賑歷經辦理有案若由官商雙方提倡推銷票券當非難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

本案旋奉 市府令照准即經分別覓完戲前票價分發各機關團體購數日定於二十一年一月開舉行

第四節 救護難民

本市輪船交通車軌輻輳往來旅客絡繹于途復以時局不靖避難日衆因無衣無食無川費而滯留者時有其人本局爲救護此等難民起見特飭主管科派定專員輪川在火車站輪船碼頭調查此等難民經查實後隨時給發衣食或給資遣送原籍統計全年救護過境窮民爲數甚夥本年十一月七日金連順風船遇救難民十三人其初係由日商漁船在海洋救出經本局派員給資送回海州原籍並經呈請市府轉函日領館道謝特爲誌而錄之籍以彰鄰邦救恤之誼焉

本局呈報資送金連順風船遇救難民並給付膳宿費情形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報事案於十一月七日午後三時接公安局電話謂現有海上漁船難民十三人在公安第三分局存留請設法救濟等語當派職局公益股主任翟金墩前往視查去後旋據報稱遼即馳赴第三分局與唐巡官接洽並招集各難民等詢問遇難情形據稱我等十三人均係金連順風船之船主船夥該船於本月二日由海州裝載糧貨開往大連道二日行至榜山東南突遇颶風將船沉沒我等十三人均逃於附帶之小帆板上在海中飄泊三晝夜未獲登岸月之五日幸遇日商漁船始被救出載回青島並與以飲食到青島後由日商漁業組合報告日領事館由日警送至第三分局等語詢其現欲何往卒請送回海州原籍並懇接濟川資正在商議辦法間適有航業公會常務委員李淑周自事到公安分局職等與之談及此事渠稱該行之元泰輪船八日午後開往海州願將該難民等免費載至海州議定辦法後遂與唐巡官將該項難民送至小港福順棧住宿並與該棧言明膳宿等費由社會局担任償還等語據此遂於八日午後派辦事員李奎元前往照料難民上船各費給川資一元共計十三元並由該員前往福順棧清理膳宿各費計每人每日三角兩日共需洋七元八角如數發給該棧領訖除將福順棧收據及難民收款手印留存職局備查外理合將資送難民及給付膳宿費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旋奉市府指令略云

呈悉准予備案除由府另函日領館致謝外仰即知照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五節 籌辦救濟院

本局前局長遵照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籌設本市救濟院提交市府第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當即會同總商會暨原有關係團體於上年十月成立救濟院籌備委員會擬具組織簡則暨經費預算並由本局選任商會主席丁敬臣及該會總務科長張懋世為該院正副院長呈奉指令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核旋據丁敬臣等致函謝楊局長到任後一再婉辭堅辭不就乃復簽奉市長批諭可組織委員會為無給職不必設正副院長復擬設置委員五人政府三人商會二人簽奉批派楊局長余局長周參事為救濟院委員從速組織成立當經轉兩商會從速推選呈候核委又以該會適值籌備改選新舊正待交替延未推選事關救濟未使久延復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變更救濟院委員制度由府運行選委正副院長以期該院早日成立茲將辦理經過案牘擇要附錄于后

本局奉市長諭設救濟院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並由商會推選委員二人以便核委等因當即兩商總會查照辦理原函略云
 運啓者案查本局籌設救濟院一案迭經簽擬設立正副院長並請貴會推選各在案嗣奉 市長批諭可組織委員會為無給職不必設正副院長等因復經核議設置委員五人政府三人商會二人簽請核示旋奉 批諭派楊局長余局長周參事為救濟院委員從速組織成立商會兩員由該局函知推選呈候核委等因奉此查本案事關救濟亟須舉辦相應函達查照迅即推選委員二人函復過局以便轉呈核委俾該院早日成立至懇公誼

嗣因商會兩滯一時未能推選救濟院委員即經呈請核示其呈文略云

呈為呈請專案查籌設救濟院一案前奉 鈞諭組織委員會並令由聯局函知商會令推選委員二人遵經於上月二十五日函請商會從速推選以便轉呈核委復經以電話催促再四旋又於本月五日去函敦促頃接該會復函內開鑒准貴局以開查組織救濟委員會一案前奉 市長批諭可組織委員會為無給職不必設立正副院長等由復經擬議設置委員五人政府三人商會二人簽請核示旋奉 批諭派楊局長余局長周參事為救濟院委員從速組織成立商會兩委員由該局函知推選呈候核委等由奉此查此案事關救濟亟須舉辦相應函達查照迅即推選委員二人函復過局以便轉呈 核委等由敬會公同會議會以現值奉令籌備

改選期間新舊正待交替相應先行兩復并請據情轉呈實爲公便等由到局查該會所述情形語意含混若必須該會改選後再爲推選委員似于救濟院本月成立不無遲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旋奉市府指令略云

呈悉仰仍函催該會從速推選其策進行

當由本局轉函商會從速推選原函略云

逕啓者接准 大函以推選救濟院委員一案現值 貴會籌備改選新舊正待交替囑爲據情轉呈等因准此當即轉呈 市府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仰仍函催該會從速推選其策進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從速推選兩復過局以便轉請核委爲荷

本局再四催令商會推選委員該會遷延日久始終並未選出本局以爲委員制度頗與中央規定不符因擬呈請變更救濟院委員制度由府逕行選委正副院長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市府核示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請事查本市辦理救濟院一案自上年九月間由職局前局長積極籌備並擬定選用商會主席丁敬臣暨該會科長張懋世爲救濟院正副院長局長接事後經迭催該員等取其履歷以備呈候 核委旋經該員等一再辭謝遷延未決嗣奉 前市長葛殿令改組委員會不必設正副院長並派余局長周參事暨職局長爲委員另由商會推選二人共爲五人着手組織繼因商會適當奉令改選再三催促迄未將委員推定以致救濟院未能成立竊思中央頒布之救濟院條例祇設正副院長並無委員會之規定現在商會既未推定人選似不如將原案變更仍用院長制度逕由 鈞府就當地公正人士酌量人選委定正副院長令知該會遵照以期該院早日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案旋奉市府指令照准現正在物色當地公正人士總期于最短期內將救濟院正式成立

第六節 收容乞丐事業統計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本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進行籌備組織一規模宏大之救濟院嗣以救濟院未能尅期成立當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先行成立該院之一部分乞丐收容所藉以收容本市行乞之游民內部組織分別規定管理收容方法茲將管理規則暨收容簡則分別錄後並將全年收容乞丐事項分別統計如附表

◎青島市乞丐收容所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收容所隸屬於社會局以臨時收容市內男女乞丐分別教養救濟習藝使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收容所暫定收容額三百名遇必要時得呈請增加
- 第三條 收容所收容乞丐以衰老殘廢重雜及確係孤苦謀生無路者爲限
- 第四條 收容所之待遇依照左列辦理
 - 一 膳食 每人每日給食兩餐
 - 二 被服 每人夏季給單衣褲冬季給棉衣褲各一件每二人被褥一付
 - 三 其他給與得酌量管時情形核給之
- 第五條 凡在收容所收容者衰老殘廢重雜俟救濟院成立得分別移送該院處置其力能工作者得設習藝一部使之習藝或使充其他工作如確係工作勤敏品性純良得爲介紹職業其確能自謀生活情願出所者聽其自便
- 第六條 收容所爲管理之必要得設管理員一人僱員一人至四人處理所內事務
- 第七條 收容所管理簡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救濟院成立後乞丐收容所應併入救濟院附設一部本規則即廢止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乞丐收容所管理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乞丐收容所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收容所爲管理上便利起見分組如左

一 殘老組

二 習藝組

三 婦女組

四 童稚組

第三條 前條各組得酌量情形再分小組每一小組指定組長一人以領導之

第四條 凡在收容所收容者應施以適當之教育感化及工作以增進智識技能養成其善良習慣

第五條 收容所一切掃除洗滌及炊爨各事應由各組輪流服務須保持清潔

第六條 收容所被服應由婦女組製造縫補

第七條 收容者應遵守左列各事

一 起居時間應切實遵行

二 注意清潔及公共衛生

三 所中一切器具什物應各愛惜不得損壞

四 有嗜好者應即戒除

五 非有正當事由經管理員許可者不得任意出入

第八條 乞丐如有工作能力應分別選送習藝部或使就其他職業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第九條 婦女除令縫製外使兼習紡織及其他手工並分別選送工廠或使就其他職業

第十條 童稚年在六歲以上者得選送平民小學六歲以下者送育嬰堂

第十一條 罹疾病者由收容所送市立醫院施以診治

第十二條 死亡者無家屬或親屬請領時由收容所報明法院驗明收殮送公墓地標葬

第十三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節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逐月經費支配表

年 別	日 期	款										合 計	%
		聯員薪俸	夫役工餉	辦公費	電話費	電燈費	食 費	食 膳	雜 費	合 計	%		
十八年	十二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一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二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三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四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五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六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七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九	七・〇〇	五・六	

政 務 要 覽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五十三

年 別 月 別 類 別	十					收 入 人 數	經 費 總 數	每 市 所 估 之 數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八年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九・六	三・六
十一月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九・六	三・六
十月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九・六	三・六
九月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九・六	三・六
八月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九・六	三・六

每月每市所估經費之比較

%	總 計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一五・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每月收容出所死亡之比較

十				十八年 十二月	年 別 月 別 類	收 容 人 數	%	出 所 人 數	%	死 亡 人 數	%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九	九	三	七	二六二			四			一	
一・二五	八・〇五	二・九	九・八五	二・三〇			二・三四			二・五六	
三	三	五	二	四							
七・三六	五・一五	一・九四	二・六								
三	二	三									
七・六九	五・三	七・六九									

合	九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二、七三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七九	一五	一九	二八
一四、八三、三	一、二九、七〇	一、三三、九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一〇	一、九二、九〇	一、三三、五五
六・九	四・八六	五・三四	五・五五	五・七三	六・二四	五・五七

行政紀要

死因分類

年 別 死 因	九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噁啡中毒													一
年老衰弱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痢疾	七・九〇	三・七〇	四・七三	四・五九	七・九〇	四・一六	一・九四	七・〇七					
吐血													
血傷													
寒	一												
肺病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	一・六四	九・六四	一三・五五	一一・九四	七・七四	三・七四					
瘋狂病													
其他	五	七	三	六	二	一	四	四					
總計	七三三	七〇九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九	七〇〇	七〇四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五十五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五十六

合 計	九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七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元	七	三	三	六	二	一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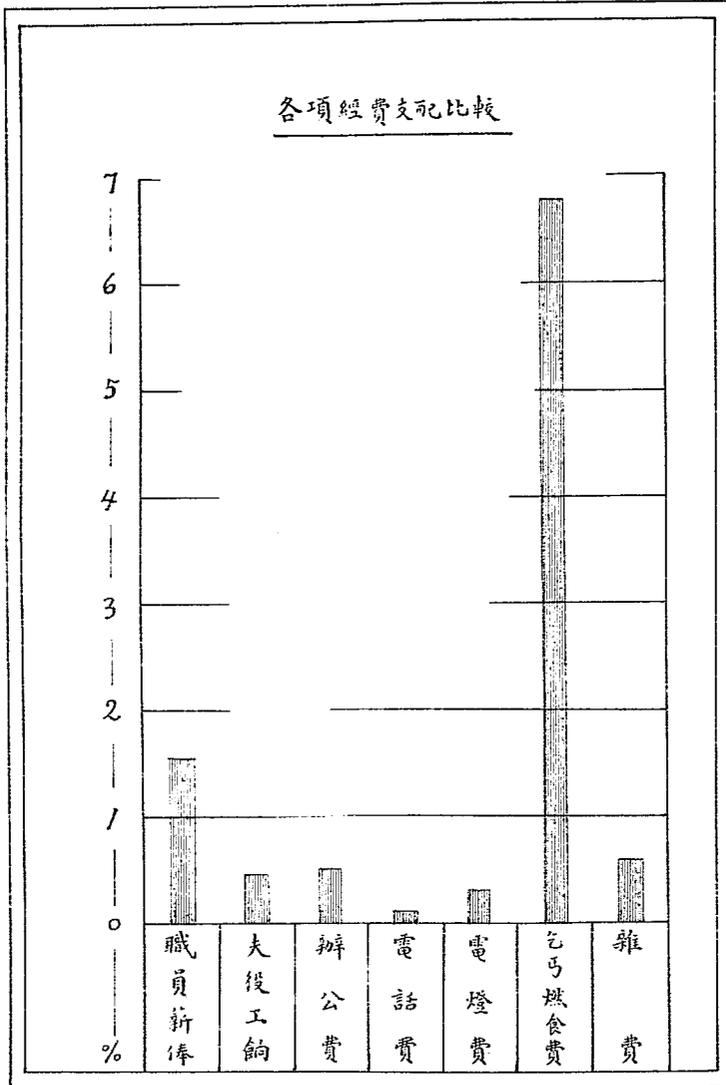
職業分析

職 業	人 數	%	年 齡 分 斷											
			四〇三	四〇五	三二七	四三〇	三一九	三二七	二四六九	一〇九	三〇	一〇	三	
農	元	三												
工	三	〇												
商	〇	〇												
學	三	三												
軍警	三	三												
小販	〇	〇												
苦力	一〇	一												
星相	五	五												
乞討	三	三												
竊犯	一〇	一〇												
其他	三	三												
不明	一〇	一〇												
合 計	三三	一〇〇												

年 齡	人 數	%	年 齡 分 斷					合 計
			十歲以下	二十歲以下	三十歲以下	四十歲以下	五十歲以下	
十歲以下	二六	三・六						
二十歲以下	一九	一・六						
三十歲以下	一八	二・五						
四十歲以下	一四	一・九						
五十歲以下	一一	一・五						
五十歲以上	二六	一・九						
合 計	三三	一〇〇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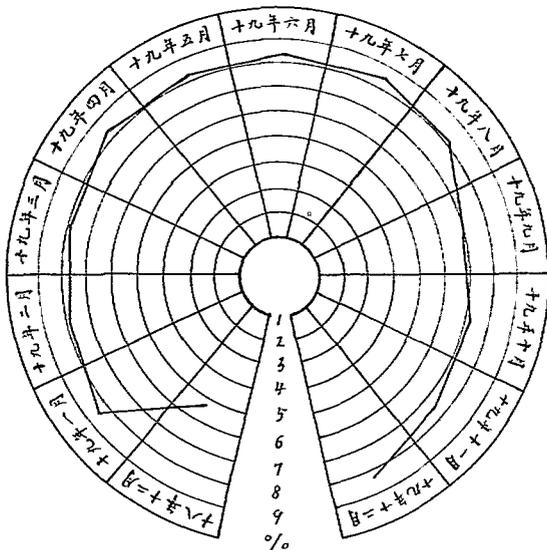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 (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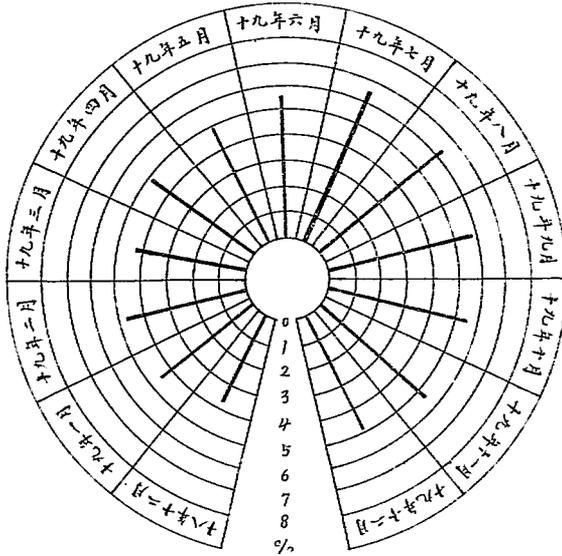
每月经費支配之比較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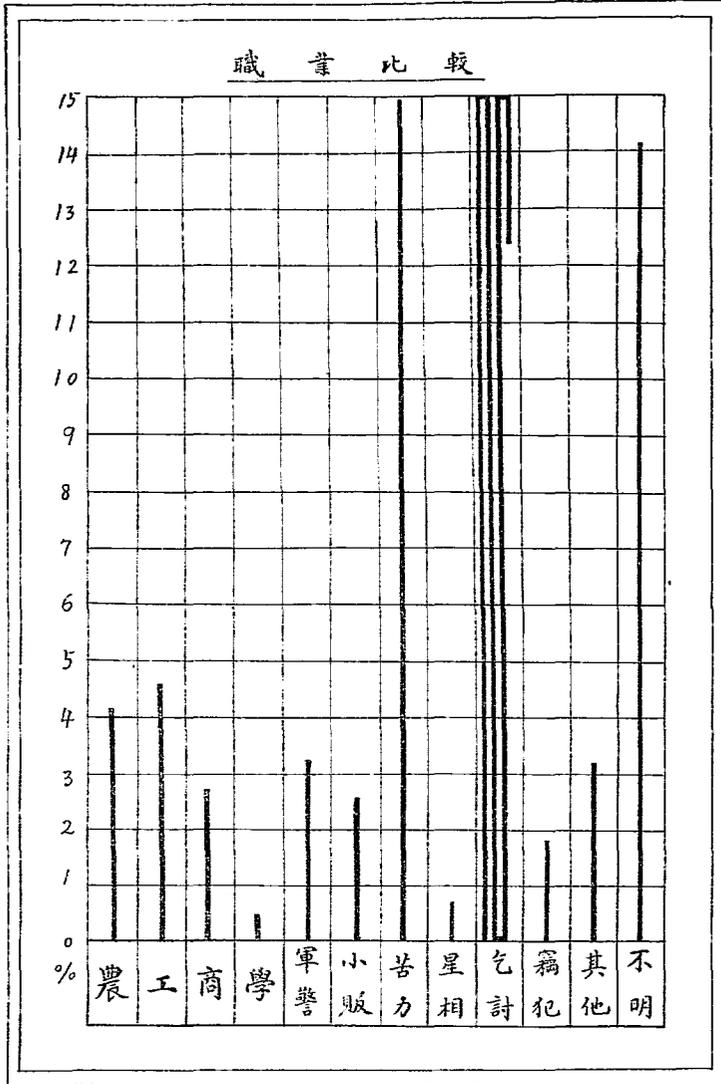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每丐每月所佔經費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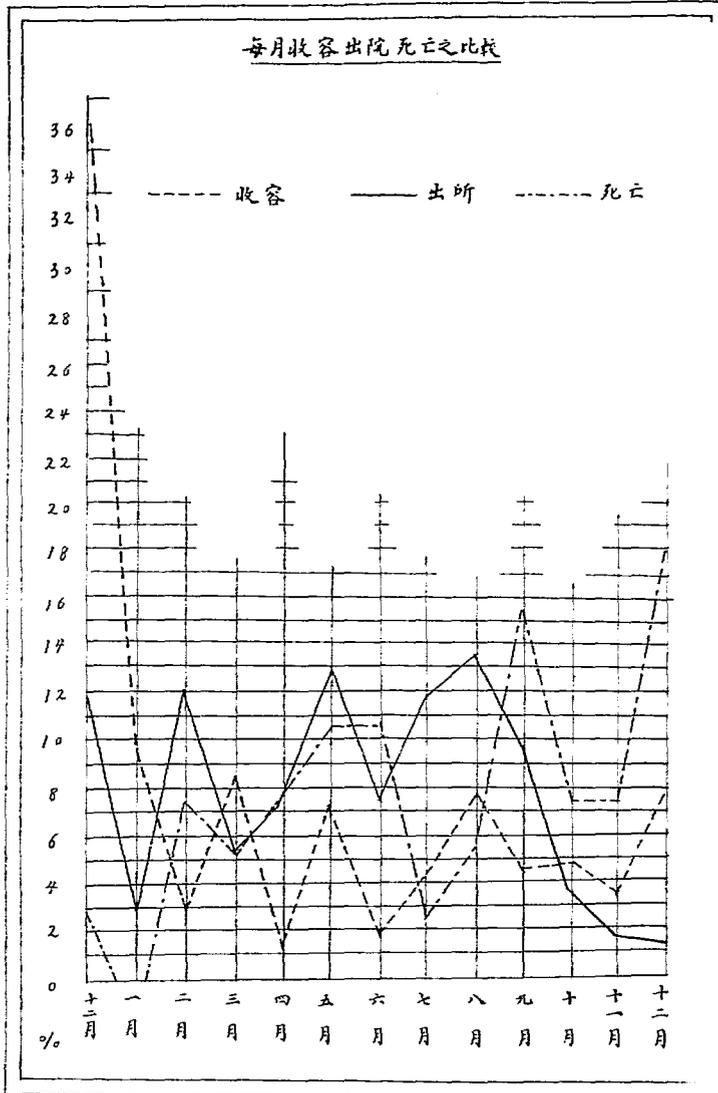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三)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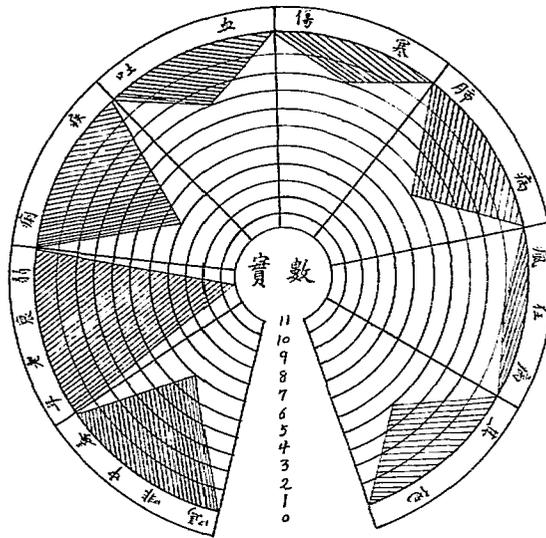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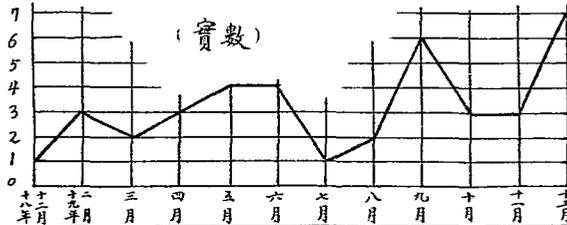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死因分類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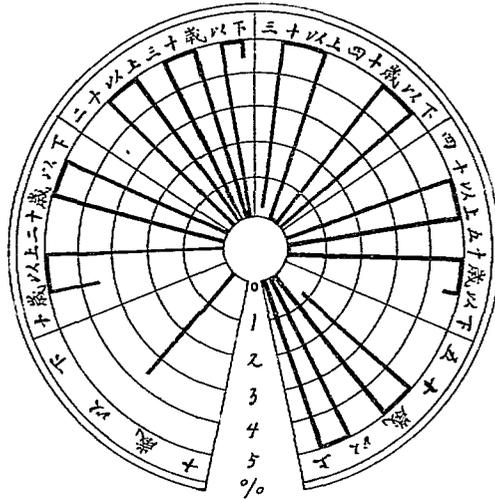
每月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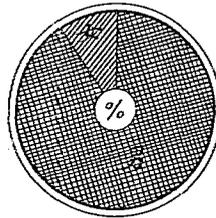
青島市收容乞丐事業統計圖(四)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年齡比較



性別比較



性別分析

性 別	人 數	%		合 計
		男	女	
		41.10	58.90	100.00

第五章 調劑民食事項

第一節 管理糧食

查糧食一項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本局為維持民食起見曾于八月擬訂管理糧食規則呈由 市府修正公布本擬即日成立管理機關以便稽查但本局向無糧食專業大半係土產商及雜貨商兼行販運管理甚形困難當即派員分赴市內詳細調查計查得販運糧食商號共一百零三家調查完竣後遂於十二月在本局附設食糧查驗登記處遵照部頒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辦理登記並呈請 市府函知膠海關鐵路局令知港務局嗣後對於本市商號販運食糧進出口入口均須飭令將關單提單進行証等途由本局加蓋部頒登記圖記方准裝卸茲將辦理經過案牘擇要附錄並將規則暨各糧食商號調查表分記於後

本局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擬具管理糧食規則呈府核示其呈文略云

呈為擬具管理糧食規則仰祈 察核事查關於管理糧食一案前奉 鈞府發交內政部來咨一件曾經簽請 核示奉批即由職局辦理在案茲謹參照各省市管理糧食情形擬具管理糧食規則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

當奉市府指令略云

呈悉所擬管理糧食規則草案業經發交參事室審查修正於本府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提出報告討論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五十七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五十八

除另令公布暨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局遵照施行

◎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糧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社會局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商號以運售糧食爲業者無論專營或兼業社會局得隨時調查之
- 第三條 市內各糧食商號所售之各種糧食關於營養成分品類高下社會局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社會局考查市內糧食之需要情形及種類應隨時設法調劑
- 第五條 社會局如查有糧商囤積居奇情事當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實行平價以維民食
- 第六條 社會局得酌量本市人民生活狀況籌辦積穀倉以備荒歉
- 第七條 社會局於必要時對於市內各糧食商號得規定最低度之儲藏額
- 第八條 凡本市商號販運糧食無論出入口或轉口均須先呈請社會局查驗登記其查驗登記悉依農礦部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辦理
- 第九條 市內糧食商號每月應將月終糧食出入數量種類價格及積存總數呈報社會局查核
- 第十條 社會局於必要時得組織糧食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局奉令後即行分別調查並呈請 市府轉函膠海關鐵路局暨令知港務局嗣後對於糧食出入口均須飭令將關單等途局加蓋

登記圖記以便辦理其呈文略云

呈爲呈請專案查驗局籌辦本市糧食登記一案所有辦理情形迭經呈報在案現在派員調查業經完竣統計本市土產商及雜貨

商運糧食者共一百零三家均已填表備查俟待開始登記除由職局訓令總商會轉知各糧商遵照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擬請 鈞府轉函膠海關鐵路局並訓令港務局嗣後對於本市商號販運糧食出入口均須飭令將關單提單通行証等送交職局加蓋登記圖記後查明無誤再准裝卸以便稽查而資統計理合檢同部頒進出口及轉口糧食查驗登記章程暨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呈請 鑒核施行

本局訓令商會原文云

為訓令事查本市地處衝要戶口日增關於糧食之出入向無統計殊非維持民食之道本局現在遵照 市政府公佈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舉行糧食登記除呈請 市政府轉函膠海關鐵路局並訓令港務局嗣後對於本市商號販運糧食出入口均須飭令將關單提單通行証等送交本局加蓋登記圖記後查明無誤再准裝卸外合行檢發部頒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及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各一百二十份仰該會即使分發本市販運糧食商號一體遵照辦理

◎青島市食糧商店調查表

店名	地址		經理人姓名	銷售糧食種類	備考
	路名	門牌			
德興祥	河北路	六八	劉子和	米麵	專業
義成永	全上	七	焦培南	雜糧	兼辦七產
志成厚	全上	二一	江幹臣	米麵	專業
宜康	全上	五五	李少溪	米麵	專業
萬匯泉	全上	一六	于景翰	米麵	專業

要 紀 政 行

裕 豐 祥	同 和 順	瑞 源 祥	同 聚 永	通 祥 東	同 盛 義	豐 昌 隆	中 美 號	仁 和 祥	裕 豐 成	永 豐 興 記	復 豐 恆	德 增 和	復 順 興	泰 源 茂	大 昌 永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莘 藤 路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五 六	四	三 五	七 二	七 四	七 三	七 八	九	二 六	二 〇	二 六	四 六	五 三	七 四	七 六	八 〇
宮 撫 之	王 善 堂	王 聖 明	周 子 玉	侯 殿 臣	高 子 平	曲 聖 言	韓 會 臣	紀 魯 南	呂 龍 芝	張 建 堂	蔡 子 明	王 竹 淇	畢 益 三	左 芝 庭	郭 夫 亭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米 麵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麵 粉	大 米	雜 糧	雜 糧	雜 糧	大 米 雜 糧	米 麵	米 麵	米 麵
兼 辦 桐 木 土 產	兼 辦 土 產	兼 辦 雜 貨 土 產	專 業	兼 辦 土 產	兼 辦 土 產	雜 糧 專 業	雜 糧 專 業	專 業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六十

要 紀 政 行

和	恆	積	義	同	怡	協	德	恆	缺	新	增	合	義	裕	豐
源	興	興	興	祥	祥	茂	昌	昌	興	興	茂	發	泰	祥	記
永	永	成	成	誠	恆	興	祥	德	油	義	德	號	豐	成	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三	三	五	六
四	九	六	四	七	〇	三	五	七	五	九	〇	六	一	〇	八
宋	韓	宋	方	陳	張	袁	梁	逢	修	黃	鄭	趙	王	張	龐
惠	遜	占	新	祝	俊	述	和	子	君	給	月	子	星	善	紹
臣	山	元	亭	三	卿	廷	瑛	開	灝	三	亭	春	垣	堂	源
小	雜	麵	麵	米	雜	雜	雜	雜	米	米	雜	米	麵	麵	米
麥				麵					麵	麵		麵	麵		麵
麵	糧	粉	粉	雜	糧	糧	糧	糧	雜	麵	糧	雜	糧	糧	麵
粉				糧					糧	麵	糧	糧	粉	糧	麵
兼	兼	兼	兼	專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土	煤	土	土	業	土	土	土	土	油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產	炭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房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第五編 公益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悅來北公司	文興長	通運(日商)公司	恆昇如	榮德莊	復聚東	同豐益	源泰成	祥源公	益盛祥	東泰號	復順源	瑞祥永	立生號	德和義	永昌棧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平路	小港一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九	七五	四六	四九	二三	一九	二二	六六	六七	七四	八二	五九	二二	一一	一五	一九
馮竹齋	任揖堂	植原計祐	徐秩卿	范景武	韓叙卿	陳品三	徐錫九	曲竣臣	王鏡清	朱文彬	劉紫亭	逢子開	王丹如	王瑞甫	惠師言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大米	大米雜糧	雜糧	米麵雜糧	雜糧麵粉	大米雜糧	雜糧	雜糧	麵粉雜糧	麵粉雜糧	米麵雜糧	雜糧	米麵雜糧	大米雜糧
兼辦運輸業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專業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雜貨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專業	兼辦土產

要 紀 政 行

源興恆	恆豐祥	德勝裕	德聚祥	信生昌	德聚東興記	政通號	新泰號	興茂德	裕和祥	姪(日商)子組	國際運(日商)輸公司	和豐號	泰豐祥	利大	德豐恆
全上	天津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南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冠縣路
二二	五二	六	三	三六	一七	四三	一六	二六	七九	五七	七四	七八	九五	一五	二五
劉維燦	于祥桂	史竹農	張倬堂	王書臣	趙純一	陳昌德	牟申甫	宿子溫	黃漢城	倉陽雄二郎	田阪	牛叔聲	紀海濤	劉魁三	解芝亭
麵粉雜糧	米麵雜糧	小麥雜糧	小麥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	雜糧	大米	大米	米麵雜糧	小麥麵粉	米麵雜糧	雜糧米麵	雜糧
兼辦土產	專業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專業	專業	兼辦雜貨	專業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運輸業	兼辦煤炭業	專業	專業	兼辦土產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六十三

要 紀 政 行

第五編 公益行政

三井洋行	三德號	義昌商行	紹和(美洋國)行	和豐號	恆大號	福昇棧	裕泰豐	裕原德	洪昇東	宜今興	同聚順	豐盛義	德盛祥	福和號	合和棧
堂邑路	金鄉路	黃縣路	萊陽路	全上	全上	南村路	全上	全上	山西路	全上	全上	全上	濰縣路	全上	全上
六	一〇〇	新字四	一六	二	十四	七	一	七	四	四四	二〇	二三	新字四	三六	八
平山	孫雲升	吳幹臣	包天祿	孫克儀	尙振茂	安償之	劉術堂	孫溫軒	傅安邦	陳朋初	趙延善	紀子成	李文華	張清輝	戰先五
麵粉	米麵	麵粉	麵粉	雜糧	雜糧	雜糧	米麵	雜糧	麵粉雜糧	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米麵雜糧
兼輸出入業	兼辦土產	兼貿易商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土產	兼辦雜貨	專業	專業	兼辦土產	專業	專業	專業	專業	兼辦土產

六十四

要 紀 政 行

青 野 洋 行	阿 部 送 店	本 間 商 會	一 郡 商 會	協 源 盛	廣 運 行	福 西 洋 行	洪 群 益	常 盛 商 會	瑞 泰 誠	和 記 洋 行	德 盛 義	義 順 棧	和 興 利	和 興 公	復 盛 棧
全 上	遼 寧 路	全 上	恩 縣 路	中 山 路	寧 波 路	市 場 路	滄 口 路	旅 順 路	四 方 路	館 陶 路	易 州 路	荷 澤 路	膠 州 路	濟 南 路	海 泊 路
一 七 二	七 八	二 二	二 六	九 七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二 四	七 一	二 七	六 〇	一 六	六 七	七 〇	五 四
青 野 直 太 郎	阿 部 龜 次 郎	本 間 房 吉	一 郡 益 太 郎	王 潤 濱	楊 恕 堂	中 森 義 治	楊 行 銘	廣 瀨	高 子 爵	宿 子 浩	李 猷 亭	孫 虞 臣	張 立 堂	邵 楫 臣	陳 貢 三
大 米	大 米	大 米 雜 糧	大 米 雜 糧	米 麵	米 麵	大 米	米 麵	大 米 雜 糧	米 麵	麵 粉	米 麵	米 麵	麵 粉	米 麵	米 麵
兼 運 木 料	兼 運 途 業	兼 通 關 運 途 業	兼 辦 通 關 雜 貨	專 業	兼 辦 土 產	專 業	專 業	兼 通 關 運 途 業	專 業	兼 運 出 口 業	專 業	專 業	兼 辦 土 產	專 業	兼 辦 雜 貨

第五編

公益行政

六十五

瓦 (日商) 店	樂陵路	八 三	瓦 崎 大 吉	大 米	兼 運 送 業
廣 合 興	李村路	三 九	歐 陽 權 石	雜 糧	兼 辦 土 產

第二節 米麥價格統計

研究民食問題當以各種食糧之價格為最要關鍵既可以審察市價之變遷復可以推測未來之趨勢本局前經派員分別調查茲將上半年調查所得編制統計結果如下表

第六章 社會病態統計

第一節 自殺及離婚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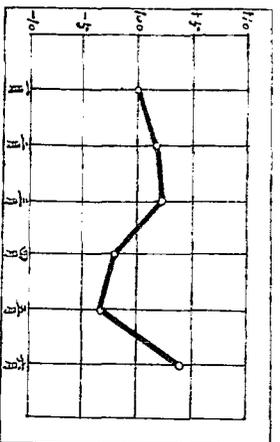
社會病態種類甚多如盜匪娼妓嫖娼烟賭等項均為人類之病惟因限于經費時間未能逐項調查茲將病態之自殺及離婚事件先就本年上半年調查所得者分別製為統計各附圖

米 麥 價 格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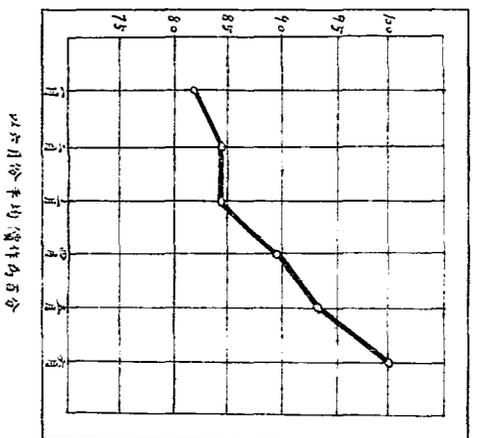
小 麥 平 均 價 格 表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平 均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上 旬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中 旬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下 旬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壹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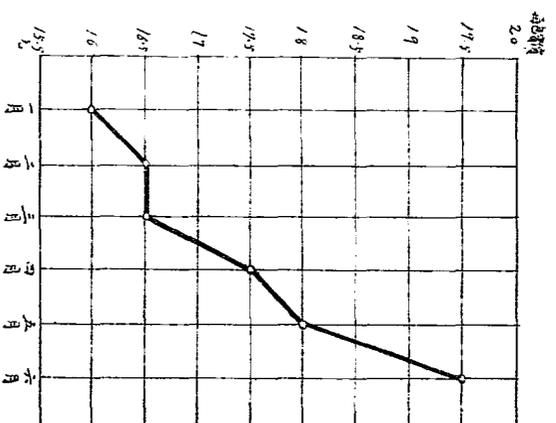
麥 價 比 較



米 價 比 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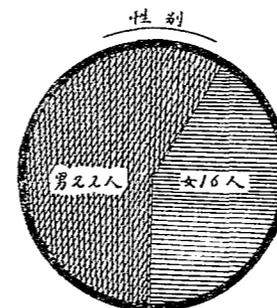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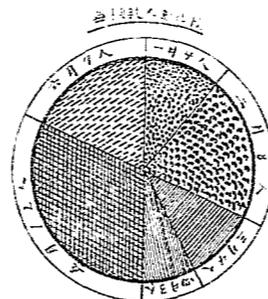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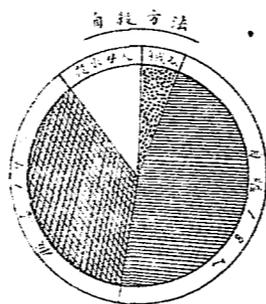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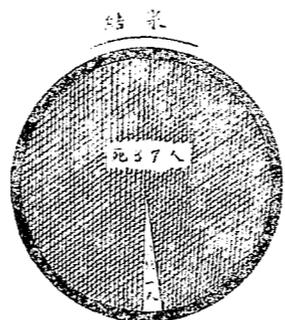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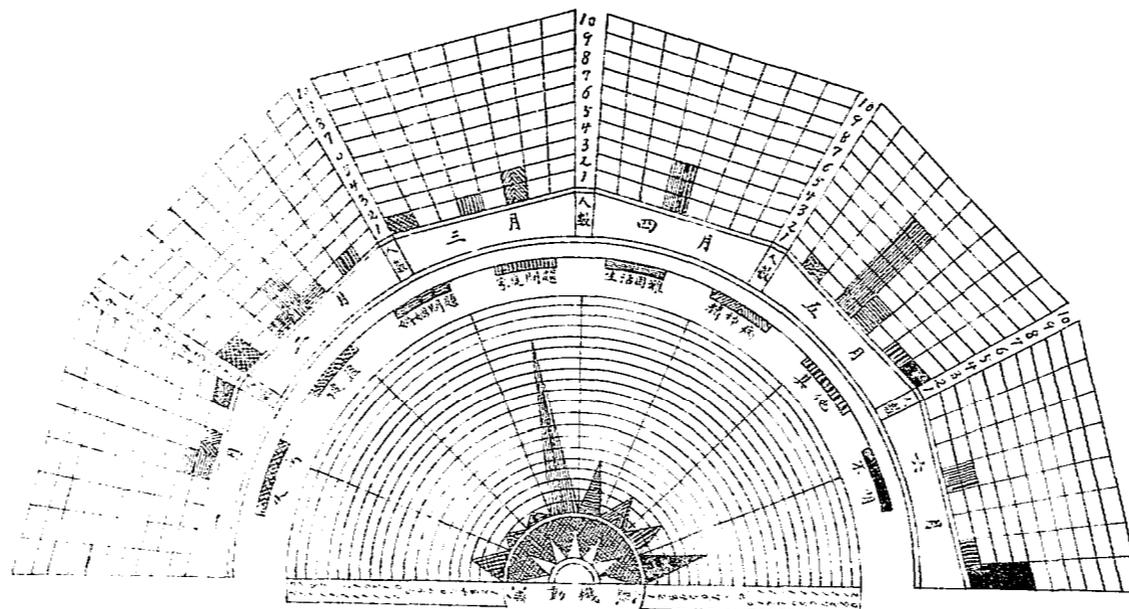


糧 米 比 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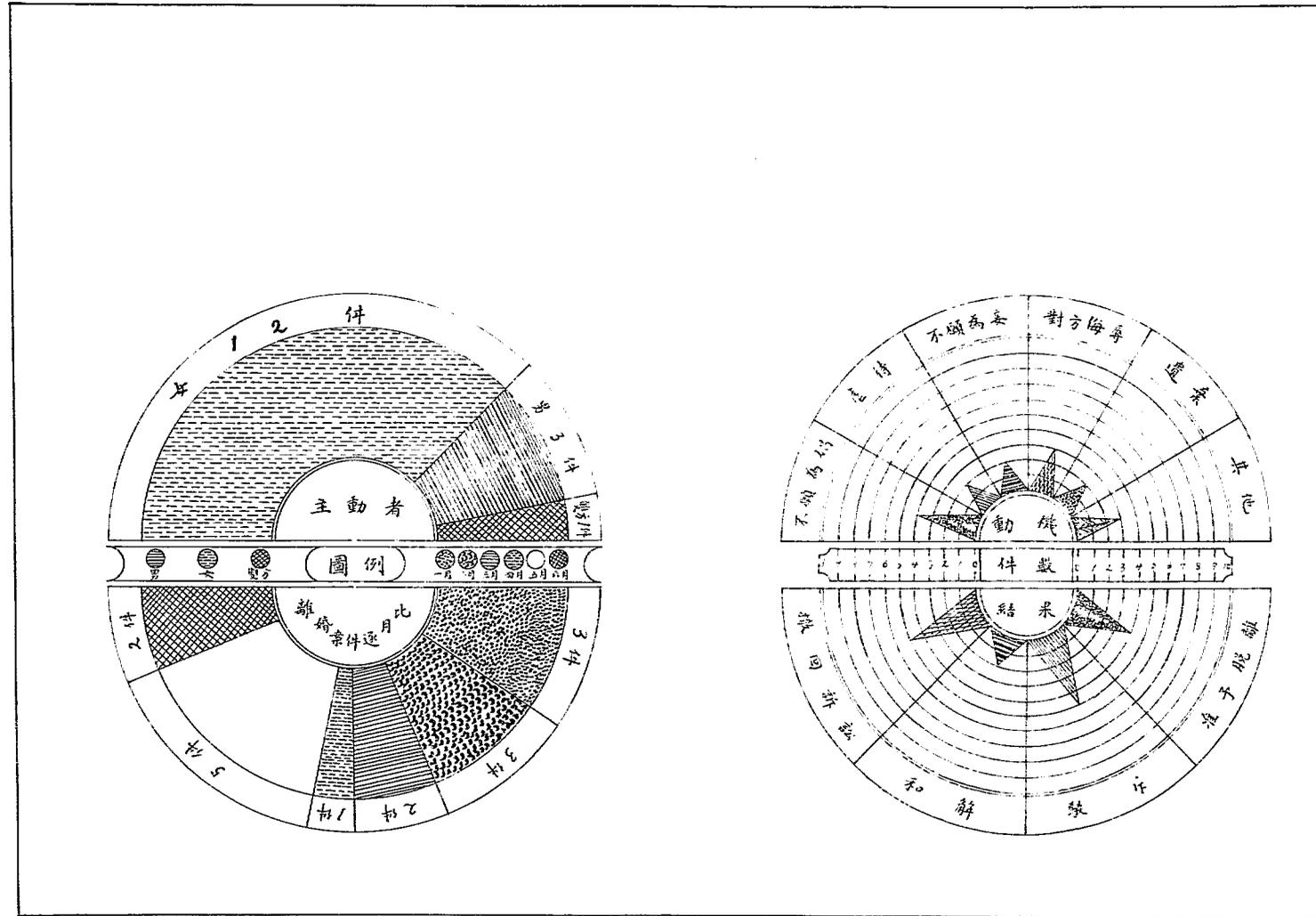
自 殺 統 計 圖

民 國 十 九 年



離婚統計

民國十九年份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一章 劃分衛生行政事項

第一節 劃分衛生行政事項經過

本市衛生局於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經 市府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歸併除牲畜檢查處由財政局接收外關於衛生行政範圍內之事項由社會公安兩局遵照議決案商定劃分掌管於四月一日起實行茲將會銜呈文及劃分衛生行政範圍內各事項錄左呈爲呈報會商社會公安兩局劃分衛生行政範圍內各事項開列詳單送請 察核備案事竊查本市衛生局由職社會局接收歸併一案曾經鈞府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關於衛生行政範圍內之事項應行如何劃分即由社會公安兩局會商辦理有案自應遵照施行茲經職局等將衛生行政範圍內各事項詳加討論就其性質上及施行便利之關係商定劃分掌管於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會商社會公安兩局劃分衛生行政範圍內各事項理合開列詳單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再此呈由職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

劃分衛生行政範圍內各事項清單

(甲) 屬於社會局掌管者

- 一、關於市立普濟醫院傳染病院癩病療養所等之監督管理及指導
- 二、關於公私立醫院之醫務設備視查及註冊給照
-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牙醫生等之註冊請領部證及給照
- 四、關於中醫及按摩針灸術營業者之登記註冊給照
- 五、關於中醫及按摩針灸術營業者之考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 六、關於產婆之登記及訓練
- 七、關於醫藥團體之註冊給照
- 八、關於藥商之註冊管理
- 九、關於急救巡迴看護之訓練及實施
- 十、關於學校之健康檢查
- 十一、關於工場團體臨時之檢診事項
- 十二、關於編製醫務上一切統計
- 十三、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 十四、關於清潔衛生施行之補助
- 十五、關於學校工場團體衛生設施之指導
- 十六、關於地方病傳染病之調查及研究
- 十七、關於種痘之施行
- 十八、關於霍亂霍亂扶斯等疫苗注射之預防
- 十九、關於獸類傳染病之檢查及獸疫之預防
- 二十、關於藥品之調查及檢驗
- 二一、關於飲料食料之檢驗事項
- 二二、關於細菌化學及病理檢驗事項
- 二三、關於藥品及疫苗血清等之檢查事項

- 二四、關於屠宰場牛乳欄獸醫院畜牧場之核准及監督管理事項
 - 二五、關於一般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良設施事項
 - 二六、關於編製保健事務上之統計
 - 二七、關於衛生宣傳運動及演講各項
 - 二八、關於每年例行二次清潔檢查之實施輔助
 - 二九、關於公墓管理事項
- (乙)屬於公安局掌管者
- 一、關於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
 - 二、關於衛生醫士之管理訓練
 - 三、關於清潔街道公共廁所及檢查取締
 - 四、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檢查
 - 五、關於市場菜場飲食店旅館理髮所浴室洗衣池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
 - 六、關於飲料食料及藥品之取締
 - 七、關於發生異臭或排洩膿水等廠店之檢查取締
 - 八、關於停柩運柩及埋葬之取締管理
 - 九、關於傳染病調查及預防之輔助
 - 十、關於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
 - 十一、關於滅除蚊蠅狂犬及鼠類等之規劃實施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十二、關於醫藥業務上之取締

十三、關於每年例行二次清潔檢查之實施

十四、關於海水浴場之管理

十五、其他一切衛生取締事項

附奉 布府第一〇七五號指令「會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以上劃分衛生行政範圍內各項並經抄單分函本市各機關查照暨令飭所屬普濟醫院傳染病院檢驗室一體知照

第二章 管理所屬衛生機關

節一節 市立普濟醫院概況

本市普濟醫院分免費診療普通診療及出診特診住院五項計設內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婦人小兒科經前衛生局製定病歷書病床日誌溫度表患者住院名簿藥品及消耗品出納簿並報銷四柱清冊製劑簿治療簿處方箋等各種式樣令飭該院遵照備用對於收費部分並製發出診券特別診療券普通診療券免費券暨免費券收費券各號簿以及內診住院患者繳費應用各單據日報表等各式一併飭遵辦理至該院各科診治人數及出入院患者依照定式每日填送治療日報表遇有病人死亡並隨時填列死亡報告表附具醫師診斷書報局備查每屆月終另行填列病類月報表呈核茲將普濟醫院及李村分院組織章程普濟醫院診療簡則各一種及診療券收費單據日報表病類月報表等式樣連同該院十九年份工作統計表附錄於左

◎青島市普濟醫院暨李村分院組織章程

等一條 本院為本市市立醫院隸屬於社會局辦理市內醫療事宜

第二條 本院為醫療患者普及起見在李村設立分院一處受本院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醫療事務

第三條 本院暨李村分院係屬施醫性質但於可能範圍內得酌量收費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本院及一分院一切院務

第五條 本院院務分左列二部

- 一、醫務
- 二、事務

第六條 醫務部分設內科外科及膚花柳科眼耳鼻咽喉科婦人小兒科五科並藥局一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疾病之診察及治療事項
- 一、關於患者之收容看護事項
- 一、關於藥物之調劑鑑定事項
- 一、關於其他醫務上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收發保管事項
- 一、關於文牘及章制撰擬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出納事項
- 一、關於賬目冊報事項
- 一、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 一、關於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醫務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助醫務事宜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九條 本院各科及藥局各股主任及醫師藥師各一人助醫調劑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醫務長之指導分掌各該科局醫療

調劑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院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統計員會計助理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一切文牘

會計庶務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院設看護長一人看護若干人承院長及醫務長之命各科主任及醫師之指導分掌各科患者及住院患者之看護

事宜

第十三條 李村分院設院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管分院一切醫務事宜醫師一人調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分

掌各該項事宜

第十四條 本院各職員除院長醫務長各主任各醫師藥師由社會局長呈請 市長分別荐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院長呈請

社會局長委任或僱用之並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院關於患者之診療及住院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醫務及事務人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普濟醫院診療簡則

第一條 本院施行診療事宜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診療分免費診療普通診療及特別診療三種

第三條 免費診療限於由各機關送診及貧苦者每日門診病人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暫以二百人為度住院病人以十人為度

但患花柳症者不在免費之例

第四條 免費診療門診病人一切費用概予免收但用水藥時須繳瓶價五分還瓶時發還瓶價

第五條 普通診療須繳診券藥品手術注射檢查各費其標準如左

(一)普通診券每張一角限用一月覆診每次掛號銅元四枚

(二)內服藥品無論水劑散劑丸劑一月份一角至三角願服藥準此收費水藥另繳瓶價五分貴重藥品酌量增收

(三)外用藥品膏劑搽劑撒布劑點眼劑及含嗽包卷洗濯諸劑每份一角至三角

(四)手術費小手術及處置費分十二等每等一角大手術費每次五元至二十元均由主治醫師酌量定之

(五)注射費新酒爾佛散每次二元至五元血清每次一元至五元菌苗每次二角至二元其他治療注射劑準此收費

(六)檢查費五角至二元

本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各種費用之等次依照細則辦理

第六條 普通診療病人住院頭等每日四元二等每日二元六角三等每日一元四角內服藥外用藥及處置費在內但手術注射特別檢查及貴重藥等另外收費

第七條 凡急症或在規定時間以外請求即時診療者得隨時診療每人每次收特別診券費一元但貧苦急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請求院外診療者另收出診券費每券二元限用一次

第九條 本院產科接生每次收藥品材料費五元至十元但貧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院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普濟醫院診療收費暨各項表式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青 島 市 普 濟 醫 院

免 費 掛 號 券

姓 名 男 女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號

(復 診 須 帶 回 此 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六 編
 衛 生 行 政

青 島 市 社 會 局 普 濟 醫 院

普 通 診 療 券

復 診 日 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號 數	號 第
病 歷 書 號 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1 本券於初診時填書售大洋壹角限用壹月 2 復診時憑券掛號納號金銅元四枚 3 其餘各費照章繳納	

八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門診診療券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此券售大洋貳圓 限 用 一 次 於 請 診 時 填 給 之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特別診療券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數	第	號	
病歷書號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1, 每券售大洋壹圓限用壹次隨到隨診 2, 復診掛號時仍須繳閱此券以便抄填病歷書號數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門診患者繳費通知存根

(B) 科學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百十元	角分	
注 射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通 電 費			
檢 查 費			
合 計			
醫師簽字			

(B)由各科看護保管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門診患者繳費通知

(A) 科學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百十元	角分	
注 射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通 電 費			
檢 查 費			
合 計			
醫師簽字			

(A)交付患者主收款處付款後換給收據

九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門診患者藥費通知存根

(B) 藥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十 元	角 分	
水 劑			
散 劑			
丸 劑			
其 他 藥 品			
外 用 膏 劑			
擦 擦 劑			
撒 布 劑			
點 眼 劑			
含 嗽 包 卷			
洗 濯 劑			
合 計			
藥 劑 師			

(B) 藥室保存備查

青島市普濟醫院
門診繳費收據存根

(B) 門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銀	洋	
	百十元	角分	
注 射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檢 查 費			
通 電 費			
藥 費			
合 計			

收款人
(B) 存院備查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門診患者藥費通知

(A) 藥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十 元	角 分	
水 劑			
散 劑			
丸 劑			
其 他 藥 品			
外 用 膏 劑			
擦 擦 劑			
撒 布 劑			
點 眼 劑			
含 嗽 包 卷			
洗 濯 劑			
合 計			
藥 劑 師			

(A) 交付患者至收款處付款換給
繳費收據

青島市普濟醫院
門診患者繳費收據

(A) 門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病歷書第		號	
類 別	銀	洋	
	百十元	角分	
注 射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檢 查 費			
通 電 費			
藥 費			
合 計			

收款人
(A) 收清款洋廣給患者

青島市普濟醫院

門診收費日報單

局長 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民國 年 月 日 報單字 號

類別	期數	銀洋		附註
		元	角分	
出診券				券自號至號
診通券				券自號至號
免診號				券自號至號
復診號				券自號至號
注射費				
手術費				
通電費				
處置費				
檢驗費				
合計				

甲門診患者繳費通知 張號
 內科自 號至
 外科自 號至
 耳鼻喉科自 號至
 3耳鼻喉科自 號至
 4皮膚花柳科自 號至

代收人 徐 謙 人 繳款人 孫 謙 人

(A) 代不在院 查 蔡大騮 德生行 啟

青島市普濟醫院

門診收費日報單

局長 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民國 年 月 日 報單字 號

類別	期數	銀洋		附註
		元	角分	
出診券				券自號至號
診通券				券自號至號
免診號				券自號至號
復診號				券自號至號
注射費				
手術費				
通電費				
處置費				
檢驗費				
合計				

甲門診患者繳費通知 張號
 內科自 號至
 外科自 號至
 耳鼻喉科自 號至
 3耳鼻喉科自 號至
 4皮膚花柳科自 號至

代收人 徐 謙 人 繳款人 孫 謙 人

(B) 呈憲社會局加查 蔡大騮 德生行 啟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普濟醫院

門診收費日報單

繳款回報

院長(簽字)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院址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_____ 號

類別	數量	銀洋		附註
		百十元	角分	
門診				券自 號至 號
診費				券自 號至 號
通費				券自 號至 號
藥費				券自 號至 號
注射費				
手術費				
檢驗費				
接產費				
特別費				
合計				

附甲門診患者繳費通知 張5婦人科小兒科自 號至 號
 內科自 號 至 號 6樓外科自 號 至 號
 3耳鼻喉科自 號 至 號 乙門診患者繳費收據存根
 皮膚花柳科自 號 至 號

收 款 人 _____ 繳 款 人 _____

(C) 經院長會計簽字蓋章後由外會計保存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住院患者結賬費通知

(A) 院字第 _____ 號

姓名 _____ 簽字 _____ 號 _____

類別	數量	百十元		角分
		百十元	角分	
注射費				
手術費				
特別檢查費				
接產費				
特別費				
合計				

醫師簽字 _____

(A) 醫師回患者簽字後由看護委員會會計處入賬保存備查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住院患者結賬費通知存根

(B) 院字第 _____ 號

姓名 _____ 簽字 _____ 號 _____

類別	數量	百十元		角分
		百十元	角分	
注射費				
手術費				
特別檢查費				
接產費				
特別費				
合計				

醫師簽字 _____

(B) 由病室看護保管此冊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患者住院費清單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A) 住字第 號

姓名	住	等第	號
入院	年 月 日	出院	年 月 日
1.	住院費	洋 元	角
2.	注射費	洋 元	角
3.	手術費	洋 元	角
4.	特別檢查費	洋 元	角
5.	接產費	洋 元	角
6.	特種藥費	洋 元	角
總計	洋 元	元	角
月 日	起	共收洋	元 角
除收過應找	洋 元	角	
附計			

院長 在院備查

總水頭 總出票

青島市社會局普濟醫院

患者住院費清單報存

民國 年 月 日

(B) 住字第 號

姓名	住	等第	號
入院	年 月 日	出院	年 月 日
1.	住院費	洋 元	角
2.	注射費	洋 元	角
3.	手術費	洋 元	角
4.	特別檢查費	洋 元	角
5.	接產費	洋 元	角
6.	特種藥費	洋 元	角
總計	洋 元	元	角
月 日	起	共收洋	元 角
除收過應找	洋 元	角	
附計			

院長 呈社督局存查

十川

德本羅 德生行發

青島市普濟醫院

青島市普濟醫院

患者住院費清單

各項收費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收入

(C) 住字第 號

(A) 口字第 號

姓名	住	等第	號
入院	年 月 日	出院	年 月 日
1.	住院費	洋	元 角
2.	注射費	洋	元 角
3.	手術費	洋	元 角
4.	特別檢查費	洋	元 角
5.	接產費	洋	元 角
6.	特種藥費	洋	元 角
總計	洋		元 角
月 日止	共收洋		元 角
除收過應收卡			元 角
附計			

類 別	數 量	銀 洋		附 註
		百十元	角分	
本日門診收入				門診收費日報表
住院費				
手術費				
接產費				
特別檢查費				
生藥注射費				
特種藥費				
合 計				
附記				

德 本 羅 德 生 行 發

院長 會計 交付患者 (C)

院長 會計 呈送社會局存查 (A)

行政紀要

青島市普濟醫院

各項收費日報表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號
 日期報 (B) 日 字第 號

類 別	數 量	銀 洋		附 註
		百十元	角分	
本日門診收入				
住院手續費				
接產產費				
特別檢査費				
住院注射費				
特別藥費				
合 計				
附 記				

院長 留存本院備查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普濟醫院

各項收費日報表

市長 察核 局長 轉呈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 號
 日期報 呈字第 號

類 別	數 量	銀 洋		附 註
		百十元	角分	
本日門診收入				
住院手續費				
接產產費				
特別檢査費				
住院注射費				
特別藥費				
合 計				
附 記				

院長

會計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 醫院死亡報告表

(乙) 第 _____ 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

行政 紀 要

姓名	性別	入院日期		籍貫	附記
		年	月		
職業	住址	死亡日期		病名	經過情形
		年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 _____ 主任醫師 _____</p>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一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復 初		編 號	內 科 疾 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傳 染 病 及 全 身 病
						1	寒 傷 傷	傳 染 病 及 全 身 病
						2	寒 傷 傷	
						3	痢 巴 米 亞	
						4	痢 亦 性 菌 痢	
						5	喉 白 霍	
						6	亂 霍 糜	
						7	疹 糜 痧	
						8	熱 紅 猩	
						9	痘 然 天	
						10	痘 水	
						11	篤 斯 百	
						12	寒 傷 傷 疹 登	
						13	炎 膜 髓 脊 腦 性 行 流	
						14	風 傷 破	
						15	胃 感 性 行 流	
						16	疾 瘧 性 瘧	
						17	疾 瘧 性 瘧	
						18	熱 歸 再	
						19	病 菌 核 粒 粟 身 全 性 急	
						20	病 犬 狂	
						21	瘋 癲	
						22	病 身 全 及 病 染 傳 之 他 甚	
						計 合		運 動
						23	斯 質 糜 傷 肉 筋	
						24	炎 筋 性 發 多 性 急	
						25	斯 質 糜 傷 性 發 多 性 急	
						26	炎 節 關 性 形 畸	
						27	斯 質 糜 傷 筋 關 性 慢	

十七

行政紀要

現有住院人數	出 院								住 院					
	計 合		亡 死		愈 治		故 事		計 合		院 入		行 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院長														
呈報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二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十九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8	病 候	骨 節
						29	症 化	軟 骨
						30	病 器 動 運	之 他 其
						計 合		
						31	炎 枝 管 氣 性 急	慢
						32	炎 枝 管 氣 性 細	毛
						33	炎 枝 管 氣 性 粗	毛
						34	息 喘 枝 管 氣	
						35	張 痙 枝 管 氣	肺
						36	炎 肺 性 索 維 織	加
						37	炎 肺 性 兒 答	
						38	炎 肺 性 兒 答	
						39	核 疽 結 核	肺
						40	腫 氣 水 腫	肺
						41	腫 氣 水 腫	肺
						42	腫 氣 水 腫	肺
						43	炎 胸 膜	肺
						44	炎 胸 膜	肺
						45	胸 水	
						46	胸 水	
						47	病 器 吸 呼 之 他 其	
						計 合		
						48	炎 囊 心	循 環 器
						49	腫 水 囊 內 心	
						50	炎 膜 內 心	
						51	張 環 臟 心 及 大 肥 臟 心	
						52	病 膜 囊 臟 心	

要 紀 政 行

中華民國	現有住院人數		院 出								院 住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計 合		亡 死		愈 治		故 事		計 合		院 入			有 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																	
日																	
填造																	
院長																	
呈報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診門						區		類
計合		診復		診初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內科	病
						53	心臟性	心
						54	喉嚨器	其
						計	合	
						55	內	口
						56	炎	缺
						57	窄	道
						58	炎	性
						59	炎	性
						60	良	性
						61	張	性
						62	炎	性
						63	炎	性
						64	瀉	性
						65	瀉	性
						66	炎	性
						67	秘	性
						68	瀉	性
						69	瀉	性
						70	瀉	性
						71	瀉	性
						72	炎	性
						73	炎	性
						74	水	性
						75	痘	性
						76	痘	性
						77	炎	性
						78	炎	性
						79	大	性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三頁

行政紀要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四頁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0
						計 合		
						81	炎 腎 性 急	泌 尿 器 病
						82	炎 腎 性 慢	
						83	石	
						84	炎 膀 胱	
						85	症 毒 尿	
						86	病 器 尿 泌 之 他 其	
						計 合		
						87	血 貧 性 發 熱	新 陳 代 謝 及 血 液 疾 病
						88	血 貧 性 惡	
						89	病 血 白	
						90	病 黃 萎	
						91	病 斑 紫	
						92	病 血 壞	
						93	病 友 血	
						94	病 腺 狀 甲 性 純 單	
						95	病 腺 狀 甲 性 眼 突	
						96	病 尿 糖	
						97	症 崩 尿	
						98	病 脾 肥	
						99	風 痛	
						100	氣 脚	
						101	病 疾 液 血 謝 代 陳 新 之 他 其	
						計 合		
						102	炎 經 神	神
						103	痛 經 神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三十三

行政紀要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五頁

診 門						區 別		內 科	疾 患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4	痛 經 神 交 三	經 系 統 病	
						105	痺 厥 經 神 面 顏		
						106	痛 經 經 神 間 肋		
						107	痛 經 經 膜 隔 橫		
						108	痛 經 經 神 骨 坐		
						109	痺 厥 腦 顛 震		
						110	炎 腦 髓 脊		
						111	炎 膜 腦 性 核 結		
						112	血 貧 腦		
						113	血 充 腦		
						114	成 形 栓 血 及 塞 栓 腦		
						115	血 出 腦		
						116	瘍 腫 腦		
						117	病 踏 舞		
						118	痲 癩		
						119	里 塚 斯 歌		
						120	病 統 系 經 神 之 他 其		
						計		合	
						121	病 鬱 躁	精 神 病	
						122	呆 痛 性 發 早		
						123	病 神 精 性 傳 感		
						124	病 神 精 性 傷 外		
						125	病 神 精 性 妊 胎 及 乳 授 傳 產		
						126	病 神 精 性 染 傳		
						127	病 神 精 之 他 其		
						計		合	
						128	毒 中 素 酸 炭 中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二十五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六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二十七

門 診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內	毒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29	毒 中 癩	毒	合
						130	毒 中 疥		
						131	毒 中 疥		
						132	毒 中 疥		
						133	毒 中 精 酒		
						134	毒 中 啡 嗎 或 片 鴉 性 急		
						135	毒 中 啡 嗎 或 片 鴉 性 慢		
						136	毒 中 汁 滴 及 酸 礆		
						137	毒 中 之 他 其		
						計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患 疾 科 內		病 膿 及 性 創 傳 傷 染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38	炎 織 窩 疥	病 膿 及 性 創 傳 傷 染	合
						139	疽 癩 癩		
						140	毒 丹 炭		
						141	疽 刀 槍		
						142	傷 刀 槍		
						143	傷 破 性 膠 之 他 其		
						144	傷 創 及 染 傳 性 膠 之 他 其		
						計			
						145	癬 癬	皮	合
						146	癬 癬		
						147	眼 錫 足		
						148	燙 痕 性 通 穿		
						149	贅 疣 凍 瘡		
						150	傷 凍 瘡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七頁

診 門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外		類 別
								151	傷		火	膚
								152	瘡		狼	
								153	炎	狀	爪	
								154	腫	囊	脂	
								155	瘍		潰	
								156	患	疾	膚	
								計				合
								157	傷		挫	肌 腫 及 滑 囊
								158	傷		擦	
								159	傷		裂	
								160	炎		肌	
								161	炎	鞘	肌	
								162	炎	囊	滑	
								163	炎	囊	滑	
								164	患	疾	囊	
								計				合
								165	傷	損	脈	動 脈 及 靜 脈
								166	性	變	壁	
								167	瘤	動	脈	
								168	瘤	靜	脈	
								169	成	形	栓	
								170	張	曲	脈	
								171	患	疾	脈	
								計				合
								172	炎	管	巴	淋 淋
								173	炎	腺	巴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二十九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診門						區		類
計合		診復		復初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編號	患疾科內	
						174	病皮	象
						175	患疾腺巴淋及管巴淋仰其	管腺
						計合		
						176	壓傷	神經
						177	傷	神經
						178	震	受
						179	傷	損
						180	患疾經	神
						計合		
						181	炎	衣
						182	燙	骨
						183	折	骨
						184	折	骨
						185	折	骨
						186	瘤	腫
						187	瘤	內
						188		
						189	傷	挫
						190	傷	裂
						191	白	脫
						192	白	脫
						193	白	脫
						194	炎	節
						195	炎	節
						196	患疾	節
						計合		

三十一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八頁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九頁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患 疾 科 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7	傷	挫	脊 椎
						198	傷	折	
						199	位	脫	
						200	炎 椎 脊 性 核 結	其	
						201	患 疾 椎 脊 之 他	其	
						計		合	
						202	傷	挫	腹 壁 及
						203	傷	穿 壁 壁	
						204	癌	道	
						205	瘍	漬	
						206	癌		
						207	腫	囊 腺	
						208	瘤	腺	
						209	裂	破	
						210	瘻	套	
						211	亞 尼 而 海 蝕	嵌	
						212	炎	腸	
						213	炎	起 突 樣	
						214	瘤	腸	
						215	瘤	肉 腸	
						216	腫	腺 肝	
						217	腫	囊 肝	
						218	瘤	肝	
						219	瘤	肉 肝	
						220	炎	囊 胆	
						221	炎	管 胆	
						222	亞 尼 爾 海	蝕	
						223	通 不 門 肛 性 天 先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三十三

要 記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三十五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復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24	腫 腮 窩 腸 直 骨 坐	內 臟	
						225	瘰		
						226	痔		
						227	痔		
						228	肌		
						229	患 疾 膿 內 及 壁 腹 他 其		
計 合									
						230	炎 腫 膀 膀	膀 胱 及 尿 道	
						231	瘤 膀 膀		
						232	石 結 膀 膀		
						233	窄 狹 道 尿 尿		
						234	裂 破 道 尿 尿		
						235	患 疾 道 尿 及 膀 膀 之 他 其		
計 合									
						236	蕩 腫 丸 等	等 丸	
						237	瘰 丸 等		
						238	瘤 肉 丸 等		
						239	腫 水 囊 丸 等		
						240	患 疾 丸 等 之 他 其		
計 合									
患 疾 柳 花 及 膚 皮									
						241	疹 疱	汗	
						242	疹	紅	
						243	疹	癩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十頁

要 紀 政 行

中華民國	現有住院人數		院 出								院 住					
			計 合		亡 死		愈 治		故 事		計 合		院 入		有 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																
日																
填																
造																
院																
長																
呈																
報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診門						區別		類
計合		診復		診初		編號	患疾柳花及膚皮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244	疹	麻
						245	疹	痘狀
						246	疹	
						247	疹	
						248	癬	苔包
						249	瘡	座性常
						250	癩	鼻
						251	瘡	癩
						252	癬	鱗
						253	病	菌狀線
						254	症	播疹門
						255	癬	
						256	癬	
						257	癬	
						258	癬	
						259	炎	頭
						260	瘡	
						261	疹	疣平
						262	疾	
						263	毒	
						264	(性傳遺)毒	梅毒天
						265	炎	園周道
						266	疳	下性
						267	疳	下性
						268	炎	腺性毒
						269	炎	丸等副性毒
						270	炎	節關性毒
						271	患	疾柳花膚皮之他
						計	合	

青島市醫院病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十一頁

三十七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診 門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柳 花 及 膚 皮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合
						患 疾 科 眼		
						272	腫 粒 麥 險 眼	
						273	炎 綠 腺 眼	
						274	症 反 內 腺 眼	
						275	症 生 亂 毛 睫	
						276	窄 狹 道 淚	
						277	漏 腺 囊 淚	
						278	炎 膜 結 性 純 單 及 炎 膜 結 性	急
						279	炎 膜 結 性 亞 里 埤 實 及 性 布 魯	慢
						280	炎 膜 結 性 亞 里 埤 實 及 性 布 魯	格
						281	炎 膜 結 性 泡	瀉
						282	眼	痧
						283	眼 漏	腺
						284	瘍 潰 膜 角	
						285	障 內 性 天	白
						286	障 內 白 性 天	先
						287	炎 膜 彩 絡 脈	虹
						288	炎 膜 絡 神	脈
						289	炎 經 神	視
						290	炎 膜 網	網
						291	炎 障 內	絲
						292	症 盲	夜
						293	瘍 腫	眼
						294	患 疾 眼 之 他	其
						計 合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十二頁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四十一

門 診						區 別		類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喉 咽 鼻 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95	炎 道 聽 外 浸 瀰	耳
						296	疹 濕	耳
						297	瘤 道 聽	外
						298	物 異 道 聽	外
						299	炎 耳	中
						300	耳	耳
						301	瘍 腫	耳
						302	炎 起 突 嘴 乳 性	急
						303	炎 經 神	聽
						304	血	急
						305	炎 鼻 性	慢
						306	炎 鼻 性	慢
						307	耳	鼻
						308	瘍 腫	鼻
						309	(唇 兔) 裂 唇 性 天	先
						310	症 膠 化 竇 顎	上
						311	那 魏	安
						312	炎 腺 桃 扁 性	急
						313	炎 腺 桃 扁 性	慢
						314	炎 頭 咽 性	急
						315	炎 頭 咽 性	慢
						316	毒 梅 頭	咽
						317	核 結 頭	咽
						318	炎 頭 喉 性	急
						319	炎 頭 喉 性	慢
						320	腫 水 門	聲
						321	毒 梅 頭	喉
						322	核 結 頭	喉
						323	患 疾 喉 咽 鼻 耳 之 他 其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十三頁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診 門						區 類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別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編 號	患	疾	喉	咽	鼻	耳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患 疾 科 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編 號	患	疾	科	齒				
						324	齒					齦	急	
						325	炎	體	齒			性	急	
						326	炎	膜	齒			性	急	
						327	炎		齦				齒	
						328	患	疾	科	齒	之	他	其	
						計 合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患 疾 科 人 婦 產								
						329	患		痔			產		
						330	疝					子		
						331	炎	孟	腎	性	痔	產	及	性
						332	炎			陰			外	
						333	症	縮	萎	部	陰		外	
						334	腫						外	
						335	腫	壁	膈	及	腫	血	門	陰
						336	腫						膈	
						337	炎	腺	氏	林	托	兒	小	
						338	傷		裂		陰		會	
						339	腫			包			膈	
						340	癱						成	
						341	經						無	
						342	多		過		經		月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四十三

第十四頁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四十五

診 門						區 類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別						
						編 號	患 疾 科 人 婦 產					
						343	炎	膜	內	宮	子	
						344	炎	質	實	宮	子	
						345	正	不	置	位	宮	子
						346	腫	筋		宮	子	
						347	腫	痛		宮	子	
						348	腫	皮	上	膜	絡	脈
						349	炎	管		喉	性	惡
						350	炎			真		卵
						351	癆	腫		巢		卵
						352	炎	織	結	外	宮	子
						353	炎	膜		腹	盤	內
						354	腫	膠		房	骨	乳
						355	炎			房	乳	乳
						356	瘤			房	乳	乳
						357	瘤			房	乳	乳
						358	瘤	肉		房	乳	乳
						359	腫	囊		房	乳	乳
						360	癆	囊		巢	卵	副
						361	患	疾	科	人	婦	產
											之	他
											其	
						計 合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患 疾 科 兒 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62	毒	丹	兒	生	初	
						363	風	傷	破	兒	生	初
						364	咳		日		百	
						365	腫	水	腦	兒	小	
						366	痺	麻	腦	兒	小	性
											急	
						計 合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十二頁

行政紀要

青島市醫院病類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十六頁

診 門						區 別				
計 合		診 復		診 初		編 號	患 疾 科 兒 小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57	結 核	兒	小	
						368	癩 瘡	天	先	
						369	癩 瘡	急	兒	幼
						370	患 疾	兒 小	之 他	其
						計 合				
						積 總				
記 附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四十七

◎青島市普濟醫院工作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類別	月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診療患者	五三三	五九二	六九七	六八三	七三三	七五九	七五九	八三二	八五三	七七三	六九七	六〇〇	八四九
住院患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接產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救護急症	一〇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三
施行手術	二二	三六	三五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五						
細菌檢查	二二												
戒烟	二〇												
白喉預防注射	二四												二四
種痘			二二										
霍亂預防注射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六
檢查理髮匠							九	九					一八

第二節 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

本市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自十八年八月間舉行畢業後始於本年五月間續招新生從事訓練茲將該院看護生傳習所簡章及看護生服務細則錄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甲)青島市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簡章

- 一 宗旨 造就看護人材養成專門學識分派普濟醫院各科各病室協助醫務之進行
- 一 名稱 本傳習所附屬於普濟醫院故名曰青島市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
- 一 地址 青島市普濟醫院
- 一 經費 由青島市普濟醫院於原有經常費內看護新項下勻配支用
- 一 所長 由青島市普濟醫院院長兼充之
- 一 教授 由青島市普濟醫院醫務長全各醫師事務員兼充之
- 一 額數 以十五人為一班或增至二十人
- 一 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期期滿後分別試驗平均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得發給畢業證書呈報 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備案

一 程度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健全身家清白品行端正未曾出閣及天足者
 一 課程 二年共分四學期每六月為一學期應修課程列表於下

學科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德文	二	二	二	二
黨義	一	二	二	二
國文	一	二	二	二
藥物學	二	二		二

看護學	二	二	二
消毒法	—	—	—
繻帶學	二	—	—
急救法	—	—	—
生理衛生學	二	—	二
公共衛生學	—	—	二
實地練習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 費用 除講義由所發給外其他書籍筆墨紙張等件概歸自備

一 手續 試驗及格者須填具志願書保證書方得入所學習

一 待遇 除房舍桌凳燈火等由所籌備外並每人每月津貼膳費洋六元畢業後成績優良者得留院任用

一 附則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乙)青島市普濟醫院附設看護生傳習所看護生服務細則

一 看護生應學功課須照另表之規定按時授課

一 看護生須按規定時間到診察室準備診察事項或由醫務長及各醫官之率同赴各病室辦理各項之醫務

一 授課診察時間如有特別事故須經醫務長或醫官之許可方能退出

一 診察及授課完畢後須將醫療器械及病人排泄物與教室黑板桌凳地板等如法清潔整理之

一 對於本院醫職各員應具相當之敬禮並於醫務及學術上服從其指揮

第六編 衛生行政

- 一 對於同人應互相扶助互相親睦
- 一 對於病者宜抱慈善主義熱心待遇不可叱呼或輕藐之
- 一 無論在勤務及授課或休息時間一切言語動作務須端莊謹慎遵守規矩不得有輕佻粗率行爲
- 一 綳帶材料藥品及教授之功課須於前一日按時準備之
- 一 出外時間以星期日及例假日爲限其他概不允准
- 一 星期日及例假日出外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出外人數不得過總數之半
- 一 值日按照另表之規定在值日期間如遇星期日及例假日有不得已之事故須出外時得情同人代理向醫務長或值日醫官聲明許可後方能外出
- 一 星期日例假日出外時須赴庶務處領取假牌方准外出如無假牌號房得阻止之
- 一 例外事假須有保證人或其父母之請求及來所親領者方能許可
- 一 會客須在指定會客室晤談不得帶入寢室
- 一 會客時間以午後二時至三時爲限
- 一 每日黎明起床晚十時一律息燈就寢但夜間遇有緊急病症由醫務長或值日醫官召集執行勤務時不得故意推諉
- 一 宿舍務宜清潔整齊不得狼籍污穢
- 一 飯食早餐七點鐘午餐十二點半鐘晚餐六點半鐘
- 一 衣服以樸素爲主服務時須穿規定之制服
- 一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或撤退之
- 一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辦理臨時戒煙所經過

籌設戒煙處所爲禁煙要政本市公安局以歷次所獲煙犯取應予以戒絕經呈准 市府令飭前衛生局擇定普濟醫院劃分一部份房屋設立臨時戒煙所幾經籌劃始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至十九年五月份 市府以市款奇絀遂將該所歸併普濟醫院辦理專事收容公安局解送刑期終了之煙犯以爲救濟除戒煙人數已於普濟醫院工作統計表列入外茲將普濟醫院附設臨時戒煙所簡章錄左

◎青島市衛生局普濟醫院附設臨時戒煙所簡章

- 第一條 普濟醫院附設臨時戒煙所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內一切事務由普濟醫院院長秉承衛生局長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醫師藥師及看護等職員就普濟醫院原有人員中由院長酌量補充不另支薪
- 第四條 本所設臨時辦事員二人公役三人承辦一切會計庶務及派遣事宜
- 第五條 本所收容名額暫定五十人
- 第六條 本所收容戒煙人以公安局移送之煙犯爲限
- 第七條 本所關於戒煙人之管理上一切事項應由公安局派監守員一員警察若干名常川駐所負責管理
- 第八條 本所戒煙期間暫定兩星期爲限逾期仍未戒絕者得由醫師酌量情形予以延長
- 第九條 戒煙期滿經醫師調驗確已斷癮者得給予戒絕證書送回原送機關辦理
- 第十條 入所戒煙者男女分別居住其衣服被褥等均須自備
- 第十一條 住所戒煙者分別普通兩種納費特別每人每日納戒煙費兩元膳費六角普通納戒煙費五角膳費三角其貧苦無力納費者僅收膳費二角前項戒煙費於入所時預繳兩星期

第十二條 凡戒煙人絕對不准離所外出如有親屬或關係人來所探望者須經本所許可其攜有物品饋贈者應先報經本所檢查

第十三條 戒煙人於戒煙期內發生其他病症時得由本所醫師治療之

第十四條 戒煙人於戒煙期內倘因病死亡得由本所報送公安局傳知家族處理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款項收支以及物品出納保管消耗等項應另立簿冊並按月編造計彙書呈經衛生局轉報市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節 市立傳染病院概況

本市傳染病院分內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喉科四科有傳染性者則留院醫治概行免費除上節所診療券收費單據日報表等僅適用於普濟醫院外餘如痢疾霍亂床日誌溫度表患者住院名簿藥品及消耗品出納簿並報銷四柱簿冊製劑簿治療簿處方箋等均經該院遵飭備用至治療日報死亡報告病類月報等表亦均一致辦理茲將傳染病院組織章程及十九年份工作統計表附錄於左

◎青島市傳染病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為青島市市立病院隸屬於社會局辦理收容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事宜

第二條 本院平時除處理傳染病外兼治普通疾病

第三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院長	一人
醫師	五人
藥師	一人

行政紀要

詢判員

一人

會計兼文牘

一人

庶務

一人

事務員

二人

書記

二人

看護長

一人

看護

十人

第四條

本院因兼治普通疾病暫分四科(一)內科(二)外科(三)耳鼻喉喉科(四)皮膚花柳科

內科外科各設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耳鼻喉喉科設主任一人皮膚花柳科附屬於外科不另設專員各科主任由高級醫師分任之

第五條

院長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

第六條

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分掌各科診療事宜

第七條

醫師承院長之命及各科主任之指導佐理各科診療事宜

第八條

藥師承院長之命稽核藥品及衛生材料之出納暨監督調劑事項

第九條

調劑員承院長之命及藥師之指導配製藥品并佐理藥室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計兼文牘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會計撰擬文稿暨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員事務員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內庶務及不屬於診療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書記二人承院長之命文牘員之指導辦理繕寫記錄等事務

第十三條

看護長承院長之命及各科主任醫師之指導督率看護管理一切看護事宜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十四條 看護承院長及各科主任醫師之命暨看護長之指導佐理診療看護病人及辦理清潔消毒事宜

第十五條 本院各職員除院長醫師藥師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院長呈請社會局長委任或僱用之并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傳染病院工作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類 別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診 療 患 者	七	七	一七	一七	一九								
住 院 患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預防注射	三												三
種 痘			四	五	一					一			六
霍亂預防注射							三	一					四

第五節 傳染病院附設看護生養成班

本市傳染病院附設看護生養成班本年一月間已舉行畢業一次關於二月間續招新生以資造就茲將該院看護生養成班招生簡

章課程表及看護男生服務簡則錄左

(甲) 青島市傳染病院看護生養成班招生簡章

- 一、宗旨 造就看護人材養成專門學識分派傳染病院各科各病室協助醫務之進行
- 二、名稱 本班附屬於傳染病院故名曰青島市傳染病院看護生養成班
- 三、名額 本班以十名爲定額
- 四、地址 嘉祥路傳染病院
- 五、修業期限 二年畢業
- 六、資格 凡男子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品行端正由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七、報名日期 自本年一月二十一起至考試前一日止(報名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
- 八、考試日期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
- 九、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算術 檢驗體格
- 十、保證 凡錄取後須備具本市內切實擔保
- 十一、待遇 肄業期內由本院月給膳費六元書籍住所均由本院供備畢業後由本院考察程度從優錄用
- 十二、課程 由本院訂定之
- 十三、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傳染病院續招看護男生學期課程表

黨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義	黨	黨	內	內
黨	義	黨	科	科
	內	內	科	科

日	器械名稱及用法	看	皮膚病學	外科
調劑學	細菌學	花柳病學	婦科	外科
看護學	藥物學	小兒科	眼科	眼科
傳染病學	傳染病學	耳鼻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生理學	生理學			
衛生學	衛生學			
解剖學	解剖學			
組織學	組織學			

(乙) 青島市傳染病院看護男生服務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於看護生服務時適用之

第二條 每星期一至星期六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除舉行紀念週外均為看護生服務時間

第三條 每日上午八時本院未開診以前看護生應遵照指定服務之各科局分別前往各該處整理器具及藥品等物

第四條 本院各科局看護生應輪流值班其值班期間暫定一個月為限(週而後始不得間斷)

第五條 前條值班額數暫以二人為限分配如左

- (一)內科二人
- (二)外科二人
- (三)皮膚花柳科二人
- (四)眼耳鼻喉科二人
- (五)藥局二人

第六條 看護生於服務時間應一律著手術衣

要 紀 政 行

第七條 每日各科診治完畢看護生應將各經手之器具藥品分別收拾潔淨檢點清楚如查有損壞短少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看護生在服務時間應服從各醫師之指導以期逐漸實習而深造就
 第九條 看護生在服務時間不准嬉笑喧嘩並不准無故擅離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民疾病分類人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病 類	
					產 別	月 別
1,484	1,703	1,420	1,488	1,355	男	內 科
1,372	1,128	1,127	1,059	929	女	
2,856	1,831	2,559	2,544	2,284	計	外 科
1,195	1,931	1,872	1,976	2,181	男	
812	973	685	726	815	女	科柳花膚皮
2,010	2,904	2,557	2,702	2,996	計	
568	816	937	1,075	1,021	男	科喉咽鼻耳
529	681	903	610	712	女	
1,087	1,497	1,840	1,685	1,733	計	科 眼
572	558	608	631	628	男	
72	98	104	196	182	女	科 齒
644	655	712	827	810	計	
835	1,012	977	982	1,072	男	科人婦產
208	199	282	328	256	女	
1,043	1,211	1,259	1,310	1,328	計	科 兒 小
345	281	317	512	428	男	
201	199	189	272	149	女	計 合
549	480	506	784	577	計	
381	601	398	512	428	女	%
381	601	398	512	428	計	
381	372	295	315	421	男	%
216	109	189	247	315	女	
597	481	487	562	736	計	%
5,336	6,637	6,428	6,979	7,106	男	
3,791	3,688	3,577	3,647	3,846	女	%
9,177	10,361	10,005	10,926	10,952	計	
3.5	4.4	4.2	4.6	4.7	男	%
2.5	2.4	2.3	2.6	2.5	女	
6.0	6.8	6.5	7.2	7.2	計	

要 紀 政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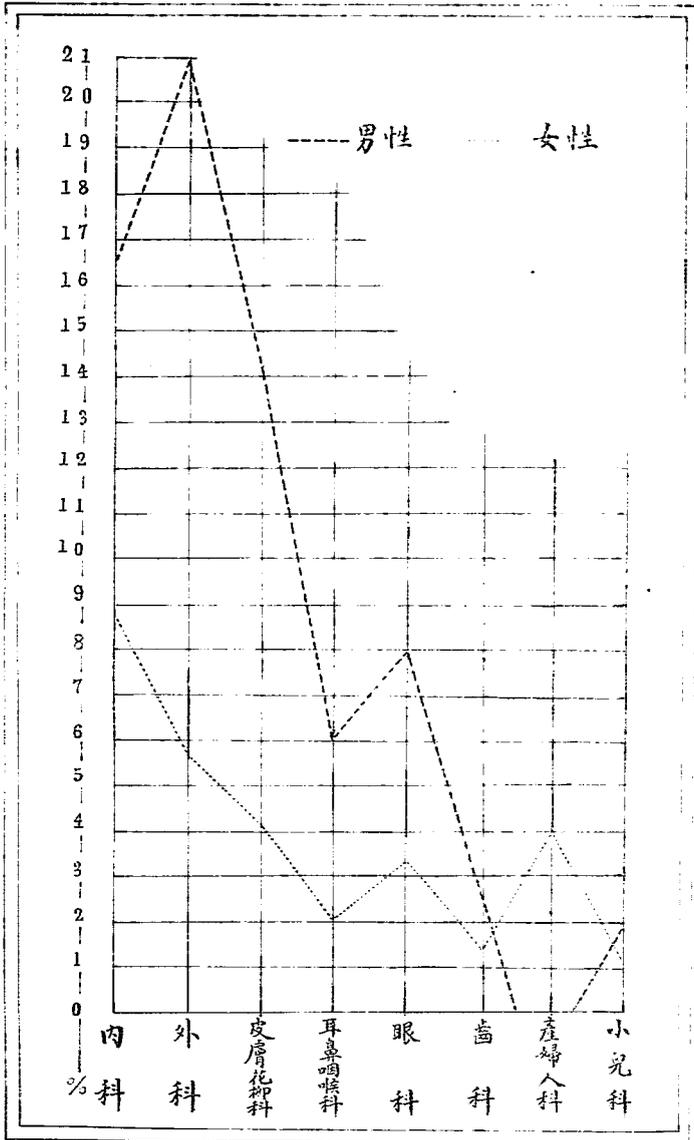
%	合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16.4	25,213	1,810	2,132	2,654	2,983	3,220	2,976	1,956
8.7	13,451	751	705	763	904	1,208	1,587	1,481
25.1	38,004	2,572	2,842	3,417	3,922	4,737	4,563	3,237
22.7	31,875	2,506	3,182	3,954	4,336	4,385	3,027	1,327
5.8	9,032	651	732	826	1,037	1,142	417	511
26.5	40,907	3,157	3,914	4,780	5,373	5,512	3,244	1,841
14.2	21,837	1,980	2,351	2,989	3,728	2,876	2,565	930
4.1	6,288	255	392	481	720	572	293	428
18.3	28,125	2,235	2,749	3,470	4,443	3,153	2,858	1,364
6.0	9,235	687	920	772	1,156	1,367	847	480
2.0	3,160	259	384	427	563	506	301	68
8.0	12,395	946	1,304	1,799	1,719	1,873	1,148	552
7.9	12,123	842	901	1,077	1,161	1,437	894	988
3.3	5,167	209	378	583	848	847	524	415
11.2	17,290	1,141	1,279	1,610	2,009	2,284	1,418	1,403
2.5	3,858	106	195	281	583	275	278	254
1.4	2,141	163	96	101	218	156	199	198
3.9	5,990	269	291	382	801	431	477	2,161
4.0	6,143	397	588	460	627	783	496	472
4.0	6,143	397	588	460	627	783	496	472
1.9	2,948	156	96	133	94	104	180	299
1.1	1,746	119	27	61	99	102	97	174
3.0	4,594	266	123	194	193	296	286	473
69.6	105,580	8,006	9,782	11,810	14,041	13,263	10,776	6,249
30.4	47,128	2,885	3,308	3,702	5,106	5,612	3,914	3,752
100.0	153,717	10,891	13,090	15,512	19,147	18,875	14,690	10,001
	69.6	5.3	6.4	7.7	9.1	8.6	7.0	4.1
	30.4	1.8	2.1	2.4	3.3	3.6	2.5	2.4
	100.0	7.1	8.5	10.1	12.4	12.2	9.5	6.5

第六編 籠生行政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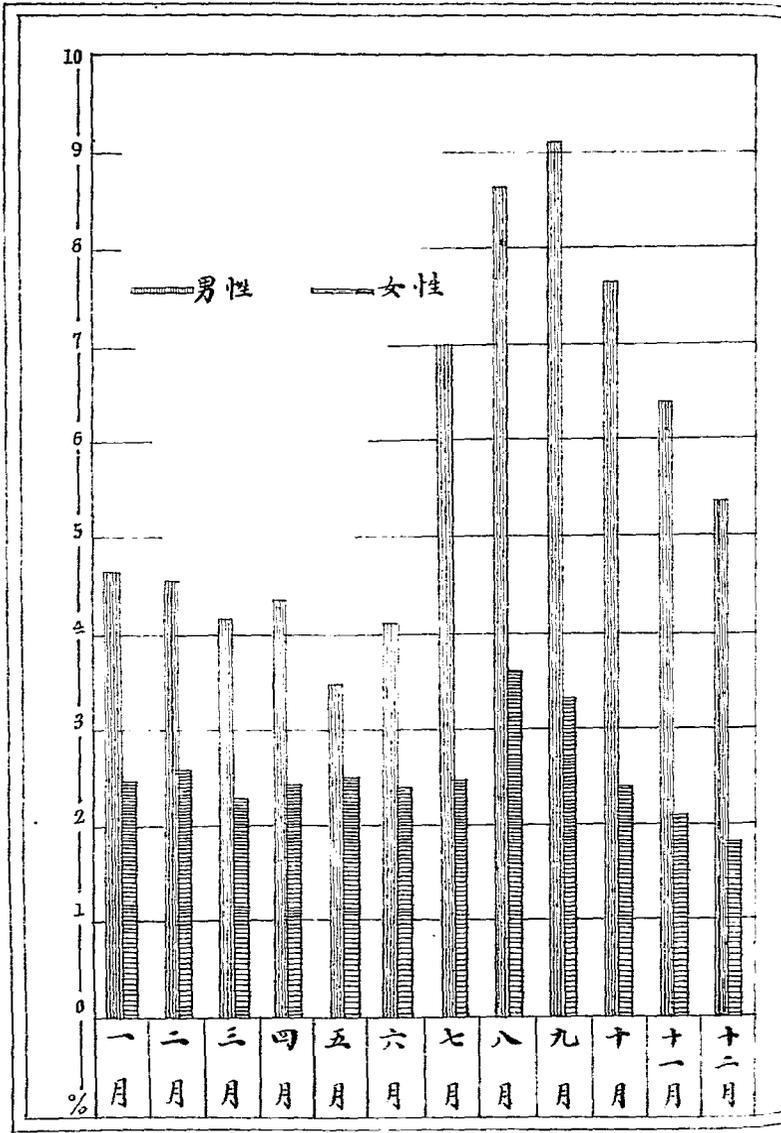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民所患各病類人數分析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



青島市市民每月患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病	
									男 性 別 名	女 性 別 名
42	57	42	68	62	51	18	46	38	男	傷
19	31	37	47	31	26	11	9	12	女	寒
61	88	79	115	93	77	29	55	50	計	寒
	3								男	斑疹
									女	傷寒
	3								計	寒
398	168	109	73	91	76	85	72	68	男	赤
276	121	98	44	28	42	29	33	51	女	痢
674	289	207	117	119	118	114	105	119	計	痢
			36	2					男	霍
			17	4					女	亂
			53	6					計	亂
						2	2	6	男	白
						1	6	2	女	喉
						3	8	8	計	喉
							4	3	男	猩紅
							5	1	女	熱
							9	4	計	熱
440	228	151	177	155	127	105	124	115	男	合
295	152	135	108	63	68	41	53	66	女	計
735	380	286	285	218	195	146	177	181	計	計
14.11	7.3	4.84	5.67	4.97	4.07	3.37	3.97	3.69	男	%
9.46	4.88	4.33	3.47	2.02	2.18	1.31	1.7	2.11	女	%
33.57	12.18	9.17	9.14	6.99	6.25	4.68	5.67	5.8	計	%

◎青島市市民患法定傳染病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六十一

%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16.57	517	39	33	21
8.30	259	11	16	9
24.87	776	50	49	30
.10	3			
.10	3			
44.40	1395	63	89	93
27.70	864	27	78	37
7.21	2249	90	167	130
1.22	38			
.68	21			
1.90	59			
.31	10			
.20	9			
.60	19			
.23	7			
.20	6			
.43	13			
62.83	1960	102	122	114
37.17	1159	38	94	46
100.0	3119	140	216	160
	62.83	3.27	3.91	3.66
	37.17	1.22	3.02	1.47
	100.0	4.49	6.93	5.13

第六節 檢驗室概況

本市檢驗室分化學及物理微生物兩組分別執掌化驗事宜凡檢驗各種物品每次所得結果製成積報告書分別送交驗或委託機關及通知請檢商人知照茲將該檢驗室組織簡章檢驗簡則收費簡則辦理開業師送請檢驗物品簡則發給試驗封簽簡則計四種一併附錄於左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檢驗室隸屬於社會局掌理衛生檢驗事宜

第二條 本檢驗室分左列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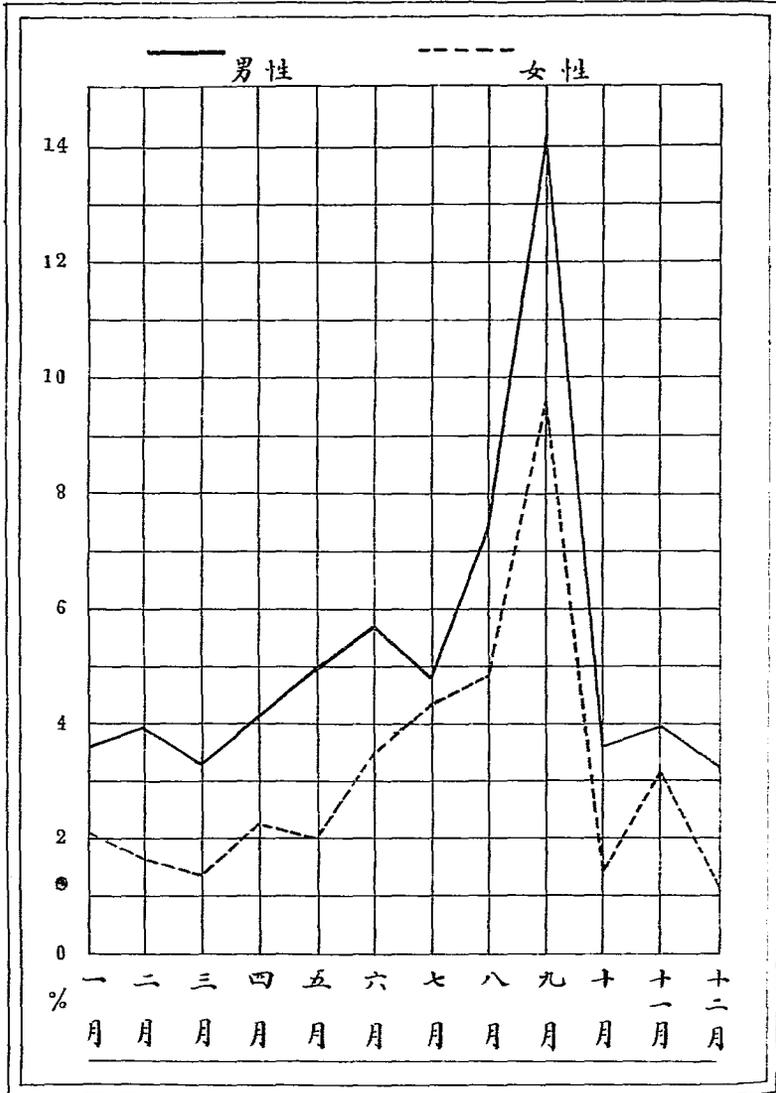
一、化學試驗組

二、物理及微生物檢查組

第三條 化學試驗組之職掌如左

青島市市民每月患法定傳染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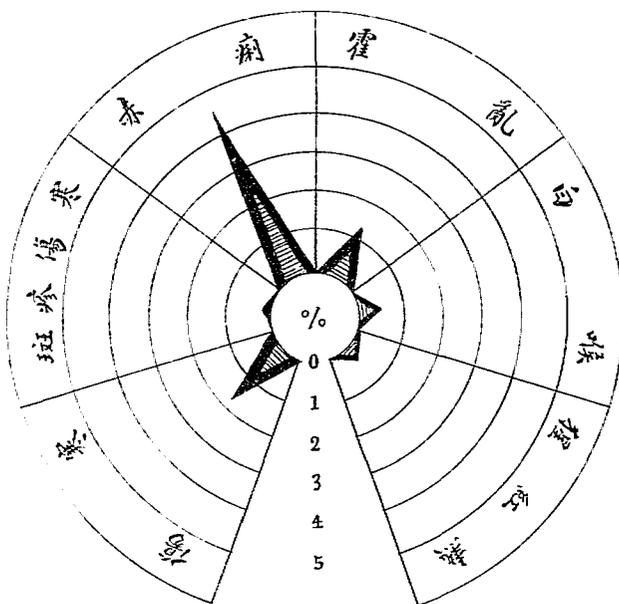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民患法定傳染病分類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份

男性

女性



第四條

- 一、關於水質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欲食品嗜好品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着色料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飲食物用具及其原料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各種化妝品及肥皂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化學工業廠空氣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各國藥局方上之原藥檢查及鑑定事項
 - 八、關於製劑之衛生上檢查及審定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一切衛生化學之試驗研究事項
- 病理及微生物檢查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血液 體液 痰 涕 耳 咽喉 口腔 眼 排泄物及大小便等之病理及微生物檢查事項
 - 二、關於胃液血液體液及大小便等檢查事項
 - 三、關於欲食品之微生物檢查事宜
 - 四、關於空氣土壤衣服毛茸及一切用具等之微生物檢查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原菌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寄生蟲原蟲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動物試驗及研究事項
 - 八、關於疫苗及血清等之檢查事項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九、關於其他病理學及微生物學上之檢驗及研究等項

第五條 本檢驗室置主任技士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第六條 主任技士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全室事務并掌理檢驗事宜

技士承主任技士之支配分掌檢驗事宜

技佐承主任技士之命及技士之指導助理檢驗事宜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宜

書記承主任之命掌理簿校收發等事宜

第七條 本檢驗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檢驗室檢驗簡則及檢驗收費簡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檢驗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組織簡章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除由社會局發交檢驗者外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檢驗或請由社會局轉送本室檢驗

會局轉送本室檢驗

第三條 凡以販賣爲目的之物品其與衛生上有關係者無呈請本室檢驗如未經檢驗合格社會局未給予證書者不准銷售

售

第四條 凡請託檢驗物品應填註本室規定之請託書並照本室檢驗收費簡則繳費

第五條 本室收到檢驗物品及檢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其先後編號依次檢驗如請提前檢驗時須視手續之繁簡得由

本室酌定日期但檢驗費應照普通定額加倍徵收

檢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社會局一聯留存檢驗室

第六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檢驗者除照繳檢驗費外須負擔派遣檢驗員之旅費及應用物品之搬運費等

第七條 凡檢驗物品其質料易生變化者應由請託人先將請託書送交本室由本室酌定試驗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室

試驗

第八條 凡供檢驗之物品遇有數量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凡已經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行檢驗時仍應照繳檢驗費

第十條 凡請檢驗之物品本室得規定檢體之數量及指示檢體採取之方法如須本室派員採取者應繳派員之車旅等費

第十一條 凡請託檢驗之物品其貯藏包裝數量及採取方法不適於檢驗者得拒絕或指示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請檢驗毒物須將毒物來源及請檢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本室查核

第十三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本室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物品一併附送到室

第十四條 凡請託檢驗丸散膏丹各項製劑時應連同藥方及功效單送室備查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或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檢驗

第十六條 業經檢驗之物品本室應就檢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檢驗之目的者應即

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七條 凡經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願表示其成績時得揭錄本室成績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惟請託人不准增減或變更

原有之字句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六十六

請託人如欲證寫請檢物品之成績報告書者每份應繳二元至十元之證寫費惟有特種原因時本室得拒絕其證寫

成績報告書因英文義上之誤會請託人如欲譯成外國文字發表時須經本室之審核每份須繳審核費二元其請本室翻譯外國文字者每份須繳譯費五元至五十元由本室酌定之
成績報告書所貼印花由請託人依照印花稅條例之所定貼用之

第十八條 凡經檢驗核准適用之物品於銷售時得貼用本室檢驗封簽以資證明
檢驗封簽簡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經檢驗之物品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呈報社會局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所售物品與經檢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物品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報告書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二十條 凡請託檢驗之物品為本室檢驗收費簡則所未列者應由本室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二十一條 本室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雖未請託亦得抽騰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室應本市各官署之請託施行本室範圍內之檢驗得酌免試驗費如須派員到場檢驗時其檢驗人員所需旅費及器物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凡本市經社會局註冊之醫師藥師在業務上應施行檢驗之物品均得隨時送至本室檢驗且祇徵收半費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檢驗協會社事局青
據收費驗檢及物品驗檢

及物品驗檢臺灣檢驗協會社事局青
(局報) 據收費驗檢

及物品驗檢臺灣檢驗協會社事局青
(報局) 據收費驗檢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號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	之開求驗	檢驗費	附記	中華民國

經手人

經手人

經手人

行 政 記 錄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收費簡則 附收費表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組織簡章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物品試驗除屬於公共衛生試驗外均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三條 本市慈善機關或公益團體請行試驗者得照本簡則酌量減少收費

第四條 本室爲輔助本市註冊開業醫師業務上便利起見關於患者之血液膿痰大小便等得聲請按月預繳檢驗費五元即可免予按件收費但前項預繳之費逐月銷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開業醫師送請檢驗物品簡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請免費檢驗之物件須經社會局行知本室方予免收檢驗費

第六條 凡呈請檢驗之物品如爲本室收費簡則未經規定者應由本室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收費表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十元

(三)生藥(現以各國藥典曾採用者爲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爲準)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行政紀要

(乙) 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丙) 動物試驗	十元
(丁) 生藥研究	不定
(四) 毒物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二、水、冰、雪、及礫泉	
(一)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 菌類檢查	五元
三、乳膏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丙) 防腐劑	五元
(三)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第六編 衛生行政

-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 (二) 酒精定量 五元
 - (三) 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 (五) 防腐劑 五元
- 五、肉類及其製品 五元
- (一) 顯微鏡檢查 五元
 - (二) 防腐劑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 (四) 肉類鑑別 十元
- 六、清涼飲料及其似品 十元
- (一) 有害防腐劑 五元
 - (二) 人工甜味料 五元
 -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 (四) 金屬毒質 五元
 -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 七、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十元
-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要 紀 政 行

- (二) 有害防腐劑 五元
 -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 (五) 金屬雜質 五元
-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 (五) 防腐劑 五元
- 九、油類
- (一) 有害色素 五元
 - (二) 酸鹼鹹化致等檢定 十元
 -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 十、茶及咖啡等
- (一) 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十元

第六編 衛生行政

海質検査

五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肥皂及化粧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海質検査

十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 細菌検査

五元

(二) 防霉験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 金属毒質

五元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六、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十元

-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 (三) 血清學診斷
-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五角
-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 十七、生物製造品 二十元
- (一) 血清檢查 十元
- (二) 痘苗檢查 十元
- (三) 疫苗檢查 十元
-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發給試驗封簽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檢驗簡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七十六

第二條 凡屬商品經本室化驗合格者由社會局發給證書其商廠或製造者應向本室認購試驗封簽粘貼于該商品之機器上以資辨別

第三條 認購封簽以曾經化驗合格者為限

第四條 凡商廠或製造者購用封簽後應隨時受社會局檢查員之檢查

第五條 前條封簽分左列三種

(一) 飲食物品適用青色封簽

(二) 九散膏丹適用白色封簽

(三) 化妝品適用紅色封簽

第六條 青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白色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紅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

第七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凡未經本室檢驗之物品及售賣之出品與曾請檢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辦理開業醫師送請檢驗物品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社會局檢驗室收費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包月檢驗者應於每月一日預繳檢驗費洋五元其驗件依照第三條規定範圍不論多少不另取費

第三條 開業醫師包月請託檢驗物件其範圍列左

甲、細菌學診斷

一、顯微鏡檢查

二、培養

乙、血清學診斷

一、瓦氏反應（梅毒）

二、畏氏反應（傷寒）

三、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四、肺炎球菌分型

丙、寄生蟲學診斷

一、顯微鏡檢查

丁、病理診斷

一、計數血球及測血色素量

二、病理切片

戊、化學試驗

一、定性分析（限於尿中之血糖蛋白及胆汁等）

第四條 開業醫師每月請託檢驗物件應於採集後即行送交附近收集材料處如遇有緊要者得逕送本室

第五條 開業醫師臨時請託檢驗各件應須逕送本室併按檢驗簡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收費簡則所定收費表率之半數繳納檢驗費領取收據

第六條 凡送請檢驗之件須依本室規定之請託書連同物件詳細填寫並將檢驗物件填註患者姓名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七條 請託檢驗之物件之採出及送送悉照本室規定辦法以期檢驗成績之準確

第八條 請託檢驗之物件本室認為不適於檢驗者得通知請託人另行採送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檢驗室工作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組別	化學						類別	月別
	自來水及涼水水質化驗	成藥化驗	原藥鑑定	毒藥鑑別	飲食物品化驗	酒精飲料化驗		
共計	八	二	二	一	二	二	一月	二
	二	二	六				二月	二
	六	一		二			三月	二
	二	三		一			四月	二
	二	二		一	一		五月	二
	四	二		一	八		六月	二
	五	一		八	四		七月	二
	二	二		二	二		八月	二
	五	一		二			九月	二
	七			三			十月	二
	七	一		四			十一月	二
	五	九					十二月	六
	二七	二六	一	一〇	二六	二	總計	元

要 紀 政 行

徵					組 理 病											
飲食	檢查	細菌	飲料	清涼	自來水及源水細菌檢查	共	系化消	系環循	系尿泌	系	尿	尿	第	尿		
牛	刨	冰	洪	汽	水	計	吐	胃	血	白	赤	尿	尿	尿	第	尿
乳	冰	凌					物	液	色	血	血	中	中	中	阿	圓
							試	試	素	球	球	葡	蛋	胆	操	塔
							驗	驗	定	計	計	萄	白	色	反	檢
									量	數	數	糖	檢	素	應	查
												查	查	檢		
														查		
					二	一〇					二	四	四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九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六	二	一〇				一	二	六				
八	二	七	一	二	二	九			一	二	一	一	二			
八	二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三	五	六	二〇	三	三	五	一	一	四	五	一〇	四	三	一	一	一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組 物 生													物 品		
查 檢 學 清 血 及 物 生 微 上 學 醫													檢 查	細 菌	
霍亂菌	華氏反應	長氏反應	瘧原蟲	變形蟲	回歸螺菌旋盤	淋菌	白喉菌	腸結核膜炎菌	癩菌	結核菌	肺炎菌	赤痢菌	傷寒菌	人乳	豆汁
	六			四					二	一六		三			
	五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一六		四			
	七			九		一			三	一五		七	一		
	六			一五	二		一	一	二	九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三	二			一	二	八		一六	二	一	
一	八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八					一				六		一			
	八								一						
	二					三			一	四					
	一〇					一				八					
四	八四	三	三	四七	五	八	一	二	一六	一〇	一	一	六	一	一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稅二元連同舊照都照及照片履歷書証四文件等一併繳由社會局轉咨內政部換給部證

第四條 各醫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復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取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并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始予轉請核辦

第六條 已領部證之醫師欲在本市開業應遵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等九條之規定呈請社會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 青島市藥師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市藥師及藥劑生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或執照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並呈社會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一、證書費 五元

二、印花稅 二元

三、半身二寸相片 三張

四、履歷書 三份

五、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畢業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

文憑發還)

第三條 凡藥師在部頒補藥師暫行條例以前業經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部證書

第四條 各藥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復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取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始予轉請核辦

第六條 已領部證之藥師欲在本市執業應遵照部頒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社會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不具部頒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得請領藥劑生執照經社會

局考查合格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其在部頒藥師行條例以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仍須呈請補領藥劑生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丙) 青島市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

第一條 本市助產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社會局填具請求書由社會局製給收據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一、證書費 四元

二、印花稅 一元

三、半身二寸相片 三張

四、履歷書 三份

五、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之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并將文憑發還)

第三條 各助產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復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回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四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始予轉請核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上列各款業經依式填明附呈應繳各件請求核轉

部頒給 證書右呈

青島市社會局

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花
稅壹角

◎青島市

換領新證請求書 第

號

姓名	年 齡	開 業 場 所	前領內務部證書或執照號數	備 註	性 別	籍 貫	別 字	住 址
上列各款業經依式填明附呈應繳各件請求核轉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郵送給 證書左呈
青島市社會局

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印花
稅一角

資格		姓名		請領藥劑師證書履歷書	
未入藥劑師學校前曾畢業何校	出身	畢業年限	畢業學校 中文姓名	現在通訊處	年齡
有無畢業證書		校址	校長姓名	永久通訊處	籍貫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省
					縣

要 紀 政 行

收 據 存 根					
中華民國	文 件	証 明	畢業文憑	印花稅費	證書費
年			履歷書	相 片	
月					呈繳下列各件
日	經手人				

註 備	
現任何處職務	經 歷
曾任何處職務	開業年月
	開業地點
	開業名稱係
	醫院或
	診所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字 第

號

八十七

要 紀 政 行

通 知		通 知 存 根		據 收						
中華民國	茲查	中華民國	茲查	中華民國	文 件	証 明	畢業文憑	印花稅費	証書費	茲收到
年	請求衛生部證書業經奉頒到局合行通知仰於	年	請求衛生部證書業經奉頒到局合行通知仰於	年					相 片	呈繳下列各件
月	月	月	月	月				履 歷 書		
日	日來局領取勿誤此致	日	日來局領取勿誤此致	日	經手人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八十八

行政紀要

本市已請領部許之醫師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姓名	住址	請領日期	部證有無	發給	備考
姜如心	安徽路十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已	給	
姜赤甲	江寧路二十一號	同	同	上	
劉蘭楨	中山路三十號	同	同	上	
丁振淑	四方路漢美藥房	十八年十月五日	同	上	
高瑞增	滄口大馬路四十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同	上	
何鶴登	上海路二十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上	
張國筠	李村路神州藥房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上	
張振之	四方路漢美藥房	十九年三月三日	同	上	
薛健	湖北路二十八號	十九年四月	同	上	
唐家珍	金口路二十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	上	
陳作繩	觀海一路三十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	上	
陳作紀	同	同	同	上	
劉樹誠	博山路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上	
馬保楨	關山路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同	上	
趙中天	觀海二路十八號	同	同	上	
魁文山	廣西路五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鄧榮光	湖北路二十五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同	上
王 一 林	肥城路六號	同	同	上
江心從	平原路新二號	同	同	上
陳 魏	湖南路五十二號	同	同	上
張海功	東鎮陽明路大同藥房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未	給
金允澁	四方路漢成藥房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已	給
魏志學	湖南路五十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未	給
本市已請領部証之藥師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姓 名	住 址	請 領 日 期	部 証 有 無	發 給 備 考
張國良	李村路神州藥房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已	給
本市已請領部照之藥師生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姓 名	住 址	請 領 日 期	部 照 有 無	發 給 備 考
鄭君山	中山路三十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已	給
馬漢卿	四方路漢成藥房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	上
安蘊臣	益都路九十八號	同	同	上
劉善符	中山路三十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同	上
于揚慶	天津路神州藥房支店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同	上
黃蔭宗	芝罘路同心藥房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上

周文華 四方路十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同 上

本市已請領部証之助產士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姓名 住 址 請 領 日 期 部証有無發給 備 註

徐懷英 中山路五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未 給

周儀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二節 辦理中醫士及按摩術針灸術營業登記

關於繼續辦理本市中醫士及按摩術針灸術營業登記事項呈請修正之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管理按摩術針灸術營業章程各一種及執照請求書收檢通知等式樣暨已登記姓名茲特一併附錄於左

（甲）青島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尙未頒發醫士法以前本市區內營業中醫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照章呈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各醫士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社會局登記其在商衛生局業經登記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項一併繳驗

- 一、登記費 二元
 - 二、執照費 二元
 - 三、印花稅 一元
 - 四、半身四寸相片 二張
-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九十一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九十二

五、履歷書

三份

六、畢業文憑營業執照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營業

一、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呈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領有前膠澳商埠警察廳及本市公安局行醫執照者

三、領有前內務部或各省區衛生局公安局行醫執照者

四、其醫術經驗為社會所公認有前衛生局或社會局已登記醫士十人以上聯名具保審查屬實者

五、經社會局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未具前條免試資格者應聽候社會局考試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醫士曾經登記給照後受刑事處分及品行不端者應由社會局審核按其情形輕重註銷登記並追繳執照或暫時停止其營業其未經領照行醫而有以上情事者得不予登記

第八條

凡醫士如因過失及精神有異狀取銷登記後經社會局認為確已悔改或病已消失時得再准其登記並發還執照

第九條

凡未經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行醫者或已登記而經註銷或受停止業務之處分仍私自營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墮胎等違法情事違者得送交法院懲處

第十一條

醫士所用處方紙應依社會局定式自備其處方存根須保存三年以資備查

第十二條

醫士應備診察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療法處方等類以備考查並須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醫士診療傳染病人或遇有生產死亡時應報告公安局外並即隨時報告社會局備查其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備准

其預備應用

第十四條 醫士應於每月月終將治病人數分別男女並已愈未愈死亡或未詳等項列表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十五條 醫士應將所發營業執照懸掛於易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十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領惟須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印花稅費此外須登報申明查照遺失作廢

第十七條 醫士如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五日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規則係暫訂辦法俟中央政府有同樣之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存	青島市社會局	現在	路門牌	號開業呈請登記	為
根	發給執照事茲有醫士(中醫)	核發營業執照等情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給照營業除填發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局長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醫士營業執照	青島市社會局	現在	路門牌	號開業呈請登記核發營業	為
執照	發給執照事茲有醫士(中醫)	執照等情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外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局長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登記請求書

九十四

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職業	何處	行營幾年	何校畢業	自無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書	計飾

上列各該業經依式填明附呈應繳各件請求
登記茲將執照俾負營業右呈

青島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請人

日

貼印花
稅一角

要 紀 政 行

收 據 存 根					
登 記 費	執 照 費	印 花 稅 費	相 片	證 明 件 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茲收到醫士 呈繳下列各件

字 第

號

收 據					
登 記 費	執 照 費	印 花 稅 費	相 片	證 明 件 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茲收到醫士 呈繳下列各件

按原簿針灸醫藥登記收費通用此據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通 知 存 根	茲查醫士 請求登記給照營業准予填發執照合行通知仰於 月 日來局領取 仰仰攜帶收據憑將呈驗證明資格文件發還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 知	茲查醫士 請求登記給照營業准予填發執照合行通知仰於 月 日來局領取 仰攜帶收據憑將呈驗證明資格文件發還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青島市管理按牌衛針灸術營業章程

第一條 在青島市區內以按牌衛或針灸術營業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按照本章程呈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開業

第三條 凡營業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衛生主管官署登記給

照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一份繳驗

一、登記費 一元

二、執照費 一元

三、印花稅 二角

四、半身四寸相片 二張

五、履歷書 三份

六、畢業文憑營業執照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按摩術或針灸術營業執照

一、曾修習按摩術或針灸術學科得有畢業憑証經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認可者

二、曾領有前膠澳商埠警察廳或本市公安局營業執照者

三、曾在醫院實習某術三年以上領有證書者

第六條 未具前條免試資格者應聽候衛生主管官署考試其考試科目分為左列之兩項

甲 按摩術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之按摩術

三、消毒法大意

四、按摩術實驗

但對於盲聾者除試驗按摩術實驗外得就前項試驗科目簡單口試之

乙 針灸術之試驗科目如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九十八

一、人體之構造主要器官之機能及筋絡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二、身體各部之針灸法灸點法及經穴禁穴

三、消毒法大意

四、針灸法實驗

第七條 考試時由主管官署定期佈告周知

第八條 凡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及品行不端者不予登記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照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呈請補給或換領

前項遺失舊照呈請補領者同時須登報申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於其業務登記或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十一條 營業者為人醫療疾病不得於按摩或針灸術之外施用其他手術及開給方劑

第十二條 營業者須備置治療簿冊記載經治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治療情形備查

第十三條 營業者須將其收費規例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如有歇業死亡遷移或轉移出境等情事應將執照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酌量情節予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或撤銷執照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根	存
青島市社會局	
為發給執照事茲有按摩術針灸術 現在 路門牌 號開業呈請登記核發	
營業執照等情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填發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批字第	
號	

字第

號

青島市社會局	
發給執照事茲有按摩術針灸術 現在 路門牌 號開業呈請登記核發營業執照等情經本局查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批字第	
號	

本市已登記之中醫士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姓名	地址	給照日期	備考
于道顯	東平路二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李尊一	冠縣路二十三號	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 政 要 紀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張耀斗	海泊路三十七號	同	上
姚怡祖	李村路東華棧	同	上
楊柳圃	費縣長庚里	十九年一月九日	
李季中	北平路八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李金西	北平路八十六號	同	上
王毅衷	湖北路二十一號	同	上
王墨林	東鎮雲門路五十一號	同	上
趙玉泉	河南路十六號	同	上
鄭寶元	黃島路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李 鈺	江蘇路二十六號	同	上
劉國樞	費縣路樂善里十七號	同	上
鞠濂泉	東鎮昌平路十八號	同	上
郭覺章	東鎮威海路十三號	同	上
賀知興	東鎮菜市路遼東藥房	同	上
謝南章	膠州路五十七號	同	上
都子忠	東鎮威海路九十號	同	上
李琴圃	肥城路三十八號	同	上
孫九洲	東鎮雲門路五十一號	同	上

已 故

行 政 紀 要

單亦泰	高密路六十九號	同	上
單祝農	海泊路三十號	同	上
張戴傳	海泊路八十九號	同	上
黃效先	金鄉路十二號	同	上
周煥堂	高密路三十二號	同	上
臧禾生	鄒縣路三號	同	上
謝文良	天津路四十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
劉邦棟	肥城路信義里	同	上
關仲權	高苑路泰東里	同	上
聶潤生	膠州路八十號	同	上
李丕義	同	同	上
杜崇昌	易州路十四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張錫三	平度路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丁春如	濟南路八十二號	同	上
焦星五	濟南路六十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徐子洪	高密路七十九號	同	上
賈監章	黃島路二十五號	同	上
胡茂亭	雲南路二百一十六號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 政 紀 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張丹夫	芝罘路六十九號	同	上
單漢三	博山路薛慶里	同	上
朱伯平	禹城路三十號	同	上
劉殿琳	東鎮山路口路六號	同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周嵐生	山西路三十號	同	上
王元凱	河南路三十號	同	上
李文舟	東鎮威海路九十二號	同	上
孫奮調	金鄉路九十二號	同	上
梁開三	石村路七號	同	上
雒竹軒	同	同	上
翟子俊	台西二路七十二號	同	上
賈岐山	海泊路七十二號	同	上
李次五	泰安路三號	同	上
于守濼	李村集一百五十四號	同	上
于星文	滄口滄台路六十二號	同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董占元	金鄉路一百二十七號	同	上
張增祥	滄口大馬路二十六號	同	上
馬鏡傾	大港路二十六號	同	上

要 紀 政 行

張繼芳	河北路十八號	同	上
高雲閣	李村河北路二七九號	同	上
楊振家	李村河北路一七四號	同	上
席雲鵬	濟寧路四十八號	同	上
關吉如	滄口大馬路一四一號	同	上
王子修	博山路二十八號	同	上
孫光祖	雲南路五十四號	同	上
鞠潤軒	濰張路六十號	同	上
臧鏡鐘	濰縣路六十號	同	上
趙玉堂	同	同	上
李秀南	濟南路三十三號	同	上
李墨林	高密路十八號	同	上
徐法舉	鄒平路九號	同	上
王子源	下四方市場路廿八號	同	上
聶子偉	下四方村路一四二號	同	上
殷行賢	大沽路四號	同	上
錢軸純	益都路八十三號	同	上
陳紹九	易州路四十一號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李藝圃	海泊路五十一號	同	上
單際巽	益都路九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趙蘭荻	廣州路二號	同	上
龐英俊	益都路五十四號	同	上
呂子漢	台東四路十號	同	上
宋鳳閣	台東六路二十四號	同	上
鞠蔭堂	北平路八十六號	同	上
張玉德	流亭路六十七號	同	上
沈裕亭	博山路四十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劉靈旂	小港路十三號	同	上
高鑑泉	黃島路十六號	同	上
徐克棟	李村鄉莊七十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子雲	東鎮清和路七十號	同	上
唐思先	雲南路二百十八號	同	上
洪辭頤	湖北路二十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姜文軒	北平路十二號	同	上
于蘇庭	華陽路七號	同	上
趙良弼	河北路十三號	同	上

行政要記

彭孝庭	觀海一路二十一號	同	上
張樞言	市外武林路十二號	同	上
馬茂亭	東平路五十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李品三	莘縣路仁和祥內	同	上
劉寶齋	易州路三十號	同	上
馬世桂	中山路一百一十一號	同	上
胡佑德	李村集一百零六號	同	上
張雲亭	禹城路三號	同	上
李在楷	同	同	上
王景銘	高密路四十號	同	上
單樹開	雲南路四十五號	同	上
梁孝文	黃島路二十五號	同	上
郭世榮	滄口松柏路四十七號	同	上
張鶴九	台東三路二十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劉玉符	台東三路十五號	同	上
張瀛夫	海泊路五十一號	同	上
劉顯宸	東鎮歷城路十三號	同	上
李荆山	鄒縣路十號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孫撫五	天津路五十七號	同	上
郭玉符	芝罘路五十八號	同	上
孫鼎臣	博山路六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上
王肖舫	東鎮威海路九二號	同	上
郭嘉臣	東鎮威海路萬春堂	同	上
任熙斗	東鎮威海路四十號	同	上
赫儒真	聊城路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上
郭子相	保定路二號	同	上
伏開章	四方路十二號	同	上
呂棟華	北平路	同	上
王欽式	台東二路三十五號	同	上
崔傑孫	中山路一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
周仁壽	浙江路十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
王子莊	寧波路十一號	同	上
章獻吾	太平路二十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
郭澤民	陵縣路六十一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上
繆保元	京平路五十七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
苑文章	西鎮三路八十七號	同	上

行政紀要

王孝海	高密路同濟藥房	十九年十月七日	上
郭仁軒	金鄉路三十七號	同	上
崔貞東	觀海一路二十一號	同	上
李嘯霖	博山路二十八號	同	上
劉國香	北平路八十六號	同	上
史玉符	鄒縣路三十二號	同	上
王立庭	台東威海路八十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徐子紳	朝陽路二十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陳公權	甘肅路六十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韓書賓	費縣路長庚里二十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周福麟	泰山路六十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劉憲齋	樂陵路十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王瑞亭	遼寧路一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市已登記之按摩術及針灸術營業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第六編 勞働行政

考

第六編 勞勳行政

曹文所

觀象一路新字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王金銘

博山路三與里六十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節 辦理藥商及醫藥團體註冊

關於繼續辦理本市藥商及醫藥團體註冊事項呈請修正之藥商註冊規則醫藥團體註冊規則各一種及執照請求費收據等式樣業已註冊之商號團體名稱茲特一併附錄於左

(甲) 青島市藥商註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其醫師自營藥商或西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亦包括在內但沿途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除遵守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及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填具請求書呈請註冊領照

第四條 註冊請求書須開具左列各項經社會局核准後即予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一、牌號 (如係公司此公司之名稱) 住址

二、藥商姓名 (如係公司其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 (中藥或西藥批發或零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第五條 藥商呈請註冊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六條 凡曾領有前膠澳商埠警察廳或本市公安局營業執照者呈請註冊時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得減半繳納照費

第七條 凡會領有前條規定營業執照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向社會局呈請註冊領照其未領照者應於同

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八條 藥商營業執照遇有破壞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須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另繳照費

第九條 各藥商所領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遇歇業時應於五日前呈報社會局備查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各藥商遇有遷移時須於十日前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藥商應將營業執照懸掛於便眾閱覽之處

第十二條 未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區內開業者得酌量情形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藥 商 執 照	
青島市社會局	為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市	路
號開設	西藥號請予註
冊給照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尚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號

一〇九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一〇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號
呈請在本市	開設
為存查事據	西藥號
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路
青島市社會局	號

●青島特別市藥 商註冊請求書

第 號

備 註	舊 照 有 無	資 本 數 目	種 類	代 表 人 姓 名	業 主 姓 名	牌 號
				年 齡	開 業 地 址	籍 貫
				籍 貫	住 址	

行 政 紀 要

上列各款業經依式填註請求	
查核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謹呈	
青島市社會局	
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花
稅一角

收	茲收到藥商	繳到註冊執照費銀
據	元正	
存		
根	中華民國	日經手人
	年	
	月	
		號

字第

收	茲收到藥商	繳到註冊執照費銀
據	元正此據	
	中華民國	日經手人
	年	
	月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一一

通 知	茲查該商註冊請求書所陳尙屬符合准予發給營業執照合亟通知仰於本月及印花稅來局領取此致	日隨帶執照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通 知	茲查該藥商註冊請求書所陳尙屬符合准予發給營業執照合亟通知仰於本月印花稅來局領取此致	日隨帶執照費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乙)青島市醫藥團體註冊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社會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中西醫在本市區內設立醫藥職業團體或醫藥學術團體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醫藥團體應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醫藥之研究及發明事項

二、關於呈復官署調查或諮詢事項

三、關於監督官廳委託代辦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益於醫藥事項

第四條

醫藥職業團體須有曾在社會局註冊之執行醫藥業務者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方得組織之醫藥學術團體須有曾在國內外醫藥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方得組織之

第五條

發起人應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呈請社會局審查註冊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及所辦事業

三、會員資格及入會出會手續之規定

四、職員名稱人數權限任期及遞任解任事項

五、經費之籌集開支事項

六、會議種類召集方法決議標準等項

七、會員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醫藥團體至遲不得逾一年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款項編印報告及會員錄等分送各會員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凡發行定期或臨時之圖書文字應隨時檢呈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醫藥團體對於醫藥上之改良或於個人衛生保健之方法如有建議得於會議議決後條陳社會局以備採擇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九條 醫藥團體確於醫藥上著有成績裨益社會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或轉呈國民政府褒揚之

第十條 醫藥團體非照呈准定章經過相當程序不得濫用團體名義

第十一條 醫藥團體職員改選時應將被選人員姓名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醫藥職業團體於呈請註冊時應繳手續費二十元醫藥學術團體於呈請註冊時應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註冊之醫藥團體由社會局頒給執照如遇解散時應即繳銷

第十四條 醫藥團體如有不遵定章或違反法令時得由社會局酌量情節之輕重誦誡或解散之如涉及刑事或軍事時分別

交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存 根

青島市社會局 等呈稱在 路門牌 號設立 請予註冊給照前來除經本局查明核
發給執照事茲據 准註冊填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社字第 號

醫藥團體註冊執照

青島市社會局 等呈稱在 路門牌 號設立 請予註冊給照前來除經本局查明核
發給執照事茲據 合即填發執照仰該 即使遵照本局醫藥團體註冊規則辦理須至執照者 右給 局長 社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收執

行 政 紀 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德生藥房	徐蘊堂	遼寧路二五九號	同	上
青島大藥房	王 聰	中山路六號	同	上
共和藥房	郭培楨	威海路一零六號	同	上
新華藥房	葛維範	膠州路二十三號	同	上
漢美藥房	荆寶三	四方路十六號	同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同春藥房	杜博亭	濟寧路二十六號	同	上
中魯藥房	李貴方	雲南路五十四號	同	上
菽 善 堂	管峻峰	樂陵路十五號	同	上
青華藥房	丁振淑	河南路四十六號	同	上
金星藥房	劉思選	中山路三十二號	同	上
神州大藥房	張景良	李村路二十八號	同	上
神州藥房支店	張松巖	天津路四 號	同	上
香 山 堂	章福田	濰縣路五十九號	同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回 春 堂	周煥堂	高密路三十二號	同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宏 濟 堂	劉顯宸	東鎮歷城路十三號	同	上
遼東藥房	賀知典	東鎮萊市路三十五號	同	上
華洋藥房	李文舟	東鎮威海路九十二號	同	上
保 全 堂	鄭瑞齋	東鎮威海路九十七號	同	上

行政紀要

魁華藥房	許立謙	台東威海路二十三號	同	上
長春堂	李任甫	山西路三十號	同	上
保和藥房	趙玉泉	河南路十六號	同	上
東海藥房	劉鶴山	台東二路三十五號	同	上
濟衆藥房	都子方	台東威海路九十號	同	上
隨壽昌	謝勳權	海泊路三十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上
延春堂	張瀾夫	海泊路五十一路	同	上
萬春堂	單亦泰	高密路六十七號	同	上
膠東大藥房	張子楊	北平路八十六號	同	上
育善堂	郭玉符	芝罘路五十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上
德和堂	杜日星	台東威海路十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
壽世堂	郭慧章	台東威海路十三號	同	上
登春堂	鞠謙泉	台東昌平路十八號	同	上
萬年春	傅昶年	海泊路三十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
漢成藥房	馬漢卿	四方路六十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上
存德堂	朱金周	濰縣路七十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上
通順堂	戚靜亭	博山路六十八號	同	上
華德藥房	關吉如	滄口大馬路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保復	德	福	益	太	聚	長	永	仁	慶	福	同	永	泰	民	德	敬
合生	壽藥	壽	德	和	合	生	泰	和	壽	生	濟藥	樂	和	生藥	生	仁
號	房	堂	堂	堂	堂	堂	堂	堂	堂	號	房	堂	堂	房	堂	堂
衣維方	徐子洪	焦星五	尤壽山	黃效先	李序臣	侯元章	胡維恕	孫祥卿	于守灘	周福麟	張子樞	孫詩伯	鄧培馨	崔仲春	任熙斗	徐以敬
四方路十二號	高密路七十九號	濟寧路六十九號	海泊路二十五號	金鄉路	李村集河北	滄口大馬路	李村集一百五十四號	李村集一百七十七號	李村集一百六十號	泰山路六十九號	高密路四十三號	高密路四十一號	台東威海路八十八號	滄口大馬路十八號	台東威海路四十號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要 紀 政 行

德生堂	張秀川	河北路十八號	同	上
好生堂	鞠潤軒	濰張路六十號	同	上
濟衆號	臧鏡鏗	濰縣路六十號	同	上
廣仁堂	王建昌	金鄉路九十二號	同	上
全生號	雄竹軒	石村路七號	同	上
如意號	高俊堂	海泊路八十八號	同	上
元生堂	紀百傳	台東三路二十一號	同	上
大合德	王作荃	台東菜市路七號	同	上
東亞藥房	楊湧泉	芝罘路四號	同	上
遵古藥房	趙治平	益都路六十號	同	上
公興堂	王鴻歧	桓台路新四號	同	上
忠心堂	薛心齋	滄口振華路七號	同	上
萬泰堂	高雲閣	李村集河北	同	上
天寶通	徐法舉	鄒平路九號	同	上
漢美藥房	周舒園	四方路十六號	同	上
泰昌藥房	唐子光	雲南路一九九號	同	上
福海藥房	劉天恩	黃島路十六號	同	上
共和藥房	尹莘農	中山路二十三號	同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保元堂	復元堂	泰和號	公濟號	陶隱堂	衛生堂	萬壽堂	修善堂	岐山藥房	新民藥房	源順堂	保生堂	廣濟堂	同義堂	東興藥房	泰生堂	森昌泰	福成堂
王敬臣	董占元	柳樹風	王佐唐	張丹夫	胡茂亭	鍾保元	滕瑞亭	賈歧山	荆寶三	王墨林	王亮臣	張振之	汪菊樊	劉東興	徐子紳	李慎之	房慶新
下四方三五五號	金鄉路一二七號	易州路十四號	河南路三十五號	芝罘路七十九號	雲南路二一六號	雲南路一二號	下四方三二六號	海泊路七十四號	天津路五十四號	台東雲門路五十一號	台東威海路九十六號	膠州路十七號	滄口滄台路六十二號	台東三路十五號	朝陽路二十一號	南村路三十七號	李村鎮二百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要 紀 政 行

潤生堂	蘇潤生	膠州路八十號	同	上
保元號	王文俊	高密路十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
天福堂	釋子俊	台西二路七十二號	同	上
益壽藥房	李秀南	濟南路三十三號	同	上
鳴歧藥房	黃元祥	滄口大馬路二十六號	同	上
衛生醫社	賈賢章	黃島路二十五號	同	上
全生藥房	鄒瑞卿	陵縣路六十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
膠濟藥房	孫撫五	天津路五十七號	同	上
人和藥店	張光皋	台東三路二十七號	同	上
山海藥房	孫寶山	下四方三五三號	同	上
華振氏	鈕振東	中山路十號	同	上
永安堂	謝文良	天津路四十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上
杏春藥房	陳福慶	海泊路二十六號	同	上
復生泰	胡佑德	李村集河北路五六號	同	上
長春藥房	高慶祥	石村路五十五號	同	上
中西藥房	丁崧山	滄口大馬路三十一號	同	上
中華藥房	何鑑甫	保定路二十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上
永春藥房	侯永春	滄口永康路十二號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上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鴻順藥房	馬星垣	益部路八十三號	同	上	
昌濟藥房	郝柳臣	博山路二十八號	同	上	業
同心藥房	李國香	芝罘路十號	同	上	業
保生堂	葛慶聲	黃日北營子路一九二號	同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萬壽堂	單星垣	益都路九十三號	同	十九年三月四日	
頤和藥房	王同書	雲南路三二九號	同	十九年三月六日	
東海藥房	王金堂	台東二路三五號	同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協和藥房	葉振基	膠州路三十三號	同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保安藥房	呂子漢	台東四路十號	同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濟德藥房	段連三	遼寧路二七六號	同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漢民藥房	陸漢民	東鎮昆明路五十九號	同	上	
惠東藥房	張汝符	天津路二十四號	同	上	
大德生藥號	劉清溪	濰縣路三十九號	同	十九年六月五日	
竹報堂	單樹開	雲南路四十五號	同	上	
頤和堂	李明甫	濱口路四十七號	同	上	
德康藥號	王欽康	東鎮萬壽路二號	同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成泰藥號	杭蘭陔	費縣路十七號	同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山東藥房	富廣大	保定路三號	同	上	

要 紀 政 行

大同藥房	張海功	東鎮陽明路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永泰藥號	王子莊	長山路九號	同
井上誠昌堂	井上川	中山路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萬春堂	郭嘉臣	東鎮威海路六十八號	同
春和堂	高聯臣	東鎮威海路六十六號	同
永壽藥店	喬明川	傅山路二十八號	同
濟仁藥號	况心德	汶上路八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華東藥號	丁彩亭	東鎮昌平路十號	同
仁壽藥號	郭振福	滄口松柏路四十七號	同
壽山藥號	史壽山	鄒縣路三十二號	同
曄經堂	王鶴臣	李村仙家寨王家泊子 七十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濟德堂	張書金	滄口松柏路二十二號	同
隨壽堂	戴壽亭	滋陽路三十一號	同
平誠藥莊	張道鄰	東平路九知里隔壁巷 內	同
同義堂	汪瑞芳	滄口大馬路三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天泰合	王子敬	遼寧路一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厚德藥號	隋鳳屏	汶上路二十七號	同
延壽堂	王少亭	滄口大馬路十五號	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泰東藥號 孫命訓 朝陽路三十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濟中藥號 伏開章 四方路十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本市已註冊之醫藥團體一覽表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名 稱 呈請人姓名 地 址 給照日期 備

中藥同業公會 張子揚等 臨清路五十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中醫公會 丁春如等 北平路 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節 辦理醫院註冊

關於辦理醫院註冊事項經本局依據 部頒管理醫院規則擬訂醫院註冊規則呈奉 市府核准由局於六月十八日佈告周知茲將是項規則及執照收據等式樣附錄於左

◎青島市醫院註冊規則

第一條 本市醫院除市立醫院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冊須遵照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醫院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壹角

第四條 醫院因遷移呈請註冊者應繳執照費壹元印花稅壹角

第五條 醫院如有設立分院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醫院如係醫藥兼施純粹慈善者除印花稅費照繳外得免除執照費

第七條 醫院所領註冊執照須懸於該醫院掛號處以便衆覽

第八條 醫院註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除由該院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得陳明理由報請補發其應繳各費依照本規則

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已在本市商內設立之公私立醫院限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呈請社會局查核註冊給醫院

執照其應繳各費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醫院如因事停止營業應將所領醫院執照繳銷不得私相移轉或冒名頂替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市 路門牌 號開設 醫院請予核准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
管理醫院規則尚屬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右照給 收執

號

青島市社會局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市 路門牌 號 開設 醫院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
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號

第六編 衛生行政

收 據	收 據 存 根
茲收到 醫院繳到註冊執照費銀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手人	茲收到 醫院繳到註冊執照費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手人
元正	元正

字 號

第五節 調查公私立醫院

本市公私立醫院經前查共計中外人設立者有四十餘處照醫院註冊規則第九條規定之註冊期間逾限已久而請求註冊者僅有華德醫院強初醫院信義會醫院三處迭經催促註冊仍屬觀望不前當經議定由局派員逐一調查其中設備各項是否合於部頒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擬俟查竣後再將註冊期間酌量展限俾得遵照倘再逾期仍不請求註冊或其設備不合規定者應即嚴予取締

第六節 考試中醫師

中醫師壘應世關係民命至非淺鮮本市中醫林立其中學術優良者固不乏人而率爾操觚者恐亦在所難免自應加以考試以憑去取而昭慎重查前衛生局曾經擬具考試醫士（中醫）暫行規則草案呈由 市府轉咨 衛生部修正定為每年舉行一次嗣後依照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擬訂醫士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呈奉 市府核准旋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考試計報名者四十名應試者三十九名經 市府派員監視所有成績由考試委員會詳加審核評定去取計及格者王肖舫等二十七名凡錄取醫士即接名簽給證書准其請求登記總執業並將醫士姓名與考試成績分送造冊呈報 市府備案茲將本局呈請修正之考試醫士暫行規則醫士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各一種及志願書收據考試証及格証書等式樣一併附錄於左

（甲）青島市考試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尚未頒行醫士考試法規以前本市醫士考試暫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致試醫士應由社會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呈明市政府施行之舉行考試時呈請市政府派員監試

第三條 凡現在開業及呈請開業之醫士經社會局審查其未具管理醫士暫行規則第五條免試資格者應一律報請考試

第四條 醫士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定於三月十五日舉行

第五條 受考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五元其因第一次考試未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收費但每次考試無論及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六條 受考試人應於試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填寫志願書並將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連同考試費一併繳送社會局換領考試証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方為合格准其請求登記給照其考試科目如左

（一）內雜概要

（二）傷寒概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三) 溫病概要

(四) 疫病概要

(五) 女科概要

(六) 外科概要

(七) 兒科概要

(八) 眼科概要

(九) 喉科概要

(十) 傷科概要

(十一) 本草概要

(十二) 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傷科喉科近皆稱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為本皆用本草皆有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試之目至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七目均須考試

第八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得予給考試合格證書

第九條 凡考試合格者應遵照管理醫士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乙)青島市社會局醫士(中醫)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局考試醫士(中醫)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本局特聘一人為主席委員其餘六人由本局聘請本市學識卓著資深望重之醫士担任之
- 第三條 醫士考試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為第一試口試為第二試
- 第四條 考試委員定妥後即將各試題通知各委員屆期到會按照規定科目分擬試題實行考試
- 第五條 筆試各科成績須各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平均積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應口試兩試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第六條 各考試委員將致試卷閱畢後評定成績後送交主席委員彙編及格醫士總名單由本局榜示之
- 第七條 關於庶務事宜由本局派員辦理之
- 第八條 每次致試由本局呈請 市府派員監試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志願投考
謹具志願書請求考試謹呈	科醫士遵守醫士考試暫行規則
青島市社會局	
具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名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政紀要

青島市社會局醫士考試

存 稿 收 據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呈繳下列各件

130

茲收到

醫士考試費

像片

履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手人簽字

醫字第

號

茲收到

呈繳下列各件

醫士考試費

像片

履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手人

試字第

號

○
○
○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青島市社會局	
發給證書事茲有醫士(中醫) 年 歲	
科審查及格除發給證書外合留存根以備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社字第 號	縣人經本局中醫考試

青島市社會局	
發給證書事茲有醫士(中醫) 年 歲	
科審查及格准予發給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社字第 號	縣人經本局中醫考試

第七節 取締不合格醫士

本市各中醫士前經依照考試醫士暫行規則舉行考試并訂有管理醫士規則公佈在案惟近來市內時有不合格醫士及江湖之流不諳病理濫施醫藥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重民命經本局擬定取締辦法(一)派員查察開業醫士有無登記證(二)未經請領登記證之醫士不准登報或用印刷品宣傳(三)開列已登記之醫士名單傳諭各中藥商知照凡未登記之醫士開方不准配藥(四)開列已登記之中醫名單連同管理中醫規則一併函送公安局查照俾執行取締(五)注意江湖之流用邪術惑民衆(六)傳中醫中藥公會負責人員來局訓話以期協助以上除一三六各項由本局辦理外其二四五等項函請公安局查照協助辦理

政 行 紀 要

一面並由本局於十月三日諭飭各醫士一律遵用處方箋及規定名牌式樣自諭到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自行製就懸掛以昭劃一而便查察茲將醫士處方箋及名牌等式樣附錄於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三一

處方箋存根

治癒第 號 處方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士(中醫)	姓名
					別性
					齡年
					址住
					號

第

號

處方箋

治癒第 號 處方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士(中醫)	姓名
					別性
					齡年
					址住
					號

經本局依據奉頒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擬訂成藥註冊章程呈奉 市府咨 部修正於九月九日會同公安局佈告各藥商一體遵照
關於十月六日復奉 衛生部第五七三號訓令略云

案查管理成藥規則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各藥商呈稱對於該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本
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一層以修改藥品仿單及處方暨
刷印品等手續紛繁一時不及趕辦請求展緩期限等情前來業經本部詳為查核尙屬實情茲為顧全各藥商困難起見准俟該規
則第五條內原定期限屆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關於成藥註冊事項因是尙未實行茲將呈奉核准本市成藥註冊章程錄左

◎青島市成藥註冊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衛生部頒佈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成藥營業者應依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註冊非經核准註冊後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 部頒之成藥查驗許可證附繳驗明
- 其分銷藥商及零售小販得免驗部證但部證號數仍須列表註明以備查考
- 第四條 經核准後發給註冊證該項註冊證免予收費
- 第五條 未經本局註冊擅自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六條 本章程呈請 市政府轉咨 衛生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保健事項

第一節 施行免費種痘

種痘所以預防天花東西各國莫不視為要政 衛生部頒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

第六編 衛生行政

期各省已次第如期舉行本市去歲秋季曾由衛生局指定普濟傳染兩院及李村分院三處辦理免費種痘惟以市民狃於習俗受種者不甚踴躍共種人數為九百八十二人本年奉委由本局呈請撥款舉辦向中央防疫處購辦疫苗材料一面仍按前例指定市立傳染病院普濟醫院李村分院為種痘處所并以市區遼闊人口殷繁僅指定一二市立醫院施種在事實上恐不及應付且亦難期普遍又於市內特聘醫師八人担任義務種痘概行發給痘苗材料表證等以資辦理至各鄉區則由普濟傳染兩院各組鄉區巡迴種痘處所分期前往指定十二鄉區屆時即發佈告電影及其他各種宣傳品藉廣宣傳除學校種痘不計外計春季受種者為七千四百五十六人至秋季種痘亦經如期舉行並查照成案辦理又以學校及工廠為多人集合之所尤須預防天花以保健康除函請教育局通令市私立各學校凡未種痘之學生均應前往本局指定種痘處所受種外同時檢發種痘人數填報表式分飭中外各工廠一律施行種痘並囑局備查計秋季受種者共為二千七百二十九人每屆種痘於辦理完竣時由本局彙造種痘報告表呈報 市府彙核轉咨備案並將本局種痘施行規則及部頒種痘證書並照種痘記錄人員填報種痘人數一覽表等式樣連同十九年春季種痘統計表圖一併附錄於左

◎青島市種痘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施行種痘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定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及李村分院為施行種痘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設種痘局或委託地方醫院及醫師擔任義務種痘

第三條 凡地方醫院及開業醫師等自行施種牛痘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五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間內施行之

第六條 凡逾期未種痘者應一律補種種痘未用者亦同

第七條 受種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公佈種痘後向種痘機關報名受種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申請種痘

第八條 種痘機關或醫師應填具種痘記錄以備查考並應於每屆種痘完畢後分別造具第某期種痘人數一覽表報請社會

局備案

第九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不善成者由醫師發給種痘未了證書此項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呈驗第二期不

善成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種痘善成者由醫師發給種痘完成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呈驗第二期種痘完成

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二十歲

第十一條 凡因特殊事故或未滿三月或有高度營養障礙弱性皮膚病熱性病及其他重症者得令其緩期種痘由醫師發給

緩期種痘許可證書

第十二條 凡初次受種者應於種痘八日至九日以前向各該受種處所報請檢驗如係第二回種痘應於種後二日至六日以前

向各該受種處所報請檢驗

第十三條 凡非同疾或特殊事故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得科其父母或監護人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凡向社會局指定之種痘機關種痘者一律免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二號

第 期種痘未了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種痘(第

回)不善感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醫院)
(醫師)
日發給

第三號

第 期第

回緩期種痘許可憑照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現據呈稱因事不能於指定時期內種痘請予緩期等情准其緩種外應俟事假消滅疾病治愈另候定期補種合行發給憑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日

收執

印

第六編 衛生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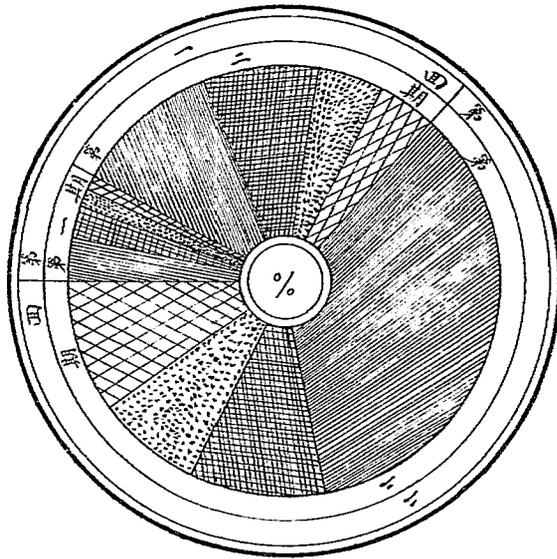
要 紀 政 行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回 數 別 期 感 否 症 別 所	種 處 所	
不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善 感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一三	七	六	四六	五三	九二	一七	七	一〇	一五	三	八	院 醫 濟 普				
六	五	三	二九	七	一五	一四	三	一	九	四	一五	院 醫 染 傳				
一	四	七	二二	〇	一〇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院 醫 一 精				
五	四	一	二五	四	二	五	二	二	一四	三	二	室 主 天 方 四				
九	四	五	三	四	三	三	七	六	六	一四	一四	院 醫 州 神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〇	三	七	三	一五	九	院 醫 女 樂 康				
四	一	三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七	四	二	院 醫 九 鳴				
二	一	一	六	二	三	二	六	五	三	八	五	所 診 君 竹 張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六	二	院 醫 康 泰				
五	一	二	六	一	五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房 藥 和 共				
三〇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六	一七	五	一〇	八	三	一六	一〇	計 合				
三・五	一・九	一・六	二・六	九・二	一七・〇	一・一	五・五	六・六	三・三	二・八	二・八	%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市民種痘及接種處別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春季

青島市市民種痘人數及感否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季



● 善感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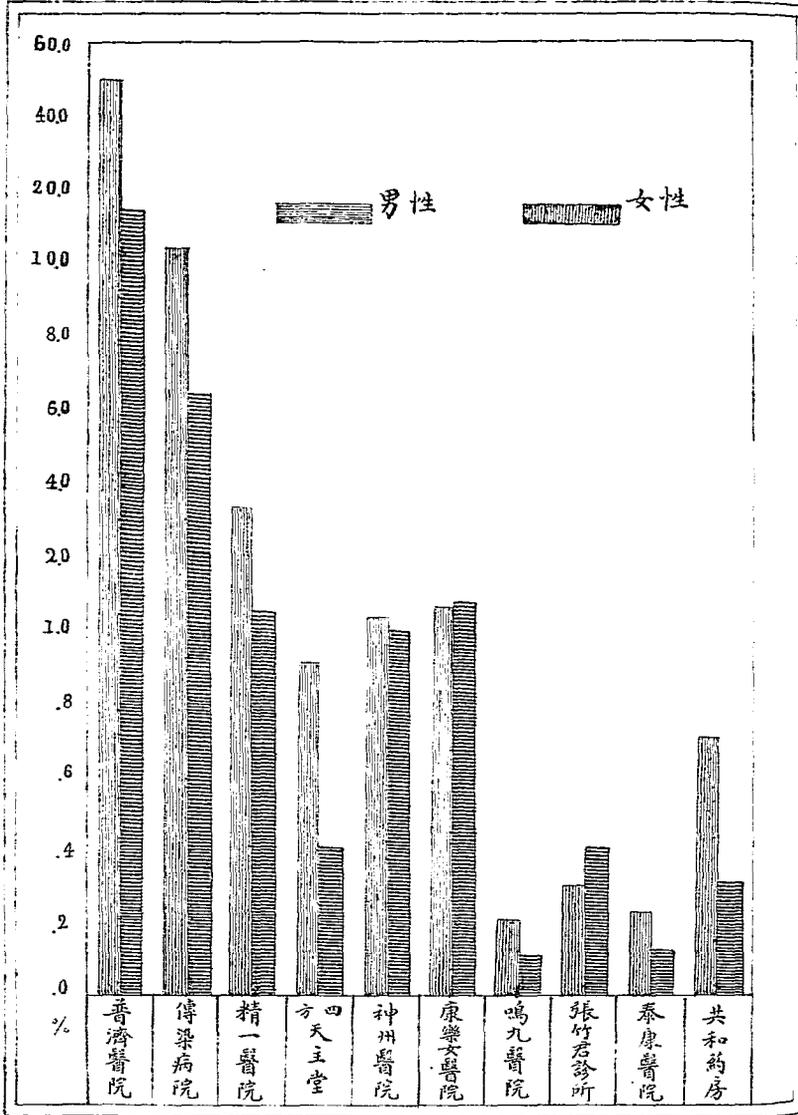
● 善感男性

● 不善感男性

● 不善感女性

青島市種痘處所及各所接種之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季



行 政 紀 要

強 初 醫 院	泰 康 醫 院	惠 東 醫 院	精 一 醫 院	中 德 醫 院	傳 染 病 院	普 濟 醫 院	接 種 處			
							所 別	種 否	種 數	種 數
2	2	1	9	1			男	感 善	第 一 期	第 一 回
	1		2	1		女				
2	3	1	11	2			男 計	感 善 不	第 一 期	第 一 回
		1				1	男			
		1					女 計	感 善	第 二 期	第 一 回
3	6	1	16	8		4	男			
2	4		1	8			女 計	感 善 不	第 二 期	第 一 回
5	10	1	17	16		4	男			
3							女 計	感 善	第 二 期	第 二 回
			1				男			
3			1				女 計	感 善	第 二 期	第 二 回
13	6	3	27	6	3	14	男			
13	1	2	7	2	13	10	女 計	感 善 不	第 二 期	第 二 回
26	7	5	34	8	16	24	男			
7		1	30				女 計	計	合	%
5			7			5	男			
12		1	37			5	女 計	計	合	%
28	14	7	83	15	3	19	男			
20	6	2	18	11	13	15	女 計	計	合	%
48	20	9	100	26	16	34	男			
1.03	.51	.26	3.00	.55	.11	.70	女 計	計	合	%
.73	.21	.07	.66	.40	.48	.55	男			
1.76	.73	.35	6.66	.75	.59	1.25	女 計	計	合	%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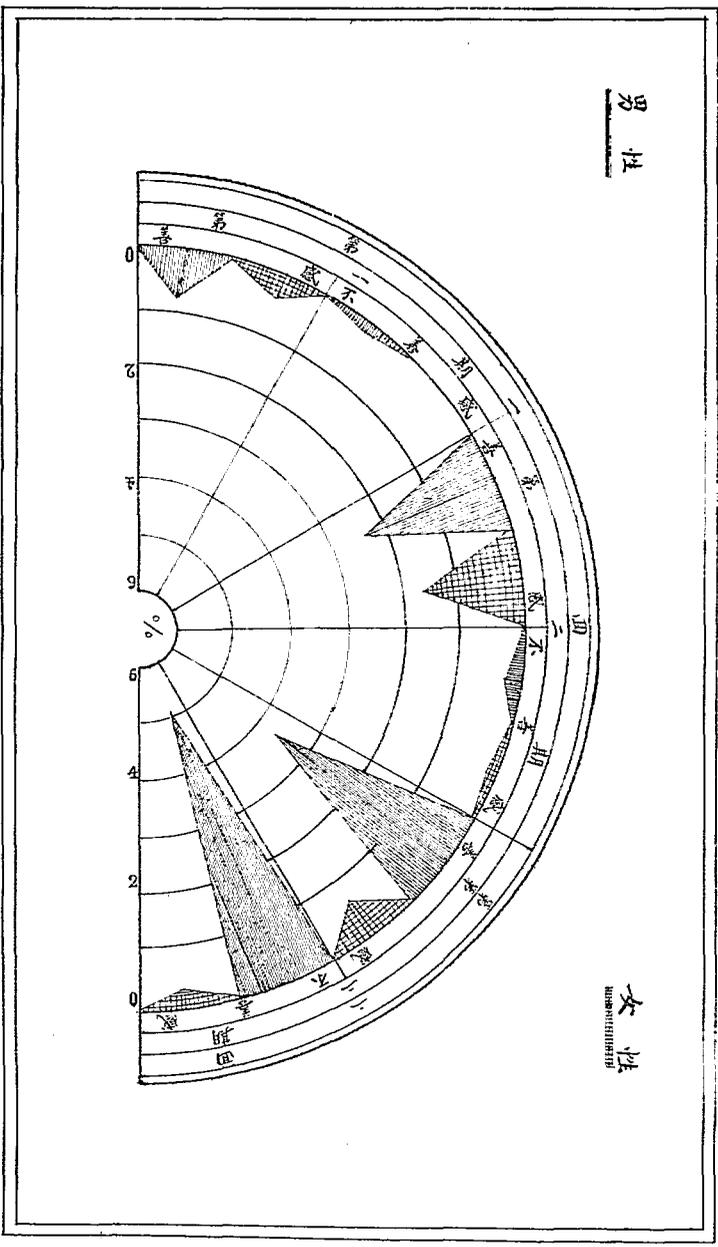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民種痘及工廠種痘人數並按種處所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秋季

第六編 衛生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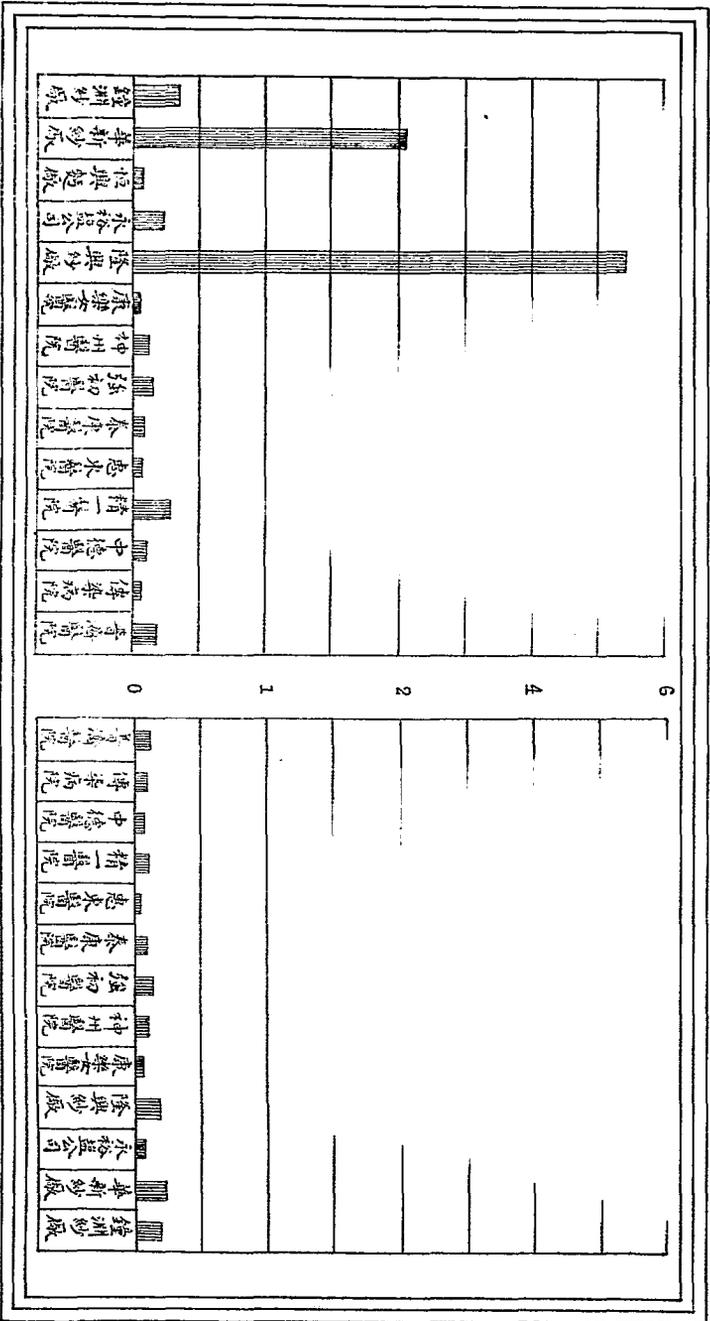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民種痘工廠種痘人數及感受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秋季



青島市種痘處所及各所接種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秋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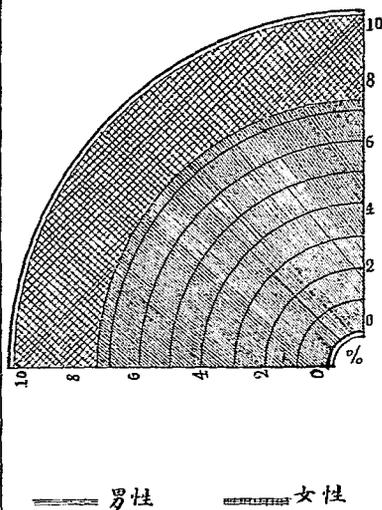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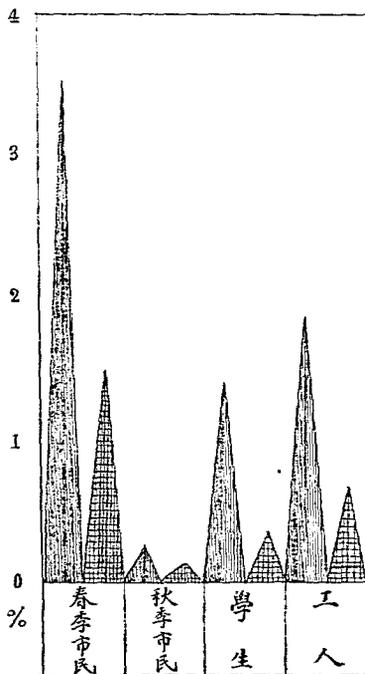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民學生工人種痘人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區別	性別	春季市民種痘	秋季市民種痘	學生種痘	工廠種痘	合計	%
		別	別	別	別		
合計	男	5276	197	2674	2171	10318	73.3
	女	2180	105	990	256	3531	24.7
	計	7456	302	3664	2427	13849	100.0
%	男	37.3	1.6	15.4	19.2	73.5	
	女	16.1	1.0	2.1	7.3	26.5	
	計	53.4	2.6	17.5	26.5	100.0	

市民學生工人種痘比較圖

種痘人數比較圖



要 紀 政 行

%	合 計	鐘 淵 紗 廠	華 新 紗 廠	恆 興 麵 廠	永 裕 鹽 公 司	隆 興 紗 廠	康 樂 女 醫 院	神 州 醫 院
.81	22	3					2	1
.44	12	3	1				3	1
1.25	34	6	1				6	2
.07	2							
.07	2							
2.45	67	10	12					7
1.61	44	16	6		4			3
4.06	111	26	18		4			10
.11	3							
.04	1							
.15	4							
35.36	965	89	565	5	69	147		18
6.45	176	35	78			2		13
41.81	1141	124	643	5	69	149		31
50.35	1374					13.36		
2.31	63					46		
52.66	1437					1382		
80.15	2368	107	577	5	69	1483	3	26
10.85	361	54	85		4	48	3	17
100.0	2729	156	662	5	73	1531	6	43
	78.15	3.74	21.14	.18	2.53	54.34	.11	.95
	10.85	1.98	3.12		.15	1.76	.11	.62
	100.0	5.72	24.26	.18	2.68	56.10	.22	1.57

第二節 舉辦全市學校健康檢查及種痘

注意學校衛生為保健事業之一本市各學校衛生設備大都限於經濟不甚講求雖經前衛生局辦理種痘及新生體格檢查然均未及普通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局請款置備應用各種材料器具指派醫員按日輪流前往市鄉各校辦理健康檢查同時引種牛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四四

痘至六月十六日尚有學校二十餘處以時值放假又地處偏遠故暫行停止檢查共計已經檢查學校有六十四處學生為八千五百二十四名種痘為三千六百六十四名經於事竣後列表呈報 市府備案茲將十九年春季學生健康檢查及種痘各種統計表圖暨十九年份市民學生工人種痘人數比較表圖列左

第三節 預防流行病經過

本市交通便利人稠稠密預防疫症實為當務之急茲將本年辦理經過情形並施行白喉及霍亂預防注射統計表圖錄左

(甲) 擬定預防辦法

本年四月間報載滬市發現腦脊髓膜炎經本局電詢上海衛生局接准復電一月至三月患此症者一百四十二人之多事經證實即擬定辦法如次(1)函港務局注意海港檢疫(2)函公安局轉飭各私立醫院及中西醫館有此症發現應即時報告並飭屬切實調查(3)令所屬市立醫院注意該症發現(4)佈告症狀及預防方法(5)編印預防淺說小冊分發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市民又五月間本市安徽路居民林耀田家小孩二名驟患猩紅熱在青島病院醫治無效相繼死亡經本局調查屬實即參照上列預防方法辦理以杜蔓延至十二月間又因時值冬令各種流行病如白喉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最易發生一經傳染危害堪虞爰編擬冬季衛生常識詳述病因及預防方法刊成小冊廣為分發俾市民咸知注意

(乙) 施行免費注射

本年一月至二月間前衛生局預防白喉流行會經施行免費注射嗣本局以夏令為霍亂赤痢等傳染病最易流行之際呈請市府撥款向中央防疫處購置疫苗并備消毒材料指定傳染病院普濟醫院及李村分院於七月二十二日起施行免費注射並佈告民衆及登報通告印發防疫淺說圖畫電影等各種宣傳此外復選購救急藥品以資施送至九月終始行結束

第四節 舉行衛生運動會

五月十五日係 衛生部規定為全國舉行衛生運動會之期本市自應奉行以期喚起民衆衛生觀念爰由本局先期籌劃呈奉 市

青島市市鄉各區市立私立各學校健康檢查及種痘與疾病學生比較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

校別	市		立		私立		合計	%
	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受檢學生	348	113	119	110	119	110	669	78.5
%	24	15	18	15	18	15	24	2.8
種痘學生	77	59	312	119	218	109	645	76.8
%	22	16	27	10	27	10	22	2.6
營養不良
貧血
皮膚病
視力
砂眼
其他眼病
聽力
耳病
鼻病
齒齦
扁桃腺
淋巴腺
心臟病
肺病
脾臟病
包蟲
疝氣
整形外科
其他
合計	120	42	77	99	88	95	182	21.5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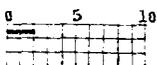
青島市社會局第三科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營養不良人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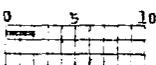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
立

江蘇路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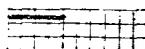
北平路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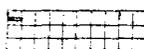
通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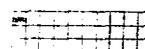
西鎮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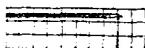
李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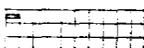
仙家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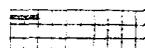
丹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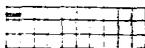
王埠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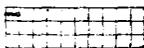
薛家島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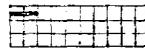
石老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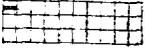
湛山小學校



姜哥莊小學校



于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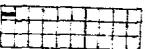


董家埠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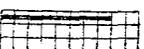


私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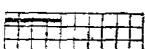
文德女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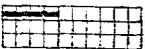
尚德小學校



育英小學校



東鎮信義小學校



0 5 10

0 5 10

0 5 10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皮膚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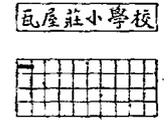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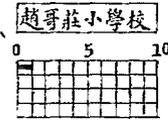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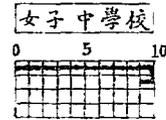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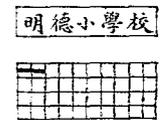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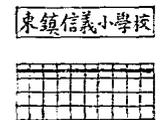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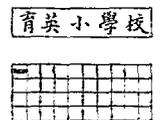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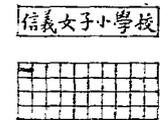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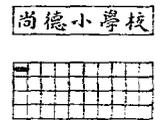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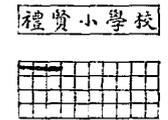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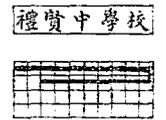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視力弱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
立



私
立



0 5 10

0 5 10

0 5 10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砂眼症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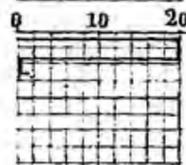
實數

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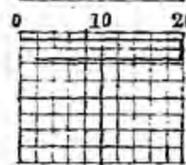
市立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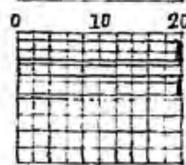
女子中學校



北平路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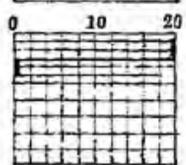
江蘇路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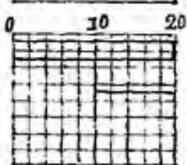
趙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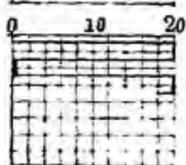
西鎮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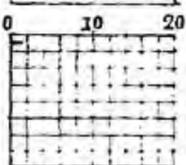
東鎮小學校



滄口小學校



李村小學校



浮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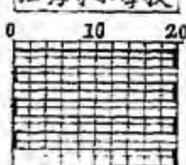
仙家寨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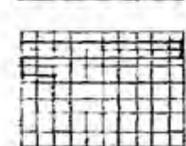
丹山小學校



法海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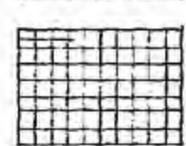
王埠莊小學校



河西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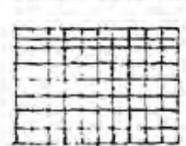
夾竹溝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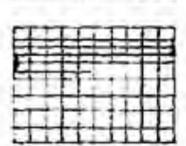
泰園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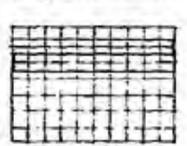
野珠莊小學校



韓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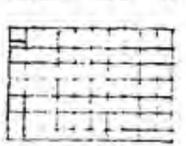
張村小學校



九水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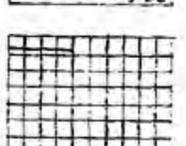
施溝小學校



薛家島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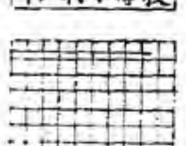
順興路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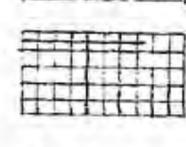
宋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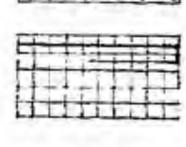
午山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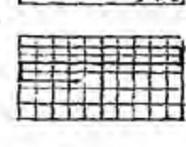
山東頭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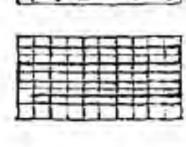
車家下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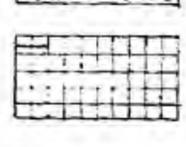
石老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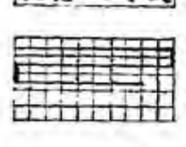
木家窪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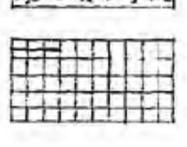
南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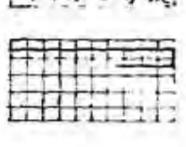
北龍口小學校



凌北頭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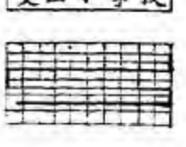
西小水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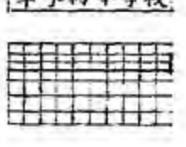
大埠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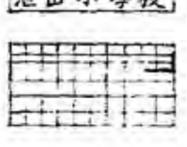
雙山小學校



車家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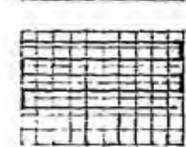
湛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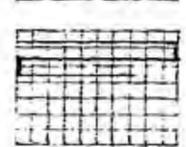
大麥島小學校



姜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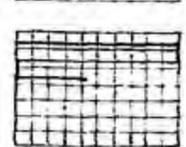
段家埠小學校



登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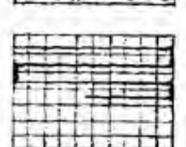
大河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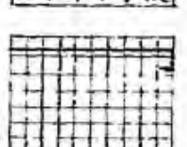
下河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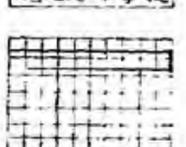
于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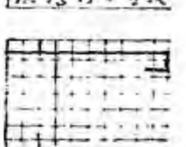
董家埠小學校



現化庵小學校



橫塘村小學校



侯家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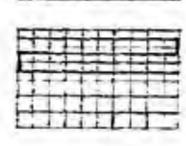


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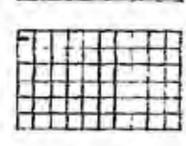
禮賢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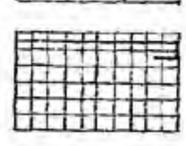
文德女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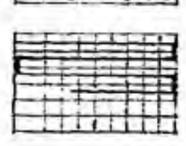
華新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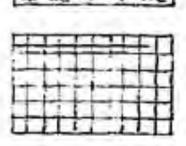
禮賢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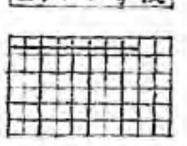
尚德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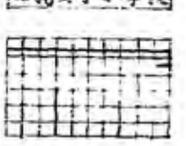
崇德小學校



三江小學校



信義女子小學校



育英小學校



模範小學校



柳莊小學校



聖功小學校



明德小學校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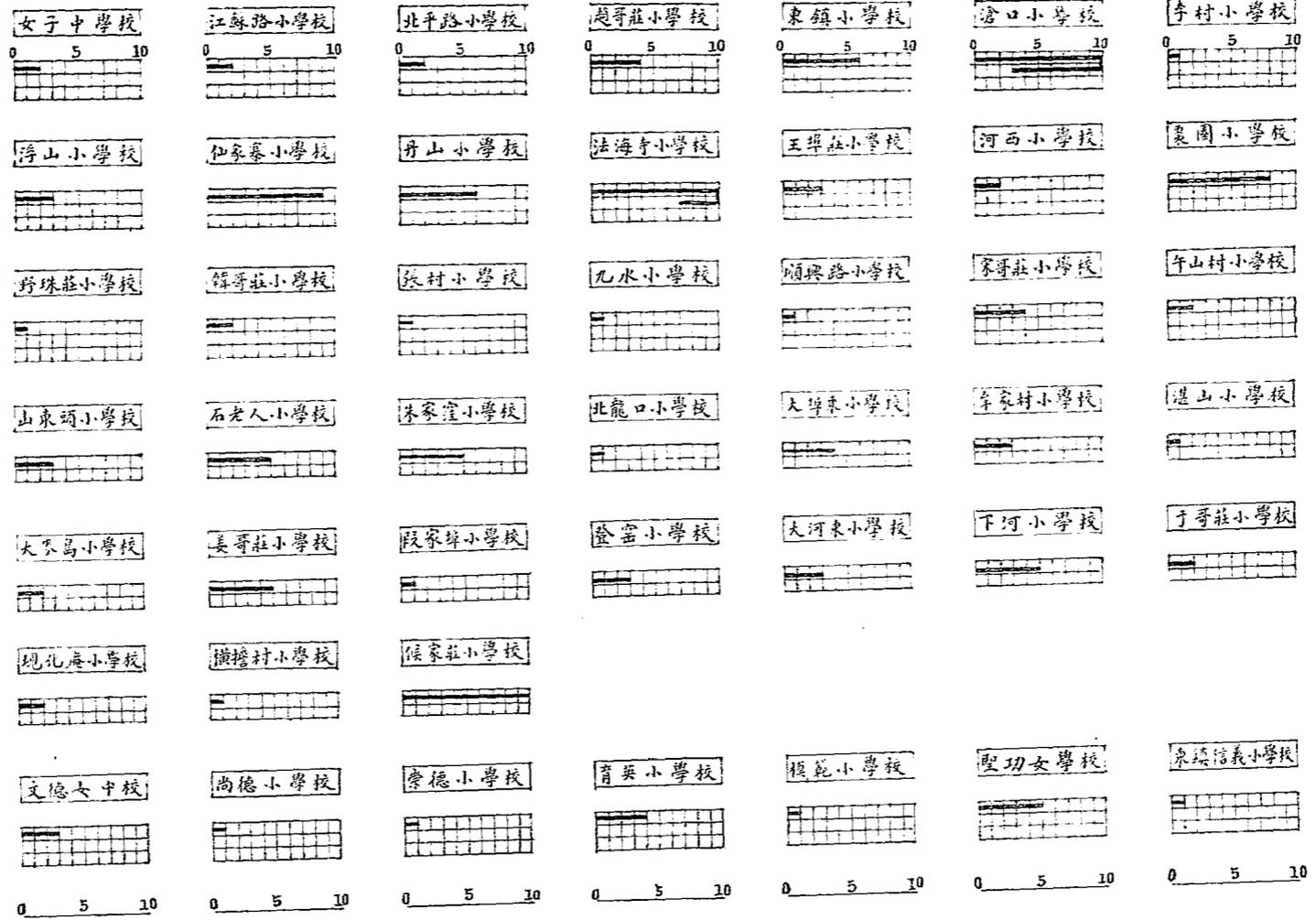
0 10 20

0 10 20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其他之眼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奇 數

市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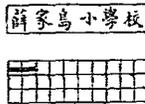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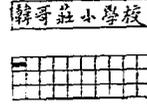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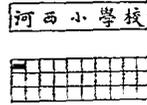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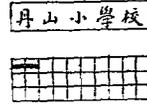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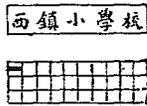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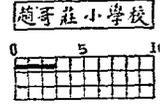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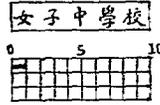


私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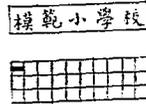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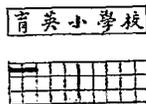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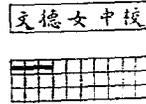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志耳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
實數

市
立



私
立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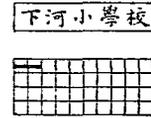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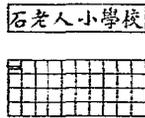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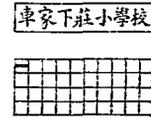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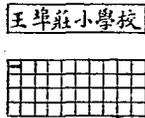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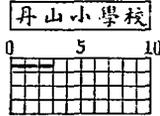
0 5 10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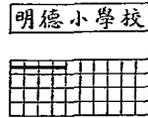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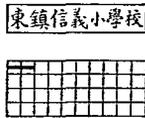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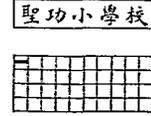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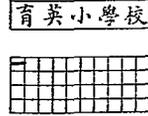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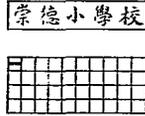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鼻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季
育 數

市
立



私
立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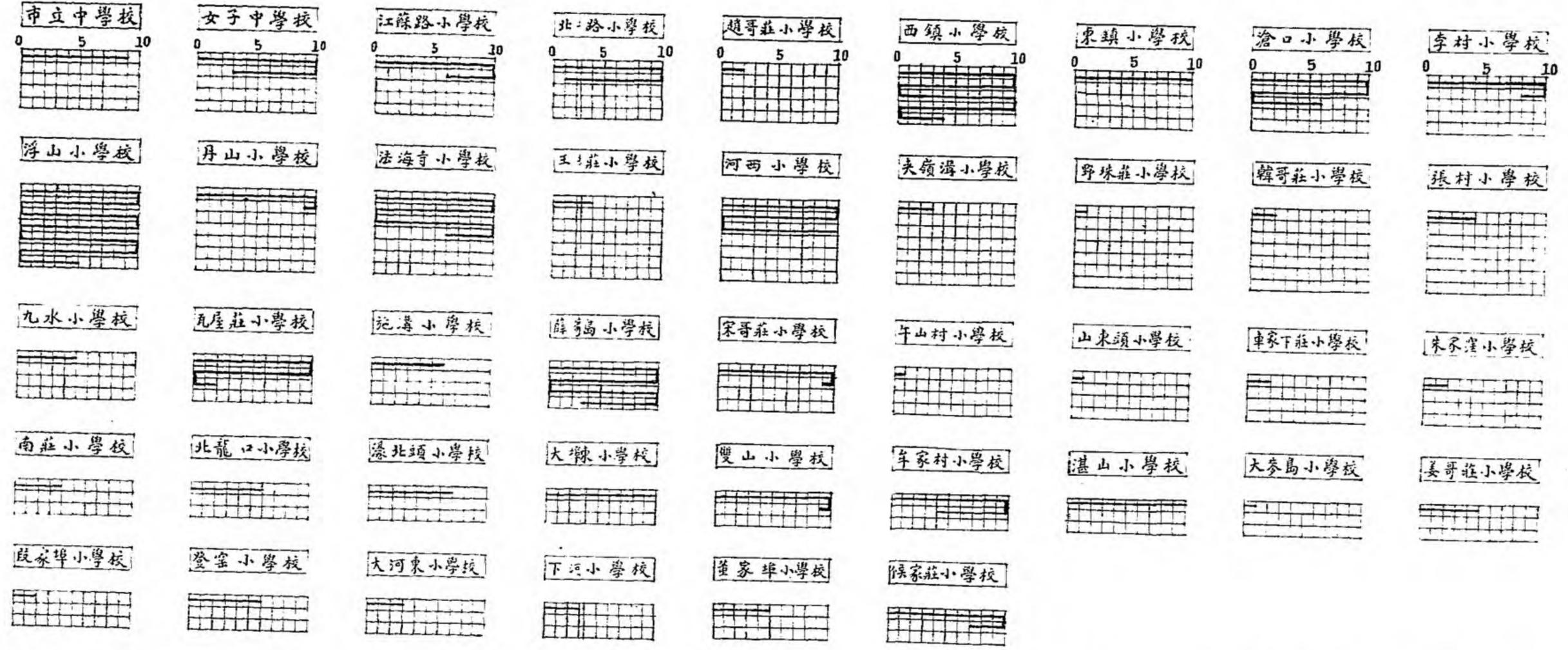
0 5 10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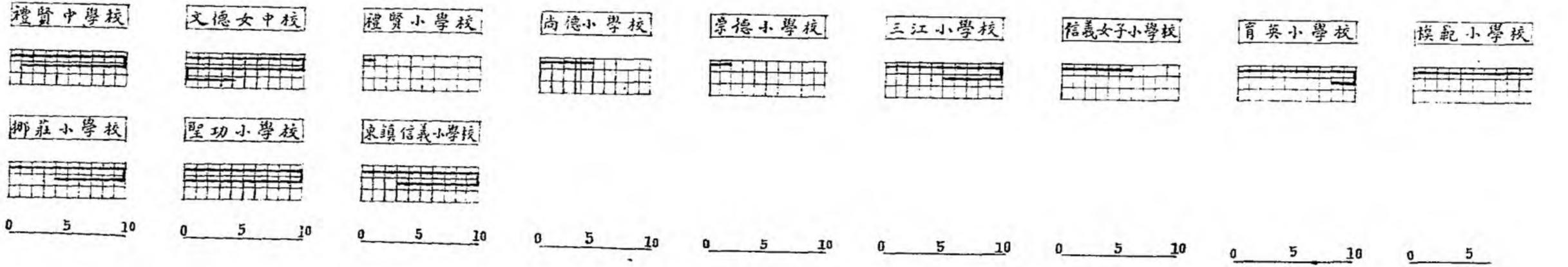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志編齒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立



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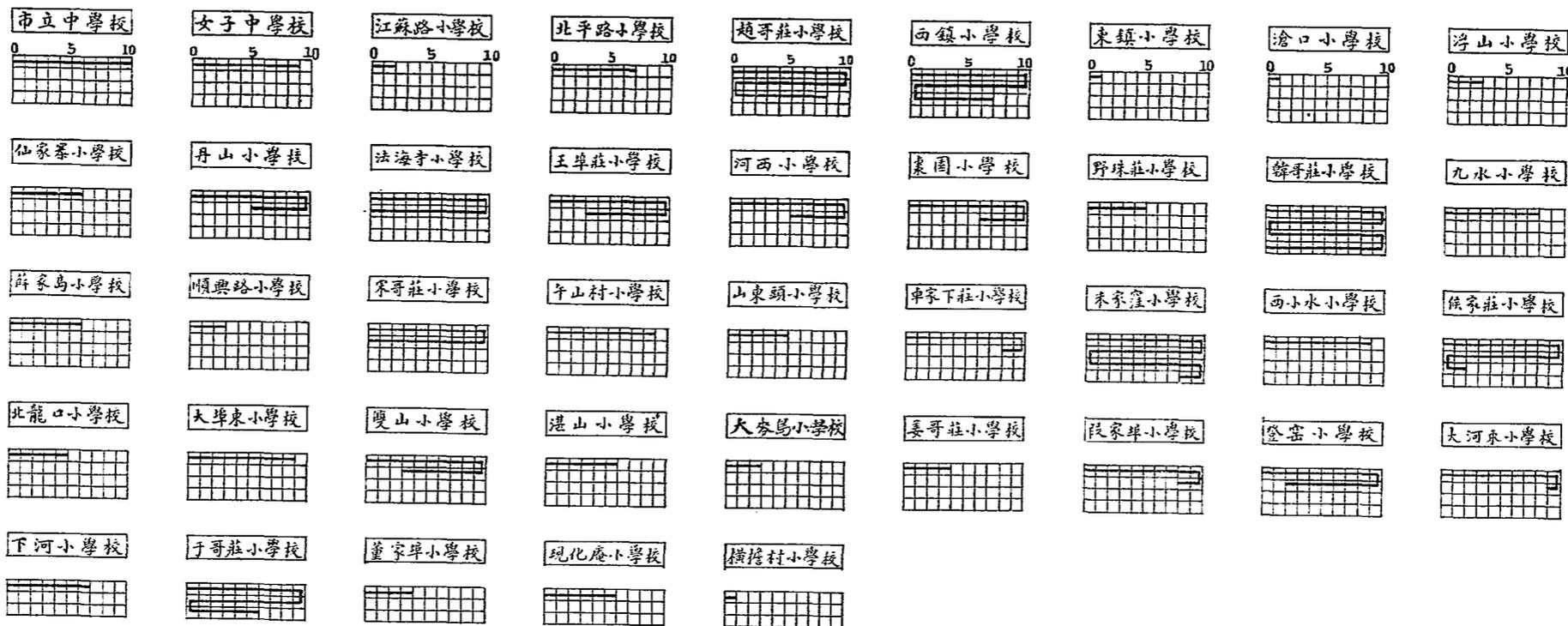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病桃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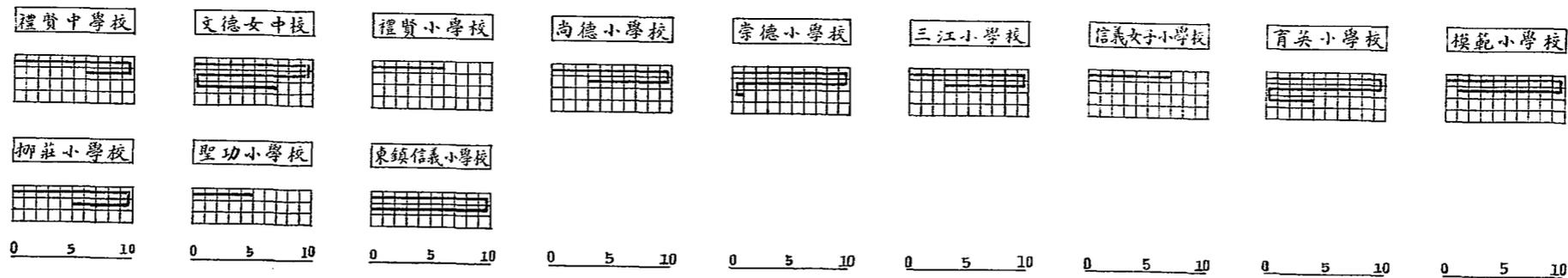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首 數

市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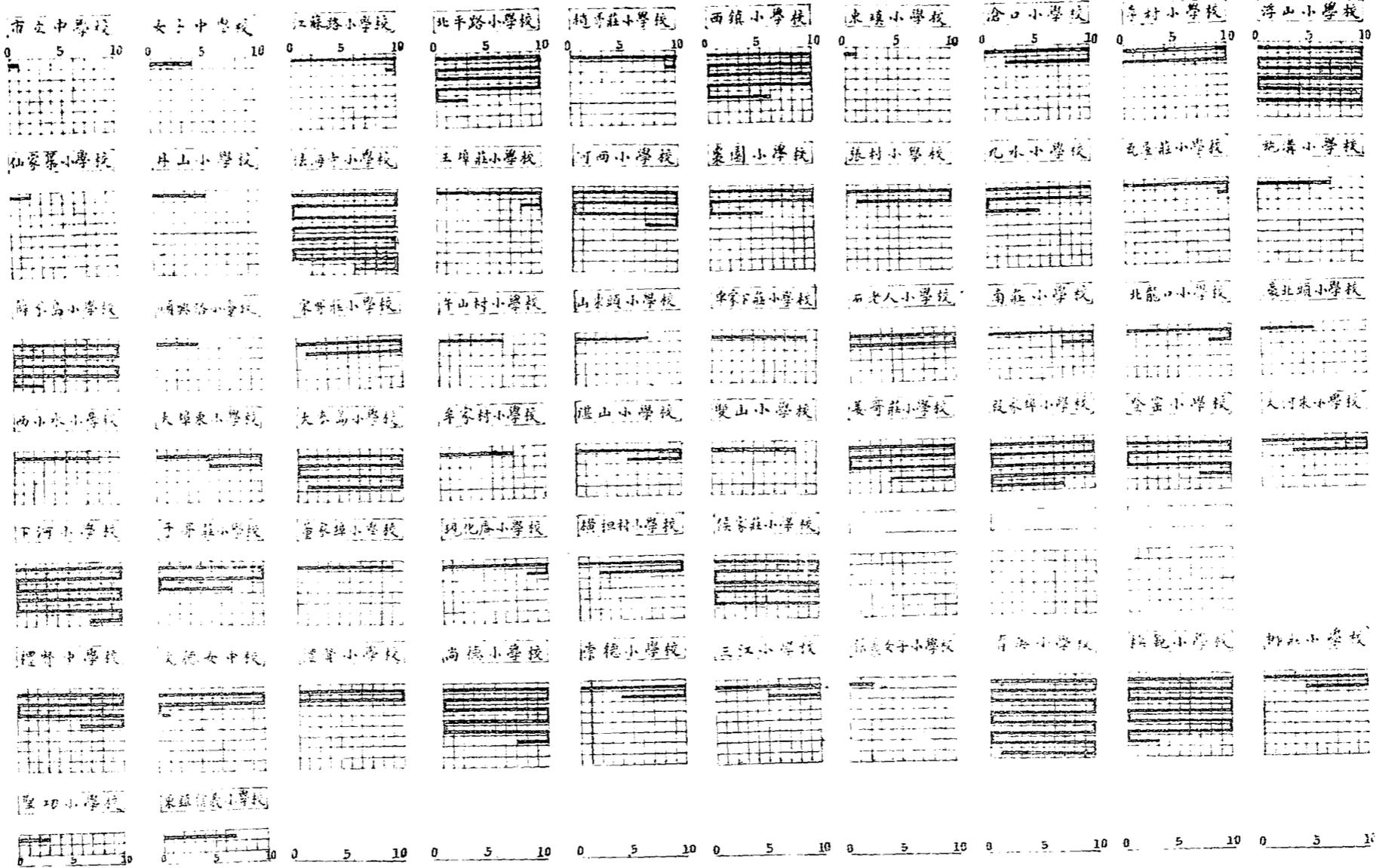
私
立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淋巴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春季
覽數

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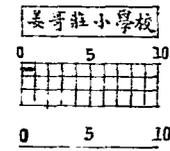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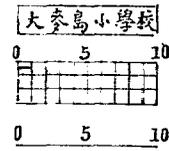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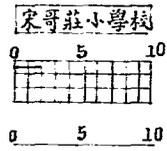


私立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甲状腺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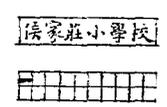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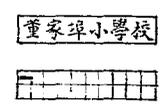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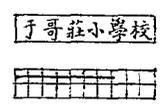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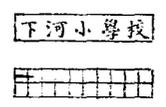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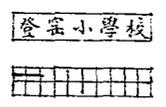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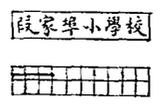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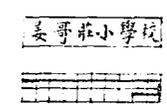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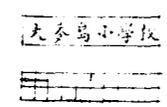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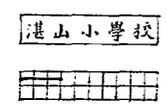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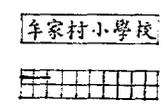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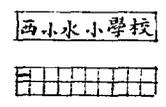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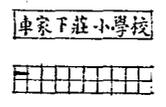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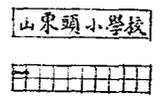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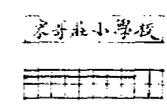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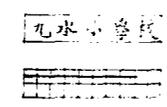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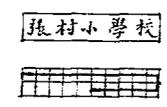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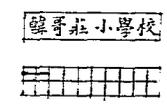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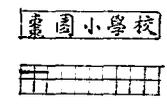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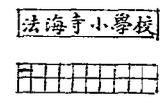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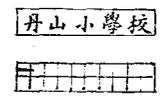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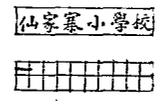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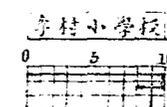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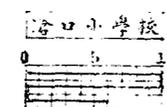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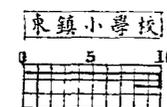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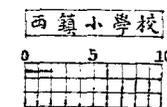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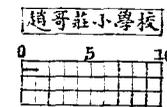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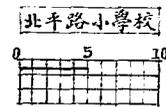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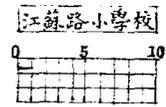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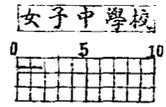
市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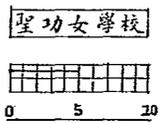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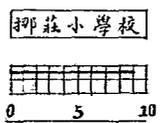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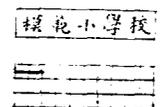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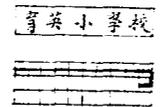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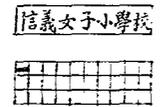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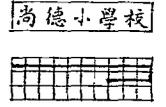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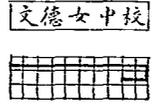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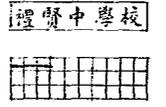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心臟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
立



私
立



0 5 10

0 5 10

0 5 10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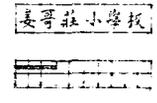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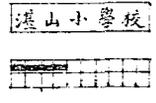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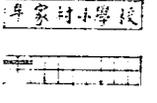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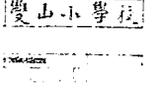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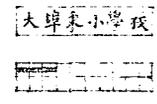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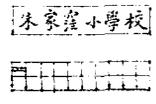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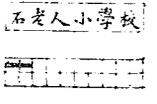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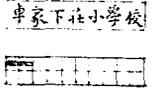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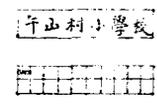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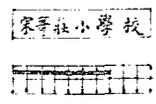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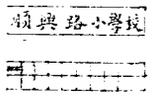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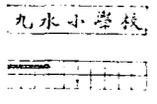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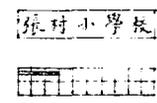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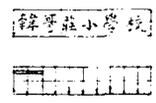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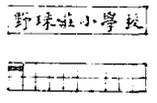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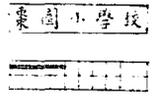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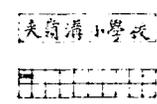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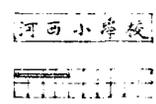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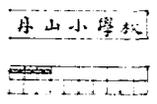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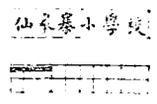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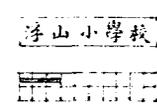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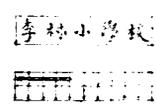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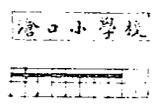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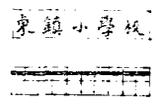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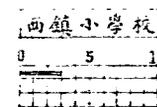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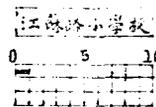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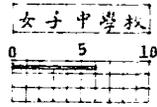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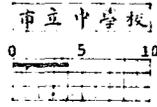
0 5 10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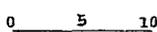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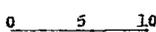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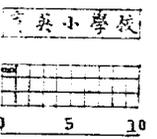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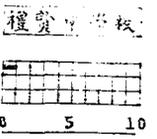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肺腦病人數比較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寶 號

市
立



私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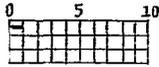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患整形外科人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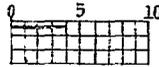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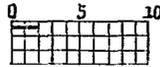
趙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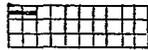
浮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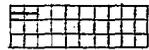
法海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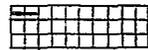
河西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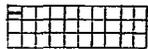
棗園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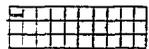
韓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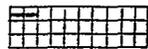
九水小學校



車家下莊小學校



大埠東小學校



段家埠小學校



下河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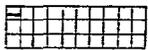


于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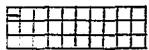


私
立

禮賢小學校



育英小學校



0 5 10

0 5 10

0 5 10

青島市市鄉各區各學校學生及其他人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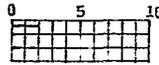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春季
實數

市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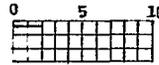
西鎮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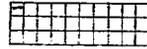
東鎮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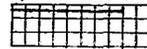
滄口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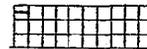
李村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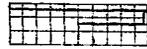
浮山小學校



法海寺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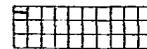
河西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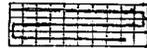
韓哥莊小學校



朱家窪小學校



雙山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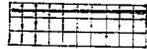
牟家村小學校



姜哥莊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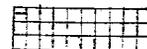


現代區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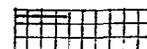


私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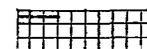
崇德小學校



育英小學校



聖功小學校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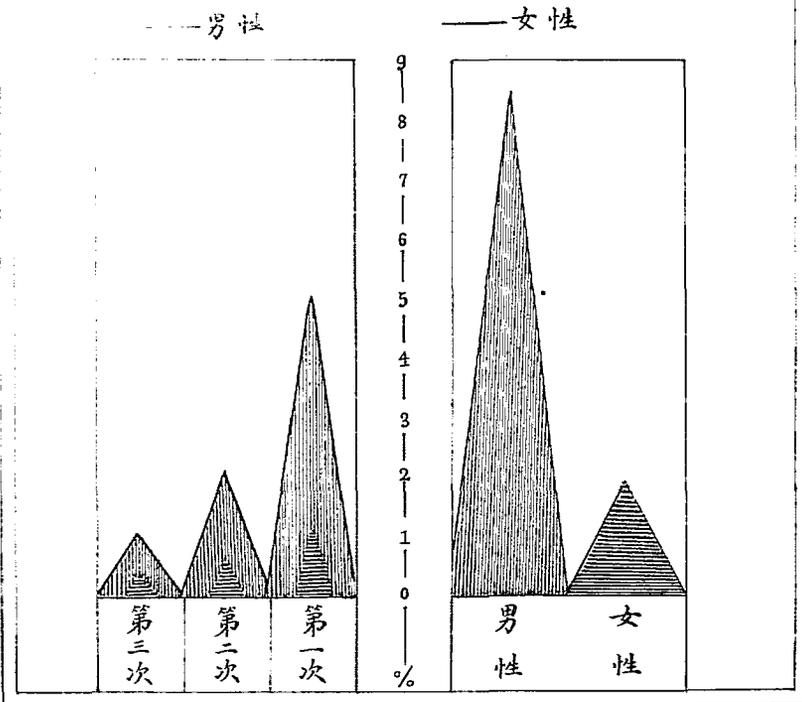
0 5 10

0 5 10

青島市預防咽喉注射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人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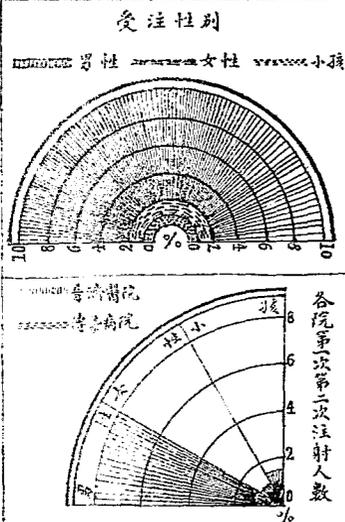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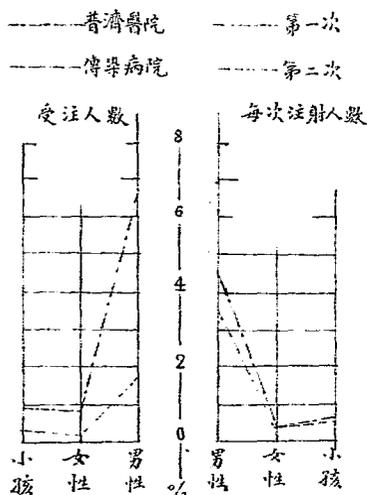
分 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 計	%	
受注人數	男	242	100	49	391	82.0
	女	44	24	15	83	18.0
	計	286	124	64	474	100.0
%	男	50.3	21.0	10.0	81.8	
	女	14.2	5.0	3.0	18.2	
	計	64.0	26.0	13.0	100.0	



青島市預防霍亂注射霍亂預防液人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院 別	性別	受注人數	%	注 射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合 計	%
普濟醫院	男	819	65.0	819	819	1638	71.0
	女	100	8.0	100	100	200	8.0
	小孩	116	9.3	116	116	232	10.0
	計	1035	82.9	1035	1035	2070	89.0
傳染病院	男	207	16.5	207		207	9.0
	女	2	0.2	2		2	0.9
	小孩	3	0.3	3		3	1.1
	計	212	17.1	212		212	11.0
合 計	男	1026	82.2	1026	829	1845	80.0
	女	102	8.2	102	109	202	8.9
	小孩	119	9.6	119	116	235	11.1
	計	1247	100.0	1247	1035	2282	100.0
%	男	82.2		44.0	56.0	80.0	
	女	8.2		3.5	4.4	8.9	
	小孩	9.6		6.0	5.1	11.1	
	計	100.0		52.5	47.5	100.0	



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本項應會同公安局辦理等因當即擬呈概算並會同公安局議定衛生運動大會服務辦法一面由府派員赴滬採辦標本模型圖書報等復在本市登報徵集關於衛生物品擇定本市普濟醫院內設衛生展覽部計分衛生統計圖表系生理系病理系化學系微生物系衛生商品系衛生圖書系等七系陳列各種衛生展覽品任人參觀印有衛生宣傳品十餘種散發民衆此外尚有民衆健康檢查清潔檢查兩部健康檢查爲準備參觀民衆任意請求檢驗體格而設清潔檢查係沿本市向來習慣於同日下午起由公安局舉行本局派員協助因係按日分區檢查至五月三十一日始行辦理完竣經兩局將經過情形運同衛生宣傳印刷品及展覽部各種影片會報 市府備案茲將衛生運動大會服務辦法列左

◎衛生運動大會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會遵照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由公安社會兩局辦理凡本會事務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二組各設組長一人負指導各該組事務之責

一、總務組

二、實施組

第三條 總務組分設下列四股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一、文書股 担任本會一切文書事宜

二、事務股 担任本會會計及庶務各事項

三、交際股 担任本會接洽及招待各事項

四、糾察股 担任維持秩序事項

第四條 實施組分設下列四股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另設組視察若干人

一、出版股 担任搜集編製發印及規劃各種文字圖畫等宣傳材料各事務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四六

二、展覽股 担任徵集保管佈置說明及發還一切衛生陳列品各事務

三、清潔股 担任清潔檢查及消毒各事項

四、健康檢查股 担任健康檢查事宜

五、組視察 担任視察展覽布置各事項

第五條 糾察股清潔股由公安局長派員担任其餘各股由社會局長派員担任展覽股由第四科（現改第三科）普濟傳染兩院及檢驗室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規定預算呈請 市府核撥

第七條 本辦法由兩局會議決施行

第五節 舉行暑期衛生演講會

欲謀學校衛生之進步應先灌輸衛生之智識於暑假內舉行衛生演講最為適宜 市政府曾准 教育衛生兩部會咨以本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衛生教育議決案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衛生機關會同籌辦暑期衛生講習會經由本局會同教育局選定衛生專門人員每日上午在本市朝城路民衆教育館分日輪流担任衛生演講其科目（1）學校衛生（2）兒童衛生（3）公眾衛生（4）救急法（5）生活（6）傳染病概況（7）個人衛生等演講時期自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終止

第六節 組設匯泉海水浴場臨時救護處

本市匯泉海水浴場每屆夏令中外人士前往浴浴殊為踴躍其中精於游泳者雖不乏人而不善斯術者亦屬甚多以故當海潮洶湧之際有被捲入波心者輒遭滅頂之禍此種情事誠有所聞應亟籌救護上之設備以防危險而重民命當由本局擬具辦法如次（1）組設臨時救護處（2）救護處設醫師一人看護一人由普濟醫院或傳染病院之醫師看護每日輪流担任（3）救護處地點擇在匯泉浴場普濟醫院更衣處所（4）救護時間定每日午後二時至六時止（5）藥品及應用急救材料由普濟傳染兩院撥

用(6)救護處應用紅十字旗一面上書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隕泉浴場臨時救護處以資標識(7)醫師看護往來及病人送院車我山本局開支(8)浴場救生船開係萬國體育會所設擬與該會商洽救護事宜以資聯絡上列各項經呈明 市府並分令院濟傳藥兩院會同辦理各派醫師看護按日輪流服務自八月四日組織成立至九月一日結束即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市府備案

第七節 協助清潔檢查

本市向例每年春秋兩季舉行清潔檢查本年上半年已於五月十五日衛生運動會開會之日起協同公安局辦理下半年應於十月十五日起援例舉行本局於十月八日准公安局第四七三一號公函略云

查本市清潔檢查業經屆期檢例舉行在案茲以本年十月十五日秋季清潔檢查之期轉瞬即屆敝局業已籌備完竣以便及時舉行屆時應請 貴局派員協助實施以期妥善除呈報及布告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路名表函送查照并希見復為荷

經本局派定職員六人開列名單函復公安局查照計每日兩員輪流前往協助施行檢查至十一月六日竣事

第八節 檢驗理髮匠

本市關於市場菜場飲食店理髮所浴室洗衣池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事項經劃歸公安局掌管本年七月三日准公安局第四三六六號公函以取締本市理髮業規則第十六條所載檢驗理髮匠請為主持辦理旋又續准來函以印製是項體格檢查請求書及體格檢驗合格證除請求書一種由公安局通令各分局轉發各理髮匠務於八月末日以前須持請求書并附二寸像片三張送向本局所屬普濟醫院免收檢驗外並檢送體格檢驗合格證五百張到局當即令發普濟醫院飭遵辦理嗣據該院呈報檢驗合格之理髮匠經填發證書計四百三十九名並造列名冊送局轉函查照茲將公安局原函及理髮匠體格檢驗合格證式樣錄左

案查本市取締理髮業規則業經敝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并令飭施行各在案惟是項規則第十六條載明理髮匠每經六個月須往普濟醫院免費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由醫院發給檢驗證書無檢驗證書不得在本市區內操理髮業茲以是項規定事涉保健康請 貴局主持辦理以重衛生除分令并傳知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達 查照并希見復為荷

青島市理髮工友體格檢驗合格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粘 相 片			
無其他之疾病			

字第

號

青島市理髮工友體格檢驗合格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粘 相 片			
無其他之疾病			

第九節 檢驗自來水

自來水之裝設原以利市民日用所需其水質之良窳有關於公共衛生者至鉅本市自來水水源分李村白沙河海泊三處其水皆為地下潛流經自然之沙石濾過鮮與外氣接觸四時溫度無多懸殊故水質頗稱佳良惟深恐尚有不潔之虞致發生危險是以令衛生局檢驗室每月化驗自來水一次以示慎重茲將十九年份自來水及水源地下水質化驗成績比較統計表列左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臭 冷 時	學 理 物				期 日			類 別
	混 濁 度	色	度 濁		日	月	年	
			室	水				
無	明透	無	16. c	14. c	24	1	19	水源村李
無	明透	無	20. 1c	14. 8c	6	2	19	水源河沙白
無	濁乳微	濁乳	14. 5c	11. c	15	2	19	水源泊海
無	明透	無	14. 8c	12. 2c	7	3	19	水源村李
無	濁乳微	濁乳	15. 6c	14. c	20	4	19	水源河沙白
無	濁乳微	濁乳	15. 2c	15. c	30	4	19	水 來 自
無	明透	無	21. c	17. 3c	9	5	19	水 來 自
無	濁乳微	濁乳	20. 2c	12. c	22	5	19	水源泊海
無	濁乳微	濁乳	25. c	23. 6c	16	6	19	水 來 自
無	明透	無	24. 6c	13. c	23	6	19	水源村李
無	明透	無	27. c	22. 6c	15	7	19	水源河沙白
無	濁乳	色濁乳	25. 4c	24. 4c	5	7	19	水 來 自
無	明透	無	28. 5c	22. 5c	20	8	19	水 來 自
無	濁濁現微	色濁乳	26. c	20. 8c	11	8	19	水源泊海
無	濁混現微	無	25. c	20. 5c	22	9	19	水源村李
無	濁乳現微	色濁乳	24. 5c	21. 5c	29	9	19	水 來 自
無	濁混現微	無	17. c	14. 5c	27	10	19	水 來 自
無	濁乳現微	色濁乳	21. 9c	18. c	13	10	19	水源河沙白
無	明透	無	12. c	11. c	10	11	19	水 來 自
無	明透	無	16. c	14. c	14	11	19	水源村李
無	無	無	11. 5c	10. c	20	12	19	水 來 自
無	無	無	11. c	12. c	17	12	19	水源泊海

◎青島市自來水及水源地水質化驗或音比試驗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要 紀 政 行

學			化				查 檢		
氮	磷	鉛 銅 錳 錳 錳	鐵	固 定 殘 渣	灼 熱 減 量	總 殘 渣	味	沉 渣	氣 熱 時
59.44	無	無	0.4	171	27	193	無	無	無
24.82	無	無	無	68	36	104	無	無	無
90.42	22.23	無	0.8	292	36	328	無	量少	無
56.74	無	無	跡痕	183.1	28.0	212	無	無	無
22.7	無	無	跡痕	61	38	99	無	無	無
21.7	無	無	1.0	64	22	86	無	無	無
18.8	無	無	跡痕	44	24	68	無	無	無
73.22	26	無	1.2	235	29	264	無	量少	無
18.8	無	無	無	98	24	122	無	量少	無
45	無	無	1.2	48	29	77	無	無	無
33.3	無	無	無	84	40	127	無	無	無
45.4	無	無	0.16	81	130	185	無	色黃量少	無
43.82		無	1.2	98	45	143	無	全	無
6.85	21.58	無	0.9	275	35	310	無	全	無
38.95	無	無	跡痕	17.7	34.2	212	無	無	無
27.23	無	無	1.6	104	44	148	無	無	無
33.87	無	無	無	97	34	131	無	無	無
1.666	無	無	無	82	34	116	無	無	無
30.55	無	跡痕鉛	0.15	69	75	144	無	無	無
43.28	無	無	0.2	122	32	154	無	無	無
34	無	無	跡痕	56	25	81	無	無	無
99.44	無	無	跡痕	306	52	358	無	無	無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遊 離 炭 酸	硬 度			鹼 度	還 原 力	硫 酸	亞 礫 酸	硝 酸	蛋 白 質	遊 離 阿 摩 尼 亞
	一 時 硬 度	永 久 硬 度	總 硬 度							
12.72	8	20.9	28.7	52.5	7.11	51.1	無	6	0.1	無
8.8	1.4	10.1	20.5	40	11.25	109	無	3	跡痕	無
10.8	5.9	32.9	38.8	127.5	11.075	29.65	無	0.7	0.08	0.14
17.6	1.8	35.3	37	55	6.32	59	無	5	0.1	無
4.84	2.2	18.5	20.7	34	11.88	96	無	4	跡痕	跡痕
5.28	2.2	17.9	20.1	29.5	12.64	76	無	5	跡痕	跡痕
4.22	7.9	16.5	24.4	28.4	23.7	43	無	5	無	無
22.3	3.8	31.4	35.2	115.5	19.75	164	無	0.6	跡痕	跡痕
1.6	7.5	20.5	28.2	74.8	33.18	47	無	5	無	無
1.2	6.5	24.7	31.2	66.4	34.75	21.5	無	4	無	無
6.4	0.16	1.89	2.05	38	4.893	52.3	無	2	跡痕	無
1.18	0.37	2.13	2.5	16	5.846	33	無	10.2	無	無
3.2	0.692	2.550	3.242	42	4.266	72	無	跡痕	0.30	0.83
19	0.61	3.27	3.88	120.0	2.402	206	無	0.7	0.08	0.14
18.2	0.7	3.1	3.8	48	1.264	52	無	8	0.25	無
8.8	0.9	2.664	3.564	45	4.424	56.5	無	1.9	0.52	0.62
4.5	0.68	1.88	2.56	41	4.424	21.2	無	跡痕	0.45	0.65
7.04	0.15	1.45	1.6	30	3.16	51.44	無	跡痕	0.16	0.24
	0.26	2.42	2.68	44	5.056	無	無	11	0.012	無
12	0.72	2.15	2.87	24.5	1.422	1	無	6	0.02	無
3.5	1.15	1.70	2.85	32.5	2.528	21	無	3.5	跡痕	跡痕
21.903	2.882	5.410	80.92	133.75	261	無	無	5.25	0.17	0.04

一五一

查檢菌數 大腸菌(粒)	細菌(每)	
	菌立	細每
存在於	洋菜培養	膠質培養
0.3 c.c.	176	162
0.1 c.c.	102	135
0.3 c.c.	25	34
5 c.c.	210	285
3 c.c.	95	65
2 c.c.	110	102
2 c.c.	116	94
5 c.c.	102	77
15 c.c.	69	144
10 c.c.	102	88
		86
0.75		442
30 c.c.	224	183
30 c.c.	76	84
30 c.c.	89	102
30 c.c.	38	55
30 c.c.	101	135
30 c.c.	63	318
0.05 c.c.	55	51
0.1 c.c.	17	21
5 c.c.	89	95
5 c.c.	18	34

第十節 開始查驗飲水井

本局於九月十五日奉 衛生部第五三六號訓令略云

查改良飲水在自來水廠未能普設以前自以井水管理為較重要吾人以向未講求衛生之故於井之建築與環境井水質之檢驗不加注意以致危害健康造成疫病而不知其所自亟應設法查報以資管理而便改良除分行外合特擬具井之狀況調查暨井水檢驗報告各表式合發該局仰即遵照仿印飭屬查填并依部頒管理飲水井規則分別切實取締一面根據表報於每屆年終編具統計表呈候查核

附發表式

要 紀 政 行

衛生部頒行衛生主管機關 省(市) 填報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井 之 狀 况 調 查 表			
井主		公井或私井	
地址			
井之種類	深井?	淺井?	自流井?
井之深度		蓋復之有無及其情形	
井壁種類	磚或碎石砌?	洋灰?	土?
井口高度		居民飲用之多寡	
井穿過之地層土質			
污染源之距離(如廁所溝渠製造廠等並製造廠之種類)			
污染物性質			
井之設置修繕及淤澱之時日並修繕及淤澱之程度			
季節或雨水影響井水面高低如何?			
水質曾經化驗否(如化驗須填化驗報告表)			
水之性質時時有變異否其變異之狀況			
備 考			
調 查 者		調 查 年 月 日	

一五三

附註 井水檢驗報告表附後

要 紀 政 行

衛生部頒行衛生主管機關 依據(化驗)處所 報告書照填

井 水 檢 驗 報 告 表									
化驗處所					井址				
採取者					採取日期			報告日期	
採取方法									
檢	物理的	溫度		混濁度(以百萬分計算)		色度(以百萬分計算)		檢查日期	
		冷時氣味		熱時氣味					
驗	化學的 (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固 體	總量			耗氧量			檢查日期
			燻化質量			氮化物中氮			
		固定質量			鐵 (其他重金屬)				
		游離鹼			游離子之濃度				
	鹼	蛋白性鹼			總硬度				
		亞硝酸鹽			暫時性硬度				
		硝酸鹽			永久性硬度				
	二氧化炭			鹼性度					
結	菌	每公撮菌數							檢查日期
		大腸桿菌	十公撮水						
			一公撮水						
			十分之一公撮水						
病原菌									
具	顯微鏡的								檢查日期
備 考									
化學化驗員				細菌化驗員			化驗處所長官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五四

查本市內飲料均用自來水所有舊時水井向未取用早經加蓋封鎖惟市外鄉區所需飲料概用井水勢須先行調查井數及地址方可進行檢驗經本局函請公安局分飭所屬將各鄉區井戶數目及地址查報旋准列表函復共計公私水井一千一百七十五口當即籌劃井水檢驗辦法令飭檢驗室派員會同本局人員於十二月一日出發按區調查取水開始檢驗茲將本局編送十九年份本市井水調查檢驗統計表原呈并表附錄於左

呈為呈報遵令編具十九年份本市井水調查檢驗統計表仰祈 核轉專案查驗局奉 前衛生部令發井狀況調查暨井水檢驗報告表式飭即遵照仿印查填一面根據表報於每屆年終編具統計表呈候查核各等因當經遵照仿印先將本市鄉區之自來水井及公私水井之地址致目調查完畢然後派員會同檢驗室技士着手調查取水檢驗會將遵令籌劃及開始調查檢驗各情形先後呈報 鈞府各在案嗣據檢驗室呈報略稱奉令遵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檢驗井水由職室技士等會同鈞局調查人員前往預定調查採水地點採取井水以供化驗查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檢驗公私水井九處將各處水質化驗結果分別填列井水檢驗報告表仰祈察核等情並附呈井水檢驗報告表九份到局據此當經職局彙核依據表報情形編製十九年份本市井水調查檢驗統計表現已編製完竣理合檢同上項統計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咨轉實為公便

◎青島市公私井之狀況調查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井主	井或私井	地址	井之種類	井之深度																
日本	公	貴州路十七號	深井	十四公尺	尺七	尺四	尺五	尺六	尺五	尺五	尺三	尺五								
人福田	私	貴州路十六號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天保堂王	私	博山路七十號	深井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祥泰洋行	私	博山路二十一號	淺井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自來水廠	公	白沙河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李村河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海泊河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白沙河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全上	公	全上	全上	五公尺	尺六	尺五	尺五</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其時有變異否	水之性質	是否	高影季季	影響或	井之設置	井之設置	汚染物性質	離	汚染源之距	層上質	居民飲用之	井欄高度	井壁種類	及其情形	蓋復之有無
無變化	無變化	未會化	二公尺	二公尺	未有人	細草	甚遠	距離	距離	無	無人飲	三公尺	全上	無蓋	無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公尺	二公尺	每五	碎草	與牧場	自五	與牧場	全上	全上	一公尺四分	洋灰	圓形	鐵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公尺	一公尺	每三	碎草	與廁所	十公尺	與廁所	全上	全上	三十五分	磚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公尺	二公尺	每年	全上	與廁所	八公尺	與廁所	全上	全上	全上	磚製	無蓋	無蓋
全上	隨時化驗	隨時化驗	三公尺	三公尺	民國八年	地	距離甚遠	井之流	距離甚遠	全市人民	無	無	銅製	有蓋	有蓋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公尺	三公尺	民國前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沙土，土沙	全上	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公尺	三公尺	民國前	無	本市	由下	本市	全上	全上	無	鐵製	有蓋	有蓋
					民國十	地	距離甚	井之	距離甚	全上	全上	一公尺	鐵土	鐵筋混	鐵筋混
無變化	隨時化驗	隨時化驗	三公尺	三公尺	民國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	銅製	有蓋	有蓋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公尺	三公尺	民國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公尺餘		鐵筋混	鐵筋混

行政紀要

◎青島市井水檢驗報告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月份

備考	調查日期	調查者	探取者	井址	探取日期	報告日期	探取方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劉鏡海	技士黃占甲	貴州路十七號	19.12.11.	19.12.11.	用埃斯馬喜氏 (ESMARSH) 採水瓶於水面下數釐處採集之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全上	技佐崔漢榮	貴州路十六號	19.12.11.	19.12.11.	
	全上	全上		博山路七十號	19.12.18.	19.12.18.	
	全上	全上		博山路二十一號	19.12.18.	19.12.18.	
此種井為一五〇釐內徑五釐五釐內徑三釐一釐		自來水廠		白沙河水源集水井	20.1.14.	19.12.17.	
全上(共四十三個)		全上		李村集水井	20.1.14.	19.12.17.	
此井鐵製井筒徑約四十分公身內縮小徑八分		全上		海泊河水源集水井	20.1.14.	19.12.17.	
此種井筒內徑五釐五釐內徑三釐一釐		全上		白沙河水源集水井	20.1.14.	19.12.17.	
此種井筒內徑五釐五釐內徑三釐一釐		全上		白沙河水源集水井	20.1.14.	19.12.17.	
此種井筒內徑五釐五釐內徑三釐一釐		全上		全上	20.1.14.	19.12.17.	

要 紀 政 行

果 結 驗 檢					的 理 物					
病 原 菌	菌 桿 腸 大			每 公 撮 菌 數	檢 查 日 期	熱 時 氣 味	冷 時 氣 味	色 (以 百 萬 分 計 算)	混 濁 (以 百 萬 分 計 算)	溫 度
	十 分 之 一 水	一 公 撮 水	十 公 撮 水							
無			384	631	19.12.3.	無	無			
無			62	98	19.12.3.	無	無			
無			785	1344	19.12.9.	味 泥 臭	無			
無	24	210	1853	3125	19.12.9.	味 泥 臭	無			
無				46	19.12.17.	無	無			
無				23	19.12.17.	無	無			
無				34	19.12.17.	無	無			
無				98	19.12.17.	無	無			
無				46	19.12.17.	無	無			
無				46	19.12.17.	無	無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行 政 紀 要

化 學 的				檢 查 日 期	顯 微 鏡 的	檢 查 日 期
耗 氣 量	固 定 質 量	燒 化 質 量	總 量			
2.62	304	237.2	541.2	19.12.1.	等 物 質 有 纖 及 礦 維 植 物	19.12.1.—2
2.45	872.00	332.00	1204.00	19.12.1.	全 上	19.12.1.—2
	1384	328	1712.0	19.12.9.	物 物 沉 有 質 纖 渣 多 等 礦 植 數	19.12.9.—10
	3090.4	544	363.44	19.12.8.	等 微 及 礦 物 沉 有 生 菌 物 纖 渣 多 物 卵 質 物 植 數	19.12.8.—7
0.72	92	24	116	19.12.17.	物 及 物 無 質 其 菌 微 其 他 卵 生	19.12.17.—18
3.08	140.00	40.00	180.00	19.12.17.	全 上	19.12.17.—18
3.66	306.00	52.00	358.00	19.12.17.	全 上	19.12.17.—18
2.64	60.00	12.00	72.00	19.12.17.	全 上	19.12.17.—18
0.72	92	24	116	19.12.17.	全 上	19.12.17.—18
0.72	92	24	116	19.12.17.	全 上	19.12.17.—18

第六編 衛生行政

要 紀 政 行

果 結 驗 檢							
(算計幾之分萬百以) 的 學 化							
總 硬 度	之氫 濃離 液子	氫				固	
		硝 酸 鹽	亞 硝 酸 鹽	蛋 白 性 銨	游 離 銨	金 屬 (鐵 - 其 他 重)	氮 化 物 中 氮
154.20		40.00	0.80	0.16	0.06	0.8	141.89
302.80		40.00	1.40	0.11	0.22	0.88	466.72
86.42		55	6	0.25	0.2		55.672
100.2		70	2	0.3	0.45		80.849
26.80		1.00	無	0.01	跡 痕	(無)跡痕	24.11
40.39		10.00	無	0.07	上 全	上 全	49.64
80.93		5.25	無	0.17	0.04	上 全	99.44
21.60		0.50	無	0.03	跡 痕	上 全	12.80
26.80		1.00	無	0.01	上 全	上 全	24.11
26.80		1.00	無	0.01	上 全	上 全	24.11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二六〇

細菌 檢驗員	化學 檢驗員	檢驗結果				
		(以百分數計算)				
		檢查日期	鹼性度	二氫化炭	永久性硬度	暫時性硬度
黃占甲	陳秉直	19.12.3.—11.	99.00	101.82	106.30	47.90
		19.12.3.—11.	89.00	95.04	279.40	23.40
		19.12.9.—17.	121	885	20.3	66.12
		19.12.9.—17.	145	95.34	26.8	73.4
		19.12.18.—25.	33.50	42.28	25.76	10.4
		19.12.26. 20.1.10.	49.50	89.76	33.60	1.79
		19.12.26. 20.1.10.	133.75	219.06	52.10	28.82
		19.12.18.—25.	32.00	36.36	20.56	1.04
		19.12.18.—25.	33.50	42.28	25.76	1.04
		19.12.18.—25.	33.50	42.28	25.76	1.04

第十一節 檢驗飲食品

查飲食物之關係民衆衛生至爲重要本市以牛乳冰淇淋汽水等營業者頗多爲謀市民衛生上之安全由社會公安兩局擬定辦法對於物品之化驗及鑑定由本局督飭檢驗室辦理營業執照之發給及取締由公安局辦理茲將十九年份檢驗本市牛乳汽水冰淇淋

要 紀 政 行

成績統計表列左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檢驗室檢驗本市牛乳成績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學	化			比	反	廠
	無 脂 物 質 含 量	質 比 重	乾 燥 物 質			
9.34%	1.32	13.14%	3.8%	1.033	性 兩	司公成華
8.509%	1.27	13.567%	5.07%	1.029	性 兩	樓順同
8.973%	1.329	12.519%	3.546%	1.032	性 兩	湧聚同
8.29%	1.301	12.173%	3.883%	1.029	性 兩	湧興同
11.44%	1.34	15.64%	4.5%	1.0318	性 兩	永盛萬
9.83%	1.21	18.03%	8.2%	1.0318	性 兩	泰 同
9.22%	1.34	11.52%	2.3%	1.0344	性 兩	◎湧昌原
7.286%	1.302	12.149%	4.863%	1.029	性 兩	興順福
9.14%	1.31	13.04%	3.9%	1.0324	性 兩	湧盛義
8.315%	1.296	12.327%	4.012%	1.029	性 兩	麗 美
8.205%	1.318	11.663%	3.458%	1.029	性 兩	記 德
8.311%	1.297	12.3%	3.939%	1.029	性 兩	永順義
8.538%	1.298	12.683%	4.1%	1.030%	性 兩	湧順復
8.096%	1.284	12.296%	4.2%	1.028%	性 兩	祥發東
9.33%	1.360	12.33%	3.0%	1.0339%	性 兩	永盛吉
8.413%	1.282	12.913%	4.5%	1.029	性 兩	◎福盛雙
8.523%	1.309	12.323%	3.8%	1.030	性 兩	興盛西
8.307%	1.297	12.277%	3.97%	1.029	性 兩	湧順雙
8.78%	1.32	12.383%	3.6%	1.0312	性 兩	順發同
8.783%	1.265	13.883%	5.1%	1.030	性 兩	茂昌復
8.86%	1.32	13.11%	4.25%	1.0326	性 兩	湧順德
8.794%	1.31	12.694%	3.9%	1.031	性 兩	湧順源
8.353%	1.250	14.053%	5.7%	1.029	性 兩	和昌福
<p>該商牛乳若非特種原因則脫脂凝乳</p>						註 附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六四

			查					檢		
防 密 劑	蔗 精	粉 類	污 物	酸 度	乳 清 比 重	灰 分	乳 糖	總 蛋 白 質	脂 肪 含 量	乾 燥 物 質
無	無	無	無	23	1.028	0.78%	3.64%	4.95%	29.92%	
無	無	無	無	18	1.026	0.777%	4.632%	4.101%	37.361%	
無	無	無	無	24	1.028	0.692%	4.285%	3.664%	29.325%	
無	無	無	無	25	1.026	0.710%	4.421%	3.942%	31.898%	
無	無	無	12mg	23	1.024	0.7%	3.64%	3.33%	23.23%	
無	無	無	14mg	20	1.029	0.7%	4.68%	2.88%	45.48%	
無	無	無	14mg	15.2	1.028	0.69%	4.1%	3.24%	17.97%	
無	無	無	微量	12.7	1.026	0.813%	4.018%	3.184%	47.269%	
無	無	無	15mg	14.3	1.029	0.65%	4.1%	2.91%	27.9%	
無	無	無	微量	14.5	1.026	0.734%	4.2%	3.531%	32.43%	
無	無	無	微量	16.5	1.027	0.763%	4.212%	3.51%	27.469%	
無	無	無	無	17.8	1.028	0.698%	4.22%	3.382%	32.43%	
無	無	無	無	17.7	1.028	0.806%	4.5%	3.497%	32.6%	
無	無	無	微量	19.5	1.027	0.812%	3.575%	3.765%	34.157%	
無	無	無	13mg	16	1.0296	0.7%	4.68%	2.87%	24.33%	
無	無	無	少量	14.5	1.206	0.783%	4.1%	3.47%	34.848%	
無	無	無	無	16.5	1.026	0.773%	4.2%	3.5%	32.837%	
無	無	無	微量	18.5	1.026	0.697%	4.57%	3.035%	32.336%	
無	無	無	15mg	18	1.0284	0.72%	4.09%	2.7%	29.07%	
無	無	無	無	14.5	1.026	0.823%	4.3%	3.522%	36.735%	
無	無	無	12mg	18.7	1.0285	0.69%	4.68%	2.5%	32.42%	
無	無	無	無	28.0	1.206	0.832%	4.51%	3.418%	30.723%	
無	無	無	無	14	1.026	0.821%	4.230%	3.287%	40.560%	

績成驗試次二第係此格合不次一第乳牛商該◎

要 紀 政 行

查檢菌細	病原菌	非青類原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四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編 衛生行政

◎青島市檢驗室檢驗本市冰淇淋成績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檢驗月日	商人姓名	化學					細菌					判定適否衛生
		有害色素	仁甘味質	有害金屬	防腐劑	其他有害物質	每c.c.中細菌數	非病原菌數	病原菌	查		
七月四日	張谷林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	一	無	無	應改良	
七月五日	于鴻祥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二	無	應改良		
七月五日	王錫祥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七	二	無	應改良		
七月九日	劉殿鳳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二	無	不適		
七月九日	劉振聲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	二	無	應改良		
七月十日	王子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一	無	適		
七月十一日	劉文盛	無	無	無	無	無	〇	二	無	不適		
七月十二日	姜廷玉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	無	適		
七月十二日	李心田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三	無	應改良		

行政紀要

七月二日	于尚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董良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翁光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田金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不適
七月二日	魏雲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不適
七月二日	任積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儀華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宋金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適
七月二日	王寶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適
七月二日	田顯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吳清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無	不適
七月二日	尹壽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應改良
七月二日	孫國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不適
七月二日	劉寶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不適
八月二日	王寶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不適
八月五日	王子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不適

備考	查檢菌細			每瓶空氣	遊離炭酸	沙波領	防腐劑				人工甘味質	搭爾色素	重金屬	遊離磷酸	官能試驗					廠別	汽水名稱	商標	
	病原菌	非病原菌	1c.c.中有無細菌發現				安息酸	硼酸	福爾麻林	水楊酸					沉渣	味	臭	色	混濁度				
對於衛生無不適合	無	無	無	34.c.c.	0.77gr	波沙含不 劑泡起領	無	無	無	無	精糖含不	無	無	無	無	味蕉香	香質菓	黃淡	明透	廠工興義	蕉香	麟麒	
對於衛生無不適合 注意消毒	無	菌大巨	7	35.c.c.	0.56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無	無	味檸檬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檸檬	上全
上全	腸大通普 菌	無	2	5.c.c.	0.78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味甘無	無	無	無	無	味酸	無	色無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打蘇	上全
上全	無	菌大巨	22	35.c.c.	0.73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精糖含不	無	無	無	無	味梨	香質菓	黃淡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梨洋	上全
上全	無	菌靈	2	35.c.c.	1.12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無	無	味檸檬	上全	上全	上全	廠工平魯	檸檬	麟麒金	
上全	腸大通普 菌	菌大巨	2	40.c.c.	1.22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無	無	味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廠工平魯	梨洋	上全
不適於衛生應改良水質	無	無	無	之分萬百 一十四	37.c.c.	0.48gr	上全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跡痕	之量少有 渣沉	味檸檬	上全	明透不 色黃淡	濁乳現微	汽質普 廠水	廠工興義	檸檬	石鑽
上全	2	1	1	之分萬百 九十三	42.c.c.	0.58gr	上全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無	上全	味酸	臭無	色濁乳現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打蘇	上全
上全	無	2	10	上全	45.c.c.	0.44gr	上全	無	無	無	上全	無	無	無	上全	甘辣辛帶 味酸	臭靈生	明透不 色黃之	濁混現微	上全	廠工興義	水靈	上全
對於衛生無不適合	無	1	1		35.c.c.	0.52gr	上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味薄荷	香質菓	色紅深	明透	廠工興義	薄荷	麟麒	
為精製糖用 非營養品應 注意消毒	無	2	104		15.c.c.	0.61gr	上全	無	無	無	精糖含	無	無	無	之量少有 渣沉	味甘辛	臭靈生	色褐赤	上全	汽質普 廠水	廠工興義	水靈	石鑽
上全	無	2	64		20.c.c.	0.66gr	上全	無	無	無	之量少有 精糖	無	無	無	無	味蕉香	香質菓	色黃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蕉香	上全
上全	無	1	45		35.c.c.	0.52gr	上全	無	無	無	量少極含 精糖之	無	無	無	無	味酸	臭無	色無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打蘇	上全
上全	無	2	153		25.c.c.	0.51gr	上全	無	無	無	之量少有 精糖	無	無	無	無	味檸檬	香質菓	色黃淡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檸檬	上全
上全	無	2	208		12.c.c.	0.38gr	上全	無	無	無	精糖含	無	無	無	無	味藥	臭藥	色橘	上全	上全	廠工興義	茶茯洋	上全
對於衛生無不適合	無	1	12		40.c.c.	0.73gr	上全	無	無	無	味甘無	無	無	無	無	味鹹	臭無	色無	上全	廠工興義	打蘇	麟麒	
上全	無	1	2		35.c.c.	0.77gr	上全	無	無	無	精糖含不	無	無	無	無	味梨	香質菓	黃淡	上全	廠工平魯	梨洋	麟麒金	

青島市檢驗室化驗本市各廠汽水成績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份

青島市工廠衛生現狀調查表

工廠名稱			廠長姓名		
外商或中商	廠址		全廠面積		
全造廠如構何	每間房之窗數		每房有無天窗		
	窗面積		有無通氣管		
	廠外有寬場地方否				
	全廠工人總數		男工人數	女工人數	
工人入廠時曾施行健康診斷否	平常健康診斷次數	何人旅行健康診斷			
健康診斷項目					
有無醫院或診療所		病床數目	每月醫藥添置費		
醫藥診治	主任醫師姓名	出身	專任或兼任		每月薪俸
	助理醫師	出身			每月薪俸
	司藥姓名	出身			每月薪俸
	識字人數		一般出身		
女工生產時及月經期之待遇如何					
及	半年內死者總數	男	半年內死者總數	男	何病最多
	女產		女		
設備	傳染病患者數	男	有傳染病者	衣服消毒	傳染病者數
	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否		施行種痘否		衛生何種病
工人每月工資及給養費	工人日食數		主要食品名稱		
平均工作時間	工作分配之標準				
有實行滅除蚊蠅等之工作否			工人有運動時間否		
廠內有無消毒設備					
工人防衛有毒物質和灰塵辦法					
工人疾病儲蓄金辦法如何					

第十二節 開始調查工廠及娛樂場所衛生狀況

查工廠及娛樂場所為多人聚集之地其建築與設備上是否合宜在與公眾衛生有關本市大小工廠共有百餘家戲院電影院書館咖啡館等娛樂場所亦不下數十處其衛生現狀若何亟應詳切調查以期改善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由本局派員會同工務公安局辦理並經製定工廠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現狀調查表格兩種發交本局所派各員按日前往調查如發現有不合衛生之處除隨時切實指導外並將關於建築或設備應行如何改良各踴躍述意見填列表格報由本局彙核轉知工務公安局查照茲將上項調查表式樣開列於左

第六編 衛生政行

要 記 政 行

現 在 衛 生 設 備 狀 况	工 人 宿 舍	構造如何			浴 室	幾人合用	一月每人 洗澡幾次
		幾 人 一 間				浴 場 構 造	
		面 積					
		窗 數					
		窗 口 面 積					
	冬季有火爐或其他 他保溫裝置否						
	光 綫 能 否 射 入						
	廁 所	構造如何			廚 房	門窗蒙紗否	
		門窗蒙紗否	蒼蠅得自由 出入否			一切食物有 防蠅紗罩否	
		便溺處置	是否每日 掃除			穢水桶有否	
		廁內每日 有撒消毒 藥(水)否		傾於何處			
垃圾處置		有垃圾 箱否		污水處置			
		傾於何處					
清潔狀況							
飲水概況					飲水 檢查		
工人學校衛生部 之一部							
備考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一六八

工廠主管人員 工廠主任醫師 青島市社會局衛生調查員

- (注意) 一、凡填寫此表應由工廠主管人員、工廠主任醫師及社會局調查員共同簽名蓋章
 二、死亡疾病及傳染分類統計由工廠主任醫師按照衛生部頒之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另列表附呈
 三、表內如未經實行者可任其空格

年 月 日

要 紀 政 行

青島市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現狀調查表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娛樂場名稱		場主姓名	
外商或中商		場址	
全如何 場構造	門窗數目		窗之面積
	有無天窗		有無通氣管
	場外有無窩場地方		
	藝術種類		藝員人數
工役人數		男工役數 女工役數	工役曾否施行健康檢查
座位總數		每位平均之寬度	
現 在 衛 生 設 備 狀 况	構造如何	廚	
	廁所數目	男廁數目	門蒙紗窗否
	女廁數目	女廁數目	一切食物有否防蟲紗罩
	門窗有紗窗否	香蠟可以自由出入否	酸水桶有否
	使溺處置	是否每日運除	酸水傾於何處
	廁所內每日撒消毒藥水否	房	幾時傾除一次
	藝員房間數	拉	飲水取自何處
	工役房間數	圾	有拉圾箱否
	客房之面積	處	傾於何處
	客房之窗數	置	
客房之窗面積			
日光能否射入			
設有保溫裝置否		有被暑裝置否	
場內所設痰盂數目	幾時傾倒一次	有實行滅除蚊蠅鼠工作否	
清潔况			
有觀客卸衣處否			
有客用茶壺手巾否	每次用後如何處置		
有販賣所否	販賣之種類		
有消防設備否			
備考			

一六九

青島市社會局衛生調查員 年 月 日
注意 表內有未經實行者可任其空格

第五章 公墓事項

第一節 接管本市萬國公墓

本市萬國公墓事務向由 市府直轄管理五月二十一日奉 市府第一九八一號訓令略云

查本市公墓管理事項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列入該局職掌所有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經管之萬國公墓事務及是項卷宗執照應即移交該局接管嗣後照費併由該局收取按旬彙繳本府除令秘書處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接管具報備案

本局奉令後並准 市府秘書處第三科函送移交萬國公墓案卷等件清冊一本到局當於五月二十四日派員攜冊前往將關於本市萬國公墓文卷執照等件逐項照冊點收清楚除登報通告外即經造具清冊呈報 市府備案嗣後即由本局繼續辦理茲將呈奉修正本市萬國公墓埋葬章程及收據執照等式樣附錄於左

●青島市萬國公墓埋葬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萬國公墓埋葬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歐美外僑及在本港停泊中之船隻上所有死亡之歐美人皆得在公墓埋葬其非歐美國籍亦得埋葬於公墓但均須經社會局之准許

第三條 凡擬埋葬於公墓者應由死者之家屬或主事人將死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國際職業致死原因及死亡年月日繕具呈文連同醫師證書或公安局檢驗証據並繳納租地費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埋葬許可執照

第四條 死者之家屬或主事人領到許可執照後依照指定墓地位置動工埋葬完畢時由公墓看守人報告社會局登記備查

第五條 墓地面積依成年者及十四歲以下未成年者區爲二種成年者以二公尺五公寸長一公尺二公寸寬爲限未成年者

以一公尺至一公尺二公寸長九公寸寬爲限

第六條 墳墓地位應依社會局指定之區劃不得隨意指擇

第七條 公墓埋葬期間以二十五年爲限逾期後應由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另行選擇倘該家屬或主事人仍請保留原有墳位

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租費

第八條 如死者家屬欲在死者墳側預留空墳地位以備日後與死者並列埋葬時須先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執照自給照日

起仍以二十五年爲限

第九條 成年人與未成年人葬地各有區別不得紊亂如欲將未成年人與其已故之父母並列葬在一處亦可准許其費用須

照成年人之數繳納

第十條 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在墳墓上栽植花草樹木及建設碑記界石籠籬等非經社會局特別准許不得逾本章程第五條

規定之墓地面積以外並不得栽植根蒂容易蔓延之樹木及築砌圍牆

第十一條 公墓埋葬費之規定如下

一 租地費	成年人	十元
	未成年人	五元
一 開掘費	成年人	三元五角
	未成年人	二元五角
一 挖除墳中舊有枯骨費		銀七元五角
一 逾期後繼續保留費		銀二十五元
一 專設之特別墳場費		每方公尺銀三十五元

以上各費在請領執照時先行繳納

第六編 衛生行政

第十二條 本公墓置有看守人專司打掃栽種植物拔除蔓草及代辦埋葬等事務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考察之

墳上花草樹木號位石碑十字架及一切建設裝飾品物應由看守人隨時保守看管勿使損毀

第十三條 本公墓設有停柩室尸棺至墓地時得暫在該室停放但須當日即行埋葬

前項尸棺死者如係傳染病應俟埋葬完畢後由看守人將停柩處所打掃消毒

第十四條 墳墓及其附屬物件應由死者家屬負責掃除修理之責如遇工作或省墓時須先報告看守人接洽

第十五條 歐美軍人死後埋葬於公墓者應由該國駐青領事館及公園或遊藝本埠之軍船掃除修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

發給收據事今收到 繳納亡人 公墓埋葬費銀 元 角特別墓地費 元 角繼續承租費銀

承租費銀 元 角合給收據存照

右給繳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墓字第

號

萬國公墓
收費存根

墓字第 號 繳納亡人 埋葬費銀 元 角特別墓地費 元 角繼續承租費銀

元 角除埋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承辦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萬國公墓埋葬許可執照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

發給許可執照事茲據 呈稱 在青島因 身故擬埋葬於本市萬國公墓地內合應遵章呈
繳地租並檢同醫生證書請給許可執照等情到局據此遵核無異合行發給許可執照以憑埋葬須至
執照者 計開
死者姓名 國籍 年齡 職業 住址 死亡年月日 墓地面積 特別墓地面積 墓照號數 墓址水租 均須呈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埋葬二十五年期滿應由領照人或死者家屬於一個月內以前持照到局照章申請遷葬或繼續承租

萬字第

號

萬國公墓埋葬報告單

謹呈者茲據領照人 前來公墓呈獻 屍柩一具已於 年 月 日遵照墓地第 號
鈞局發給第 號墓地並運到亡人 位及許可面積埋葬完備理合呈報 號

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墓看守人

第六編 衛生行政

墓字第

一七四號

萬國公墓		墓字第		號許可執照發給呈請人	
埋葬執照存根		死者姓名	籍貫	職業	病由
中華民國	年	年齡	墳地	墓地面積	埋葬日期
月	日	住址	特別墓地面積	墓地面積	呈請人住址
		特別墓地面積	繼續承租		

第一節 籌建市立公墓

本市建設公墓籌議已久迄未實現原有萬國公墓埋葬殆滿實有積穢礙建市立公墓之必要惟前衛生局所擇孤山前空地現經查明不敷應用已由本局於十一月十六日呈請 市府令飭財政局另覓相當地點以利進行茲將原呈錄左

呈為孤山墓地餘地無多擬請另覓相當地點建設公墓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市籌建公墓一案經前衛生局奉 衛生部令飭遵辦呈奉 鈞府飭由土地局選定地點繪具圖說呈核並奉 令發部頒公墓條例即會同社會工務土地等局趕速籌設各等因嗣由衛生社會工務土地四局派員會勘地點擬請將前商埠局撥歸齊燕會館之孤山前未用公地四十畝零二分四釐六毫遵照公墓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加以整理以應急需繪具略圖呈奉 鈞府核准復經各局開會討論整理辦法檢同會議紀錄會呈 鑒核各在案茲據齊燕會館委員張玉田等來呈略稱奉前土地局飭將孤山前墓地原發租照送局註銷經呈請維持租領原案仍作會館墓地以及該地已由 市府劃撥東偏十畝作警察公墓等情職局以該會館所陳各節無案可稽當即分函財政公安兩局詢問情形旋准財政局函復以八月間公安局呈請 市府撥給官地創設警察公墓因無相當地點可覓即以孤山四十畝空地內撥給十畝業經會同勘丈繪圖手續已辦完備等由並准公安局函前由查孤山前公地原有四十畝有零惟以前各局派員會勘

時並據查明該地西北與東南兩隅天雨時即有山水經繞地勢凹陷占地約十餘畝之譜自屬不堪應用其餘面積約二十餘畝加以整理可供一年之用等語報告有案現經驗局派員將該地最近情況切實查報即據回稱遵赴該地詳細查勘並由齊燕會館派員隨同前往當查得該地確祇二十餘畝可作埋葬之用東偏地勢較為平坦已立有警察公墓界石其餘地畝高下不平現已葬有多塚並有民國十七年齊燕會館建立之碑記存在曾據揚呈繳紙並云近今數月報請埋葬者不在少數計八九兩月均在一百七十塚以上十月份亦已一百三十塚有奇因湖島義地已滿祇可分送此地埋葬等語職復在四周察看其他溝澗迴繞為山水排洩之所不甚高燥非但現有餘地不敷公墓之用僅就地址而言距離官路約有里許之遙高低曲折即開闢墓道一項施工亦屬不易此係實在情形報請察核等情前來復查建設市立公墓以本市每年埋葬總數計算約在一千五百塚左右決非少數地畝堪敷應用現孤山前墓地僅以一部分劃作警察公墓餘地無多並已由齊燕會館實施埋葬似不能不別籌辦法以利進行擬請 俯賜令飭財政局另覓相當地點再由職局查照前案與財政工務兩局會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派員查勘孤山墓地情形暨抄錄齊燕會館原呈并附碑文呈請 鈞長察核示遵

要 紀 政 行

第六編
衛生行政

二七六

第七編 特載

第七編 特載

第一章 本局兼辦教育行政之始末

本局於十九年三月間奉 令將教育局歸併至七月間市府復以本市教育行政有獨立之必要委任韓安爲教育局長恢復原有教育局本局遵令將原有第三科所管之教育行政部分完全劃分移交在此四閱月中對於教育施政雖無特殊成績之表現然亦不之可資記載之工作特爲分別摘錄要件附載本編藉資參考

第二章 三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 (一)開臨時教育會議 本市教育落後凡百設施均待興舉惟當局者耳目有限自非集思難收廣益之效爰有召集各學校校長開臨時教育會議之舉先令各學校於開會前儘量提出議案由局審查編列議程以便當時討論假江蘇路小學爲會場會內分兩項一報告事項由各主管職員報告本局自改組後進行情形二討論事項議決案件共有五十六件皆屬切實易行者由局呈准施行以求本市教育之發展按此項會議案集各學校校長於一堂彼此交換意見於教育發展前途實多裨益所有議決案件多已實施
- (二)整理私立學校 本市所有私立學校無論已否立案均應遵照部令重新立案經令飭各私立學校於一定期限內重新呈請立案各校奉令後凡已曾立案而未經立案各私立學校均陸續呈報到局其有延未呈報者當即派員前往查勘勸限呈報如辦理尙合准其立案否則概以私塾論一律取締
- (三)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本市師資尙不敷用平時任用教員皆出之隨時引薦甚不適宜爰釐定規程呈准辦理此後任用教員須就合格人員中儘先延聘以重師資當即佈告各小學教員及有教員資格而未充教員者來局登記并派員將登記教員之資格詳細審查計合格人員共四百九十七名登報公佈并發給許可證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繼續辦理第二期民衆補習並添設新校 本市民衆教育向無設施故失學者較他處爲多去年市政府成立教育局始創設民衆補習學校本年四月第一期屆滿各校均將舉行畢業爲救濟一般失學民衆計各校自應繼續辦理並添設新校以期教育之普遍本局先令各校呈報附近失學民衆人數及環境需要狀況再行分別決定當時各校繼續辦理者有九校呈請新設者有五校

(二)籌設流動書庫 本市圖書館事業頗屬幼稚市內僅有通俗圖書館一所供市內民衆閱覽至各鄉區則完全未辦本局爲欲使鄉區一般民衆及學校教職員學生均得有閱書讀報之機會擬籌設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將鄉區小學校共分十二流動區每區設書庫一只按區流動一年輪流普閱另換新書於鄉區一般民智之發展及教育之推廣不無補救

(三)舉行學術演講會 本局繼續前教育局規定於三月底舉行本市第二次演講會敦請名醫唐家珍先生演講傳染病之症候及其預防法使民衆深悉利害並預防在江蘇路小學禮堂開會并預備簡單遊戲以資餘興與黨政各機關各學校均派人參加總計此次到會聽講者千餘人於聽講均有濃厚興趣

第二章 四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改設完全小學校 查本市初級小學校年來學生畢業甚多附近又無完全小學故於校舍寬敞地點適中之初級小學改爲完全小學調查本市鄉區市立張園西大洋大東河三初級小學校平時學生均尚發達每次畢業生亦多即於四月份起增加經費改爲完全小學並訓令各該校趕期成立速將校牌改換招收高級生造冊具報

(二)分校改爲獨立校 各鄉區小學每因本村無相當校舍或兒童往來不便即在附近村莊設立分校但班次逐年增加管理爲難爰酌量情形改爲獨立校查本期各分校改爲獨立學校計有後韓家小學之東洋嘴分校烏衣莊小學之灰牛石分校張村小學之張家下莊分校埠落小學之五龍崗分校陰島小學之蕭家分校韓哥莊小學之軍家下莊分校滄口小學之板橋分校段家埠小學

之董家埠分校九水小學之北九水分校等九校均自四月份起遴選人員充任校長並將該本校與新校經費劃清分令接交清楚
具報備核

(三)各小學增加班次 本市各小學近來就學學生極形踴躍而歷年增添班次多於秋本期各小學仍有增加班次之必要計各小學呈請添增新班者共有七十三班經派督學前往視察查核屬實即予添班教授

(四)增高市區中小學職教員待遇 本市市立中小學職教員俸給與各省市相較本屬微薄去年曾將鄉區各小學職教員各進一級茲復將市區中小學職教員按照原定俸給規程之規定亦各進一級中學教員則照濟南待遇標準一律增加本市市區內小學職教員計校長每人每月增薪俸五元教員每人每月增薪俸三元均自十九年三月份起實行中等學校教員之俸額初中每小時增至一元二角五分高中每小時增至一元七角五分自四月份起實行此項經費均經呈准市府追加經費

(五)整頓私塾 本市鄉區風氣未開私塾尚有多處存在自應分別取締并擇其成績較佳者加以指導改善准予改為私立小學以資擴充教育本局為整頓私塾起見除分令各學校對於附近私塾加以取締外特派專員分赴鄉村各處調查私塾計共三十八處其辦理惡劣經派警取締八處辦理尚合准其存在者三十處已分別給予登記證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改組平民教育委員會 本市在收回以前有私人設立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教育社等團體各附設讀書處及平民夜校若干處洎收回後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曾有平民教育委員會之設立惟為時無久旋即消滅去年九月教育局為發展本市平民教育及統一事權起見曾迭經召集各該團體負責人員開會討論成立青島特別市平民教育委員會受本局之監督各該團體附設之讀書處及平民夜校均擬加以整頓並一律定名為青島特別市平民教育委員會統計此項平民學校共有二十八處該會目的在力使本市平教事業日形發展得與其他教育事業獨立於平等地位

(二)籌設公共體育場 本市對於體育一項尚無相當籌劃本年四月間奉 市政府令調查本市體育設施狀況并令擬具辦法呈

候核奪遊即令行各學校將各該校體育設施狀況及改進計劃詳細具報並經擇定台東鎮官西鎮兩小學及隨泉跑馬場三處爲公共體育場繪具圖樣估定價目擬議設施預算及具體辦法呈覆核示

第三章 五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私立紅石崖小學改爲市立 本市紅石崖地方民衆鑒於該地失學兒童甚衆特爲籌集款項設私立紅石崖小學一處以資陶育嗣以經費困難無力維持由該地商會會長孫瑞亭等具呈本局請改爲市立本局以該校經費困難查核尙屬實在因特准其改爲市立委李佩芝爲該校校長招足學生上課

(二)選派體育選手參加遼東運動會 按照參加遼東運動會規定凡在全國運動會中成績優良者皆可參加本市選手孫安亭在本屆全運會萬米賽中成績甚優因得大會允許參加由本局呈准市府發給該選手赴日旅費二百元赴日參加

(三)擴充女子中校及市立中校校舍 本市市立女子中學及市立中學均因校舍狹小不能多收新生添增班次由本局呈准將已管辦之私立育島中學校舍撥給女子中學應用並將市立中學原有樓房向由學安隊居住者呈准市府請其騰讓仍歸還市立中校應用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整理閱報牌 本市民衆閱報牌共有九十四處所貼報紙均由本局訂購或兩各報館捐贈分寄各學校代爲粘貼惟因鄉區各校交通不便郵寄困難閱報牌上往往無報可貼市內各校亦時有漏未寄到及遺誤情事本局爰定整理工作共分兩步第一先將委託市內各校代貼之報紙悉數收回由本局自行派員粘貼第二函致郵局於鄉區交通不便之區酌設郵差俾便寄遞往來郵件而利閱報之進行

(二)催辦學術團體登記 查學辦學術團體登記自奉部令後即令行本市各學術團體遵照一面并派員分赴各學術團體催辦計

本月份呈請本局登記者計有中國工程學會青島分會中國氣象學會等其餘未登記者繼續催辦
(三)開第三次學術講演會 依照規定於本月在總商會舉行第三次講演會請韓竹坪先生担任講演題目爲求學之生理聽者千餘人結果較前更佳

第四章 六月份工作概況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籌設市立李村初級中學校 查本市鄉區尙無中等學校之設備小學畢業生每因鄉市生活程度之不齊路途之遙遠及各種關係不能來市內升學深恐殊非黨國育才之道本局有鑒於茲爰於李村地方籌設初級中學一所俾得容納鄉間小學畢業生除常年經費已編入十九年度全市教育總預算內呈准外又呈請於李村地方撥給公地一段以便建築校舍并召集當地各小學校長區長警公安分局人員及當地紳董組織設立該校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計籌備委員十一人勸募委員二十一人分任籌募建築校舍款項及籌備期間一切進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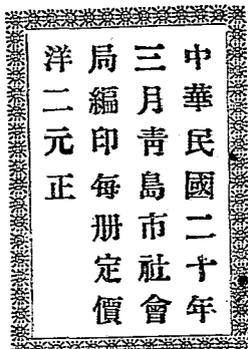
(二)舉辦童子軍大檢閱 黨部以本市童子軍業經舉辦數月亟宜舉行檢閱特商同本局辦理本局即呈報市府請頒童子軍檢閱臨時經費奉令准發五百元派員會同黨部主辦人員辦理一切進行事宜假萬國體育場爲露營地點并函請各機關贈予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一)辦理本市不識字人數統計 本市教育幼稚不識字人甚夥惟欲謀救濟之法非確知不識字人數不可故飭主管科股趕速辦理該項人數統計以查明瞭分令各校各就所在地附近調查不識字人數查明具報以便籌劃救濟
(二)調查各工廠職工教育 本案自奉令後即派員分赴各工廠實地調查調查步驟計分兩步第一步調查中國工廠第二步調查外國工廠并擬具實施辦法呈送市府核准施行

(三)組織體育設計籌備委員會 本市體育設施預算前經呈准市府自當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欲進行順利端賴集思廣益爰有體育設計籌備委員會之設立函聘教育會工務局各一人本市體育專家一人及本局指派代表數人為該會委員負責籌設本市體育設備

附記 上述各項均擇其有關重要者分別紀錄至七月份工作因為日無多即行劃歸教育局辦理本編不另列入以清界限其餘關於學潮之處置學區之爭執等件因當時尚未解決故亦從略所有彙辦期內訂定之各種章程則應俟教育局編訂刊物彙案辦理本編不復登錄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館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失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片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號元-1,5000)

